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附录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1	发行保荐书	1
2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33
3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80
4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94
5	法律意见书	208
6	律师工作报告	544
7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697
8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74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目 录

目 录.....1
声 明.....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3
一、保荐人名称.....3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3
四、本次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的类型.....4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4
六、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5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7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8
一、推荐结论.....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8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8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9
五、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9
六、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12
七、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及劣势.....20
八、其他事项的核查意见与说明.....24
九、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的核查.....26
十、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26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因保荐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发行保荐书所有简称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本保荐人”或“中信证券”）。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王天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曾负责或参与洁美科技非公开、洁美科技可转债、星源材质非公开、湘电股份非公开、长源电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项目。

周游：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学历。曾负责或参与键凯科技、惠泰医疗、金迪克、共同药业、卫信康、海波重科等 IPO 项目；塞力医疗定向发行、前沿生物简易程序定向发行等再融资项目；宏源药业新三板挂牌及定向发行，以及圣湘生物联合主承销、罗欣药业借壳等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

俞菁菁：曾经负责或参与天新药业、艾康特、中简科技等 IPO 项目，东湖高新、新兴铸管等再融资项目，以及金通灵、宁波富达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王琦、洪立斌、陈一奇、薄通、麦少锋、潘宇凡、李范伟、张振邦、楚合玉、廖廓、杨子凌、柯运。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Hanb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6,6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大兵
成立日期	1998 年 10 月 28 日

注册地址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竹路 10 号；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集贤路 1-9 号
办公地址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竹路 10 号；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集贤路 1-9 号
邮政编码	223005
电话号码	0517-8370 6908
互联网网址	www.hanbon.com.cn
电子邮箱	IR@hanbon.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汤业峰，0517-8370 6908

四、本次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本次发行之保荐人中信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

本保荐人将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保荐人及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二）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或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四）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本保荐人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首先，由内核部按照项目所处阶段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内核部在受理申请文件之后，由两名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的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还外聘律师及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及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

其次，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参会委员；同时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需要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向委员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发行申报申请是否通过内核委员会的审核。内核会后，内核部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的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和落实。

最后，内核部还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

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二）内核意见

2023 年 12 月 14 日，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以现场方式召开了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内核会，对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本保荐人内核委员会同意将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文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本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业务标准，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本发行保荐书相关签字人员承诺，本人已认真阅读本发行保荐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发行保荐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发行保荐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本保荐人作为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充分沟通后，认为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保荐人同意保荐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议案。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的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且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注册管理办法》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规定了相关具体发行条件，本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该等发行条件的意见请见下文第五部分。

五、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依据本保荐人取得的发行工商档案资料，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江苏汉邦科技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并已由淮安市行政审批局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8917038195227）。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 36 个月以上。

2022 年 1 月 20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江苏汉邦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31 日的专项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937

号），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汉邦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20,027.58 万元（不含专项储备）。

2022 年 1 月 21 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江苏汉邦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书》（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2]第 0060 号），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汉邦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27,708.68 万元。

2022 年 2 月 23 日，汉邦科技全体发起人签订《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2022 年 2 月 23 日，汉邦有限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汉邦有限以 2021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全体股东按照经审计的净资产 20,027.58 万元整体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2,096.8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22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8574 号），截至 2022 年 2 月 22 日，各发起人对公司的出资已全部到位。

2023 年 4 月，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改净资产的议案》，确认公司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更正为 189,957,834.74 元，扣除专项储备 2,492,888.69 元及其他资本公积 6,958,546.52 元后超过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由此资本公积调整为 159,538,446.53 元，上述净资产调整不会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及股权结构发生变化。

2023 年 4 月 20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关于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实收股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天健验〔2023〕248 号），确认公司调整后实有净资产仍大于折股股数，公司已相应调整折股溢价计入资本公积金额，上述调整不构成资本不到位。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511 号），并核查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

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512 号），并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其运行效果，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主要业务合同，由工商、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对发行人主要股东、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团队访谈并取得相关声明承诺，并经公开信息查询，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经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访谈，查阅工商登记资料，查阅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声明与承诺，取得的工商、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公开信息查询，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

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一）知识产权纠纷风险

报告期内，Cytiva 与公司存在三起专利侵权诉讼。

原告 Cytiva 认为公司的自动轴向压缩层析柱（ACC 系列自动层析柱）侵犯了其在中国申请的“柱装填方法”和“色谱柱”两项发明专利，要求公司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其发明专利权的产品，并就“柱装填方法”专利侵权事项赔偿 Cytiva 经济损失 500.00 万元、其他合理开支 50.00 万元，就“色谱柱”专利侵权事项赔偿 Cytiva 经济损失 500.00 万元、其他合理开支 100.00 万元。

原告 Cytiva 认为公司的自动匀浆罐（STK 系列自动匀浆罐）产品侵犯了其在中国申请的名称为“分离介质浆料罐”的发明专利，并发现上海耐利流体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耐利”）共同参与了相关产品的制造，要求公司与上海耐利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其发明专利权的产品，并赔偿 Cytiva 经济损失人民币 500 万元、其他合理开支人民币 100 万元。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对上述两起专利侵权诉讼作出一审判决。对于“柱装填方法”专利侵权案件（专利侵权案 1），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汉邦科技不构成对涉案发明专利权的侵犯，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对于“色谱柱”专利侵权案件（专利侵权案 2），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汉邦科技构成侵权，判决汉邦科技自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害原告 Cytiva 享有的“色谱柱”发明专利权产品的行为，并赔偿 Cytiva 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合计 340.00 万元。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就专利侵权案 1 的判决，Cytiva 已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就专利侵权案 2 的判决，由于“色谱柱”专利权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第 582958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宣告全部无效，最高人民法院已据此出具“（2024）最高法知民终 349 号”《民事裁定书》，终审裁定撤销南京中院（2022）苏 01 民初 3839 号民事判决，并驳回 Cytiva 的起诉。

若专利侵权案 1 的二审判决改判公司构成侵权，则公司可能需向 Cytiva 支付合计不超过 550.00 万元的赔偿款（经济损失不超过 500.00 万元、其他合理开支不超过 50.00 万元），并可能无法继续销售侵害 Cytiva 享有的“柱装填方法”发明专利权的产品，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分离介质浆料罐”专利侵权案件暂未开庭审理。若该案件判决认定公司构成侵权，则公司可能需向 Cytiva 支付合计不超过 600.00 万元的赔偿款（经济损失不超过 500.00 万元、其他合理开支不超过 100.00 万元，与上海耐利共同赔偿），并可能无法继续销售侵害 Cytiva 享有的“分离介质浆料罐”发明专利权的产品，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除上述已发生的诉讼事项外，公司在未来经营中，存在竞争对手因采取以知识产权诉讼打压竞争对手策略而向公司发起知识产权诉讼的风险，亦存在因公司对受法律保护的知识产权的理解偏差导致公司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风险。若公司未来出现新的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且上述争议或纠纷的诉讼或仲裁结果对公司不利，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二）技术风险

1、产品升级及技术更新风险

公司所处的制药装备及服务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研发周期较长，涉及到制药工艺、生物技术、化工、机械及制造、光学、自动化控制、计算机应用等多个学科技术协同融合，因此在新产品研发过程中，公司可能面临研发投入成本过高、研发进度缓慢等技术创新风险。未来若公司不能及时跟踪下游医药行业技术发展，或是不能根据下游医药行业发展趋势及时完成新产品的升级换代，将对未来公司业绩增长及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的技术壁垒较高，持续的研发投入和研发成果创新是保持核心优势和行业竞争力的保障。但是随着行业竞争加剧，行业内竞争对手对专业技术人才的争夺日趋激烈。如果公司不能采取措施，稳定核心技术团队，有效避免专业技术人员流失，公司产品和技术秘密可能被泄露，公司将面临技术优势和行业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1、期末存货金额较高及发生减值的风险

公司产品种类繁多，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0,819.61 万元、43,092.20 万元和 **38,680.28** 万元，其中 1 年以上库龄的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9,456.43 万元、15,000.54 万元和 **15,600.48** 万元。

公司一年以上库龄的存货主要为前期超额储备的大分子分离纯化设备原材料以及部分库存商品和在产品。如果未来客户需求或相关产品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对长库龄存货的消化方案受到限制，如未能及时耗用长库龄存货，相关存货可能出现跌价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发行人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期末存货金额较高，主要系公司基于未来市场的需求预测并结合定制化产品的生产周期等多方面因素的考虑，公司储备的原材料及新增的在产品、产成品较多，且可能会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进一步增加。一方面，存货金额较大对公司流动资金占用较多，可能导致一定的经营风险；另一方面，若未来客户因市场环境恶化等不利因素违约、撤销订单或需求下降，导致公司原材料、在产品及产成品积压，可能将使公司面临存货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此外，若原材料市场价格下滑，可能导致公司在未来经营中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

2、应收账款金额较高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095.86 万元、11,901.50 万元和 **12,956.15** 万元，其中 1 年以内余额占比分别为 76.54%、75.48%和 **61.37%**，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96%、10.62%和 **12.17%**，其中逾期应收

账款金额占比分别为 71.24%、87.03%和 85.61%。公司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高，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为制药、生命科学等领域提供专业的分离纯化装备、耗材与技术服务，处于细分行业产业链上游，根据同行业公司惯例多与下游客户以赊销方式结算所致，亦受客户资金支付审批安排的影响而耗时较长，导致款项并未严格按照付款节点及时支付形成逾期。

虽然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行业内知名医药企业，但由于应收账款及逾期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如公司不能及时收回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发生坏账，将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得益于下游生物医药行业旺盛的市场需求和公司多元化产品竞争力的提升，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9.22%、39.52%和 42.46%，呈上升态势。但是，受生物医药下游市场需求调整、国产品牌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大分子药物分离纯化设备的销售价格和毛利率有下降趋势。若未来下游生物医药市场产能扩增需求减弱、行业竞争加剧造成产品销售价格下滑，或者因原材料价格等因素上涨导致成本上升，公司主要产品特别是大分子药物分离纯化设备产品的毛利率有下滑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业绩表现。

（四）经营风险

1、专业人才不足的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技术研发和全球化市场销售人员等专业人才的需求进一步加大，高技术含量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专业人才。随着同行业公司对专业人才的争夺日趋激烈，如果公司不能保持现有人才队伍稳定并持续吸引更多优秀人才的加入，人才梯队建设不到位，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可能受到制约。

2、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下游行业主要为医药制造业，由于医药制造业的特殊性，其发展受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影响较大。随着我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医药制造业的产业政策持续调整及完善，可能进一步加剧医药制造业的竞争，影响制药企业在固定资产领域的投资和制药装备的市场需求。

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以适应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带来的市场规则和监管政策的变化，深刻理解行业法规导向，及时调整公司生产和研发布局，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3、下游客户需求下降的风险

公司主要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业绩受下游医药制造业固定资产投入的影响。当医药企业有新药上市需要建设产线，或对现有产线进行升级改造等，将为包括公司在内的制药装备厂商带来业务机会。同时，下游医药企业的新型治疗药物的研发和实际投产进度和规模，亦将影响制药装备企业的产品开发方向。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8,179.49 万元、61,901.12 万元和 **69,088.47** 万元。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小分子药物分离纯化设备和大分子药物分离纯化设备，其中大分子药物分离纯化设备主要销售给生物制药企业，用于生产与研发。2022 年以来，我国生物制药领域投融资热度下降，部分生物药企业融资难度提升，在外部融资环境不乐观的情况下，生物药企业研发和固定资产投入更为谨慎，加之新药研发的周期较长，短期内生物医药行业的固定资产投入存在下降风险，对发行人产品的需求也可能有所下降。虽然在国内生产级小分子液相色谱系统市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持续保持市场份额第一，但因发行人的市场份额已经较高，2023 年度已经达到 39.2%，继续提升市场份额的空间有限，未来可能主要依靠整体市场规模提升驱动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在上述市场因素影响下，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增幅为 11.61%**，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已经放缓。

如果未来发生行业周期性下行、市场竞争加剧、国家产业政策变化或公司不能有效拓展市场、有效适应不断扩大的经营规模等不利情形，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经营压力，未来发行人营业收入存在增幅继续下降甚至营业收入下滑的风险。

4、环保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公司日常经营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污染物进行防治处理。如果未来生产过程中出现操作不当、突发事件或环保设施故障等情况，公司可能由于不能达到环保要

求或发生环保事故被环保部门处罚。

随着我国政府环境保护力度不断加强，可能在未来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若公司不能及时对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各种结构件、泵、阀、电气元件、标准件等。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83.26%、82.90%和 **81.94%**，占比较高，其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上述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亦随着钢、铁等大宗商品的市场价格而波动，而大宗商品价格受市场供需、现货市场、期货市场、汇率、产业政策、国家战略、国家间竞争等多种因素影响。若未来上述大宗商品价格大幅上升，将不利于公司成本的控制，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调整可能无法有效降低或消化上游原材料价格上升带来的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产品毛利率水平，进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6、国际贸易摩擦影响供应链的风险

国际贸易摩擦引起全球经济效率的损失，已对全球供应链体系造成显著影响。公司产品的部分原材料来源于海外厂商。如果此类原材料的供应不稳定，将影响公司的供货能力。此外，如果国际贸易摩擦进一步升级，可能造成产业链上下游交易成本增加，下游需求受限，上游供给不畅，从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7、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国内市场方面，医药制造业的发展推动国内制药装备行业转型升级，使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竞争也进一步加剧。国际市场方面，公司产品知名度尚待提高，随着公司国际化进程加快，与国外知名制药装备企业的竞争将更为激烈。如果公司不能持续进行技术和工艺突破，提升产品性能，覆盖国内外更多客户群体，或者公司在发展战略方面出现失误，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市场占有率可能下滑，该等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较大影响。

8、新产品无法产业化或销售情况不及预期的风险

在原有的生物制药装备业务基础上，公司正在自主研发色谱填料/层析介质，从设备领域向耗材领域拓展，已完成产品的初步研发，正在由研发向产业化过渡。由于色谱填料/层析介质制备与应用涉及化学、物理、生物、材料等多门学科知识与前沿技术，技术门槛与壁垒相对较高，同时国外厂商起步更早、规模更大、资本实力更为雄厚，公司受研发条件、产业化进程、市场推广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可能出现产品无法产业化或销售情况不及预期的风险，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1、募投项目未按计划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公司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未来市场拓展情况等因素做出。公司对募投项目的技术、市场、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慎重、充分的调研和论证，在决策过程中综合考虑了各方面情况，并在技术、资质、人才等方面做了充分准备。

公司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升公司产能，加快产品研发进度，推进公司新产品的产业化落地。但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将受到宏观政策、市场环境变化、工程进度、产品市场销售状况、研发进展等因素的影响，实际实施情况与公司预测情况可能存在差异。如果投资项目不能顺利实施，或实施后由于市场开拓不力投资收益无法达到预期，公司可能面临投资项目失败的风险。

2、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年产 1000 台液相色谱系列分离装备生产项目”、“色谱分离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年产 2000 台（套）实验室色谱分离纯化仪器生产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长，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将大幅增加，但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及总股本的增长幅度，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3、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产能扩增的项目包括年产 1000 台（套）液相色谱系列分离装备生产项目和年产 2000 台（套）实验室色谱分离纯化仪器生产项目，项目达产后将有效提高公司的生产能力。尽管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审慎的可行性论证及充分的市场调研，但若下游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客户的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对下游市场的开拓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行业整体产能扩张规模过大导致竞争加剧，公司可能面临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并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公司未来股价波动可能较大

影响股市波动的因素较多，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业绩，还取决于国际或国内宏观经济发展环境、市场流动性情况、国家与行业政策、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重因素。上述因素都可能导致公司的股价产生波动，直接或间接对投资者造成损失，建议投资者综合考虑上述因素以及公司所披露的风险。

（七）本次发行可能存在失败的风险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数量在四亿股（份）以下的，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十家；公开发行证券数量超过四亿股（份）的，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二十家。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的，应当中止发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中止发行”。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判断、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部或外部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过程中可能出现有效报价不足或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的情形。

本次发行拟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第一套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获准后的实施过程中，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本次发行方

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存在不能达到前款条件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七、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及劣势

（一）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具备较强的研发创新和技术成果转化能力，已自主掌握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开发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先进工艺装备。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达到 53 项，其中境内发明专利 40 项，海外发明专利 13 项。公司曾主持或牵头承担省级以上科研或产业化项目 15 项，包括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项目“超临界流体色谱仪的研制与应用开发”、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药物等制备用模拟移动床色谱分离纯化装置”等国家级项目 6 项。公司长期以来注重研发及技术储备，通过自主研发和委托研发等多种形式提升研发实力，核心产品的各项性能指标都已达到先进水平，能够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

2、综合解决方案服务优势

公司通过技术突破和工艺积累，开发具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先进工艺设备，在小分子和大分子分离纯化设备领域均形成一定产品优势，为客户提供更丰富的产品和方案选择。在潜在临床需求大、市场增长快速的创新生物药品种，如抗体偶联药物、核酸药物、口服胰岛素及用于减肥用途和糖尿病治疗的多肽类似物等的原料药生产中，需要综合使用色谱系统、层析系统、超滤系统、在线配液系统、核酸合成仪等多种设备。公司充分发挥齐全的产品线优势，不断增强基础制造能力，增强系统设计、集成、交付能力，并利用长期积累的纯化工艺技术和经验积极为客户提供针对性、定制化解决方案服务，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提升竞争壁垒和客户黏性。

3、领先的品牌优势

公司在国内色谱分离纯化设备市场份额居行业前列，并致力于发展成为全球制药公司整体解决方案的主流提供商。公司积极参与品牌经营，重视品牌建设和客户口碑，以品牌促发展。目前，公司是中国制药装备行业协会理事、江

苏省仪器仪表学会常务理事单位、江苏省生物技术协会常务理事单位、江苏省分析测试协会常务理事单位，获批江苏省工业制备色谱工程研究中心等省级研发平台，是国内能与国际知名制药装备厂商进行竞争的少数厂商之一，在业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

4、快速反应及本土化服务优势

公司客户主要集中于境内，相较于境外竞争对手，公司在地域上更接近客户，能够更全面、更迅速地提供技术支持和解决方案。此外，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客户服务团队，可实时了解客户需求，根据客户的问题随时制定相应解决方案，以保障客户生产线的尽快建立和稳定持续运行。在销售方面，公司团队与客户也长期保持紧密合作的关系，参与客户方案的研发，随时听取客户对产品的反馈意见，能够及时反应并解决客户对产品的各类需求，并帮助公司根据客户需求持续改进现有产品线。

5、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为制药、生命科学等领域提供专业的色谱分离纯化装备、耗材与技术服务，已成为国产药物纯化设备主要厂商之一，产品已销往国内外超过 2,000 家客户，包括恒瑞医药、正大天晴、丽珠集团、中美华东、中国医药集团等知名制药企业，以及德国、英国、印度、韩国、挪威等多个国家，深受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凭借着突出的研发能力、可靠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配套服务，加强了客户对公司的粘性，保障公司业务的稳定性。

（二）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与国际制药装备企业相比规模和品牌影响力较弱

公司近年发展迅速，经营规模、技术积累、品牌影响力均有较大提升，但与 Sartorius、Cytiva 等国外龙头企业相比，公司属于后发企业，在制药工业全领域产品布局、品牌全球知名度、综合资金实力等方面仍具有一定差距。

2、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伴随全球及中国制药工业和基础研究的快速发展，为紧跟行业发展趋势、拓宽企业发展方向，报告期内，汉邦科技在技术与产品研发、生产线建设和人

才储备等多方面持续投入资金。目前公司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亟需拓展融资渠道以应对快速增长的业务规模。

（三）发行人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发行人面临的机遇

（1）下游行业发展带动设备需求增加

在社会经济不断发展、居民卫生健康意识加强、居民消费结构升级、人口老龄化与城镇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不断深入等多重因素的驱动下，中国医疗保健支出占总体消费性支出的比重逐步上升，带动中国制药市场以及药品零售市场规模持续增长。制药行业的持续增长，尤其是生物制药行业的技术创新和产业化进程加快，将进而带动我国制药企业和 CMO/CDMO 企业产线改良或扩产等需求增长，从而为制药装备行业稳步增长奠定市场基础。

（2）我国制药装备逐渐走向中高端，进口替代进程不断向前

生产制造装备对药品的安全、质量、稳定性等方面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我国制药装备产业起步较晚，相关产品与发达国家制药装备在工艺水平上存在一定差距。为加快进口替代进程，我国政府出台了多项针对性的鼓励措施。我国《十四五规划》中再次重点提出“提高我国制药设备生产水平，提升制药产业链、供应链的现代化水平，推动重点企业在药物设计、生产工艺、高端辅料、制药设备等环节上实现突破，打造出一批世界先进水平的标杆工厂”。

经过多年发展，我国制药装备行业逐渐打破了国外高端制药设备供应商对跨国制药企业、国内外大型制药企业、CRO、CMO/CDMO 等下游客户的垄断。目前，我国制药装备龙头企业的产品质量、技术水平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进口替代进程不断向前，并凭借产品技术优势、价格优势进入国际市场参与竞争。与此同时，近年来受宏观局势影响，出现国际物流缓慢、产品进口受限的现象，而下游客户对交货时间要求较高，境外制药装备厂商常常无法满足国内药企的需求，为国内制药装备企业带来了发展窗口期。未来，越来越多的国内制药装备厂商将进一步加强自主研发，在多个环节切入制药产业链，全方位、多领域实现进口替代。

（3）国家产业政策支持行业向智能制造转型

制药装备行业是为制药行业提供技术装备的产业，制药装备的智能化是制药行业产业升级、技术进步的重要保障。为了促进制药行业自主创新、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的鼓励政策，在《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等文件中都有明确提及。

面对我国制药装备行业逐步进入智能制造时代的大趋势，国家还出台了一系列智能制造相关政策来支持制药装备行业的转型。2015 年工信部发布的《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体系建设指南》对智能制造的标准框架进行了认定，并于 2021 年进行了修订。2017 年 4 月 14 日，科技部发布《“十三五”先进制造技术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国科发高〔2017〕89 号），规划指出要提升产品智能化程度和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的智能化水平，打造高端产品和装备，占据产业制高点，并将推动制造装备向智能化阶段迈进。2022 年 1 月 30 日，工信部等九部门联合印发《“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在推动医药制造能力系统升级章节提出，要深入实施智能制造、绿色制造和质量提升行动，提高药品、医疗器械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水平和产品品质，推动医药工业高端化、智能化和绿色化发展。

2、发行人面临的挑战

（1）专业人才的缺乏制约行业发展

制药装备行业内专业人才的缺乏，一直是制约行业发展的主要不利因素。造成人才缺乏的原因主要是制药装备行业人才需求的特殊性。制药装备是一个特殊的专业领域，融合了制药工艺、生物技术、化工、机械及制造、光学、自动化控制、计算机应用等专业。由于近年来互联网及智能制造技术的发展，又对制药装备行业提出了新的技术需求。制药装备研发的思路是要把这些相关专业贯穿于整个设计和生产之中，因此需要跨专业的复合型人才。目前行业内复合型人才十分缺乏，难以满足行业对人才的整体需求。

（2）发行人资本规模仍然较小，与国际巨头相比综合实力较弱

制药装备行业长期以来集中度较低，随着供给端改革的深入，经济的新常态化将逐步淘汰低附加值和过剩产能。产业升级、技术创新需要更大的科研投

入和资本支持，竞争的门槛将进一步提高，国际和国内制药装备龙头企业综合实力强，在这一过程中有望受益。

八、其他事项的核查意见与说明

（一）发行人股东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的核查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22 名机构股东/法人股东，其中，14 名机构股东属于私募股权基金且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另外 8 名股东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依照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其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股东备案、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清科致盛	SEZ780	北京清科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P1002135
2	国寿聿泉	SJZ124	国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P1033329
3	清科共创	SD5328	上海清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7454
4	君联和业	SLX356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P1000489
5	红杉瀚辰	SJQ837	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P1000645
6	淮安淮融	SGP240	南京新流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1137
7	君联欣康	SCZ282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P1000489
8	国发科创	SSG689	苏州国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00492
9	朗玛五十三号	SSJ361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64801
10	启真未来	SJQ660	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	P1000849
11	禾实投资	SVN973	柏穗（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7130
12	淮上开元	SCM896	淮安市淮上英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65765
13	赣州心月狐	SJB598	上海合弘景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1507
14	华金领越	SET789	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34045

（二）关于保荐人在本项目的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中信证券在汉邦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工作中，聘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作为保荐人律师，协助完成法律核查相关工作；聘请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

所作为保荐人会计师，协助完成财务核查相关工作。保荐人认为上述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保荐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证券服务机构的行为。

（三）保荐人关于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情况的核查意见

由于有关财务事项的尽职调查工作量较大，保荐人聘请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助完成财务重点问题核查。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592343655N，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出资额为 5,25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惠琦。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为保荐人提供财务重点问题核查服务的资质。保荐人本次采用询价选聘的方式选定并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财务重点问题核查服务，并根据公平等价、诚实信用的原则确定价格，约定支付金额为 49.80 万元（含税），由保荐机构以自有资金支付，支付方式为银行电汇。

由于有关法律事项的尽职调查工作量较大，同时为了保证证券发行工作的顺利推进，保荐人聘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协助完成法律重点问题核查和本次证券发行的见证工作。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2000 年 5 月 1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110000E00016813E，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注册资本为 2,016 万元，负责人为赵洋。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为保荐人提供法律重点问题核查服务和证券发行见证工作的资质。本次选聘法律重点问题核查工作服务内容主要包括草拟法律尽职调查问卷；收集整理法律尽职调查问卷反馈意见；客观、全面、及时地进行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等。证券发行见证工作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人进行发行过程中的律师鉴证工作，对发行及承销全程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对发行人和保荐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活动进行现场见证，对网下发行簿记建档进行现场见证等。

保荐人采用询价选聘的方式选定并聘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提供法

律重点问题核查服务，并根据公平等价、诚实信用的原则确定价格，约定支付金额为 48.00 万元（含税），由保荐人以自有资金在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开具发票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按工作进度分为两次支付，支付方式为银行电汇。保荐人采用续聘的方式选定并聘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证券发行的见证律师，聘用费用为 8.00 万元（含税），由保荐机构以自有资金支付，支付方式为银行电汇，在竞天公诚完成发行见证服务后且收到竞天公诚开具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法律服务费用。

经核查，上述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九、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的核查

经保荐人核查，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利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十、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

经保荐人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有关利润分配的内容和决策机制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和《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天祺　　周游

项目协办人：

俞菁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程 杰

内核负责人：

朱 洁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 毅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总经理：

邹迎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7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 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人，授权王天祺、周游为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上述同志负责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特此授权。

被授权人：

王天祺

周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 日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6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7—14 页

（一）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7—8 页

（二）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第 9 页

（三）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 10 页

（四）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第 11—14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15—141 页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Add: 1366 Qianjiang Road, Hangzhou, China
网址：www.pccpa.cn

审 计 报 告

天健审〔2025〕511号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邦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汉邦科技公司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汉邦科技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相关会计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四)及五(二)1。

汉邦科技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小分子药物分离纯化设备、大分子药物分离纯化设备等产品的销售收入，营业收入逐年增长，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的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48,179.49 万元、61,901.12 万元和 69,088.47 万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汉邦科技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汉邦科技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 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对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原因；

(4) 对于内销收入，选取项目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收货单据、验收文件等；对于出口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选取项目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收货单据(如适用)、验收文件(如适用)等；

(5) 结合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函证，选取项目函证销售金额；

(6) 实施截止测试，检查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8) 通过访谈询问主要客户以判断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9)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存货可变现净值

相关会计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三)及五(一)8。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汉邦科技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54,129.07 万元，跌价准备为人民币 3,309.46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0,819.61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汉邦科技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47,134.68 万元，跌价准备为人民币 4,042.48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3,092.2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汉邦科技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44,064.98 万元，跌价准备为人民币 5,384.70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8,680.28 万元。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管理层在考虑持有存货目的的基础上确定估计售价，并按照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由于存货金额重大，且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因此，我们将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存货可变现净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是否有效，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针对管理层以前年度就存货可变现净值所作估计，复核其结果或者管理层对其作出的后续重新估计；

(3) 选取项目评价存货估计售价的合理性，复核估计售价是否与销售合同价格、市场销售价格、历史数据等一致；

(4) 评价管理层就存货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所作估计的合理性；

(5) 测试管理层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6) 结合存货监盘，检查期末存货中是否存在库龄较长、型号陈旧、产量下降、生产成本或售价波动、技术或市场需求变化等情形，评价管理层是否已合理估计可变现净值；

(7) 检查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汉邦科技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汉邦科技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汉邦科技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

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汉邦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汉邦科技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汉邦科技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

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吴　慧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俊峰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资 产 负 债 表（资产）

编制单位：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号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473,181,570.85	463,401,514.69	497,301,507.46	475,437,680.50	480,260,077.23	448,927,846.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9,826,242.98	8,854,733.98	5,068,478.44	5,068,478.44	9,359,086.46	9,359,086.46
应收账款	3	129,561,545.77	180,006,291.89	119,014,988.85	152,953,539.00	130,958,580.62	130,958,580.62
应收款项融资	4	6,974,159.21	6,891,659.21	7,398,499.05	7,398,499.05	13,706,393.57	13,706,393.57
预付款项	5	5,476,152.04	5,084,889.96	10,563,749.60	10,048,876.10	19,244,429.84	19,244,429.84
其他应收款	6	4,212,115.67	14,530,679.78	4,467,159.35	9,517,427.27	4,814,235.29	9,808,535.29
存货	7	386,802,845.19	364,297,635.14	430,922,016.03	408,131,588.90	508,196,105.75	508,196,105.7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8	34,633,407.71	33,919,962.46	39,437,762.58	39,277,260.08	24,866,234.99	24,866,234.9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	13,693,558.34	11,646,002.78	6,011,061.09	3,710,250.42	3,914,790.99	3,750,588.94
流动资产合计		1,064,361,597.76	1,088,633,369.89	1,120,185,222.45	1,111,543,599.76	1,195,319,934.74	1,168,817,802.2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5,270,710.45		55,270,710.45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	131,030,539.77	128,742,527.03	138,310,073.75	136,994,938.60	143,146,206.96	143,121,608.00
在建工程	11	36,946,975.56	5,765,255.58	6,839,391.76	2,253,173.99	4,260,067.60	1,599,690.2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2	478,483.77	478,483.77	739,474.91	739,474.91	224,681.77	224,681.77
无形资产	13	63,817,557.54	36,588,875.04	65,241,342.85	37,447,566.43	40,910,894.37	40,910,894.3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	4,783,774.04	4,783,774.04	7,709,070.56	7,709,070.56	8,280,803.59	8,280,803.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	18,866,484.92	16,898,601.20	14,063,287.82	14,079,579.01	11,811,509.41	11,811,509.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	4,539,700.00	4,539,700.00	212,075.98	212,075.98	43,350.03	43,350.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0,463,515.60	253,067,927.11	233,114,717.63	254,706,589.93	208,677,513.73	235,992,537.43
资产总计		1,324,825,113.36	1,341,701,297.00	1,353,299,940.08	1,366,250,189.69	1,403,997,448.47	1,404,810,339.6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 产 负 债 表（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编制单位：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	15,010,388.89	5,003,166.67	41,016,616.37	41,016,616.37	30,026,111.11	30,026,111.11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9	55,290,662.50	55,290,662.50	37,082,277.88	32,096,922.88	114,959,291.82	114,959,291.82
应付账款	20	115,280,552.19	145,181,714.15	94,348,835.21	110,938,338.72	122,786,330.62	122,786,330.6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1	256,208,008.67	248,196,736.26	338,082,945.76	335,612,503.36	346,314,443.81	346,314,443.81
应付职工薪酬	22	60,263,434.10	56,268,486.30	49,005,734.55	46,616,036.96	34,860,681.73	34,683,600.95
应交税费	23	13,849,357.22	12,788,981.65	12,773,440.05	12,729,456.95	15,339,539.07	15,334,323.99
其他应付款	24	2,615,951.68	2,097,542.47	2,581,651.50	2,174,124.79	1,519,660.31	1,493,106.6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	261,751.21	261,751.21	11,763,941.24	11,763,941.24	13,511,853.32	13,511,853.32
其他流动负债	26	21,389,974.56	20,394,535.38	21,447,297.13	21,242,159.43	47,731,061.84	47,731,061.84
流动负债合计		540,170,081.02	545,483,576.59	608,102,739.69	614,190,100.70	727,048,973.63	726,840,124.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7	3,151,653.75	3,151,653.75	65,073,125.00	65,073,125.00	76,557,507.79	76,557,507.79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8			261,751.21	261,751.2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9	9,941,198.82	9,654,031.78	12,317,641.39	12,216,841.52	6,826,717.81	6,826,717.81
递延收益	30	31,929,120.69	31,704,120.69	29,178,530.86	29,178,530.86	26,648,591.14	26,648,591.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021,973.26	44,509,806.22	106,831,048.46	106,730,248.59	110,032,816.74	110,032,816.74
负债合计		585,192,054.28	589,993,382.81	714,933,788.15	720,920,349.29	837,081,790.37	836,872,940.86
股东权益：							
股本	31	66,000,000.00	66,000,000.00	66,000,000.00	66,000,000.00	66,000,000.00	6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2	503,163,917.55	503,163,917.55	483,867,403.39	483,867,403.39	465,105,873.20	465,105,873.2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3	7,668,957.53	7,182,855.46	5,036,809.70	5,036,809.70	3,845,299.26	3,845,299.26
盈余公积	34	18,681,797.57	18,681,797.57	10,188,246.18	10,188,246.18	4,444,306.08	4,444,306.0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5	144,118,386.43	156,679,343.61	73,273,692.66	80,237,381.13	27,520,179.56	28,541,920.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39,633,059.08		638,366,151.93		566,915,658.1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9,633,059.08	751,707,914.19	638,366,151.93	645,329,840.40	566,915,658.10	567,937,398.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24,825,113.36	1,341,701,297.00	1,353,299,940.08	1,366,250,189.69	1,403,997,448.47	1,404,810,339.6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1	690,884,675.75	694,434,076.87	619,011,213.26	643,737,422.69	481,794,885.29	481,794,885.29
减：营业成本	1	397,318,771.77	415,985,999.91	373,929,554.95	398,563,350.36	292,556,670.42	292,556,670.42
税金及附加	2	6,303,024.28	6,088,176.53	5,441,770.49	5,372,912.71	2,442,005.08	2,436,309.68
销售费用	3	68,626,911.48	58,981,699.66	69,412,298.72	65,487,837.14	52,014,190.56	52,014,190.56
管理费用	4	59,613,913.76	56,105,649.13	55,492,776.56	53,232,990.65	47,101,350.33	46,605,635.90
研发费用	5	41,845,953.64	36,665,979.49	37,179,980.45	34,185,019.71	28,992,646.38	28,457,402.85
财务费用	6	-9,448,945.17	-9,555,025.40	-5,033,356.84	-4,724,565.08	-2,776,807.38	-2,759,243.96
其中：利息费用		3,205,307.59	3,005,252.02	4,368,458.34	4,368,458.34	2,886,651.05	2,886,651.05
利息收入		12,086,338.31	11,978,918.57	9,437,579.87	9,119,793.61	5,668,088.16	5,650,048.07
加：其他收益	7	5,317,036.96	5,280,053.35	8,395,813.48	8,386,813.48	6,644,640.43	6,643,140.4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254,399.35	-254,399.35	464,062.14	464,062.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78,659.19	78,659.1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	-7,730,604.68	-7,592,071.39	-290,908.99	-146,048.96	-3,979,934.00	-3,980,634.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	-35,212,316.83	-32,816,865.45	-26,198,274.45	-29,440,480.05	-19,716,277.51	-19,716,277.5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	-2,811.15	-2,811.15	11,319.11	11,319.11	2,899.86	2,899.8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8,996,350.29	95,029,902.91	64,251,738.73	70,177,081.43	44,958,880.01	45,975,769.95
加：营业外收入	13	3,652,887.73	3,652,887.19	372,283.27	372,283.26	38,569.61	38,569.61
减：营业外支出	14	51,579.69	51,460.03	3,407,699.68	3,407,385.79	57,719.23	57,469.3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2,597,658.33	98,631,330.07	61,216,322.32	67,141,978.90	44,939,730.39	45,956,870.26
减：所得税费用	15	13,259,413.17	13,695,816.20	9,718,869.12	9,702,577.93	6,380,089.58	6,380,089.5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338,245.16	84,935,513.87	51,497,453.20	57,439,400.97	38,559,640.81	39,576,780.6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338,245.16	84,935,513.87	51,497,453.20	57,439,400.97	38,559,640.81	39,576,780.6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338,245.16		51,497,453.20		38,559,640.8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79,338,245.16	84,935,513.87	51,497,453.20	57,439,400.97	38,559,640.81	39,576,780.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9,338,245.16		51,497,453.20		38,559,640.8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20		0.78		0.62	
（二）稀释每股收益		1.20		0.78		0.6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 金 流 量 表

编制单位：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1,145,845.70	534,329,237.72	563,550,947.38	553,604,458.38	448,154,032.55	448,154,032.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893,491.54	893,491.54	3,229,265.67	3,229,265.67	1,094,872.71	1,094,872.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	40,869,310.57	40,084,504.58	40,527,780.74	39,579,194.47	29,811,826.04	29,792,285.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2,908,647.81	575,307,233.84	607,307,993.79	596,412,918.52	479,060,731.30	479,041,191.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4,662,091.10	228,813,731.62	271,266,734.82	265,458,221.61	312,062,744.97	312,062,744.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5,490,973.37	111,645,053.94	108,845,607.16	103,085,302.34	93,822,244.58	93,080,619.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407,802.17	37,606,256.68	47,551,233.34	47,418,512.32	11,174,303.92	11,172,608.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74,470,743.33	69,459,139.49	66,316,347.82	58,719,694.34	42,165,587.39	42,097,026.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3,031,609.97	447,524,181.74	493,979,923.14	474,681,730.61	459,224,880.85	458,412,999.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877,037.84	127,783,052.10	113,328,070.64	121,731,187.90	19,835,850.45	20,628,191.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206,400,000.00	206,4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97,877.90	697,877.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23.01	2,823.01	21,000.00	21,000.00	58,407.08	58,407.0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23.01	2,823.01	21,000.00	21,000.00	207,156,284.98	207,156,284.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	39,810,726.96	15,815,572.88	50,243,107.34	22,283,201.80	45,339,767.10	42,987,960.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				21,912,703.00	158,400,000.00	187,4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810,726.96	20,815,572.88	50,243,107.34	44,195,904.80	203,739,767.10	235,387,960.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07,903.95	-20,812,749.87	-50,222,107.34	-44,174,904.80	3,416,517.88	-28,231,675.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25,381,331.00	325,381,331.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150,000.00	8,150,000.00	60,990,000.00	60,99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50,000.00	8,150,000.00	60,990,000.00	60,990,000.00	385,381,331.00	385,381,331.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7,490,000.00	117,490,000.00	63,500,000.00	63,5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84,940.70	3,092,107.35	4,349,463.31	4,349,463.31	4,467,031.18	4,467,031.1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6,584,287.48	6,584,287.48	3,066,106.86	3,066,106.86	223,651.15	223,651.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359,228.18	127,166,394.83	70,915,570.17	70,915,570.17	34,690,682.33	34,690,682.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209,228.18	-119,016,394.83	-9,925,570.17	-9,925,570.17	350,690,648.67	350,690,648.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36,461.25	740,875.36	104,752.58	108,191.28	153,357.77	153,357.7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403,633.04	-11,305,217.24	53,285,145.71	67,738,904.21	374,096,374.77	343,240,522.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2,493,465.14	455,614,993.18	419,208,319.43	387,876,088.97	45,111,944.66	44,635,565.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4,089,832.10	444,309,775.94	472,493,465.14	455,614,993.18	419,208,319.43	387,876,088.9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6,000,000.00				483,867,403.39			5,036,809.70	10,188,246.18		73,273,692.66		638,366,151.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6,000,000.00				483,867,403.39			5,036,809.70	10,188,246.18		73,273,692.66		638,366,151.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296,514.16			2,632,147.83	8,493,551.39		70,844,693.77		101,266,907.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79,338,245.16		79,338,245.1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296,514.16								19,296,514.1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9,296,514.16								19,296,514.16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8,493,551.39		-8,493,551.39		
1. 提取盈余公积									8,493,551.39		-8,493,551.3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632,147.83					2,632,147.83
1. 本期提取								3,239,896.27					3,239,896.27
2. 本期使用								-607,748.44					-607,748.44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6,000,000.00				503,163,917.55			7,668,957.53	18,681,797.57		141,118,386.43		739,633,059.0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江苏汉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度											202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6,000,000.00				465,105,873.20			3,845,299.26	4,444,306.08		27,520,179.56		566,915,658.10	20,967,953.00				154,058,458.51			2,787,928.50	751,339.48		6,757,454.44		185,323,133.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6,000,000.00				465,105,873.20			3,845,299.26	4,444,306.08		27,520,179.56		566,915,658.10	20,967,953.00				154,058,458.51			2,787,928.50	751,339.48		6,757,454.44		185,323,133.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761,530.19			1,191,510.44	5,743,940.10		45,753,513.10		71,450,493.83	45,032,047.00				311,047,414.69			1,057,370.76	3,692,986.60		20,762,725.12		381,592,524.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51,497,453.20		51,497,453.20										38,559,640.81		38,559,640.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761,530.19								18,761,530.19	2,812,047.00				339,163,465.60								341,975,512.6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812,047.00				322,569,284.00								325,381,331.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8,761,530.19								18,761,530.19					16,594,181.60								16,594,181.6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743,940.10		-5,743,940.10										3,957,678.07		-3,957,678.07		
1. 提取盈余公积									5,743,940.10		-5,743,940.10										3,957,678.07		-3,957,678.0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2,220,000.00				-28,116,050.91				-264,711.47		-13,839,237.62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42,220,000.00				-42,22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191,510.44					1,191,510.44					14,103,949.09			-264,711.47		-13,839,237.62		
1. 本期提取								2,314,487.16					2,314,487.16								1,057,370.76				1,057,370.76
2. 本期使用								-1,122,976.72					-1,122,976.72								1,911,282.50				1,911,282.50
（六）其他																					-853,911.71				-853,911.71
四、本期期末余额	66,000,000.00				483,867,403.39			5,036,809.70	10,188,246.18		73,273,692.66		638,366,151.93	66,000,000.00				465,105,873.20			3,845,299.26	4,444,306.08		29,020,179.56		566,915,658.10

法定代表人：　　上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4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6,000,000.00				483,867,403.39			5,036,809.70	10,188,246.18	80,237,381.13	645,329,840.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6,000,000.00				483,867,403.39			5,036,809.70	10,188,246.18	80,237,381.13	645,329,840.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296,514.16			2,146,045.76	8,493,551.39	76,441,962.48	106,378,073.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84,935,513.87	84,935,513.8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296,514.16						19,296,514.1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9,296,514.16						19,296,514.16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8,493,551.39	-8,493,551.39	
1. 提取盈余公积									8,493,551.39	-8,493,551.39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146,045.76			2,146,045.76
1. 本期提取								2,719,343.55			2,719,343.55
2. 本期使用								-573,297.79			-573,297.79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6,000,000.00				503,163,917.55			7,182,855.46	18,681,797.57	56,679,543.01	751,707,914.1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6,000,000.00				465,105,873.20			3,845,299.26	4,444,306.08	28,541,920.26	567,937,398.80	20,967,953.00				154,058,458.51			2,787,928.50	751,339.48	6,762,055.27	185,327,734.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6,000,000.00				465,105,873.20			3,845,299.26	4,444,306.08	28,541,920.26	567,937,398.80	20,967,953.00				154,058,458.51			2,787,928.50	751,339.48	6,762,055.27	185,327,734.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761,530.19			1,191,510.44	5,743,940.10	51,695,460.87	77,392,441.60	45,032,047.00				311,047,414.69			1,057,370.76	3,692,966.60	21,779,864.99	382,609,664.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57,439,400.97	57,439,400.97										39,576,780.68	39,576,780.6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761,530.19						18,761,530.19	2,812,047.00				339,163,465.60						341,975,512.6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812,047.00				322,569,284.00						325,381,331.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8,761,530.19						18,761,530.19					16,594,181.60						16,594,181.6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743,940.10	-5,743,940.10										3,957,678.07	-3,957,678.07	
1. 提取盈余公积									5,743,940.10	-5,743,940.10										3,957,678.07	-3,957,678.07	
3.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2,220,000.00				-28,116,050.91				-264,711.47	-13,839,237.62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42,220,000.00				-42,22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191,510.44			1,191,510.44					14,103,949.09				-264,711.47	-13,839,237.62	
1. 本期提取								2,314,487.16			2,314,487.16								1,057,370.76			1,057,370.76
2. 本期使用								-1,122,976.72			-1,122,976.72								1,911,282.50			1,911,282.50
（六）其他																			-853,911.74			-853,911.74
四、本期期末余额	66,000,000.00				483,867,403.39			5,036,809.70	10,188,246.18	80,237,381.13	645,329,840.40	66,000,000.00				465,105,873.20			3,845,299.26	4,444,306.08	28,541,920.26	567,937,398.8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247-15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江苏汉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邦科技有限公司），汉邦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淮阴汉邦科技有限公司，系由时晓林、鲁广军共同出资组建，于 1998 年 10 月 28 日在淮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20800210027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时注册资本 20 万元。汉邦科技有限公司以 2021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在淮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江苏省淮安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8917038195227 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6,600 万元，股份总数 6,6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属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小分子药物分离纯化设备、大分子药物分离纯化设备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液相色谱柱租赁及技术支持服务。产品/提供的劳务主要有：小分子药物分离纯化设备、大分子药物分离纯化设备等产品及租赁服务、技术服务等。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25 年 3 月 21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存货、固定资产折旧、在

建工程、无形资产、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将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作为正常营业周期，一般在 12 个月以上，具体周期根据产品生产和销售情况确定，并以其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本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应收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0.5%
重要的核销应收账款	单项核销应收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0.5%
重要的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0.5%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预计投产金额较大且对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的在建工程项目
重要的预计负债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0.5%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0.5%
重要的子公司	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利润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总收入/利润总额的 15%之一的子公司

（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

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七）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八）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十）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

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十一）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

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不属于上述 1)或 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

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

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十二) 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公司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联方组合		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公司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质保金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合同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	5	5
1-2 年	10	10	5
2-3 年	30	30	5
3-4 年	50	50	5
4-5 年	80	80	5
5 年以上	100	100	5

3.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十三）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跌价准备

(1)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

“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

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五）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00	4.75-9.5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8	5.00	11.88

（十六）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　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完工、达到预定设计要求并经验收
专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十七）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

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八）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　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按产权登记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 50 年	直线法
软件	按预期受益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 3-5 年	直线法

3.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1) 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是参与研发项目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支出；通过研发费用下设的工资奖金、五险一金等子科目核算。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按比例分配。

(2) 直接材料投入

直接材料投入是研发过程中发生的，为实施研究开发项目而购买和领用的材料支出；通过研发费用下设的材料费、燃料费、机物料等子科目核算。

(3)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折旧与摊销是指研发部门在研发过程中所用设备的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通过研发费用下设的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子科目核算。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

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4) 委外技术服务费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是指研发过程中，公司委托其他公司进行研发，从而获得研发成果的所有权和使用权，通过研发费用下设的委外技术服务费子科目核算。

(5) 直接费用

直接费用是指研发过程中发生的与研发活动相关的其他各项费用，如研发咨询费、研发人员差旅费、办公费等。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5. 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九)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具体摊销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厂区绿化等改造工程	5
软件服务费	3

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三）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

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四) 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小分子药物分离纯化设备、大分子药物分离纯化设备等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1) 小分子药物分离纯化设备、大分子药物分离纯化设备等产品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1) 对于合同约定无需公司安装的内销产品，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2) 对于合同约定需要公司安装的内销产品，公司按约定发货并完成安装，取得客户的验收文件，已收取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1) 对于合同约定无需公司安装的外销产品，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收取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2) 对于合同约定需要公司安装的外销产品，公司按约定发货并完成安装，取得客户的验收文件，已收取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2) 技术服务

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客户交付最终的工作内容和成果，并取得客户的服务确认单、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二十五) 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六) 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七)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

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 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九) 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

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 安全生产费

公司按照财政部、应急部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三十一) 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9%、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17%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本公司	15%	15%	15%
江苏汉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德科技公司)	20%	20%	20%
江苏汉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凰科技公司)	25%	25%	
汉邦(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邦新加坡公司)	17%［注］	17%［注］	

[注]汉邦新加坡公司经营地和注册地位于新加坡，按当地有关规定税率计缴

(二) 税收优惠

1. 根据 2021 年 11 月 25 日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文件《关于江苏省 2021 年第一批备案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公告》，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 GR20213200268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的规定，公司企业所得税自 2021 年起三年内减按 15%的税率计缴。

根据 2024 年 11 月 19 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中心文件《对江苏省认定机构 2024 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 GR20243200529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的规

定，公司企业所得税自 2024 年起三年内减按 15%的税率计缴。

根据《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2022 年度第四季度新购置的设备、器具税前扣除优惠政策适用上述规定。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汉德科技公司为小型微利企业，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上述规定。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汉德科技公司为小型微利企业，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上述规定。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本公告所称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公司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增值税适用该项政策。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银行存款	454,089,832.10	472,493,465.14	419,208,319.43
其他货币资金	19,091,738.75	24,808,042.32	61,051,757.80
合　计	473,181,570.85	497,301,507.46	480,260,077.2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64,313.94	268,860.00	

2.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银行承兑汇票	9,826,242.98	5,068,478.44	9,359,086.46
合　计	9,826,242.98	5,068,478.44	9,359,086.46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826,242.98	100.00			9,826,242.98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9,826,242.98	100.00			9,826,242.98
合　计	9,826,242.98	100.00			9,826,242.98

（续上表）

种　类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68,478.44	100.00			5,068,478.44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5,068,478.44	100.00			5,068,478.44
合　计	5,068,478.44	100.00			5,068,478.44

（续上表）

种　类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359,086.46	100.00			9,359,086.46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9,359,086.46	100.00			9,359,086.46
合　计	9,359,086.46	100.00			9,359,086.46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9,826,242.98			5,068,478.44		
小　计	9,826,242.98			5,068,478.44		

（续上表）

项　目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9,359,086.46		
小　计	9,359,086.46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520.00	-10,520.00				
合　计	10,520.00	-10,520.00				

(4) 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991,989.70		4,265,832.49
小　计		6,991,989.70		4,265,832.49

（续上表）

项　目	2022.12.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439,086.46
小　计		7,439,086.46

3. 应收账款

(1) 账龄情况

账　龄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1 年以内	91,240,853.40	99,343,316.59	109,768,690.53

1-2 年	41,881,930.08	18,689,258.25	24,726,335.06
2-3 年	7,604,432.17	10,002,649.42	5,084,299.96
3-4 年	5,778,459.42	1,607,240.17	1,673,175.00
4-5 年	1,050,990.17	710,155.00	145,128.00
5 年以上	2,162,878.54	1,526,463.54	2,006,973.84
账面余额合计	149,719,543.78	131,879,082.97	143,404,602.39
减：坏账准备	20,157,998.01	12,864,094.12	12,446,021.77
账面价值合计	129,561,545.77	119,014,988.85	130,958,580.62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104,900.00	2.74	4,104,9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5,614,643.78	97.26	16,053,098.01	11.02	129,561,545.77
合　计	149,719,543.78	100.00	20,157,998.01	13.46	129,561,545.77

（续上表）

种　类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58,000.00	0.20	258,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1,621,082.97	99.80	12,606,094.12	9.58	119,014,988.85
合　计	131,879,082.97	100.00	12,864,094.12	9.75	119,014,988.85

（续上表）

种　类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种　类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3,404,602.39	100.00	12,446,021.77	8.68	130,958,580.62
合　计	143,404,602.39	100.00	12,446,021.77	8.68	130,958,580.62

2）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9,358,796.23	4,467,939.81	5.00	99,343,316.59	4,967,165.83	5.00
1-2年	41,788,990.08	4,178,899.01	10.00	18,689,258.25	1,868,925.83	10.00
2-3年	5,732,529.34	1,719,758.80	30.00	10,002,649.42	3,000,794.83	30.00
3-4年	5,778,459.42	2,889,229.71	50.00	1,349,240.17	674,620.09	50.00
4-5年	792,990.17	634,392.14	80.00	710,155.00	568,124.00	80.00
5年以上	2,162,878.54	2,162,878.54	100.00	1,526,463.54	1,526,463.54	100.00
小　计	145,614,643.78	16,053,098.01	11.02	131,621,082.97	12,606,094.12	9.58

（续上表）

账　龄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9,768,690.53	5,488,434.53	5.00
1-2年	24,726,335.06	2,472,633.51	10.00
2-3年	5,084,299.96	1,525,289.99	30.00
3-4年	1,673,175.00	836,587.50	50.00
4-5年	145,128.00	116,102.40	80.00
5年以上	2,006,973.84	2,006,973.84	100.00
小　计	143,404,602.39	12,446,021.77	8.68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2024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58,000.00	3,846,900.00				4,104,9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606,094.12	3,733,413.89		286,410.00		16,053,098.01
合　计	12,864,094.12	7,580,313.89		286,410.00		20,157,998.01

2）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58,000.00				258,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446,021.77	334,757.65		174,685.30		12,606,094.12
合　计	12,446,021.77	592,757.65		174,685.30		12,864,094.12

3）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553,120.58	4,001,841.19		108,940.00		12,446,021.77
合　计	8,553,120.58	4,001,841.19		108,940.00		12,446,021.77

(4)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286,410.00	174,685.30	108,940.00

(5)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金额前 5 名情况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含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含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小　计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963,800.00	7,008,000.00	10,971,800.00	5.89	548,590.00
印度 INTECH	9,926,827.45		9,926,827.45	5.33	496,341.37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含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含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小　计		
ANALYTICAL INSTRUMENTS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江东有限公司	6,613,940.00	1,963,380.00	8,577,320.00	4.60	428,866.00
浙江湃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5,946,770.00	300,000.00	6,246,770.00	3.35	453,890.50
华宇生物科技（腾冲）有限公司	6,127,000.00		6,127,000.00	3.29	612,700.00
小　计	32,578,337.45	9,271,380.00	41,849,717.45	22.46	2,540,387.87

2）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含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含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小　计		
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12,233,814.15	4,671,000.00	16,904,814.15	9.75	845,240.71
华宇生物科技（腾冲）有限公司	4,654,000.00	1,473,000.00	6,127,000.00	3.53	306,350.00
浙江昌海制药有限公司	4,179,400.00	880,000.00	5,059,400.00	2.92	252,970.00
浙江湃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4,107,440.00	841,600.00	4,949,040.00	2.85	247,452.00
甘李药业山东有限公司	4,642,920.35		4,642,920.35	2.68	232,146.02
小　计	29,817,574.50	7,865,600.00	37,683,174.50	21.73	1,884,158.73

3）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含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含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小　计		
博瑞生物医药泰兴市有限公司	7,661,147.46	1,698,000.00	9,359,147.46	5.52	467,957.37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含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含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小　计		
浙江昌海制药有限公司	5,137,419.20	1,006,453.20	6,143,872.40	3.62	307,193.62
广州市锐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016,082.00		6,016,082.00	3.55	524,683.20
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4,399,675.65	368,750.00	4,768,425.65	2.81	275,317.57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3,375,000.00	1,125,000.00	4,500,000.00	2.65	225,000.00
小　计	26,589,324.31	4,198,203.20	30,787,527.51	18.16	1,800,151.76

4. 应收款项融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银行承兑汇票	6,974,159.21	7,398,499.05	13,706,393.57
合　计	6,974,159.21	7,398,499.05	13,706,393.57

(2)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种　类	2024.12.31				
	成本		累计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6,974,159.21	100.00			6,974,159.21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6,974,159.21	100.00			6,974,159.21
合　计	6,974,159.21	100.00			6,974,159.21

（续上表）

种　类	2023.12.31				
	成本		累计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7,398,499.05	100.00			7,398,499.05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7,398,499.05	100.00			7,398,499.05

种　类	2023.12.31				
	成本		累计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合　计	7,398,499.05	100.00			7,398,499.05

（续上表）

种　类	2022.12.31				
	成本		累计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3,706,393.57	100.00			13,706,393.57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3,706,393.57	100.00			13,706,393.57
合　计	13,706,393.57	100.00			13,706,393.57

(3) 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692,000.00	
小　计		3,692,000.00	

(4) 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　目	终止确认金额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0,788,849.73	62,616,346.99	16,572,052.91
小　计	40,788,849.73	62,616,346.99	16,572,052.91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具有较高信用的商业银行，由其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该等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5.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324,912.67	78.97		4,324,912.67	9,137,102.52	86.49		9,137,102.52

账　龄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2 年	553,449.94	10.11		553,449.94	1,127,084.18	10.67		1,127,084.18
2-3 年	351,297.56	6.42		351,297.56	251,758.52	2.38		251,758.52
3 年以上	246,491.87	4.50		246,491.87	47,804.38	0.46		47,804.38
合　计	5,476,152.04	100.00		5,476,152.04	10,563,749.60	100.00		10,563,749.60

（续上表）

账　龄	2022.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8,761,998.16	97.50		18,761,998.16
1-2 年	429,713.93	2.23		429,713.93
2-3 年	45,022.22	0.23		45,022.22
3 年以上	7,695.53	0.04		7,695.53
合　计	19,244,429.84	100.00		19,244,429.84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上海零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36,000.00	6.14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1,400.00	5.69
上海易贸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5.48
上海圆迈贸易有限公司	298,260.78	5.45
淮阴工学院	297,029.70	5.42
小　计	1,542,690.48	28.18

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G.BOPP+CO.AG	1,195,443.46	11.32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天津普栋科技有限公司	1,030,000.00	9.75
上海易贸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850,000.00	8.05
易达国际贸易（苏州）有限公司	828,188.81	7.84
江苏汉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686,502.06	6.50
小　计	4,590,134.33	43.46

3）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天津普栋科技有限公司	4,130,000.00	21.46
中海油天津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1,847,310.34	9.60
StanleyPlasticsLtd	1,216,221.15	6.32
易达国际贸易（苏州）有限公司	1,115,028.16	5.79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1,082,548.81	5.63
小　计	9,391,108.46	48.80

6. 其他应收款

(1) 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押金保证金	4,612,758.00	4,621,008.00	4,772,980.00
应收暂付款	135,888.51	232,391.40	377,344.00
账面余额合计	4,748,646.51	4,853,399.40	5,150,324.00
减：坏账准备	536,530.84	386,240.05	336,088.71
账面价值合计	4,212,115.67	4,467,159.35	4,814,235.29

(2) 账龄情况

账　龄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1 年以内	3,303,442.40	3,421,179.53	4,576,369.54
1-2 年	672,158.00	1,325,424.44	427,205.53
2-3 年	666,400.68	3,795.43	45,998.93
3-4 年	3,645.43	3,000.00	100,000.00

4-5 年	3,000.00	100,000.00	
5 年以上	100,000.00		750.00
账面余额合计	4,748,646.51	4,853,399.40	5,150,324.00
减：坏账准备	536,530.84	386,240.05	336,088.71
账面价值合计	4,212,115.67	4,467,159.35	4,814,235.29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48,646.51	100.00	536,530.84	11.30	4,212,115.67
合　计	4,748,646.51	100.00	536,530.84	11.30	4,212,115.67

（续上表）

种　类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53,399.40	100.00	386,240.05	7.96	4,467,159.35
合　计	4,853,399.40	100.00	386,240.05	7.96	4,467,159.35

（续上表）

种　类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50,324.00	100.00	336,088.71	6.53	4,814,235.29
合　计	5,150,324.00	100.00	336,088.71	6.53	4,814,235.29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4,748,646.51	536,530.84	11.30	4,853,399.40	386,240.05	7.96
其中：1 年以内	3,303,442.40	165,172.12	5.00	3,421,179.53	171,058.98	5.00
1-2 年	672,158.00	67,215.80	10.00	1,325,424.44	132,542.44	10.00

组合名称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3 年	666,400.68	199,920.20	30.00	3,795.43	1,138.63	30.00
3-4 年	3,645.43	1,822.72	50.00	3,000.00	1,500.00	50.00
4-5 年	3,000.00	2,400.00	80.00	100,000.00	80,00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小　计	4,748,646.51	536,530.84	11.30	4,853,399.40	386,240.05	7.96

（续上表）

组合名称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5,150,324.00	336,088.71	6.53
其中：1 年以内	4,576,369.54	228,818.48	5.00
1-2 年	427,205.53	42,720.55	10.00
2-3 年	45,998.93	13,799.68	30.00
3-4 年	100,000.00	50,000.00	50.00
4-5 年			
5 年以上	750.00	750.00	100.00
小　计	5,150,324.00	336,088.71	6.53

(4)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4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171,058.98	133,681.07	81,500.00	386,240.05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33,607.90	33,607.90		
--转入第三阶段		-1,093.63	1,093.63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计提	27,721.04	100,940.66	21,629.09	150,290.79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165,172.12	267,136.00	104,222.72	536,530.84
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3.48	5.63	2.19	11.30

2）2023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228,818.48	56,520.23	50,750.00	336,088.71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66,271.22	66,271.22		
--转入第三阶段		-900.00	90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8,511.72	11,789.62	29,850.00	50,151.34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171,058.98	133,681.07	81,500.00	386,240.05
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3.52	2.75	1.68	7.95

3）2022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185,746.77	160,979.13	750.00	347,475.90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21,360.27	21,360.27		
--转入第三阶段		-30,000.00	30,00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4,431.98	-95,819.17	20,000.00	-11,387.19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228,818.48	56,520.23	50,750.00	336,088.71
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4.44	1.10	0.99	6.53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800,000.00	1 年以内	16.85	40,000.00
南宁吉锐生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保证金	550,000.00	[注 1]	11.58	105,000.00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65,000.00	1 年以内	7.69	18,250.00
山东安舜制药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50,000.00	1 年以内	7.37	17,500.00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00,000.00	1 年以内	6.32	15,000.00
小　计		2,365,000.00		49.80	195,750.00

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科学器材有	押金保证金	632,500.00	1 年以内	13.03	31,625.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限公司					
南宁吉锐生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保证金	550,000.00	[注 2]	11.33	40,000.00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江苏省分会	押金保证金	446,800.00	1 年以内	9.21	22,340.00
海晟药业（杭州）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70,000.00	1-2 年	7.62	37,000.00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00,000.00	1 年以内	6.18	15,000.00
小　计		2,299,300.00		47.38	145,965.00

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江苏瑞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800,000.00	1 年以内	15.53	40,000.00
南宁吉锐生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保证金	550,000.00	1 年以内	10.68	27,500.00
海晟药业（杭州）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70,000.00	1 年以内	7.18	18,500.00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50,000.00	1 年以内	6.80	17,500.00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96,580.00	[注 3]	5.76	15,529.00
小　计		2,366,580.00		45.95	119,029.00

[注 1]1-2 年 300,000.00 元，2-3 年 250,000.00 元

[注 2]1 年以内 300,000.00 元，1-2 年 250,000.00 元

[注 3]1 年以内 282,580.00 元，1-2 年 14,000.00 元

7.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途物资	1,396,661.48		1,396,661.48	66,832.36		66,832.36
原材料	156,395,346.81	34,918,127.27	121,477,219.54	189,764,981.91	24,199,745.17	165,565,236.74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产品	109,138,266.44	4,674,859.82	104,463,406.62	99,096,992.52	3,197,241.40	95,899,751.12
库存商品	42,124,332.22	11,863,451.13	30,260,881.09	59,441,584.41	11,932,727.23	47,508,857.18
发出商品	125,180,364.13	2,390,570.17	122,789,793.96	115,149,798.08	1,095,115.81	114,054,682.27
委托加工物资	2,635,710.96		2,635,710.96	4,405,294.27		4,405,294.27
合同履约成本	3,779,171.54		3,779,171.54	3,421,362.09		3,421,362.09
合　计	440,649,853.58	53,847,008.39	386,802,845.19	471,346,845.64	40,424,829.61	430,922,016.03

（续上表）

项　目	2022.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途物资	4,789,351.62		4,789,351.62
原材料	180,137,372.60	13,988,867.93	166,148,504.67
在产品	92,060,185.42	3,116,155.66	88,944,029.76
库存商品	97,890,778.22	13,721,061.16	84,169,717.06
发出商品	161,265,092.86	2,268,484.33	158,996,608.53
委托加工物资	1,757,593.48		1,757,593.48
合同履约成本	3,390,300.63		3,390,300.63
合　计	541,290,674.83	33,094,569.08	508,196,105.75

(2) 存货跌价准备

1) 明细情况

① 2024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4,199,745.17	20,270,142.66		9,551,760.56		34,918,127.27
在产品	3,197,241.40	3,745,442.55		2,267,824.13		4,674,859.82
库存商品	11,932,727.23	5,680,648.01		5,749,924.11		11,863,451.13
发出商品	1,095,115.81	5,721,686.09		4,426,231.73		2,390,570.17
合　计	40,424,829.61	35,417,919.31		21,995,740.53		53,847,008.39

② 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3,988,867.93	15,539,984.96		5,329,107.72		24,199,745.17
在产品	3,116,155.66	1,739,007.83		1,657,922.09		3,197,241.40
库存商品	13,721,061.16	5,676,818.71		7,465,152.64		11,932,727.23
发出商品	2,268,484.33	2,008,717.39		3,182,085.91		1,095,115.81
合　计	33,094,569.08	24,964,528.89		17,634,268.36		40,424,829.61

③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660,113.82	7,758,536.97		1,429,782.86		13,988,867.93
在产品	1,199,210.30	2,899,447.62		982,502.26		3,116,155.66
库存商品	8,884,589.53	7,211,732.82		2,375,261.19		13,721,061.16
发出商品	4,773,952.00	1,478,251.47		3,983,719.14		2,268,484.33
合　计	22,517,865.65	19,347,968.88		8,771,265.45		33,094,569.08

2）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报告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项　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
在产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
库存商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售出
发出商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售出

(4) 合同履约成本

1) 2024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计提减值	期末数
材料费	1,495,033.55	8,370,845.93	8,082,157.19		1,783,722.29
劳务人工费	625,034.36	10,111,161.19	9,648,302.86		1,087,892.69
运费	1,004,731.05	3,859,163.61	4,327,774.51		536,120.15
差旅费	296,563.13	5,846,706.05	5,771,832.77		371,436.41
小　计	3,421,362.09	28,187,876.78	27,830,067.33		3,779,171.54

2) 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计提减值	期末数
材料费	1,321,045.28	5,178,678.26	5,004,689.99		1,495,033.55
劳务人工费	532,572.75	9,392,109.67	9,299,648.06		625,034.36
运费	1,135,521.78	3,720,548.31	3,851,339.04		1,004,731.05
差旅费	401,160.82	3,402,251.71	3,506,849.40		296,563.13
小　计	3,390,300.63	21,693,587.95	21,662,526.49		3,421,362.09

3)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计提减值	期末数
材料费	2,454,802.80	2,589,087.43	3,722,844.95		1,321,045.28
劳务人工费	1,708,386.42	5,114,318.78	6,290,132.45		532,572.75
运费	837,536.88	2,823,981.38	2,525,996.48		1,135,521.78
差旅费	363,448.33	3,021,659.74	2,983,947.25		401,160.82
小　计	5,364,174.43	13,549,047.33	15,522,921.13		3,390,300.63

8. 合同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36,673,968.64	2,040,560.93	34,633,407.71	41,513,434.30	2,075,671.72	39,437,762.58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　计	36,673,968.64	2,040,560.93	34,633,407.71	41,513,434.30	2,075,671.72	39,437,762.58

（续上表）

项　目	202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26,174,984.20	1,308,749.21	24,866,234.99
合　计	26,174,984.20	1,308,749.21	24,866,234.99

(2)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217,750.00	0.59	217,75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36,456,218.64	99.41	1,822,810.93	5.00	34,633,407.71
合　计	36,673,968.64	100.00	2,040,560.93	5.56	34,633,407.71

（续上表）

种　类	202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41,513,434.30	100.00	2,075,671.72	5.00	39,437,762.58
合　计	41,513,434.30	100.00	2,075,671.72	5.00	39,437,762.58

（续上表）

种　类	202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26,174,984.20	100.00	1,308,749.21	5.00	24,866,234.99
合　计	26,174,984.20	100.00	1,308,749.21	5.00	24,866,234.99

2) 采用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项　目	202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项　目	202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质保金	36,456,218.64	1,822,810.93	5.00
小　计	36,456,218.64	1,822,810.93	5.00

（续上表）

项　目	202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质保金	41,513,434.30	2,075,671.72	5.00
小　计	41,513,434.30	2,075,671.72	5.00

（续上表）

项　目	202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质保金	26,174,984.20	1,308,749.21	5.00
小　计	26,174,984.20	1,308,749.21	5.00

(3) 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1) 2024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217,750.00				217,750.00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2,075,671.72	-252,860.79				1,822,810.93
合　计	2,075,671.72	-35,110.79				2,040,560.93

2) 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308,749.21	766,922.51				2,075,671.72
合　计	1,308,749.21	766,922.51				2,075,671.72

3)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核销	其他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940,440.58	368,308.63				1,308,749.21
合　计	940,440.58	368,308.63				1,308,749.21

9.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进项税额	3,720,283.58		3,720,283.58	2,300,810.67		2,300,810.67
预缴土地使用税						
待回收层析柱成本	1,418,757.05	296,331.36	1,122,425.69	1,541,130.07	466,823.05	1,074,307.02
预付上市费用	8,850,849.07		8,850,849.07	2,635,943.40		2,635,943.40
合　计	13,989,889.70	296,331.36	13,693,558.34	6,477,884.14	466,823.05	6,011,061.09

（续上表）

项　目	202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进项税额	164,202.05		164,202.05
预缴土地使用税	171,492.96		171,492.96
待回收层析柱成本	3,579,095.98		3,579,095.98
预付上市费用			
合　计	3,914,790.99		3,914,790.99

10. 固定资产

(1) 2024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通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02,476,499.13	73,516,861.79	2,322,673.15	4,413,360.18	182,729,394.25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通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本期增加金额		5,039,519.43	478,033.18		5,517,552.61
1）购置		5,039,519.43	478,033.18		5,517,552.61
本期减少金额			111,763.97		111,763.97
1）处置或报废			111,763.97		111,763.97
期末数	102,476,499.13	78,556,381.22	2,688,942.36	4,413,360.18	188,135,182.89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4,925,187.19	26,269,251.38	1,037,821.86	2,187,060.07	44,419,320.50
本期增加金额	4,924,906.73	6,619,923.60	583,591.36	663,030.74	12,791,452.43
1）计提	4,924,906.73	6,619,923.60	583,591.36	663,030.74	12,791,452.43
本期减少金额			106,129.81		106,129.81
1）处置或报废			106,129.81		106,129.81
期末数	19,850,093.92	32,889,174.98	1,515,283.41	2,850,090.81	57,104,643.12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82,626,405.21	45,667,206.24	1,173,658.95	1,563,269.37	131,030,539.77
期初账面价值	87,551,311.94	47,247,610.41	1,284,851.29	2,226,300.11	138,310,073.75

(2) 2023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通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02,128,072.92	67,801,355.30	1,945,544.51	3,659,000.52	175,533,973.25
本期增加金额	348,426.21	5,860,805.64	377,128.64	754,359.66	7,340,720.15
1）购置	348,426.21	3,419,922.70	377,128.64	754,359.66	4,899,837.21
2）在建工程转入		2,440,882.94			2,440,882.94
本期减少金额		145,299.15			145,299.15
1）处置或报废		145,299.15			145,299.15
期末数	102,476,499.13	73,516,861.79	2,322,673.15	4,413,360.18	182,729,394.25
累计折旧					
期初数	9,961,998.76	20,055,925.92	679,197.00	1,690,644.61	32,387,766.29
本期增加金额	4,963,188.43	6,351,359.65	358,624.86	496,415.46	12,169,588.40
1）计提	4,963,188.43	6,351,359.65	358,624.86	496,415.46	12,169,588.40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通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本期减少金额		138,034.19			138,034.19
1）处置或报废		138,034.19			138,034.19
期末数	14,925,187.19	26,269,251.38	1,037,821.86	2,187,060.07	44,419,320.50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87,551,311.94	47,247,610.41	1,284,851.29	2,226,300.11	138,310,073.75
期初账面价值	92,166,074.16	47,745,429.38	1,266,347.51	1,968,355.91	143,146,206.96

（3）2022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通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3,713,920.54	38,468,072.76	1,526,614.74	3,173,169.51	66,881,777.55
本期增加金额	78,414,152.38	29,409,348.01	908,009.11	485,831.01	109,217,340.51
1）购置		15,649,733.74	908,009.11	485,831.01	17,043,573.86
2）在建工程转入	78,414,152.38	13,759,614.27			92,173,766.65
本期减少金额		76,065.47	489,079.34		565,144.81
1）处置或报废		76,065.47	489,079.34		565,144.81
期末数	102,128,072.92	67,801,355.30	1,945,544.51	3,659,000.52	175,533,973.25
累计折旧					
期初数	6,837,238.97	14,957,865.98	894,088.39	1,265,715.09	23,954,908.43
本期增加金额	3,124,759.79	5,118,516.48	249,733.97	424,929.52	8,917,939.76
1）计提	3,124,759.79	5,118,516.48	249,733.97	424,929.52	8,917,939.76
本期减少金额		20,456.54	464,625.36		485,081.90
1）处置或报废		20,456.54	464,625.36		485,081.90
期末数	9,961,998.76	20,055,925.92	679,197.00	1,690,644.61	32,387,766.29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92,166,074.16	47,745,429.38	1,266,347.51	1,968,355.91	143,146,206.96
期初账面价值	16,876,681.57	23,510,206.78	632,526.35	1,907,454.42	42,926,869.12

11. 在建工程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1700 吨生物医药分离介质及 1000 吨高价值提取物项目	5,663,168.03		5,663,168.03	3,235,545.36		3,235,545.36
年产 1000 台(套)液相色谱系列分离装备生产项目	5,128,087.44		5,128,087.44	2,253,173.99		2,253,173.99
年产 2000 台实验室色谱分离纯化生产项目	21,503,873.05		21,503,873.05	1,350,672.41		1,350,672.41
年产 1000 台(套)大分子分离纯化装备生产及年产 500 台(套)液相色谱系列分离装备生产项目						
零星工程改造	4,014,678.90		4,014,678.90			
待安装设备	637,168.14		637,168.14			
合　计	36,946,975.56		36,946,975.56	6,839,391.76		6,839,391.76

（续上表）

项　目	202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1700 吨生物医药分离介质及 1000 吨高价值提取物项目	2,660,377.34		2,660,377.34
年产 1000 台(套)液相色谱系列分离装备生产项目			
年产 2000 台实验室色谱分离纯化生产项目			
年产 1000 台(套)大分子分离纯化装备生产及年产 500 台(套)液相色谱系列分离装备生产项目	1,599,690.26		1,599,690.26
零星工程改造			
待安装设备			
合　计	4,260,067.60		4,260,067.6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1) 2024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年产 1700 吨生物医药分离介质及 1000 吨高价值提取物项目	45,600 万元	3,235,545.36	2,427,622.67			5,663,168.03
年产 1000 台(套)液相色谱系列分离装备生产项目	19,303 万元	2,253,173.99	2,874,913.45			5,128,087.44
年产 2000 台实验室色谱分离纯化生产项目	22,476 万元	1,350,672.41	20,153,200.64			21,503,873.05
小　计		6,839,391.76	25,455,736.76			32,295,128.52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 1700 吨生物医药分离介质及 1000 吨高价值提取物项目	1.24	1.24				自有资金
年产 1000 台(套)液相色谱系列分离装备生产项目	2.66	2.66				自有资金
年产 2000 台实验室色谱分离纯化生产项目	9.57	9.57				自有资金
小　计						

2）2023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年产 1000 台(套)大分子分离纯化装备生产及年产 500 台(套)液相色谱系列分离装备生产项目	11,000 万元	1,599,690.26	841,192.68	2,440,882.94		
年产 1700 吨生物医药分离介质及 1000 吨高价值提取物项目	45,600 万元	2,660,377.34	575,168.02			3,235,545.36
年产 1000 台(套)	19,303		2,253,173.99			2,253,173.99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液相色谱系列分离装备生产项目	万元					
年产 2000 台实验室色谱分离纯化生产项目	22,476 万元		1,350,672.41			1,350,672.41
小　计		4,260,067.60	5,020,207.10	2,440,882.94		6,839,391.76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 1000 台(套)大分子分离纯化装备生产及年产 500 台(套)液相色谱系列分离装备生产项目	99.58	100.00	2,845,297.54			金融机构贷款及自有资金
年产 1700 吨生物医药分离介质及 1000 吨高价值提取物项目	0.71	0.71				自有资金
年产 1000 台(套)液相色谱系列分离装备生产项目	1.17	1.17				自有资金
年产 2000 台实验室色谱分离纯化生产项目	0.60	0.60				自有资金
小　计			2,845,297.54			

③ 2022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年产 1000 台(套)大分子分离纯化装备生产及年产 500 台(套)液相色谱系列分离装备生产项目	11,000 万元	63,160,009.50	34,237,300.67	92,173,766.65	3,623,853.26	1,599,690.26
年产 1700 吨生物医药分离介质及	45,600 万元		2,660,377.34			2,660,377.34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1000 吨高价值提取物项目						
小　计		63,160,009.50	36,897,678.01	92,173,766.65	3,623,853.26	4,260,067.60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 1000 台(套)大分子分离纯化装备生产及年产 500 台(套)液相色谱系列分离装备生产项目	98.82	98.82	2,845,297.54	1,793,940.87	4.65	金融机构贷款及自有资金
年产 1700 吨生物医药分离介质及 1000 吨高价值提取物项目	0.58	0.58				自有资金
小　计			2,845,297.54	1,793,940.87		

[注]其他减少系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12. 使用权资产

(1) 2024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142,464.26	1,142,464.26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359,490.83	359,490.83
1) 处置	359,490.83	359,490.83
期末数	782,973.43	782,973.43
累计折旧		
期初数	402,989.35	402,989.35
本期增加金额	260,991.14	260,991.14
1) 计提	260,991.14	260,991.14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本期减少金额	359,490.83	359,490.83
1）处置	359,490.83	359,490.83
期末数	304,489.66	304,489.66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478,483.77	478,483.77
期初账面价值	739,474.91	739,474.91

2）2023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359,490.83	359,490.83
本期增加金额	782,973.43	782,973.43
1）租入	782,973.43	782,973.43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1,142,464.26	1,142,464.26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34,809.06	134,809.06
本期增加金额	268,180.29	268,180.29
1）计提	268,180.29	268,180.29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402,989.35	402,989.35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739,474.91	739,474.91
期初账面价值	224,681.77	224,681.77

3）2022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543,358.73	543,358.73
本期增加金额	359,490.83	359,490.83
1）租入	359,490.83	359,490.83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本期减少金额	543,358.73	543,358.73
1）处置	543,358.73	543,358.73
期末数	359,490.83	359,490.83
累计折旧		
期初数	45,279.89	45,279.89
本期增加金额	225,368.85	225,368.85
1）计提	225,368.85	225,368.85
本期减少金额	135,839.68	135,839.68
1）处置	135,839.68	135,839.68
期末数	134,809.06	134,809.06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24,681.77	224,681.77
期初账面价值	498,078.84	498,078.84

13. 无形资产

(1) 2024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69,400,888.81	1,732,923.70	71,133,812.51
本期增加金额		363,893.80	363,893.80
1）购置		363,893.80	363,893.80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69,400,888.81	2,096,817.50	71,497,706.31
累计摊销			
期初数	4,876,452.42	1,016,017.24	5,892,469.66
本期增加金额	1,415,508.24	372,170.87	1,787,679.11
1）计提	1,415,508.24	372,170.87	1,787,679.11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6,291,960.66	1,388,188.11	7,680,148.77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63,108,928.15	708,629.39	63,817,557.54
期初账面价值	64,524,436.39	716,906.46	65,241,342.85

(2) 2023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44,167,660.45	1,388,410.42	45,556,070.87
本期增加金额	25,233,228.36	344,513.28	25,577,741.64
1) 购置	25,233,228.36	344,513.28	25,577,741.64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69,400,888.81	1,732,923.70	71,133,812.51
累计摊销			
期初数	3,917,405.35	727,771.15	4,645,176.50
本期增加金额	959,047.07	288,246.09	1,247,293.16
1) 计提	959,047.07	288,246.09	1,247,293.16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4,876,452.42	1,016,017.24	5,892,469.66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64,524,436.39	716,906.46	65,241,342.85
期初账面价值	40,250,255.10	660,639.27	40,910,894.37

(3) 2022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44,167,660.45	1,140,473.24	45,308,133.69
本期增加金额		247,937.18	247,937.18
1) 购置		247,937.18	247,937.18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44,167,660.45	1,388,410.42	45,556,070.87
累计摊销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期初数	3,008,640.19	500,167.90	3,508,808.09
本期增加金额	908,765.16	227,603.25	1,136,368.41
1）计提	908,765.16	227,603.25	1,136,368.41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3,917,405.35	727,771.15	4,645,176.50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40,250,255.10	660,639.27	40,910,894.37
期初账面价值	41,159,020.26	640,305.34	41,799,325.60

14. 长期待摊费用

(1) 2024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厂区绿化等改造工程	7,690,585.10	306,723.09	3,313,915.96		4,683,392.23
软件服务费	18,485.46	108,506.42	26,610.07		100,381.81
合　计	7,709,070.56	415,229.51	3,340,526.03		4,783,774.04

(2) 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厂区绿化等改造工程	8,237,670.97	2,827,465.04	3,374,550.91		7,690,585.10
软件服务费	43,132.62		24,647.16		18,485.46
合　计	8,280,803.59	2,827,465.04	3,399,198.07		7,709,070.56

(3)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厂区绿化等改造工程	6,130,404.71	4,524,863.82	2,417,597.56		8,237,670.97
软件服务费	67,779.78		24,647.16		43,132.62
合　计	6,198,184.49	4,524,863.82	2,442,244.72		8,280,803.59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6,160,708.50	11,784,932.04	53,891,757.88	8,083,763.68
租赁负债	261,751.21	39,262.68	512,754.95	76,913.24
递延收益	31,929,120.69	4,811,868.10	29,178,530.86	4,376,779.63
预计负债	9,941,198.82	1,519,896.53	12,216,841.52	1,832,526.2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251,850.28	937,777.54		
合　计	124,544,629.50	19,093,736.89	95,799,885.21	14,369,982.78

（续上表）

项　目	2022.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6,849,340.06	7,027,401.01
租赁负债		
递延收益	26,648,591.14	3,997,288.67
预计负债	6,826,717.81	1,024,007.6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合　计	80,324,649.01	12,048,697.3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478,483.77	71,772.57	739,474.91	110,921.2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08,607.93	16,291.19
固定资产加速扣除	1,036,529.30	155,479.40	1,196,550.20	179,482.53
合　计	1,515,013.07	227,251.97	2,044,633.04	306,694.96

（续上表）

项　目	2022.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224,681.77	33,702.27

项　目	2022.12.31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负债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固定资产加速扣除	1,356,571.10	203,485.67
公允价值变动增加的所得税影响		
合　计	1,581,252.87	237,187.94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7,251.97	18,866,484.92	306,694.96	14,063,287.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7,251.97		306,694.96	

（续上表）

项　目	2022.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7,187.94	11,811,509.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7,187.94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17,721.03	2,325,900.67	336,088.71
可抵扣亏损	14,816,650.30	7,888,916.24	1,541,990.30
合　计	15,534,371.33	10,214,816.91	1,878,079.01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2026 年	3,600.80	3,600.80	3,600.83
2027 年	1,538,389.47	1,538,389.47	1,538,389.47
2028 年	5,819,531.85	6,346,925.97	
2029 年	7,455,128.18		
合　计	14,816,650.30	7,888,916.24	1,541,990.30

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4,539,700.00		4,539,700.00	212,075.98		212,075.98
合　计	4,539,700.00		4,539,700.00	212,075.98		212,075.98

（续上表）

项　目	202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43,350.03		43,350.03
合　计	43,350.03		43,350.03

17.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9,091,738.75	19,091,738.75	保证	保函保证金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6,991,989.70	6,991,989.70	未终止确认	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固定资产	9,403,051.09	3,576,044.17	抵押	银行借款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16,874,811.50	14,137,037.30	抵押	银行借款抵押担保
合　计	52,361,591.04	43,796,809.92		

(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4,808,042.32	24,808,042.32	保证	保函保证金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4,265,832.49	4,265,832.49	未终止确认	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	3,692,000.00	3,692,000.00	质押	用于质押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固定资产	9,403,051.09	4,022,689.09	抵押	银行借款抵押担

项　目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保
无形资产	19,496,047.95	16,859,268.61	抵押	银行借款抵押担保
合　计	61,664,973.85	53,647,832.51		

(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1,051,757.80	61,051,757.80	保证	保函保证金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7,439,086.46	7,439,086.46	未终止确认	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无形资产	14,097,911.95	13,416,512.87	抵押	银行借款抵押担保
合　计	82,588,756.21	81,907,357.13		

18. 短期借款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保证借款	10,007,222.22	10,000,836.37	10,010,555.55
信用借款			20,015,555.56
信用及抵押借款	5,003,166.67	30,016,500.00	
未终止确认的已贴现未到期应收票据		999,280.00	
合　计	15,010,388.89	41,016,616.37	30,026,111.11

19. 应付票据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银行承兑汇票	55,290,662.50	37,082,277.88	114,959,291.82
合　计	55,290,662.50	37,082,277.88	114,959,291.82

20. 应付账款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货款	103,836,214.13	89,190,727.67	107,338,628.54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长期资产购置款	8,007,332.72	4,415,439.71	14,320,033.00
费用款	3,437,005.34	742,667.83	1,127,669.08
合　计	115,280,552.19	94,348,835.21	122,786,330.62

21. 合同负债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预收货款	256,208,008.67	338,082,945.76	346,314,443.81
合　计	256,208,008.67	338,082,945.76	346,314,443.81

22.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1) 2024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49,005,734.55	126,885,811.19	115,628,111.64	60,263,434.1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245,617.02	9,245,617.02	
辞退福利		259,552.00	259,552.00	
合　计	49,005,734.55	136,390,980.21	125,133,280.66	60,263,434.10

2) 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34,860,681.73	114,790,459.55	100,645,406.73	49,005,734.5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246,662.14	8,246,662.14	
辞退福利		257,752.37	257,752.37	
合　计	34,860,681.73	123,294,874.06	109,149,821.24	49,005,734.55

3)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28,025,984.66	94,070,139.17	87,235,442.10	34,860,681.7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569,671.86	6,569,671.86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合　计	28,025,984.66	100,639,811.03	93,805,113.96	34,860,681.73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1) 2024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741,000.78	111,027,202.88	102,954,514.76	49,813,688.90
职工福利费		1,347,509.63	1,346,987.63	522.00
社会保险费		5,294,287.58	5,294,287.58	
其中：医疗保险费		4,540,317.92	4,540,317.92	
工伤保险费		250,038.17	250,038.17	
生育保险费		503,931.49	503,931.49	
住房公积金	387,221.00	5,358,922.00	5,288,793.00	457,35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877,512.77	3,857,889.10	743,528.67	9,991,873.20
小　计	49,005,734.55	126,885,811.19	115,628,111.64	60,263,434.10

2) 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934,712.55	100,498,665.84	88,692,377.61	41,741,000.78
职工福利费		1,255,223.93	1,255,223.93	
社会保险费		4,676,236.29	4,676,236.29	
其中：医疗保险费		4,025,876.93	4,025,876.93	
工伤保险费		203,190.01	203,190.01	
生育保险费		447,169.35	447,169.35	
住房公积金	334,388.00	4,871,498.00	4,818,665.00	387,221.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591,581.18	3,488,835.49	1,202,903.90	6,877,512.77
小　计	34,860,681.73	114,790,459.55	100,645,406.73	49,005,734.55

3)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833,332.82	82,342,549.90	77,241,170.17	29,934,712.55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职工福利费		1,354,279.47	1,354,279.47	
社会保险费		3,664,910.13	3,664,910.13	
其中：医疗保险费		3,155,890.91	3,155,890.91	
工伤保险费		163,880.82	163,880.82	
生育保险费		345,138.40	345,138.40	
住房公积金	503,471.00	3,838,279.00	4,007,362.00	334,388.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689,180.84	2,870,120.67	967,720.33	4,591,581.18
小　计	28,025,984.66	94,070,139.17	87,235,442.10	34,860,681.73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1) 2024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8,965,415.52	8,965,415.52	
失业保险费		280,201.50	280,201.50	
小　计		9,245,617.02	9,245,617.02	

2) 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7,996,746.40	7,996,746.40	
失业保险费		249,915.74	249,915.74	
小　计		8,246,662.14	8,246,662.14	

3)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6,370,576.57	6,370,576.57	
失业保险费		199,095.29	199,095.29	
小　计		6,569,671.86	6,569,671.86	

23.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增值税		2,285,494.67	7,855,895.69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企业所得税	12,124,576.07	7,752,160.80	4,577,603.6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787,497.51	1,145,190.22	840,97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0,429.14	647,277.59
房产税	673,000.83	673,000.83	867,071.74
土地使用税	134,843.98	134,843.98	
教育费附加		162,085.29	277,404.68
地方教育附加		109,649.81	184,936.46
印花税	107,938.73	130,585.31	88,373.10
环保税	21,500.10		
合　计	13,849,357.22	12,773,440.05	15,339,539.07

24.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费用款	2,319,951.68	2,371,651.50	1,071,951.09
押金保证金	270,000.00	200,000.00	
应付暂收款	26,000.00	10,000.00	447,709.22
合　计	2,615,951.68	2,581,651.50	1,519,660.31

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61,751.21	251,003.7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512,937.50	13,511,853.32
合　计	261,751.21	11,763,941.24	13,511,853.32

26.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待转销项税额	14,397,984.86	18,181,464.64	40,291,975.38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6,991,989.70	3,265,832.49	7,439,086.46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合　计	21,389,974.56	21,447,297.13	47,731,061.84

27. 长期借款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信用及抵押借款	3,151,653.75	65,073,125.00	76,557,507.79
合　计	3,151,653.75	65,073,125.00	76,557,507.79

28. 租赁负债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现值		261,751.21	
合　计		261,751.21	

29. 预计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金	9,941,198.82	8,917,641.39	6,826,717.81	售后质保预计支出
诉讼赔偿预计支出		3,400,000.00		诉讼赔偿预计支出
合　计	9,941,198.82	12,317,641.39	6,826,717.81	

(2) 其他说明

产品质量保证金系公司根据历史产品质量保证金实际发生情况（主要包括售后人员薪酬、差旅费及维修材料费等）以及质保期(一般质保期为 1 年)，按照有售后服务条款的营业收入的 1.50%计提营业成本和预计负债，在相关售后费用实际发生时冲销预计负债。

30. 递延收益

1) 2024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9,178,530.86	4,185,000.00	1,434,410.17	31,929,120.69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拨付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合　计	29,178,530.86	4,185,000.00	1,434,410.17	31,929,120.69	

2）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6,648,591.14	3,900,000.00	1,370,060.28	29,178,530.86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拨付
合　计	26,648,591.14	3,900,000.00	1,370,060.28	29,178,530.86	

3）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8,558,751.57	9,078,720.00	988,880.43	26,648,591.14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拨付
合　计	18,558,751.57	9,078,720.00	988,880.43	26,648,591.14	

31. 股本

(1) 明细情况

股东名称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张大兵	20,903,485.00	20,903,485.00	20,903,485.00
高宣	717,116.00	717,116.00	717,116.00
淮安汉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鼎投资)	1,831,791.00	1,831,791.00	1,831,791.00
上海清科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13,825.00	2,313,825.00	2,313,825.00
张洲峰	1,657,072.00	1,657,072.00	1,657,072.00
上海东富龙制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656,597.00	1,656,597.00	1,656,597.00
杭州清科致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45,419.00	4,445,419.00	4,445,419.00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药明康德）	5,313,131.00	5,313,131.00	6,229,798.00
倪正东	494,156.00	494,156.00	494,156.00
淮安集才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淮安集才)	1,763,601.00	1,763,601.00	1,763,601.00

淮安集智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淮安集智)	1,937,694.00	1,937,694.00	1,937,694.00
李胜迎	389,808.00	389,808.00	389,808.00
苏州君联欣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4,840.00	1,654,840.00	1,654,840.00
珠海君联和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206,457.00	2,206,457.00	2,206,457.00
深圳红杉瀚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6,457.00	2,206,457.00	2,206,457.00
江苏高投毅达宁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毅达宁海)			1,103,230.00
淮安淮上开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淮上开元)	2,097,923.00	2,097,923.00	551,613.00
杭州启真未来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1,955.00	581,955.00	581,955.00
赣州新月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1,613.00	551,613.00	551,613.00
淮安高投毅达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毅达创新)			443,080.00
淮安集信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淮安集信)	1,752,228.00	1,752,228.00	1,752,228.00
淮安淮融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137,387.00	2,137,387.00	2,137,387.00
朗玛五十三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66,106.00	666,106.00	666,106.00
江苏聿泉成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注]	4,088,250.00	4,088,250.00	4,088,250.00
苏州农金国发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3,906.00	1,163,906.00	1,163,906.00
新余共赢禾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1,952.00	581,952.00	581,952.00
淮安集鑫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淮安集鑫)	1,111,620.00	1,111,620.00	1,111,620.00
淮安集礼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淮安集礼)	858,944.00	858,944.00	858,944.00
珠海华金领越智能制造产业	916,667.00	916,667.00	

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金领越)			
合　计	66,000,000.00	66,000,000.00	66,000,000.00

注：江苏国寿聿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 2024 年 12 月将名称变更为江苏聿泉成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 其他说明

1) 2023 年度

① 根据 2023 年 3 月 10 日上海药明康德与华金领越签订《关于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上海药明康德将其持有的公司 916,667.00 股股份以 5,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华金领越，本次股权转让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交割完成。

② 根据 2023 年 10 月 31 日淮上开元与毅达宁海、毅达创新签订的《关于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毅达宁海以 5,014.6819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公司 1,103,230 股股份转让给淮上开元，毅达创新以 2,014.00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公司 443,080 股股份转让给淮上开元，本次股权转让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交割完成。

2) 2022 年度

① 根据 2022 年 1 月 26 日汉邦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以及汉鼎投资与朗玛五十三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汉鼎投资将其持有的汉邦科技有限公司240,000.00元注册资本以30,904,304.30元的价格转让给朗玛五十三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汉邦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② 根据汉邦科技有限公司出资者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章程的规定，汉邦科技有限公司以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 203,046,145.52 元（其中：实收资本 20,967,953.00 元，资本公积 149,281,979.58 元，专项储备 2,770,371.11 元，盈余公积 4,814,064.61 元，未分配利润 25,211,777.22 元)按股东原持股比例出资，折合公司股本 20,967,953.00 元(每股面值 1 元，折股份总额 20,967,953 股)，扣除专项储备后超过部分 179,307,821.41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上述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8574 号)。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调整跨期收入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等影响，公司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更正为 189,957,834.74 元（其中：实收资本 20,967,953.00 元，资本公积 152,393,043.96 元，盈余公积 264,711.47 元，未分配利润 13,839,237.62 元，专项储备

2,492,888.69 元），扣除专项储备 2,492,888.69 元及其他资本公积 6,958,546.52 元(历史累计分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后超过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由此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调整为 159,538,446.53 元(其中盈余公积转入 264,711.47 元，未分配利润转入 13,839,237.62 元)。

③ 根据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20,967,953.00 元增加至 23,070,000.00 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江苏国寿聿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农金国发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共赢禾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认缴。上述出资者共计缴付出资额 300,751,431.00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2,102,047.00 元，出资额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 298,649,384.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上述增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06 号)。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办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④ 根据 2022 年 9 月 20 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23,070,000.00 元增加至 23,780,000.00 元，由淮安集礼、淮安集鑫以货币资金认缴。上述出资者共计缴付出资额 24,629,900.00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710,000.00 元，出资额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 23,919,9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上述增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739 号)。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办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⑤ 根据 2022 年 12 月 8 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23,780,000.00 元增加至 66,000,000.00 元，由资本公积按本次增资前持股比例进行转增，转增基准日为 2022 年 11 月 30 日，将资本公积中部分因股本溢价形成的 42,220,000.00 元转增为公司 42,220,000.00 元股本。上述增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740 号)。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办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股本溢价	466,644,686.37	449,251,736.18	446,008,185.49
其他资本公积	36,519,231.18	34,615,667.21	19,097,687.71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合　计	503,163,917.55	483,867,403.39	465,105,873.20

(2) 其他说明

1) 2024 年度

项　目	金额	变动原因说明
股份支付费用	19,296,514.16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二)之说明
小　计	19,296,514.16	

2) 2023 年度

项　目	金额	变动原因说明
股份支付费用	18,761,530.19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二)之说明
小　计	18,761,530.19	

3) 2022 年度

项　目	金额	变动原因说明
股改净资产折股投入增加	14,103,949.09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1 股本之说明
投资者投入	322,569,284.00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42,220,000.00	
股份支付费用	16,594,181.60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二)之说明
小　计	311,047,414.69	

33. 专项储备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期初数	5,036,809.70	3,845,299.26	2,787,928.50
安全生产费计提	3,239,896.27	2,314,487.16	1,911,282.50
安全生产使用	-607,748.44	-1,122,976.72	-853,911.74
期末数	7,668,957.53	5,036,809.70	3,845,299.26

34.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8,681,797.57	10,188,246.18	4,444,306.08
合　计	18,681,797.57	10,188,246.18	4,444,306.08

(2) 其他说明

1) 2024 年度

盈余公积增加 8,493,551.39 元系提取法定盈余公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5 之说明。

2) 2023 年度

盈余公积增加 5,743,940.10 元系提取法定盈余公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5 之说明。

3) 2022 年度

盈余公积增加 3,957,678.07 元系提取法定盈余公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5 之说明。

35.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3,273,692.66	27,550,511.60	6,788,585.6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30,332.04	-31,131.22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3,273,692.66	27,520,179.56	6,757,454.4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338,245.16	51,497,453.20	38,559,640.8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493,551.39	5,743,940.10	3,957,678.07
股改净资产折股			13,839,237.62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4,118,386.43	73,273,692.66	27,520,179.56

(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期初未分配利润的影响金额分别为-31,131.22 元和-30,332.04 元。

(3) 其他说明

1) 2024 年度

未分配利润减少 8,493,551.39 元系按 202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8,493,551.39 元。

2）2023 年度

未分配利润减少 5,743,940.10 元系按 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5,743,940.10 元。

2）2022 年度

① 未分配利润减少 13,839,237.62 元系公司股份制改制净资产折股，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1 股本之说明。

② 未分配利润减少 3,957,678.07 元系按 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3,957,678.07 元。

（二）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690,549,276.97	397,318,771.77	618,316,408.98	373,929,554.95
其他业务收入	335,398.78		694,804.28	
合　计	690,884,675.75	397,318,771.77	619,011,213.26	373,929,554.95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690,616,519.44	397,045,651.02	618,308,766.30	373,412,195.11

（续上表）

项　目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481,299,351.43	292,556,670.42
其他业务收入	495,533.86	
合　计	481,794,885.29	292,556,670.42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478,009,143.13	289,756,247.47

(2)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202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当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印度 INTECH ANALYTICAL INSTRUMENTS	102,545,547.12	14.84
	印度 Srimaan Technologies	4,436,477.64	0.64
	印度 INTECH ANALYTICAL INSTRUMENTS 及同一控制下公司小计	106,982,024.76	15.48
2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61,129,115.08	8.85
3	挪威 REETEC AS	38,321,277.12	5.55
4	凯莱英生命科学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20,017,505.33	2.90
	天津凯莱英制药有限公司	1,870,738.92	0.27
	天津凯莱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84,955.76	0.20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1,175,221.25	0.17
	上海凯莱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88,938.06	0.01
	凯莱英医药化学（吉林）技术有限公司	424.78	0.00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小计	24,537,784.10	3.55
5	广东东阳光生物制剂有限公司	20,336,283.19	2.94
	宜昌东阳光制药有限公司	170,796.46	0.02
	广东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8,849.56	0.02
	广东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小计	20,615,929.21	2.98
	小　计	251,586,130.27	36.42

2）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江西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	31,787,610.75	5.14
	浙江台州海神制药有限公司	26,111,769.91	4.22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54,907.09	0.06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小计	58,254,287.75	9.42
2	印度 INTECH ANALYTICAL INSTRUMENTS	43,505,667.88	7.03
3	连云港润众制药有限公司	25,523,879.70	4.12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南京顺欣制药有限公司	3,855,753.04	0.62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88,690.26	0.31
	南京正大天晴制药有限公司	24,000.64	0.00
	江苏正大清江制药有限公司	2,920.35	0.00
	连云港润众制药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小计	31,295,243.99	5.06
4	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24,398,230.12	3.94
	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4,701,592.74	0.76
	国药中生生物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283,185.85	0.21
	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97,345.13	0.02
	国药集团川抗制药有限公司	63,274.34	0.01
	中生复诺健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53,451.33	0.01
	上海天伟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4,424.78	0.00
	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小计	30,601,504.29	4.94
5	甘李药业山东有限公司	28,311,504.42	4.57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5,283.19	0.01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小计	28,376,787.61	4.58
	小　计	192,033,491.52	31.02

3）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17,415,929.18	3.61
	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3,566,814.16	0.74
	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1,959,010.46	0.41
	上海雅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773,451.34	0.37
	中生复诺健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584,070.80	0.33
	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1,132,743.37	0.24
	上海天伟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71,115.04	0.04
	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116,884.95	0.02
	国药集团川抗制药有限公司	48,230.09	0.01
	国药中生生物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31,681.40	0.01
	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及同一控制下	27,799,930.79	5.78

	公司小计		
2	四川仁安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4,582,831.80	5.10
	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75,044.24	0.43
	四川仁安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小计	26,657,876.04	5.53
3	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1,403,132.72	2.37
	无锡生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308,352.85	0.89
	常州合全药业有限公司	3,965,074.37	0.82
	武汉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727,247.79	0.15
	上海合全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584,070.80	0.12
	南通药明康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80,823.00	0.06
	成都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146,017.70	0.03
	上海药明康德	52,495.57	0.01
	上海药明生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353.98	0.00
	无锡合全药业有限公司	17,059.28	0.00
	天津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6,415.93	0.00
	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小计	21,511,043.99	4.45
4	浙江昌海制药有限公司	18,219,054.86	3.78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	1,314,079.68	0.27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昌海生物分公司	5,752.21	0.00
	浙江昌海制药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小计	19,538,886.75	4.05
5	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8,633,309.69	3.87
	珠海联邦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168.15	0.00
	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小计	18,634,477.84	3.87
	小　计	114,142,215.41	23.68

(3) 收入分解信息

1)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商品或服务类型分解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大分子药物分离纯化设备	193,387,743.33	132,380,663.90	242,285,201.19	157,696,178.27
小分子药物分离纯化设备	460,616,371.35	244,603,693.96	348,162,134.07	201,965,591.66
其他	36,612,404.76	20,061,293.16	27,861,431.04	13,750,425.18
小　计	690,616,519.44	397,045,651.02	618,308,766.30	373,412,195.11

（续上表）

项　目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大分子药物分离纯化设备	213,973,267.82	145,841,420.00
小分子药物分离纯化设备	239,433,141.98	134,508,307.17
其他	24,602,733.33	9,406,520.30
小　计	478,009,143.13	289,756,247.47

2）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经营地区分解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境内销售	511,914,317.38	306,045,066.12	530,504,371.12	332,838,492.54
境外销售	178,702,202.06	91,000,584.90	87,804,395.18	40,573,702.57
小　计	690,616,519.44	397,045,651.02	618,308,766.30	373,412,195.11

（续上表）

项　目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境内销售	448,591,012.12	277,972,270.24
境外销售	29,418,131.01	11,783,977.23
小　计	478,009,143.13	289,756,247.47

3）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商品或服务转让时间分解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690,616,519.44	618,308,766.30	478,009,143.13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小　计	690,616,519.44	618,308,766.30	478,009,143.13

(4) 履约义务的相关信息

项　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的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销售商品	商品交付后/安装验收后	需要验收：合同签订生效后付一定比例；设备生产完成后，发货前或货到现场或 FAT 验收合格付一定比例；安装调试运行验收合格付一定比例；质保期届满后支付剩余比例 无需验收:(1) 货到/收票后 7 天/30 天/60 天/45 天/90 天内付款 (2) 全款预付 (3) 合同签订预付 20%-30%订货款，发货前支付 60%-80%货款，0%-10%货款在发货后 8 个月内支付	仪器设备产品、耗材等	是	无	保证类质量保证
提供服务	服务提供时	合同签订后预付一定比例，服务完成后支付尾款/服务完成后一次性支付	技术服务	是	无	无

(5) 报告期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263,192,161.04	256,490,897.05	196,583,271.16
小　计	263,192,161.04	256,490,897.05	196,583,271.16

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28,462.08	2,191,995.99	647,279.02
教育费附加	1,112,188.87	937,995.43	277,405.29
地方教育附加	741,459.41	625,330.29	184,936.87
印花税	389,035.19	325,422.75	271,055.66
房产税	1,053,297.48	1,048,864.28	668,081.65
土地使用税	322,561.76	307,360.71	291,175.50
车船税	5,201.04	4,801.04	4,211.04
环保税	50,818.45		97,860.05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合　计	6,303,024.28	5,441,770.49	2,442,005.08

3.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43,868,361.86	41,482,109.35	33,546,720.35
业务招待费	10,353,752.28	13,339,477.63	9,141,527.91
差旅费	6,466,306.61	7,226,087.42	4,222,713.69
会务费	4,908,364.84	3,963,639.55	1,769,912.17
广告宣传费	691,557.16	1,050,615.43	904,801.84
办公费	1,037,515.82	1,012,471.39	960,502.90
其他	1,301,052.91	1,337,897.95	1,468,011.70
合　计	68,626,911.48	69,412,298.72	52,014,190.56

4.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22,850,041.86	20,284,331.19	16,312,795.44
股份支付	19,296,514.16	18,761,530.19	16,594,181.60
折旧与摊销	6,502,427.21	6,094,704.51	3,977,036.01
办公费	4,418,941.37	4,290,326.21	3,940,552.61
中介及咨询费	2,939,274.12	2,125,288.39	2,553,202.78
差旅交通费	2,536,227.35	2,521,076.71	1,461,046.60
业务招待费	928,988.87	1,147,978.95	1,815,702.75
其他	141,498.82	267,540.41	446,832.54
合　计	59,613,913.76	55,492,776.56	47,101,350.33

5.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26,233,575.55	22,927,425.61	16,263,215.01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直接材料	10,498,069.02	10,670,912.42	9,338,699.62
直接费用	3,212,629.88	2,711,029.89	1,365,500.93
委外技术服务费	536,633.65	94,339.62	1,090,099.00
折旧与摊销	1,365,045.54	776,272.91	935,131.82
合　计	41,845,953.64	37,179,980.45	28,992,646.38

6.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3,205,307.59	4,368,458.34	2,886,651.05
减：利息收入	12,086,338.31	9,437,579.87	5,668,088.16
汇兑损益	-736,461.25	-104,752.58	-153,357.77
手续费	168,546.80	140,517.27	157,987.50
合　计	-9,448,945.17	-5,033,356.84	-2,776,807.38

7.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434,410.17	1,370,060.28	988,880.4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951,141.00	5,242,093.00	5,655,760.0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81,518.19	75,711.59	
增值税加计抵减	1,849,967.60	1,707,948.61	
合　计	5,317,036.96	8,395,813.48	6,644,640.43

8.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464,062.14
票据贴现损失		-254,399.35	
合　计		-254,399.35	464,062.14

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78,659.19
其中：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8,659.19
合　计			78,659.19

10.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坏账损失	-7,730,604.68	-290,908.99	-3,979,934.00
合　计	-7,730,604.68	-290,908.99	-3,979,934.00

11.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35,417,919.31	-24,964,528.89	-19,347,968.88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5,110.79	-766,922.51	-368,308.63
其他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170,491.69	-466,823.05	
合　计	-35,212,316.83	-26,198,274.45	-19,716,277.51

12.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811.15	11,319.11	2,899.86
合　计	-2,811.15	11,319.11	2,899.86

13.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赔款收入	21,960.92	153,379.56	25,750.00
无需支付款项	230,926.81	218,903.71	12,819.61
冲回诉讼赔偿预计支出	3,400,000.00		
合　计	3,652,887.73	372,283.27	38,569.61

14.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诉讼赔偿预计支出		3,40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4,555.69
对外捐赠	43,000.00	1,000.00	30,000.00
其他	8,579.69	6,699.68	3,163.54
合　计	51,579.69	3,407,699.68	57,719.23

15.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8,062,610.27	11,970,647.53	10,000,123.78
递延所得税费用	-4,803,197.10	-2,251,778.41	-3,620,034.20
合　计	13,259,413.17	9,718,869.12	6,380,089.5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润总额	92,597,658.33	61,216,322.32	44,939,730.39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3,889,648.75	9,182,448.35	6,740,959.5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027,674.60	162,704.76	127,142.4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76,821.8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540,036.66	4,715,043.66	3,928,971.2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1,848.5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04,853.07	886,818.51	36,839.16
研究开发费、固定资产加计扣除的影响	-5,994,129.57	-5,228,146.16	-4,453,822.84
所得税费用	13,259,413.17	9,718,869.12	6,380,089.58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或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赎回理财产品			206,400,000.00
合　计			206,400,000.00

(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购买土地使用权		25,233,228.36	
付现的在建工程项目款	30,107,583.80	5,020,207.10	34,671,811.48
付现的其他长期资产购置款	9,703,143.16	19,989,671.88	10,667,955.62
合　计	39,810,726.96	50,243,107.34	45,339,767.10

(3) 投资支付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购买理财产品			158,400,000.00
合　计			158,400,000.00

2. 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及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6,136,141.00	9,142,093.00	14,734,480.00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2,086,338.31	9,437,579.87	5,668,088.16
保证金收入	21,967,023.24	21,062,928.33	9,201,968.96
其他	679,808.02	885,179.54	207,288.92
合　计	40,869,310.57	40,527,780.74	29,811,826.04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付现的期间费用	32,478,250.49	36,184,271.11	22,679,708.30
保证金支出	41,372,468.66	29,514,296.86	19,321,285.13
其他	620,024.18	617,779.86	164,593.96
合　计	74,470,743.33	66,316,347.83	42,165,587.39

(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支付租赁负债	296,487.48	272,006.86	223,651.15
支付上市费用	6,287,800.00	2,794,100.00	
合　计	6,584,287.48	3,066,106.86	223,651.15

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9,338,245.16	51,497,453.20	38,559,640.81
加：资产减值准备	35,212,316.83	26,198,274.45	19,716,277.51
信用减值准备	7,730,604.68	290,908.99	3,979,934.00
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052,443.57	12,437,768.69	9,143,308.61
无形资产摊销	1,718,707.31	1,235,797.86	995,389.2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340,526.03	3,399,198.07	2,442,244.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11.15	-11,319.11	-2,899.8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555.6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8,659.1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468,846.34	4,263,705.76	2,733,293.2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4,062.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03,197.10	-2,251,778.41	-3,620,034.2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701,251.53	52,309,560.83	-140,863,110.9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764,266.91	50,263,390.54	-59,752,281.0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049,912.74	-106,257,930.86	129,370,701.51
其他	21,928,661.99	19,953,040.63	17,651,552.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877,037.84	113,328,070.64	19,835,850.4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补充资料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新增使用权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54,089,832.10	472,493,465.14	419,208,319.4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72,493,465.14	419,208,319.43	45,111,944.6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403,633.04	53,285,145.71	374,096,374.77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1) 现金	454,089,832.10	472,493,465.14	419,208,319.43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54,089,832.10	472,493,465.14	419,208,319.4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4,089,832.10	472,493,465.14	419,208,319.4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 不属于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金额	不属于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6,587,198.75	使用受限
保函保证金	2,504,540.00	

项　目	金额	不属于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小　计	19,091,738.75	

2）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金额	不属于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833,667.15	使用受限
保函保证金	16,974,375.17	
小　计	24,808,042.32	

3）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金额	不属于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7,895,368.16	使用受限
保函保证金	13,156,389.64	
小　计	61,051,757.80	

5. 筹资活动相关负债变动情况

(1) 2024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41,016,616.37	15,000,000.00	836,905.23	41,843,132.71		15,010,388.89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6,586,062.50	3,150,000.00	2,347,399.24	78,931,807.99		3,151,653.75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12,754.95		21,003.12	272,006.86		261,751.21
小　计	118,115,433.82	18,150,000.00	3,205,307.59	121,046,947.56		18,423,793.85

(2) 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30,026,111.11	40,990,000.00	657,402.56	30,656,897.30		41,016,616.37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0,069,361.11	20,000,000.00	3,709,267.40	37,192,566.01		76,586,062.50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84,761.81	272,006.86		512,754.95
小　计	120,095,472.22	60,990,000.00	5,151,431.77	68,121,470.17		118,115,433.82

(3)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30,031,805.56	30,000,000.00	852,638.88	30,858,333.33		30,026,111.11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0,095,583.33	30,000,000.00	3,582,475.63	3,608,697.85		90,069,361.11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67,477.23		-43,826.08［注］	223,651.15		
小　计	90,394,866.12	60,000,000.00	4,391,288.43	34,690,682.33		120,095,472.22

注：负数系租赁变更对未支付租金进行调减

6. 净额列报现金流量情况

公司贸易业务相关现金流系代客户收取和支付的现金，上述现金流以净额列报更能说明其对公司支付能力、偿债能力的影响，更有助于评价公司的支付能力和偿债能力、分析公司的未来现金流量，因此公司以净额列报上述业务产生的相关现金流。如果上述业务相关现金流采用总额列报，将会对公司现金流量表产生如下影响：

项　目	现金流量增加金额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52,643.71	15,943,088.41	13,793,948.26	9,875,037.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52,643.71	15,943,088.41	13,793,948.26	9,875,037.23

7.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活动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金额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	119,135,235.07	94,767,208.18	88,230,804.35
其中：支付货款	119,135,235.07	94,767,208.18	88,230,804.35

（四）其他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明细情况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74,088,586.11
其中：美元	24,151,948.67	7.1884	173,613,867.82
欧元	27,958.11	7.5257	210,404.35
新加坡元	49,670.00	5.3214	264,313.94
应收账款			10,754,931.13
其中：美元	1,496,150.90	7.1884	10,754,931.13
合同资产			3,034,362.24
其中：欧元	403,200.00	7.5257	3,034,362.24
应付账款			38,230.56
其中：欧元	5,080.00	7.5257	38,230.56

2）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47,808,238.98
其中：美元	6,559,743.49	7.0827	46,460,695.22
欧元	137,251.09	7.8592	1,078,683.77
新加坡元	50,000.00	5.3772	268,860.00
应收账款			5,901,885.71
其中：美元	833,281.90	7.0827	5,901,885.71
应付账款			642,274.93
其中：美元	46,696.35	7.0827	330,736.24

欧元	39,640.00	7.8592	311,538.69

3）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3,414,204.39
其中：美元	490,222.61	6.9646	3,414,204.39
应收账款			5,571.68
其中：美元	800.00	6.9646	5,571.68
应付账款			2,779,803.51
其中：美元	128,481.84	6.9646	894,824.61
欧元	253,896.56	7.4229	1,884,648.78
日元	6,300.00	0.0524	330.12

2. 租赁

公司作为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相关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12 之说明。

2）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九)之说明。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金额如下：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短期租赁费用	251,363.00	268,139.43	277,753.43
合　计	251,363.00	268,139.43	277,753.43

3）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21,003.12	1,788.38	4,202.14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547,850.48	540,146.29	501,404.58

4）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和相应流动性风险管理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九(二)之说明。

六、研发支出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26,233,575.55	22,927,425.61	16,263,215.01
直接材料	10,498,069.02	10,670,912.42	9,338,699.62

直接费用	3,212,629.88	2,711,029.89	1,365,500.93
委外技术服务费	536,633.65	94,339.62	1,090,099.00
折旧与摊销	1,365,045.54	776,272.91	935,131.82
合　计	41,845,953.64	37,179,980.45	28,992,646.38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41,845,953.64	37,179,980.45	28,992,646.38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企业集团的构成

1. 公司将汉德科技公司、汉邦新加坡公司、汉凰科技公司共 3 家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子公司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汉德科技公司	3,000 万元人民币	淮安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设立
汉邦新加坡公司	200 万新加坡元	新加坡	商贸批发业	100.00		设立
汉凰科技公司	2,500 万元人民币	淮安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设立

（二）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2023 年度				
汉邦新加坡公司	投资设立	2023-1-26	200 万新加坡元	100%
汉凰科技公司	投资设立	2023-3-29	2,500 万元人民币	100%

八、政府补助

（一）新增的政府补助情况

项　目	新增补助金额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185,000.00	3,900,000.00	9,078,720.00
其中：计入递延收益	4,185,000.00	3,900,000.00	9,078,72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951,141.00	5,242,093.00	5,655,760.00

其中：计入其他收益	1,951,141.00	5,242,093.00	5,655,760.00
合　计	6,136,141.00	9,142,093.00	14,734,480.00

（二）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1.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列报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递延收益	29,178,530.86	4,185,000.00	1,434,410.17	
小　计	29,178,530.86	4,185,000.00	1,434,410.17	

（续上表）

财务报表列报项目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本期冲减资产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31,929,120.69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31,929,120.69	

2.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列报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递延收益	26,648,591.14	3,900,000.00	1,370,060.28	
小　计	26,648,591.14	3,900,000.00	1,370,060.28	

（续上表）

财务报表列报项目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本期冲减资产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29,178,530.86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29,178,530.86	

3. 2022 年度

财务报表列报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递延收益	18,558,751.57	9,078,720.00	988,880.43	
小　计	18,558,751.57	9,078,720.00	988,880.43	

（续上表）

财务报表列报项目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本期冲减资产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26,648,591.14	与资产相关

财务报表列报项目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本期冲减资产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收益相关
小　计				26,648,591.14	

（四）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3,385,551.17	6,612,153.28	6,644,640.43
合　计	3,385,551.17	6,612,153.28	6,644,640.43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1）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2）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2、五(一)3、五(一)4、五(一)6、五(一)8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本公司定期/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于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22.46%（2023年12月31日：21.73%；2022年12月31日：18.16%）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

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2024.12.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18,162,042.64	18,386,613.70	15,153,893.84	3,232,719.86	
应付票据	55,290,662.50	55,290,662.50	55,290,662.50		
应付账款	115,280,552.19	115,280,552.19	115,280,552.19		
其他应付款	2,615,951.68	2,615,951.68	2,615,951.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1,751.21	272,006.86	272,006.86		
其他流动负债	21,389,974.56	21,389,974.56	21,389,974.56		
小　计	213,000,934.78	213,235,761.49	210,003,041.63	3,232,719.86	

（续上表）

项　目	2023.12.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106,089,741.37	114,298,499.92	44,145,512.93	36,575,298.63	33,577,688.36
应付票据	37,082,277.88	37,082,277.88	37,082,277.88		
应付账款	94,348,835.21	94,348,835.21	94,348,835.21		
其他应付款	2,581,651.50	2,581,651.50	2,581,651.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763,941.24	12,052,594.19	12,052,594.19		
其他流动负债	3,265,832.49	3,265,832.49	3,265,832.49		
租赁负债	261,751.21	272,006.86	272,006.86		
小　计	255,394,030.90	263,901,698.05	193,748,711.06	36,575,298.63	33,577,688.36

（续上表）

项　目	2022.12.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106,583,618.90	119,502,020.55	33,818,537.68	32,745,364.38	52,938,118.49
应付票据	114,959,291.82	114,959,291.82	114,959,291.82		

应付账款	122,786,330.62	122,786,330.62	122,786,330.62		
其他应付款	1,519,660.31	1,519,660.31	1,519,660.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511,853.32	13,933,069.52	13,933,069.52		
其他流动负债	7,439,086.46	7,439,086.46	7,439,086.46		
小　计	366,799,841.43	380,139,459.28	294,455,976.41	32,745,364.38	52,938,118.49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本公司面临的现金流量利率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有关。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3,150,00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76,500,00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90,000,000.00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变动50个基准点，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1 之说明。

(四) 金融资产转移

1. 2024 年度

(1) 金融资产转移基本情况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票据背书	应收票据	6,991,989.70	未终止确认	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险和报酬
	应收款项融资	40,788,849.73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小　计		47,780,839.43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金融资产转移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背书	40,788,849.73	
小　计		40,788,849.73	

(3) 转移金融资产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项　目	资产转移方式	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金额	继续涉入形成的负债金额
应收票据	背书	6,991,989.70	6,991,989.70
小　计		6,991,989.70	6,991,989.70

2. 2023 年度

(1) 金融资产转移基本情况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票据背书	应收票据	3,265,832.49	未终止确认	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应收款项融资	62,616,346.99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票据贴现	应收票据	1,000,000.00	未终止确认	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应收款项融资	35,926,140.00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小　计		102,808,319.48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金融资产转移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背书	62,616,346.99	
应收款项融资	贴现	35,926,140.00	-254,399.35
小　计		98,542,486.99	-254,399.35

(3) 转移金融资产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项　目	资产转移方式	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金额	继续涉入形成的负债金额
应收票据	背书	3,265,832.49	3,265,832.49
应收票据	贴现	1,000,000.00	999,280.00
小　计		4,265,832.49	4,265,112.49

3. 2022 年度

(1) 金融资产转移基本情况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票据背书	应收票据	7,439,086.46	未终止确认	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应收款项融资	16,572,052.91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小　计		24,011,139.37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金融资产转移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背书	16,572,052.91	
小　计		16,572,052.91	

(3) 转移金融资产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项　目	资产转移方式	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金额	继续涉入形成的负债金额
应收票据	背书	7,439,086.46	7,439,086.46
小　计		7,439,086.46	7,439,086.46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明细情况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6,974,159.21	6,974,159.2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6,974,159.21	6,974,159.21

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7,398,499.05	7,398,499.0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7,398,499.05	7,398,499.05

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13,706,393.57	13,706,393.57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3,706,393.57	13,706,393.57

（三）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持有的应收票据，采用票面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张大兵，张大兵直接持有公司 31.67%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另外，张大兵通过淮安集才、淮安集智和淮安集礼，合计控制公司 38.58%的股份。同时，张大兵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负责公司经营管理事项，认定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之说明。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上海药明康德	参股股东
成都迈科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道金担任董事之公司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药明康德之母公司
天津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

成都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司
武汉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无锡生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泰兴合全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药明康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药明康德之子公司
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合全药业有限公司	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无锡合全药业有限公司	
上海合全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上海药明生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生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江苏睿旭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高宣控制之公司
李胜迎	公司董事
夏秀丽	公司监事

（二）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	26,991.14	3,318.58	2,212.39
江苏睿旭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职工培训费		6,000.00	
合 计		26,991.14	9,318.58	2,212.39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简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泰兴合全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耗材	365,038.08	4,147,745.14	
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服务、耗材	1,853,122.15	2,447,700.01	11,403,132.72
无锡生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耗材、租赁	692,890.87	840,632.81	4,308,352.85
武汉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耗材	8,716.81	1,949,861.22	727,247.79

常州合全药业有限公司	设备、服务、耗材	1,550,743.49	551,948.67	3,965,074.37
上海药明生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耗材		37,168.14	20,353.98
南通药明康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耗材	14,495.57	20,840.68	280,823.00
成都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设备、耗材			146,017.70
成都迈科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耗材			84,070.78
上海药明康德	设备、耗材	2,939.82	26,707.97	52,495.57
无锡合全药业有限公司	设备、耗材	8,113.27		17,059.28
天津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设备、服务、耗材	1,238.94	22,123.89	6,415.93
上海合全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设备、耗材	403,539.82		584,070.80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	106,194.69		
合 计		5,007,033.51	10,044,728.53	21,595,114.77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大兵	1,000.00 万元	2024/3/29	2025/3/28	否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066.21 万元	997.30 万元	819.17 万元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常州合全药业有限公司	84,434.19	4,221.71	144,738.94	7,236.95
	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100,576.00	208,056.20	3,192,232.00	183,203.15
	武汉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无锡生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73,607.09	8,690.71
	上海药明生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合全药业有限公司	9,168.00	458.40		
	上海药明康德			16,120.00	806.00
	上海合全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泰兴合全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95,420.00	4,771.00	14,900.00	745.00
	南通药明康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950.00	547.50
小　计		3,289,598.19	217,507.31	3,552,548.03	201,229.31
合同资产	泰兴合全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232,500.00	11,625.00
	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4,000.00	2,700.00	45,500.00	2,275.00
小　计		54,000.00	2,700.00	278,000.00	13,900.00
其他应收款	李胜迎				
	夏秀丽				
小　计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常州合全药业有限公司	118,810.00	5,940.50
	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712,648.89	135,632.44
	武汉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17,820.00	891.00
	无锡生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药明生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3,000.00	1,150.00
	无锡合全药业有限公司		
	上海药明康德	12,800.00	640.00
	上海合全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231,000.00	11,550.00
	泰兴合全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534,955.75	26,747.79
	南通药明康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小　计		3,651,034.64	182,551.73
合同资产	泰兴合全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小　计			
其他应收款	李胜迎	16,530.82	826.54
	夏秀丽	7,302.55	365.13
小　计		23,833.37	1,191.67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合同负债	泰兴合全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2,469,026.55	2,469,026.55	6,378,318.58
	无锡生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28,282.03	92,685.40	
	上海合全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242,123.89	
小　计		2,797,308.58	2,803,835.84	6,378,318.58

十二、股份支付

（一）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1. 明细情况

(1) 2024 年度

1）明细情况

单位：股、元

授予对象	各项权益工具数量和金额情况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管理人员	47,527.73	420,780.00	533,810.62	1,414,082.46			47,527.73	420,780.00
研发人员			794,756.31	2,038,835.61				
销售人员	47,673.69	609,940.00	1,390,816.26	3,971,849.09			47,673.69	609,940.00
生产人员	46,880.37	603,521.00	416,300.90	1,067,961.45			46,880.37	603,521.00
合计	142,081.79	1,634,241.00	3,135,684.10	8,492,728.60			142,081.79	1,634,241.00

2）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授予对象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管理人员			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一)2 之说明	18 个月/42 个月
研发人员				
销售人员				
生产人员				

(2) 2023 年度

1）明细情况

单位：股、元

授予对象	各项权益工具数量和金额情况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管理人员			127,150.56	805,884.99				
研发人员			22,894.42	99,641.39				
销售人员	87,404.07	1,100,300.00	151,382.34	400,000.00			7,945.82	100,300.00
生产人员								
合　计	87,404.07	1,100,300.00	301,427.32	1,305,526.38			7,945.82	100,300.00

2）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授予对象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管理人员			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一)2 之说明	11 个月/30 个月/54 个月
研发人员				
销售人员				
生产人员				

(3) 2022 年度

1) 明细情况

单位：股、元

授予对象	各项权益工具数量和金额情况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管理人员	330,894.49	11,513,426.15	1,947.36	102,250.00			1,947.36	102,250.00
研发人员	105,068.30	3,644,819.32						
销售人员	149,157.77	5,174,282.90						
生产人员	126,826.80	4,399,621.63						
合　计	711,947.36	24,732,150.00	1,947.36	102,250.00			1,947.36	102,250.00

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授予对象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管理人员			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一)2 之说明	18 个月/30 个月/54 个月
研发人员				
销售人员				
生产人员				

注：2023 年因资本公积转增，各项权益工具总额为转增后的股份数量， 2022 年各项权益工具总额为公司资本公积转增前的股份数量；下同

2. 其他说明

(1) 2019 年实施的股权激励

根据 2019 年 12 月汉邦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员工持股平台淮安集才、淮安集智和员工李胜迎以 7.12 元/股价格对汉邦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增资 452.42

万元、497.08 万元和 100.00 万元，对应注册资本分别为 63.54 万元、69.82 万元和 14.05 万元。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和员工增资价格低于最近一次苏州君联欣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汉邦科技有限公司 20.75 元/股的增资价格，汉邦科技有限公司据此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总额 2,009.12 万元。

以上应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在该次股权激励授予日至服务期限预计到期日的剩余服务期限内进行分期摊销或一次性确认。公司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可行权数量作出估计，截至当期累计应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扣减前期累计已确认金额，作为当期应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淮安集才、淮安集智、员工李胜迎服务期约定至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交易之日或自授予日满 5 年孰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相关规定，2022 年 12 月 31 日，结合公司 IPO 审核所处阶段合理估计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完成时点为 2024 年 6 月，服务期届满时点为 2024 年 6 月，并以此结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的上市前后离职条款估计服务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结合公司 IPO 审核所处阶段合理估计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完成时点为 2025 年 6 月，服务期届满时点为 2024 年 11 月，并以此结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的上市前后离职条款重新估计服务期。由此，公司在 2024 年确认股权激励费用 3,662,117.94 元，2023 年确认股权激励费用 2,849,842.55 元，2022 年度确认股权激励费用 3,978,772.05 元。

(2) 2022 年实施的股权激励

根据 2022 年 9 月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员工持股平台淮安集礼、淮安集鑫以 34.69 元/股价格对公司分别增资 1,073.59 万元和 1,389.40 万元，对应注册资本分别为 30.95 万元和 40.05 万元。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和员工增资价格低于最近一次江苏国寿聿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对公司 143.08 元/股的增资价格，公司据此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总额 7,695.39 万元。

以上应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在该次股权激励授予日至服务期限预计到期日的剩余服务期限内进行分期摊销或一次性确认。公司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可行权数量作出估计，截至当期累计应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扣减前期累计已确认金额，作为当期应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淮安集鑫服务期约定至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交易之日起满 1 年，淮安集礼服务期约定至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交易之日起满 3 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相关规定，2022 年 12 月 31 日，结合公司 IPO 审核所处阶段合理估计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完成时点为 2024 年 6 月，服务期届满时点分别为 2025 年 6 月和 2027 年 6 月，并以此结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的上市前后离

职条款估计服务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结合公司 IPO 审核所处阶段合理估计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完成时点为 2025 年 6 月，服务期届满时点分别为 2026 年 6 月和 2028 年 6 月，并以此结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的上市前后离职条款重新估计服务期。由此，公司在 2024 年确认股权激励费用 15,634,396.22 元，2023 年确认股权激励费用 15,911,687.64 元，2022 年度确认股权激励费用 12,497,899.29 元。

(3) 其他持股平台涉及的股权激励

2022 年 6 月，公司员工刘大洲离职将持有的 10 万元淮安集信份额（对应公司股份 1,947.36 股）以 10.225 万元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大兵，转让价格折合公司股份为 52.51 元/股，低于最近一次江苏国寿聿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对公司 143.08 元/股的增资价格，公司据此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17,510.26 元。

(4) 报告期内，股权授予、行权及失效的权益工具情况说明如下：

持股平台/员工	类型	权益工具情况	增资/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行权价格(元/股)	数量(股)	金额
淮安集鑫	新增	授予	2022 年 9 月	-	-	34.69	405,020.00	13,894,038.80
淮安集礼	新增	授予	2022 年 9 月	-	-	34.69	309,480.00	10,735,861.20
淮安集信	转让	失效	2022 年 6 月	刘大洲	张大兵	52.51	1,947.36	102,250.00
		授予						
		行权						
淮安集礼	转让	授予	2023 年 5 月	张大兵	周凯	12.50	79,458.25	1,000,000.00
淮安集礼	转让	失效	2023 年 8 月	孙文策	刘镇	12.62	7,945.82	100,300.00
		授予						
淮安集智	离职保留	行权	2023 年 3 月	-	贾桂玲	2.57	151,382.34	400,000.00
淮安集才	离职保留	行权	2023 年 7 月	-	王凯	2.57	18,922.76	50,000.00
淮安集鑫						12.50	3,971.66	49,641.39
淮安集才	离职保留	行权	2023 年 10 月	-	张广文	2.57	22,707.32	60,000.00
淮安集才	离职保留	行权	2023 年 12 月	-	杨晓峰	2.57	56,768.29	150,000.00
淮安集礼	离职保留	行权	2023 年 12 月	-	孙捷	12.50	47,674.95	595,884.99
淮安集智	离职保留	行权	2024 年 3 月	-	蒋政	2.57	56,768.38	150,000.00
淮安集礼	转让	失效	2024 年 4 月	李旺	张大兵	12.62	3,972.91	50,140.00
		授予						

		行权						
淮安集礼	转让	失效 授予	2024 年 5 月	周凯	刘镇	12.77	39,729.12	507,500.00
淮安集礼	离职保留	行权	2024 年 4 月	-	周凯	12.59	39,729.12	500,000.00
淮安集智	离职保留	行权	2024 年 7 月	-	刘帆辉	2.57	18,922.79	50,000.00
淮安集才	转让	失效 授予 行权	2024 年 10 月	王凯	张大兵	2.81	18,922.76	53,262.00
淮安集鑫	转让	失效 授予	2024 年 10 月	王凯	陆成成	12.92	3,971.66	51,294.00
淮安集礼	转让	失效 授予	2024 年 12 月	陆从亚	穆建良等 5 人	12.87	63,566.60	818,607.00
淮安集礼	转让	失效 授予	2024 年 12 月	石明燕	徐庭、陆成成	12.87	11,918.74	153,438.00
淮安集才	等待期到期行权	行权	2024 年 11 月	-	-	2.57	1,457,052.82	3,737,861.50
淮安集智	等待期到期行权	行权	2024 年 11 月	-	-	2.57	1,540,315.30	3,951,459.53

（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参考近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员工认购的股份为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存在重大差异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70,126,279.45	50,829,765.29	32,068,235.10

（三）报告期内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

授予对象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人员	10,290,773.22		9,078,345.46	
研发人员	3,471,004.14		3,404,120.48	
销售人员	3,899,627.64		2,679,915.77	

授予对象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生产人员	1,635,109.16		3,599,148.48	
合　计	19,296,514.16		18,761,530.19	

（续上表）

授予对象	2022 年度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人员	10,613,417.90	
研发人员	2,035,325.40	
销售人员	2,323,415.40	
生产人员	1,622,022.90	
合　计	16,594,181.60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 诉讼事项

公司自 2017 年开始生产销售“自动轴向压缩层析柱”（ACC 系列自动层析柱，主要适用于生物制药行业绝大多数类型层析填料以及相应的装柱方法）产品，并通过参加展会以及在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视频号等渠道进行许诺销售。Cytiva Sweden AB（思拓凡瑞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Cytiva)认为公司的产品侵犯了其在中国申请的两项专利：① 2009 年 1 月在中国申请的一项名称为“柱装填方法”的发明专利（“涉案专利 1”，于 2014 年 10 月获得授权，专利号 ZL200980103252.4)；② 2005 年 7 月在中国申请的一项名称为“色谱柱”的发明专利(“涉案专利 2”,于 2010 年 12 月获得授权,专利号 ZL200580037990.5)。由此，Cytiva 于 2022 年 10 月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公司侵害其发明专利权，并由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受理案号分别为“（2022）苏 01 民初 3945 号案”“（2022）苏 01 民初 3839 号案”，Cytiva 要求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其经济损失合计 1,000 万元，承担维权开支合计 150 万元。

Cytiva 认为公司的“自动匀浆罐”（STK 系列自动匀浆罐）产品侵犯了其在中国申请的名称为“分离介质浆料罐”的发明专利（“涉案专利 3”，于 2013 年 11 月获得授权，专利号 ZL200980125060.3，对应诉讼简称“专利侵权案 3”），并发现上海耐利流体设备有限公司共同参与了相关产品的制造。就上述事项，Cytiva 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案号为“（2024）沪 73 知民初 227 号”。Cytiva 诉讼请求：① 判令汉邦科技和上海耐利流体设备有限公司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 Cytiva 第 ZL200980125060.3 号发明专利权的产品；② 判令汉邦科技和上海耐利流体设备有限公司赔偿 Cytiva 经济损失人民币 500 万元；③ 判令汉邦科技和上海耐利流体设备有限公司赔偿 Cytiva 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出的合理开支共计人民币 100 万元；④ 判令汉邦科技和上海耐利流体设备有限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 诉讼进展

1) 涉案专利 1

2023 年 11 月，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2）苏 01 民初 3945 号”《民事判决书》，认定汉邦科技不构成侵权，驳回原告 Cytiva 的全部诉讼请求。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Cytiva 已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判令汉邦科技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 Cytiva 第 ZL200980103252.4 号发明专利权的产品，赔偿 Cytiva 经济损失 500.00 万元、其他合理开支 50.00 万元，并由汉邦科技承担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最高人民法院已受理上诉申请，尚未作出二审判决。

2) 涉案专利 2

2023 年 10 月，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2）苏 01 民初 3839 号”《民事判决书》，认为汉邦科技构成侵权，判决如下：① 汉邦科技自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害原告 Cytiva 享有的“色谱柱”（专利号 ZL200580037990.5）发明专利权产品的行为；② 汉邦科技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赔偿 Cytiva 经济损失 300.00 万元；③ 汉邦科技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赔偿 Cytiva 为维权支付的合理开支 40.00 万元；④ 驳回原告 Cytiva 的其他诉讼请求。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公司提交的专利无效申请已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并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作出第 582958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宣告“色谱柱”专利权全部无效。最高人民法院据此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出具“（2024）最高法知民终 349 号”《民事裁定书》，终审裁定如下：① 撤销南京中院（2022）苏 01 民初 3839 号民事判决；② 驳回思拓凡瑞典有限公司（Cytiva Sweden AB）的起诉。本期公司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终审判决

结果对以前年度计提的预计可能发生的诉讼赔偿支出 340 万元预计负债进行冲回。

3）涉案专利 3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于 2024 年 9 月分别向公司送达了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专利侵权案 3 暂未开庭审理。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分部信息

本公司主要业务为小分子药物分离纯化设备、大分子药物分离纯化设备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信息。本公司收入分解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二)1 之说明。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账龄情况

账　龄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1 年以内	114,994,673.60	133,137,206.71	109,768,690.53
1-2 年	68,291,612.68	18,689,258.25	24,726,335.06
2-3 年	7,604,432.17	10,260,649.42	5,084,299.96
3-4 年	5,778,459.42	1,349,240.17	1,673,175.00
4-5 年	1,050,990.17	710,155.00	145,128.00
5 年以上	2,162,878.54	1,526,463.54	2,006,973.84
账面余额合计	199,883,046.58	165,672,973.09	143,404,602.39
减：坏账准备	19,876,754.69	12,719,434.09	12,446,021.77
账面价值合计	180,006,291.89	152,953,539.00	130,958,580.62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104,900.00	2.05	4,104,9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5,778,146.58	97.95	15,771,854.69	8.06	180,006,291.89
合　计	199,883,046.58	100.00	19,876,754.69	9.94	180,006,291.89

（续上表）

种　类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58,000.00	0.16	258,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5,414,973.09	99.84	12,461,434.09	7.53	152,953,539.00
合　计	165,672,973.09	100.00	12,719,434.09	7.68	152,953,539.00

（续上表）

种　类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3,404,602.39	100.00	12,446,021.77	8.68	130,958,580.62
合　计	143,404,602.39	100.00	12,446,021.77	8.68	130,958,580.62

2）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组合情况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40,676,777.45	15,771,854.69	11.21	128,727,882.35	12,461,434.09	9.68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55,101,369.13			36,687,090.74		
小　计	195,778,146.58	15,771,854.69	8.06	165,414,973.09	12,461,434.09	7.53

（续上表）

项　目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项　目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43,404,602.39	12,446,021.77	8.68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小　计	143,404,602.39	12,446,021.77	8.68

②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5,107,929.90	4,255,396.49	5.00	96,450,115.97	4,822,505.80	5.00
1-2年	41,101,990.08	4,110,199.01	10.00	18,689,258.25	1,868,925.83	10.00
2-3年	5,732,529.34	1,719,758.80	30.00	10,002,649.42	3,000,794.83	30.00
3-4年	5,778,459.42	2,889,229.71	50.00	1,349,240.17	674,620.09	50.00
4-5年	792,990.17	634,392.14	80.00	710,155.00	568,124.00	80.00
5年以上	2,162,878.54	2,162,878.54	100.00	1,526,463.54	1,526,463.54	100.00
小　计	140,676,777.45	15,771,854.69	11.21	128,727,882.35	12,461,434.09	9.68

（续上表）

账　龄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9,768,690.53	5,488,434.53	5.00
1-2年	24,726,335.06	2,472,633.51	10.00
2-3年	5,084,299.96	1,525,289.99	30.00
3-4年	1,673,175.00	836,587.50	50.00
4-5年	145,128.00	116,102.40	80.00
5年以上	2,006,973.84	2,006,973.84	100.00
小　计	143,404,602.39	12,446,021.77	8.68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明细情况

① 2024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58,000.00	3,846,900.00				4,104,9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461,434.09	3,596,830.60		286,410.00		15,771,854.69
合　计	12,719,434.09	7,443,730.60		286,410.00		19,876,754.69

② 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58,000.00				258,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446,021.77	190,097.62		174,685.30		12,461,434.09
合　计	12,446,021.77	448,097.62		174,685.30		12,719,434.09

③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553,120.58	4,001,841.19		108,940.00		12,446,021.77
合　计	8,553,120.58	4,001,841.19		108,940.00		12,446,021.77

(4)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286,410.00	174,685.30	108,940.00

(5)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小　计		
江苏汉凰科技有限公司	51,436,574.66		51,436,574.66	21.81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963,800.00	7,008,000.00	10,971,800.00	4.65	548,590.00
印度 INTECH ANALYTICAL INSTRUMENTS	9,926,827.45		9,926,827.45	4.21	496,341.37
杭州中美华东	6,613,940.00	1,963,380.00	8,577,320.00	3.64	428,866.00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小　计		
制药江东有限公司					
浙江湃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5,946,770.00	300,000.00	6,246,770.00	2.65	453,890.50
小　计	77,887,912.11	9,271,380.00	87,159,292.11	36.96	1,927,687.87

2）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小　计		
汉凰科技公司	34,182,278.36		34,182,278.36	16.51	
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12,233,814.15	4,671,000.00	16,904,814.15	8.17	845,240.71
华宇生物科技（腾冲）有限公司	4,654,000.00	1,473,000.00	6,127,000.00	2.96	306,350.00
浙江昌海制药有限公司	4,179,400.00	880,000.00	5,059,400.00	2.44	252,970.00
浙江湃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4,107,440.00	841,600.00	4,949,040.00	2.39	247,452.00
小　计	59,356,932.51	7,865,600.00	67,222,532.51	32.47	1,652,012.71

3）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小　计		
博瑞生物医药泰兴市有限公司	7,661,147.46	1,698,000.00	9,359,147.46	5.52	467,957.37
浙江昌海制药有限公司	5,137,419.20	1,006,453.20	6,143,872.40	3.62	307,193.62
广州市锐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016,082.00		6,016,082.00	3.55	524,683.20
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4,399,675.65	368,750.00	4,768,425.65	2.81	275,317.57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	3,375,000.00	1,125,000.00	4,500,000.00	2.65	225,000.00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小　计		
有限公司					
小　计	26,589,324.31	4,198,203.20	30,787,527.51	18.16	1,800,151.76

2. 其他应收款

(1) 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资金拆借款	10,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押金保证金	4,563,758.00	4,611,008.00	4,772,980.00
应收暂付款	501,002.62	292,159.32	371,344.00
账面余额合计	15,064,760.62	9,903,167.32	10,144,324.00
减：坏账准备	534,080.84	385,740.05	335,788.71
账面价值合计	14,530,679.78	9,517,427.27	9,808,535.29

(2) 账龄情况

账　龄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1年以内	8,619,556.51	3,470,947.45	9,570,369.54
1-2年	672,158.00	6,325,424.44	427,205.53
2-3年	5,666,400.68	3,795.43	45,998.93
3-4年	3,645.43	3,000.00	100,000.00
4-5年	3,000.00	100,000.00	
5年以上	100,000.00		750.00
账面余额合计	15,064,760.62	9,903,167.32	10,144,324.00
减：坏账准备	534,080.84	385,740.05	335,788.71
账面价值合计	14,530,679.78	9,517,427.27	9,808,535.29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064,760.62	100.00	534,080.84	3.55	14,530,679.78
合　计	15,064,760.62	100.00	534,080.84	3.55	14,530,679.78

（续上表）

种　类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903,167.32	100.00	385,740.05	3.90	9,517,427.27
合　计	9,903,167.32	100.00	385,740.05	3.90	9,517,427.27

（续上表）

种　类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144,324.00	100.00	335,788.71	3.31	9,808,535.29
合　计	10,144,324.00	100.00	335,788.71	3.31	9,808,535.29

2）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0,365,114.11			5,059,767.92		
账龄组合	4,699,646.51	534,080.84	11.36	4,843,399.40	385,740.05	7.96
其中：1年以内	3,254,442.40	162,722.12	5.00	3,411,179.53	170,558.98	5.00
1-2年	672,158.00	67,215.80	10.00	1,325,424.44	132,542.44	10.00
2-3年	666,400.68	199,920.20	30.00	3,795.43	1,138.63	30.00
3-4年	3,645.43	1,822.72	50.00	3,000.00	1,500.00	50.00
4-5年	3,000.00	2,400.00	80.00	100,000.00	80,00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小　计	15,064,760.62	534,080.84	3.55	9,903,167.32	385,740.05	3.90

（续上表）

组合名称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5,000,000.00		
账龄组合	5,144,324.00	335,788.71	6.53
其中：1年以内	4,570,369.54	228,518.48	5.00
1-2年	427,205.53	42,720.55	10.00
2-3年	45,998.93	13,799.68	30.00
3-4年	100,000.00	50,000.00	50.00
4-5年			
5年以上	750.00	750.00	100.00
小　计	10,144,324.00	335,788.71	3.31

(4)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4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170,558.98	133,681.07	81,500.00	385,740.05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33,607.90	33,607.90		
--转入第三阶段		-1,093.63	1,093.63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5,771.04	100,940.66	21,629.09	148,340.79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162,722.12	267,136.00	104,222.72	534,080.84
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08	1.77	0.69	3.55

2) 2023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228,518.48	56,520.23	50,750.00	335,788.71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66,271.22	66,271.22		
--转入第三阶段		-900.00	90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8,311.72	11,789.62	29,850.00	49,951.34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170,558.98	133,681.07	81,500.00	385,740.05
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73	1.35	0.82	3.90

3）2022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184,746.77	160,979.12	750.00	346,475.90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21,360.28	21,360.28		
--转入第三阶段		-30,000.00	30,00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5,131.99	-95,819.17	20,000.00	-10,687.18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228,518.48	56,520.23	50,750.00	335,788.71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25	0.56	0.50	3.31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江苏汉德科技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款	10,000,000.00	[注 1]	66.38	
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800,000.00	1 年以内	5.31	40,000.00
南宁吉锐生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保证金	550,000.00	[注 2]	3.65	105,000.00
江苏汉凰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365,114.11	1 年以内	2.42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65,000.00	1 年以内	2.42	18,250.00
小　计		12,080,114.11		80.18	163,250.00

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汉德科技公司	资金拆借款	5,000,000.00	1-2 年	50.49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632,500.00	1 年以内	6.39	31,625.00
南宁吉锐生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保证金	550,000.00	[注 3]	5.55	40,000.00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江苏省分会	押金保证金	446,800.00	1 年以内	4.51	22,340.00
海晟药业（杭州）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70,000.00	1-2 年	3.74	37,000.00
小　计		6,999,300.00		70.68	130,965.00

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汉德科技公司	资金拆借款	5,000,000.00	1 年以内	49.29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江苏瑞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800,000.00	1年以内	7.89	40,000.00
南宁吉锐生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保证金	550,000.00	1年以内	5.42	27,500.00
海晟药业(杭州)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70,000.00	1年以内	3.65	18,500.00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50,000.00	1年以内	3.45	17,500.00
小　计		7,070,000.00		69.70	103,500.00

[注1]1年以内5,000,000.00元，2-3年5,000,000.00元

[注2]1-2年300,000.00元，2-3年250,000.00元

[注3]1年以内300,000.00元，1-2年250,000.00元

3.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5,270,710.45		55,270,710.45	55,270,710.45		55,270,710.45
合　计	55,270,710.45		55,270,710.45	55,270,710.45		55,270,710.45

（续上表）

项　目	202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　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2) 对子公司投资

1) 2024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汉凰科技公司	25,000,000.00						25,000,000.00	

汉德科技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汉邦新加坡公司	270,710.45						270,710.45	
小　计	55,270,710.45						55,270,710.45	

2）2023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汉凰科技公司			25,000,000.00				25,000,000.00	
汉德科技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汉邦新加坡公司			270,710.45				270,710.45	
小　计	30,000,000.00		25,270,710.45				55,270,710.45	

3）2022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汉德科技公司	1,000,000.00		29,000,000.00				30,000,000.00	
小　计	1,000,000.00		29,000,000.00				30,000,000.00	

（二）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668,981,713.54	391,940,309.54	610,305,790.55	369,911,620.08	481,299,351.43	292,556,670.42
其他业务收入	25,452,363.33	24,045,690.37	33,431,632.14	28,651,730.28	495,533.86	
合　计	694,434,076.87	415,985,999.91	643,737,422.69	398,563,350.36	481,794,885.29	292,556,670.42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694,165,920.56	415,712,879.16	643,034,975.73	398,045,990.52	478,009,143.13	289,756,247.47

2.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22,429,642.89	20,516,434.45	15,734,160.50
直接材料	9,771,077.23	10,204,938.06	9,338,699.62
直接费用	2,964,028.44	2,594,675.46	1,361,960.74
委外技术服务费	495,049.50	94,339.62	1,090,099.00
折旧与摊销	1,006,181.43	774,632.12	932,482.99
合　计	36,665,979.49	34,185,019.71	28,457,402.85

3.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464,062.14
票据贴现损失		-254,399.35	
合　计		-254,399.35	464,062.14

十七、其他补充资料

(一)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1) 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51	8.55	9.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04	8.41	9.86

(2) 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0	0.78	0.62	1.20	0.78	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5	0.77	0.62	1.15	0.77	0.62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79,338,245.16	51,497,453.20	38,559,640.81
非经常性损益		B	3,286,226.27	802,474.95	11,897.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76,052,018.89	50,694,978.25	38,547,742.9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638,366,151.93	566,915,658.10	185,323,133.93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1			300,751,431.00
		E2			24,629,900.00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1			7
		F2			1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其他	计提专项储备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I1	2,632,147.83	1,191,510.44	1,057,370.76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1	6	6	6
	股份支付费用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I2	19,296,514.16	18,761,530.19	16,594,181.60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2	6	6	6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12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D+A/2+ E×F/K-G×H/K±I×J/K	688,999,605.51	602,640,905.02	390,919,551.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11.51%	8.55%	9.86%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C/L	11.04%	8.41%	9.86%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79,338,245.16	51,497,453.20	38,559,640.81
非经常性损益	B	3,286,226.27	802,474.95	11,897.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76,052,018.89	50,694,978.25	38,547,742.91
期初股份总数	D	66,000,000	66,000,000	20,967,953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37,227,375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1			5,834,109
	F2			1,970,563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1			7
	G2			1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G/K-H×I/K-J	66,000,000.00	66,000,000.00	61,762,771.83
基本每股收益	M=A/L	1.20	0.78	0.62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1.15	0.77	0.62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二)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1. 2024 年度比 2023 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票据	9,826,242.98	5,068,478.44	93.87	主要系 2024 年度销售规模扩大，公司以票据背书方式收到的货款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5,476,152.04	10,563,749.60	-48.16	主要系 2023 年末预付货款陆续转化为存货采购，相应 2024 年末预付货款下降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3,693,558.34	6,011,061.09	127.81	主要系预付上市费用及待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36,946,975.56	6,839,391.76	440.21	主要系 2024 年募投项目陆续投入建设，各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4,783,774.04	7,709,070.56	-37.95	主要系 2022 年新增的公司厂区绿化等改造工程逐年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有所减少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866,484.92	14,063,287.82	34.15	主要系 2024 年末计提的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增加，相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5,010,388.89	41,016,616.37	-63.40	系 2024 年度短期借款到期偿还，新增短期借款减少所致
应付票据	55,290,662.50	37,082,277.88	49.10	主要系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扩大，2024 年未到期的用于支付采购款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1,751.21	11,763,941.24	-97.77	主要系 2024 年度提前偿还长期借款所致
长期借款	3,151,653.75	65,073,125.00	-95.16	
专项储备	7,668,957.53	5,036,809.70	52.26	主要系 2024 年度公司计提的安全生产费增加所致
盈余公积	18,681,797.57	10,188,246.18	83.37	主要系 2024 度公司净利润增长，相应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增加所致
未分配利润	144,118,386.43	73,273,692.66	96.69	主要系 2024 年度销售规模扩大，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大幅提升，相应未分配利润余额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690,884,675.75	619,011,213.26	11.61	主要系 2024 年度客户需求增加，相应公司整体销售收入增长

营业成本	397,318,771.77	373,929,554.95	6.25	主要系 2024 年度产品销售额增加，相应结转的产品成本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9,448,945.17	-5,033,356.84	87.73	主要系 2024 年度资金较为充裕，相应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5,317,036.96	8,395,813.48	-36.67	主要系 2024 年度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7,730,604.68	-290,908.99	2,557.40	主要系 2024 年末应收账款增加，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35,212,316.83	-26,198,274.45	34.41	主要系 2024 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3,652,887.73	372,283.27	881.21	主要系 2024 年度专利侵权涉诉案终审判决胜诉，冲回前期计提的预计诉讼赔偿损失所致
营业外支出	51,579.69	3,407,699.68	-98.49	主要系 2023 年计提诉讼赔偿预计支出所致
所得税费用	13,259,413.17	9,718,869.12	36.43	主要系 2024 年度公司整体盈利水平提升，相应计提的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2. 2023 年度比 2022 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票据	5,068,478.44	9,359,086.46	-45.84	主要系 2023 年末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7,398,499.05	13,706,393.57	-46.02	
预付款项	10,563,749.60	19,244,429.84	-45.11	主要系 2022 年末预付货款陆续转化为存货采购，相应 2023 年末预付货款下降所致
合同资产	39,437,762.58	24,866,234.99	58.60	系 2023 年度销售规模扩大，相应 2023 年末未到期的应收质保金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6,011,061.09	3,914,790.99	53.55	主要系 2023 年末待抵扣的进项税额和预付上市费用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6,839,391.76	4,260,067.60	60.55	主要系 2023 年度募投项目陆续投入建设，各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65,241,342.85	40,910,894.37	59.47	主要系子公司汉德科技公司 2023 年度购买土地使用权所致
短期借款	41,016,616.37	30,026,111.11	36.60	系 2023 年度新增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37,082,277.88	114,959,291.82	-67.74	主要系 2023 年度应付银行承兑汇票陆续到期归还，新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49,005,734.55	34,860,681.73	40.58	主要系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职工人数增加，相应 2023 年末计提尚未发放的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预计负债	12,317,641.39	6,826,717.81	80.43	系截至 2023 年末质保期内的销售收入增加，相应计提的产品质量保证金增加以及 2023 年度计提诉讼赔偿预计支出所致
专项储备	5,036,809.70	3,845,299.26	30.99	主要系 2023 年公司计提的安全生产费增加所致
盈余公积	10,188,246.18	4,444,306.08	129.24	主要系 2023 度公司的净利润增长，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增加所致
未分配利润	73,273,692.66	27,520,179.56	166.25	主要系 2023 年度销售规模扩大，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大幅提升，相应未分配利润余额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619,011,213.26	481,794,885.29	28.48	主要系 2023 年度客户需求增加，相应公司整体销售收入增长
营业成本	373,929,554.95	292,556,670.42	27.81	主要系 2023 年度产品销售额增加，相应结转的产品成本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69,412,298.72	52,014,190.56	33.45	主要系 2023 年度公司销售收入增长，职工薪酬增加及业务招待支出增长所致
管理费用	55,492,776.56	47,101,350.33	17.82	主要系 2023 年度股份支付费用及职工薪酬费用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37,179,980.45	28,992,646.38	28.24	主要系 2023 年度随着客户需求增加及销售收入的增长，加大了对新产品的研

				发，研发费用大幅增加
财务费用	-5,033,356.84	-2,776,807.38	81.26	主要系2023年度资金较为充裕，相应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290,908.99	-3,979,934.00	-92.69	主要系2023年末应收账款减少，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幅低于上年同期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6,198,274.45	-19,716,277.51	32.88	主要系2023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3,407,699.68	57,719.23	5,803.92	主要系2023年计提诉讼赔偿预计支出所致
所得税费用	9,718,869.12	6,380,089.58	52.33	主要系2023年度公司整体盈利水平提升，相应计提的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3-2-175-4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 3 (3/3)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壹亿玖仟零肆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 年 07 月 18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1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3-2-176-44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86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6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0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2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Z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J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U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0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0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0X	61010047	2020/11/02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kjb/sjypgjgba/202011/t20201102_385509.html

仅为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工作已完备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707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3-2-1-48

仅为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朱俊峰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姓　　名 Full name: 朱俊峰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06-1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112619870613721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016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3 年 03 月 28 日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朱俊峰 330000010166

年 /y　月 /m　日 /d

5

437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3-2179147

仅为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吴慧、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姓　　名 Full name: 吴慧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12-2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71919821229202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217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9 年/y 12 月/m 28 日/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吴慧 330000012172

年/y 月/m 日/d

目　　录

一、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第 1—2 页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5〕512号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邦科技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以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汉邦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汉邦科技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

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吴　慧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俊峰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江苏汉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邦科技有限公司），汉邦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淮阴汉邦科技有限公司，系由时晓林、鲁广军共同出资组建，于 1998 年 10 月 28 日在淮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20800210027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时注册资本 20 万元。汉邦科技有限公司以 2021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在淮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江苏省淮安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8917038195227 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66,000,000.00 元，股份总数 66,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属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小分子药物分离纯化装备、大分子药物分离纯化装备设备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液相色谱柱租赁及技术支持服务。产品/提供的劳务主要有：小分子药物分离纯化装备、大分子药物分离纯化装备设备等产品及租赁服务、技术服务等。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一）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

1. 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 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3.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二）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建立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内部会计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2. 内部会计控制约束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会计控制的权力。

3. 内部会计控制涵盖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 内部会计控制保证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 内部会计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 内部会计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有关情况

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置和执行情况如下：

三、（一）公司的内部控制要素

（一）1. 控制环境

1、（1）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员工行为规范》等一系列内部规范，并通过严厉的处罚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这些多渠道、全方位地落实。

2、（2）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3、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胜任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和能力的要求。全公司目前共有 652 名员工，其中博士 7 人，硕士研究生 53 人，本科生 312 人，大专生及以下 280 人。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4、（3）治理层的参与程序

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5、（4）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由管理层负责企业的运作以及经营策略和程序的制定、执行与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其实施有效地监督。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包括信息技术控制、信息管理人员以及财会人员都给予了高度重视，对收到的有关内部控制弱点及违规事件报告都及时作出了适当处理。本公司秉承精粹色谱科技、致力人类健康的经营理念和经营风格，诚实守信、合法经营。

6、（5）组织结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同时，切实做到与公司的控股股东“五独立”。公司已指定专门的人员具体负责内部的稽核，保证相关会计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7、（6）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采用向个人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

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8、（7）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二）2. 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制定了打造国际色谱行业第一品牌的长远整体目标，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企业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并建立了由公司高管及各个部门负责人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三）3. 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强大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

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四）4. 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对预算、利润、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财务部门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

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消耗定额、付款、工资管理、委托加工材料、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五）5. 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四、（二）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对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一并说明如下：

1.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公司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规定下属企业严禁进行期货交易、严禁擅自向外单位出借多余资金、严禁向职工集资、严禁私设银行账户等。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

2. 公司已形成了筹资业务的管理制度，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公司筹措的资金没有严重背离原计划使用的情况。

3. 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特别对委托加工物资加强了管理。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4. 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

5. 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及全面的预算体系，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和预算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了费用的开支标准。但在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并将比较结果作用于实际工作方面还欠深入和及时。

6. 公司已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已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范围内企业之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按照统一的内部结算价格进行结算。实行催款回笼责任制，对账款回收的管理力度较强，公司和下属企业一律将收款责任落实到销售部门，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列作主要考核指标之一。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货款结算业务。

7. 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固定资产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分级使用、分级核算”的办法。对工程项目的预算、决算、工程质量监督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的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手续齐备下才能支付。工程项目中不存在造价管理失控和重大舞弊行为。

8.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相应对外投资的权限集中于公司本部（采用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公司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决策的机制），各分公司一律不得擅自对外投资。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9. 公司能够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较为严格，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四、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

（一）进一步强化内审部门人员配备和制度建设，全面履行内部审计职责。

（二）进一步深化成本费用管理，重视成本费用指标的分解，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的差异、加强对成本费用指标完成情况的考核。同时进一步完善奖惩制度，合理控制成

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三）进一步深化客户签收及安装管理、收入核算流程管理，继续完善与客户及业务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并强化执行力度。

（四）加大力度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组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准则，及时更新知识，不断提高员工相应的工作胜任能力。

综上，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仅供2025年天健业务出具报告后附之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 3 (3/3)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壹亿玖仟零肆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 年 07 月 18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1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企业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86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浙江省财政厅

2024年12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6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0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0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8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U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0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0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0X2	61010047	2020/11/02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kjb/sjypgjgba/202011/t20201102_385509.html

仅为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工作已完备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707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3-1-9213

仅为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朱俊峰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姓　　名 Full name: 朱俊峰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06-1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112619870613721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016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3 年 03 月 28 日 (y / m /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朱俊峰 330000010166

年 /y　月 /m　日 /d

5

437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3-2-193-14

仅为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吴慧、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姓　　名 Full name: 吴慧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12-2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71919821229202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217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9 年/y 12 月/m 28 日/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吴慧 330000012172

年/y 月/m 日/d

5

目　　录

一、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第 3—4 页

三、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第 5—8 页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Add: 1366 Qianjiang Road, Hangzhou, China
网址：www.pccpa.cn

关于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5〕514号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邦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22－2024 年度）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汉邦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汉邦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汉邦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汉邦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诚信 公正 务实 专业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汉邦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汉邦科技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吴　慧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俊峰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811.15	11,319.11	-21,655.8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685,551.17	5,912,153.28	6,294,640.4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42,721.3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01,308.04	-3,035,416.41	5,406.0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55,378.97	-1,600,526.00	-5,781,297.77
小　计	4,228,669.09	1,287,529.98	1,039,814.23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 表示）	942,442.82	485,055.03	1,027,916.33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286,226.27	802,474.95	11,897.9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1-98-5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2,811.15	11,319.11	2,899.86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4,555.69
合　计	-2,811.15	11,319.11	-21,655.83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2,685,551.17	5,912,153.28	6,294,640.43

2. 政府补助项目、金额和文件依据等情况的说明

（1）2024 年度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2024 年第三批淮安市工业强市发展认定类专项引导资金	600,000.00	其他收益	淮安市财政局、淮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三批工业强市发展专项引导资金(认定类)指标的通知》（淮财工贸〔2024〕24 号）
抗体药物生产全自动层析系统及其配套设备关键技术攻关项目补助	482,981.14	其他收益	关于示范生产线整合攻关及推广应用项目的拨款通知（沪司研发〔2021〕14 号）
2023 年第二批工业强市发展专项引资金（研发投入补助）	303,700.00	其他收益	淮安市财政局、淮安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工业强市发展专项引导资金指标的通知》（淮财工贸〔2023〕39 号）
2023 年度人才奖补企业补助	303,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对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3 年度人才计划入选对象予以表彰资助的决定》（淮开发〔2024〕14 号）
色谱系列产品开发及产业化项目补助	201,297.17	其他收益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项目投资合同书》
科创板上市辅导备案奖励资金	200,000.00	其他收益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关于印发 2024 年度江苏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苏财金〔2023〕165 号）
2024 年失业稳岗返还补贴	150,041.00	其他收益	江苏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4 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

			知》（苏人社函〔2024〕333 号）
2023 年淮安市工业强市发展（知识产权类）专项引导资金	150,000.00	其他收益	淮安市财政局、淮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3 年淮安市工业强市发展(知识产权类)专项引导资金指标的通知》（淮财工贸〔2023〕34 号）
工业强市发展（知识产权类）及省级商务发展专项引导资金	115,900.00	其他收益	淮安市财政局、淮安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和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预算指标的通知》（淮财工贸〔2023〕42 号）
2024 年第二批工业强市发展专项引导资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淮安市财政局《关士下达 2024 年第二批工业强市发展专项引导资金(认定奖励类)指标的通知》（淮财工贸〔2024〕23 号）
2023 年淮安市第二批工业强市发展专项引导资金	50,131.86	其他收益	淮安市财政局、淮安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工业强市发展专项引导资金指标的通知》（淮财工贸〔2023〕39 号）
扩岗补贴	28,500.00	其他收益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延续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23〕42 号）
小　计	2,685,551.17		

（2）2023 年度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重点“小巨人”企业奖补资金	2,050,000.00	其他收益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中央财政支持的第一批、第二批重点“小巨人”企业第二期奖补资金预算的通知》(苏财工贸〔2023〕76 号)
2022 年市级科技重大成果转化后补助资金	1,000,000.00	其他收益	淮安市科学技术局、淮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市级科技计划项目验收后补助资金的通知》（淮财教〔2022〕68 号）
2023 年度第一批工业强市发展专项引导资金	920,000.00	其他收益	淮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一批工业强市发展专项引导资金（认定奖励类）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23〕28 号）
抗体药物生产全自动层析系统及其配套设备关键技术攻关项目补助	482,981.12	其他收益	关于示范生产线整合攻关及推广应用项目的拨款通知（沪司研发〔2021〕14 号）
2022 年度企业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	705,700.00	其他收益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与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对 2022 年度企业高质量发展奖励的决定》(淮管经发〔2023〕8 号)
扩岗补贴	274,353.00	其他收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41 号）
色谱系列产品开发及产业化项目补助	187,079.16	其他收益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项目投资合同书》
2021 年度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专项奖励	10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申领 2022 年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的通知》
2022 年市级发展知识产权专项引导资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淮安市财政局、淮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2 年淮安市工业强市发展（知识产权类）专项引导资金指标的通知》（淮财行〔2022〕58 号）
2022 年度注册马德里国际商标奖补	80,000.00	其他收益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申领 2022 年度经开区高质量发展资金项目（知识产权类）的通知》
往年结余专利资助补助	11,600.00	其他收益	淮安市清江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申领结余专利资助的通知》
其他	440.00	其他收益	

小　计	5,912,153.28		

（3）2022 年度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2022 年第二批重点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资金	2,400,000.00	其他收益	淮安市财政局、淮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第二批重点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淮财工贸〔2022〕17 号）
2022 年第二批工业强市发展专项引导资金	855,700.00	其他收益	淮安市财政局、淮安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工业强市发展专项引导资金（非认定类）指标的通知》（淮财工贸〔2022〕49 号）
2021 年度企业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	558,500.00	其他收益	淮安市经济发展局、淮安市财政与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对 2021 年度企业高质量发展奖励的决定》（淮管经发〔2022〕14 号）
上市辅导奖励资金	500,000.00	其他收益	淮安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企业上市培育推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淮政发〔2021〕11 号）
抗体药物生产全自动层析系统及其配套设备关键技术攻关项目补助	482,981.13	其他收益	关于示范生产线整合攻关及推广应用项目的拨款通知（沪司研发〔2021〕14 号）
2021 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328,900.00	其他收益	淮安市财政局、淮安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淮财工贸〔2021〕56 号）
稳岗补贴	318,915.00	其他收益	淮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淮安市财政局、淮安市税务局《关于印发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淮人社发〔2022〕60 号）
2020 年度研发投入奖补资金	288,600.00	其他收益	淮安市财政局、淮安市科学技术局《关于调整下达 2020 年度企业研发投入奖补奖金的通知》（淮财教〔2021〕82 号）
2022 年第一批工业强市发展专项引导资金	200,000.00	其他收益	淮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一批工业强市发展专项引导资金（认定奖励类）指标的通知》（淮财工贸〔2022〕12 号）
色谱系列产品开发及产业化项目补助	155,899.30	其他收益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项目投资合同书》
2021 年度企业高质量发展奖励金	81,415.00	其他收益	淮安市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申领 2021 年度经开区高质量发展资金项目（知识产权类）的通知》
淮上英才补助资金	63,000.00	其他收益	淮安市财政局、淮安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2018、2020 年度“淮上英才计划”绩效考核情况通报暨下达资助资金的通知》（淮财行〔2021〕52 号）
扩岗补贴	33,000.00	其他收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41 号）
2022 年第二季度就业见习补贴	18,630.00	其他收益	淮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2 年第三季度淮安市青年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公示》
商标注册补贴	9,100.00	其他收益	
小　计	6,294,640.43		

（三）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投资收益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464,062.14
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8,659.19
合　计			542,721.33

（四）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冲回诉讼赔偿预计支出	3,400,000.00		
诉讼赔偿预计支出		-3,400,000.00	
对外捐赠	-43,000.00	-1,000.00	-30,000.00
无需支付的款项	230,921.01	218,903.70	12,819.61
赔款收入	21,960.92	153,379.56	25,750.00
其他	-8,573.89	-6,699.67	-3,163.54
合　计	3,601,308.04	-3,035,416.41	5,406.07

（五）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已核销其他应收款于本期收回金额		352,000.00	
一次性股份支付费用	-2,055,378.97	-1,952,526.00	-5,781,297.77
合　计	-2,055,378.97	-1,600,526.00	-5,781,297.77

二、根据定义和原则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定义和原则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况。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 3 (3/3)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壹亿玖仟零肆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 年 07 月 18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1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 织 形 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 年 11 月 21 日设立，2011 年 6 月 28 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86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浙江省财政厅

2024 年 12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 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 4U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 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 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 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 69X2	61010047	2020/11/02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kjb/sjypgjgba/202011/t20201102_385509.html

仅为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工作已完备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707

206
3-2-5-13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朱俊峰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06-1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1126198706137215

仅为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朱俊峰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编号：33000001016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3 年 03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朱俊峰 330000010166

年 月 日
/y /m /d

5

437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07
3-2-5-14

仅为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吴慧，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姓　　名 Full name　吴慧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12-2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71919821229202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217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9 年/y 12 月/m 28 日/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吴慧　330000012172

年/y　月/m　日/d

5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释 义.....1
引 言.....7
正 文.....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9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9
四、发行人的设立.....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14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19
八、发行人的业务.....19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2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2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29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3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3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3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3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3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3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32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3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32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34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34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汉邦科技/股份公司/公司	指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汉邦有限	指	江苏汉邦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曾用名：淮阴汉邦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张大兵
汉德科技	指	江苏汉德科技有限公司，系汉邦科技全资子公司
HANBON（SINGAPORE）	指	HANBON （ SINGAPORE） PTE.LTD，系汉邦科技境外全资子公司
汉凰科技	指	江苏汉凰科技有限公司，系汉邦科技全资子公司
药明康德新药	指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清科致盛	指	杭州清科致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寿聿泉	指	江苏国寿聿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清科共创	指	上海清科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联和业	指	珠海君联和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红杉瀚辰	指	深圳市红杉瀚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淮安淮融	指	淮安淮融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淮安集智	指	淮安集智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汉鼎投资	指	淮安汉鼎投资有限公司
淮安集才	指	淮安集才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淮安集信	指	淮安集信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淮安集礼	指	淮安集礼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淮安集义	指	淮安集义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富龙设备	指	上海东富龙制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君联欣康	指	苏州君联欣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发科创	指	苏州农金国发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淮安集鑫	指	淮安集鑫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毅达宁海	指	江苏高投毅达宁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朗玛五十三号	指	朗玛五十三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启真未来	指	杭州启真未来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禾实投资	指	新余共赢禾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淮上开元	指	淮安淮上开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赣州心月狐	指	赣州心月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毅达创新	指	淮安高投毅达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华金领越	指	珠海华金领越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信海创业	指	浙江信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鹏投资	指	浙江海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象汉融	指	淮安有象汉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浙商创投	指	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
思拓凡	指	思拓凡瑞典有限公司（Cytiva Sweden AB）
淮安工商局	指	江苏省淮安工商行政管理局
淮安工商开发分局	指	淮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淮安开发区行政审批	指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9607 号）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9611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9608 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9610 号）
《股改审计报告》	指	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江苏汉邦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31 日净资产的专项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937 号）
《股改评估报告》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出具的《江苏汉邦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为股份有限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2〕第 0060 号）
《股改验资报告》	指	天职会计师出具的《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8574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2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并上市交易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一元
报告期	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 月-6 月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发起人股东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签署的《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注册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公布并实施）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
《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 02F20190433-00009 号

致：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之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本所承办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承办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在本次法律服务过程中，本所承办律师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正本和副本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全部真实有效；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充分披露，且无任何隐瞒或疏漏之处。

2．对于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承办律师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或者其它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3．本所承办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境内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承办律师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并不对于与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相关的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亦不对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的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述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的有关事项时，均为本所承办律师在履行一般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同时，本所承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承办律师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和保证。

4．本所承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本所承办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做上述引用不得引致法律或事实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所承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承办律师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中，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及所作出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上述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审核同意和发行人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同意，并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三十三条规

定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拟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汉邦科技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

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3．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4．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是为制药、生命科学等领域提供专业的分离纯化装备、耗材与技术服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6．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构成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7．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8．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9．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内受到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

1．如前文“（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方案，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6,600万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拟发行不超过2,200万股，因此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8,8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总股本为6,600万股，拟发行不超过2,200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本总额的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发行人根据《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要求，结合企业自身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估值情况等因素综合考量，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发行人根据所在行业特性及公司经营现状，采用可比公司市盈率法对发行人的估值进行分析，结合发行人最近一次增资对应的估值情况（投后估值约33.60亿元），预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发行人的市值不低于10 亿元人民币。2022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为3,825.02万元，营业收入为48,179.49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发行人预计将满足上述上市标准，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和科创属性指标要求

1．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2,827.02 万元、2,204.12 万元和 2,899.26 万元，累计为 7,930.40 万元，高于 6,000 万元，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7.18%，高于 5%；满足“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以上，或者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6,000 万元以上”的要求。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7.74%，满足“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的要求。

3．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授权的境内发明专利 27 项、境外发明专利 9 项，均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满足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 5 项以上的要求。

4．根据《审计报告》，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0,227.94 万元、32,051.30 万元和 48,179.49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6.25%，满足“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0%，或者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的要求。

5．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医药制造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 12 月修订）》第四条规定的“生物医药领域”。

综上所述，除须按照《注册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报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六条和《上市规则》第 1.3 条的规定获得上交所上市同意并签署上市协议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3 年 8 月修订）》及《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3 修订）规定的相关发行上市条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所议事项及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发行人设立程序、条件、方式和发起人资格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全部必要的法律程序，为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发行人股东的出资已全部缴足；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经营相关的主要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的所有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的情形，且具有独立的研发、运营和销售系统，发行人资产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发行人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并独立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缴纳住房公积金，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和任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2．发行人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开设了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发行人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891703819522 7 的《营业执照》，依法进行了税务登记并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及缴纳税款。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性

发行人已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同时设置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已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建立相关业务部门。

发行人上述机构均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上述机构的办公场所和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符合《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在汉邦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行人共有 23 名发起人股东，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大兵	753.1589	35.9195	净资产
2	药明康德新药	224.4615	10.7050	净资产
3	清科致盛	160.1698	7.6388	净资产
4	清科共创	83.3678	3.9760	净资产
5	君联和业	79.4993	3.7915	净资产
6	红杉瀚辰	79.4993	3.7915	净资产
7	淮安淮融	77.0107	3.6728	净资产
8	淮安集智	69.8157	3.3296	净资产
9	汉鼎投资	66.0000	3.1476	净资产
10	淮安集才	63.5431	3.0305	净资产
11	淮安集信	63.1333	3.0109	净资产
12	张洲峰	59.7048	2.8474	净资产
13	东富龙设备	59.6877	2.8466	净资产
14	君联欣康	59.6244	2.8436	净资产
15	毅达宁海	39.7497	1.8957	净资产
16	高宣	25.8379	1.2323	净资产
17	朗玛五十三号	24.0000	1.1446	净资产
18	启真未来	20.9680	1.0000	净资产
19	淮上开元	19.8748	0.9479	净资产
20	赣州心月狐	19.8748	0.9479	净资产
21	倪正东	17.8046	0.8491	净资产
22	毅达创新	15.9643	0.7614	净资产
23	李胜迎	14.0449	0.6698	净资产
合计		**2,096.7953**	**100.00**	-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法人、合伙企业，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二）发起人人数、住所

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23 名。发行人设立时，张大兵等 5 名自然人和药明康德新药等 18 名非自然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权属明确，不存在纠纷，发起

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的转移

发行人系由汉邦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汉邦有限的资产、负债、业务等全部由发行人承继。汉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原汉邦有限的主要资产和权利的权属证书已更名为汉邦科技。

（五）其他资产入股情形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6,600 万股，共有 27 名股东，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大兵	2,090.3485	31.67
2	药明康德新药	531.3131	8.05
3	清科致盛	444.5419	6.74
4	国寿聿泉	408.8250	6.19
5	清科共创	231.3825	3.51
6	君联和业	220.6457	3.34
7	红杉瀚辰	220.6457	3.34
8	淮安淮融	213.7387	3.24
9	淮上开元	209.7923	3.18
10	淮安集智	193.7694	2.94
11	汉鼎投资	183.1791	2.78
12	淮安集才	176.3601	2.67
13	淮安集信	175.2228	2.65
14	张洲峰	165.7072	2.51
15	东富龙设备	165.6597	2.51
16	君联欣康	165.4840	2.51
17	国发科创	116.3906	1.76
18	淮安集鑫	111.1620	1.68
19	华金领越	91.6667	1.39
20	淮安集礼	85.8944	1.30
21	高宣	71.7116	1.09
22	朗玛五十三号	66.6106	1.01
23	启真未来	58.1955	0.88
24	禾实投资	58.1952	0.88
25	赣州心月狐	55.1613	0.84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6	倪正东	49.4156	0.75
27	李胜迎	38.9808	0.59
合计		**6,600.0000**	**100.00**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七）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1．君联和业和君联欣康均系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由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私募管理人的私募投资基金；

2．清科致盛和清科共创的实际控制人均系倪正东；

3．股东淮安集智、淮安集才、淮安集礼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张大兵（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张大兵；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大兵，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九）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基金及其备案情况的核查

发行人的私募基金股东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其管理人已依法注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的估值调整、回购等特殊权利安排及其终止情况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与部分投资人约定估值调整、回购等特殊权利安排的情况，相关特殊权利安排已经全部终止并确认自始无效，且不得因任何情形再行恢复效力。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增资扩股、股权转让、改制为股份公司等事宜均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历次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存在的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涉及人员均出具书面文件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与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政策的规定；发行人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在报告期内存在断档情形，断档期间为 2020 年 4 月 12 日至 2020 年 6 月 22 日期间，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请示文件以及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断档原因系受当时客观因素的影响无法正常开展换证，断档期间发行人在许可范围内的经营活动不涉及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不存在因该资质续期断档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前述资质断档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从事主营业务经营必要的资质和证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 Bayfront Law LLC 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汉邦（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法律意见》，截至该法律意见的出具日，HANBON（SINGAPORE）尚未开展业务活动，没有任何关键资产，尚无雇员且无劳资纠纷，无任何债务、无重大业务合同以及无应付税项，不涉及任何诉讼仲裁程序以及不受任何政府或监管机关的处罚，该公司的经营符合新加坡当地法律的规定，未在任何领域从事任何非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产品、生产、环境保护、税收、就业及社会保障。

（三）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大兵，其基本情况如下：张大兵先生，1969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204111969********。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大兵之外，控制发行人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直接自然人股东为倪正东。倪正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0.75%的股份，同时，清科致盛持有发行人 6.74%的股份、清科共创持有发行人 3.51%的股份，清科致盛和清科共创均受倪正东控制。据此，倪正东合计控制发行人 11.00%的有表决权股份。

除上述关联自然人之外，其他间接控制发行人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间接自然人股东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张大兵	董事长、总经理
2	李胜迎	董事、副总经理
3	汤业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沈健增	董事
5	张树明	董事、副总经理
6	陈道金	董事
7	熊守春	独立董事
8	钱运华	独立董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9	陈晨	独立董事
10	郁万中	监事会主席
11	夏秀丽	监事
12	李枝玲	职工代表监事
13	刘根水	副总经理
14	严忠	副总经理
15	金新亮	副总经理
16	顾彬	财务总监

4．前述 1-3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5．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的子公司包括汉德科技、HANBON（SINGAPORE）、汉凰科技。

6．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药明康德新药	直接持股5%以上的企业
2	清科致盛	直接持股 5%以上的企业
3	国寿聿泉	直接持股 5%以上的企业

7．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8．前述 1-6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的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淮安集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大兵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淮安集才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大兵控制的其他企业
3	淮安集礼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大兵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4	淮安集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大兵控制的其他企业
5	南通坤和贸易有限公司	顾彬配偶的兄弟王建忠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及投资的企业
6	南通博昇辉贸易有限公司	顾彬配偶的兄弟王建忠担任执行董事及投资的企业
7	上海曦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李胜迎的配偶初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及控制的企业
8	淮安曦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李胜迎的配偶初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及控制的企业
9	淮安曦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李胜迎的配偶初新担任执行董事及控制的企业
10	江苏塔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汤业峰的配偶童静担任董事及控制的企业
11	淮安集鑫	汤业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财务总监顾彬持有 47.1766%财产份额的企业
12	汉鼎投资	汤业峰担任董事长的企业，李胜迎、金新亮、严忠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道金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北京赛赋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陈道金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北京先通国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道金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北京艺妙神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陈道金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北京灵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陈道金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成都迈科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陈道金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杭州依思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曾用名为“成都依思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陈道金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北京伟杰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陈道金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江苏盈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陈道金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江苏关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陈道金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北京盈瑞升科技有限公司	陈道金的配偶诸春云担任执行董事及控制的企业
24	上海毅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张树明的配偶姚君茹担任执行董事及控制的企业
25	北京药明康德新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药明康德新药控制的企业
26	常熟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药明康德新药控制的企业
27	辉源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药明康德新药控制的企业
28	上海药明津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药明康德新药控制的企业
29	上海康德弘翼医学临床研究有限公司	药明康德新药控制的企业
30	上海药明康德药业有限公司	药明康德新药控制的企业
31	上海药明康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药明康德新药控制的企业
32	石家庄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药明康德新药控制的企业
33	Wuxi AppTec（Hong Kong）Holding Limited	药明康德新药控制的企业
34	无锡药明康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药明康德新药控制的企业
35	南通药明康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药明康德新药控制的企业
36	南京明捷生物医药检测有限公司	药明康德新药控制的企业
37	无锡药明康德一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药明康德新药控制的企业
38	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明康德新药控制的企业
39	常州合全药业有限公司	药明康德新药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40	上海合全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药明康德新药控制的企业
41	无锡合全药业有限公司	药明康德新药控制的企业

除上述主要关联方之外，其他由本小节第 1 至 6 项所述关联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9．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259）通过发行人股东药明康德新药间接持有发行人 8.05%的股份
2	君联欣康	发行人股东君联欣康持有发行人 2.51%的股份，君联和业持有发行人 3.34%的股份，二者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二者的基金管理人均为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北京君诚合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0%的控股子公司，北京君诚合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北京君祺嘉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君诚合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北京君祺嘉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控制发行人 5.85%的有表决权股份。
3	君联和业	
4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	北京君诚合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北京君祺嘉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其他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企业

除本小节 1-9 中所列示的企业之外，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武汉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2	无锡生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3	上海药明生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4	泰兴合全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的企业
5	天津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6	成都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1．曾经的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高宣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
2	江苏睿旭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高宣控制的企业
3	淮安市睿澜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高宣控制的企业
4	淮安市清江浦区睿旭职业培训学校	高宣控制的主体
5	淮安市清河区正清图文印务社	高宣控制的主体
6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高萱百货商行	高宣控制的主体
7	淮安学海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高宣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8 月注销
8	张洲峰	报告期内，曾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9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张洲峰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10	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	张洲峰担任董事长兼经理的企业
11	杭州金色未来实业有限公司	张洲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2	智慧云饮有限公司	张洲峰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杭州金色未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张洲峰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14	信海创投	报告期初前 12 个月内，曾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现已不再为发行人股东
15	海鹏投资	报告期初前 12 个月内，曾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现已不再为发行人股东
16	浙商创投	报告期初前 12 个月内，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
17	有象汉融	报告期内，曾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已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18	淮安优渡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汤业峰的配偶童静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0 月注销
19	天津顺吉医疗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陈道金的配偶诸春云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9 月注销

以下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均构成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报告期内及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曾经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报告期内及过去 12 个月内本小节第 1-6 项所列关联方曾经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曾经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内容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报告期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包括采购商品、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担保、向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等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在关联董事回避、关联股东回避的情况下审议确认，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交易的价格或条件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范文件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相关程序，且发行人制定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三会议事规则草案中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回避制度、决策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避免同业竞争。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发行人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自有不动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有的不动产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编号	坐落位置	面积（平方米）		用途	使用期限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土地使用权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				
1	汉凰科技	苏（2023）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63489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集贤路南侧	6,670.90	/	工业用地	2067.12.14止	出让	无
2	汉邦科技	苏（2022）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29639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集贤路1-9号	20,004.00	6,692.35	工业用地/厂房	2058.7.15止	出让	抵押
3	汉邦科技	苏（2022）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35772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王高路南侧、开明路东侧	34,713.20	/	工业用地	2070.11.1止	出让	无
4	汉邦科技	苏（2022）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77544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竹路10号	42,486.80	26,477.32	工业用地/厂房	2070.8.4止	出让	无（注）
5	汉邦科技	苏（2023）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30373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竹路10号1幢	33,334.00	9,841.98	工业用地/车间	2063.7.12止	出让	无
6	汉德科技	苏（2023）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114392号	张朱路东侧、孔莲路北侧	86,321.00	/	工业用地	2073.9.7止	出让	无

注：根据2021年4月27日汉邦有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经济开发区支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上述第4项不动产已约定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经济开发区支行设定最高额抵押，为汉邦有限对该行在2021年4月26日至2031年4月26日期间签订的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出具保函等业务提供不超过840万元的担保，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第4项不动产尚未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上述第1项土地使用权原为发行人所有，2023年4月20日，发行人作为汉

凰科技股东作出决定以该等土地使用权对汉凰科技出资，2023 年 6 月，该土地使用权权利人变更为汉凰科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发行人作为上述第 1 项土地使用权的原使用权人及上述第 3 项土地使用权的使用权人，应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1 日和 2021 年 6 月 25 日前对相关土地动工开发，但发行人未在上述期限内动工开发相关土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因逾期动工开发前述土地收到有关国土资源部门下达的《闲置土地认定书》，亦不存在因此被追究承担违约责任、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况。2023 年 4 月 19 日及 2023 年 9 月 16 日，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16 日土地使用权的开发及使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前述发行人前述逾期动工开发土地的情况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的所有权，该等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的抵押外，不存在其他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二）租赁不动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主要不动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地址	面积（㎡）	租赁期限	产证号	主要用途
1	汉邦科技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经开区迎宾大道 60 号办公楼 2 层	1,453.37	2022.7.1-2023.11.2	苏（2018）淮安市不动产权第 0041887 号	办公
2	汉邦科技	淮安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淮安智慧谷 A4 幢 203-207、605-607、701、702、703、705、706、707 室、8F、9F	5,835.73	2023.4.15 - 2026.4 .14	淮国用（2014）第 4544 号	商务办公、研发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述第 2 项租赁房屋暂仅取得房屋所用土地的产权证书，房屋相关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

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根据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基于上述规定，第 2 项租赁房屋的产权人已就该项租赁房屋取得了政府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该等租赁合同有效。同时由于上述第 2 项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系合同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具有法律效力并对合同双方具有约束力，租赁合同不因未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而无效。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大兵就房屋租赁瑕疵情况作出承诺：“若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汉邦科技’）及其子公司因承租的房产存在瑕疵，包括但不限于租赁房屋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房屋租赁未办理备案等情形，导致相关房产不能用于生产经营、被有权机关强制要求搬迁、停产或产生纠纷等，汉邦科技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罚款、搬迁及赔偿等损失的，就出租方无法赔偿或补偿的部分损失，本公司将向汉邦科技及其子公司足额补偿，确保汉邦科技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签署的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上述发行人部分租赁房屋未取得房产证及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三）注册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129 项境内注册商标、4 项境外注册商标、128 项境内专利权、5 项境外专利权、44 项软件著作权。该等无形资产均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并已取得相应的产权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无形资产；除一项专利存在质押情况外，该等无形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对外担保、对外许可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其主要生产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

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的情形。

（五）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合法拥有其对外投资企业股权，发行人所持其对外投资企业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部分重大合同的签约主体为发行人前身汉邦有限，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整体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依法承继，因此，发行人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导致合同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况，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为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就报告期内存在的个别员工因异地工作而由第三方代缴等情形，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可能产生损失进行赔偿，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均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发行人不存在将劳务派遣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情形；发行人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

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历次增加资本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为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过合并或分立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的相应指标 50%以上的重大购买或出售资产的情况。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制定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要求。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包括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及其他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上市后拟适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三）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为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亦为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为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且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均已办理了税务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及汉德科技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合法、合规。

（五）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

事故和纠纷，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年产 1,000 台液相色谱系列分离装备生产项目	19,302.91	19,302.91
2	色谱分离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7,109.62	27,109.62
3	年产 2,000 台（套）实验室色谱分离纯化仪器生产项目	22,476.04	22,476.04
4	补充流动资金	29,111.43	29,111.43
总计		**98,000.00**	**98,000.00**

发行人就本次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其股东大会的批准，已相应完成投资项目的发改备案和环评批复手续，已相应取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不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现有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发展目标及战略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 2 起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为发行人与思拓凡瑞典有限公司（Cytiva Sweden AB）的专利侵权纠纷：

1.（2022）苏 01 民初 3839 号案件：原告思拓凡起诉发行人生产销售的“自动轴向压缩层析柱”（ACC 系列自动层析柱）产品侵犯了其在中国申请的名称为“色谱柱”的发明专利（该专利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获得授权，专利号 ZL200580037990.5）。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就该案件出具了《民事判决书》，判决发行人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害原告思拓凡享有的“色谱柱”（专利号 ZL200580037990.5）发明专利权产品的行为；发行人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赔偿思拓凡经济损失 300 万元；发行人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赔偿原告思拓凡为维权支付的合理开支 40 万元；驳回原告思拓凡的其他诉讼请求。发行人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要求撤销前述一审判决，驳回思拓凡的全部诉讼请求。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收到了原告思拓凡的上诉状，要求维持判决发行人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害思拓凡享有的“色谱柱”发明专利权产品的行为，改判赔偿思拓凡经济损失 500 万元、其他维权合理开支 100 万元及一审二审的诉讼费用。

2.（2022）苏 01 民初 3945 号案件：原告思拓凡起诉发行人生产销售的“自动轴向压缩层析柱”（ACC 系列自动层析柱）产品侵犯了其在中国申请的名称为“柱装填方法”的发明专利（该专利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获得授权，专利号 ZL200980103252.4）。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就该案件出具了《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思拓凡的全部诉讼请求。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收到了原告思拓凡的上诉状，要求撤销一审判决，判令发行人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思拓凡 ZL200980103252.4 号发明专利权的产品，判令发行人赔偿思拓凡经济损失人民币 500 万元、其他合理开支人民币 50 万元及一审二审的诉讼费用。

根据上述案件目前的判决结果，已判决 340 万元的赔偿金额占发行人 2022 年度净利润的占比相对较小，以及根据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代理律师陈哲律师、银文律师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涉两起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之初步法律分析意见》、华进联合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小分子药物分离纯化装备、大分子药物分离纯化装备专利侵权风险分析报告》（评估日期 2023 年 6 月），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截至报告期末，除前述诉讼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因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受到淮安市应急管理局罚款人民币 7,500 元的处罚。汉邦科技已按时缴纳足额罚款，该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三）截至报告期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承办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有关章节的讨论与审阅，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改革意见》《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法定条件。

（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上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审核同意和公司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的同意，并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

行上市注册的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王　丽

承办律师：

王雨微

承办律师：

王浚哲

承办律师：

陈思熠

2023 年 12 月 18 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目 录.....1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5
第二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信息更新.....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7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7
四、发行人的设立.....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9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9
八、发行人的业务.....9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1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1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28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3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3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3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3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3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3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33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3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33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34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34
第三部分 《问询函》问题回复.....35
一、《问询函》问题 3.关于重大诉讼.....35
二、《问询函》问题 4.关于客户.....50

三、《问询函》问题 15.关于历史沿革.....54
四、《问询函》问题 17.关于其他.....58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一览表.....62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权一览表.....75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德恒 02F20190433-00015 号

致：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本所承办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出具了德恒 02F20190433-00009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德恒 02F20190433-000010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4]天健审〔2024〕5126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5127 号《关于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天健审[2024]天健审〔2024〕512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5129 号《关于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天健审[2024]5129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5128 号

《关于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天健审[2024]5128 号《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鉴证报告》”）及天健审[2024] 5130 号《关于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天健审[2024]5130 号《纳税情况鉴证报告》”），本所承办律师现就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其他重大变化事项在《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补充披露期间信息更新”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其他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事宜，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进行赘述。

同时，根据上交所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下发的上证科审（审核）[2024]47 号《关于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承办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问询函》问题回复”中对《问询函》要求本所回复的问题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承办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在本次法律服务过程中，本所承办律师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正本和副本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全部真实有效；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充分披露，且无任何隐瞒或疏漏之处。

2．对于本所承办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承办律师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或者其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3．《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之外，《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仍然有效。

4．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5．《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本所承办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但发行人做上述引用不得引致法律或事实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所承办律师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承办律师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中，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

书。

本所承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如下：

第二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信息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涉及财务状况的相关实质条件发表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根据天健审〔2024〕5126 号《 审计报告》和天健审〔2024〕512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二）根据天健审〔2024〕512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根据所在行业特性及公司经营现状，采用可比公司市盈率法对发行人的估值进行分析，结合发行人最近一次增资对应的估值情况（投后估值约 33.60 亿元），预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发行人的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人民币。2023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为 5,069.50 万元，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61,901.12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发行人预计将满足上述上市标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因此，在本次发行股票确定发行价格并以此计算发行人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的情况下，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和科创属性指标要求

1．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2,204.12 万元、2,899.26 万元和 3,718.00 万元，累计为 8,821.38 万元，高于 6,000 万元，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6.21%，高于 5%；满足“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以上，或者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6,000 万元以上”的要求。

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20.85%，满足“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的要求。

3．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授权的境内发明专利 31 项、境外发明专利 13 项，均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满足“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 5 项以上”的要求。

4．根据天健审[2024]天健审〔2024〕5126 号《审计报告》，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2,051.30 万元、48,179.49 万元及 61,901.12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38.97%，满足“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0%，或者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的要求。

5．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医药制造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 12 月修订）》第四条规定的“生物医药领域”。

综上所述，结合发行人其他未发生变化的实质条件，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其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与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2.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和证照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资质和证照新增/撤销情况如下：

（1）新增汉凰科技进出口相关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备案机关	海关备案编码	备案日期	有效期限
汉凰科技	报关单位备案信息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淮安海关	3208960AL3	2023.9.8	长期

（2）主动申请撤销汉邦科技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申请撤销了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16ZB22En30092R0M），原因为公司当前业务开展不涉及需要使用该证书，因

此自主申请撤销了该证书。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从事主营业务经营必要的资质和证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于中国内地/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 Bayfront Law LLC 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汉邦（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法律意见》，截至该法律意见出具日，HANBON（SINGAPORE）尚未开展业务活动，没有任何关键资产，尚无雇员且无劳资纠纷，无任何债务、无重大业务合同以及无应付税项，不涉及任何诉讼仲裁程序以及不受任何政府或监管机关的处罚，该公司的经营符合新加坡当地法律的规定，未在任何领域从事任何非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产品、生产、环境保护、税收、就业及社会保障。

（三）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天健审〔2024〕512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2,007.47 万元、48,129.94 万元、61,831.64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32,051.30 万元、48,179.49 万元及 61,901.12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86%、99.90%、99.89%，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

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变动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大兵，未发生变化。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补充披露期间，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未发生变化。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4．前述 1-3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5．发行人的子公司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子公司未发生变化。

6．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补充披露期间，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

7．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补充披露期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

8．前述 1-6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的主要关联方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新增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江苏威凯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陈道金担任董事的企业

9．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补充披露期间，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

10．其他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企业

补充披露期间，其他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企业未发生变化。

11．曾经的主要关联方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曾经的主要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天健审[2024]天健审〔2024〕5126 号《审计报告》，抽查关联交易合同，并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采购商品、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担保、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等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采购和销售

（1）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	3,318.58	2,212.39	-
江苏睿旭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职工培训费	6,000.00	-	-
合计		**9,318.58**	**2,212.39**	-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泰兴合全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耗材	4,147,745.14	-	-

无锡生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耗材、租赁	840,632.81	4,308,352.85	3,708,404.53
常州合全药业有限公司	设备、服务、耗材	551,948.67	3,965,074.37	722,048.40
武汉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耗材	1,949,861.22	727,247.79	12,350.44
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服务、耗材	2,447,700.01	11,403,132.72	1,518,348.72
南通药明康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耗材	20,840.68	280,823.00	12,300.87
成都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设备、耗材	-	146,017.70	452,508.85
成都迈科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耗材	-	84,070.78	5,929.21
药明康德新药	设备、耗材	26,707.97	52,495.57	561,652.25
上海药明生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耗材	37,168.14	20,353.98	12,389.38
无锡合全药业有限公司	设备	-	17,059.28	601,769.91
天津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设备、服务、耗材	22,123.89	6,415.93	156,582.07
上海合全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耗材	-	584,070.80	442.48
合计		**10,044,728.53**	**21,595,114.77**	**7,764,727.11**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销售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生产级小分子药物分离纯化装备、生产级大分子药物分离纯化装备、实验室仪器等，向无锡生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大分子设备租赁服务，以及向常州合全药业有限公司、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天津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少量的技术服务、认证等服务，均与各自的业务相匹配，具备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2%、4.48%和 1.62%，比例较低，发行人销售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考虑设备配置方案的个性化定制程度、原材料成本及市场供需变化情况，具有一定的波动，发行人销售给关联方的产品定价机制与第三方一致，价格具备公允性。

2．关联担保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	担保起始日（注 1）	担保到期日	主债权是否履行完毕
张大兵、庄元琍	发行人	2,500.00	2018.1.29	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张大兵、淮安开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发行人	1,000.00	2020.4.21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张大兵、淮安开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发行人	1,000.00	2021.5.24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张大兵、庄元琍	发行人	1,000.00	2020.3.17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张大兵	发行人	1,000.00	2021.3.19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张大兵	发行人	4,000.00	2022.1.21	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张大兵	发行人	4,900.00	2022.11.9	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注 2）

注 1：“担保起始日”为担保合同的签署日或担保合同中约定的保证额度有效期起始日。

注 2：截至报告期期末，此担保对应的主借款合同金额为 999.00 万元。

3．向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97.30	819.17	600.51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发行人与关联方应收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关联方款项						
常州合全药业有限公司	144,738.94	7,236.95	118,810.00	5,940.50	399,790.00	19,989.50

项目名称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192,232.00	183,203.15	2,712,648.89	135,632.44	414,940.00	20,747.00
武汉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	-	17,820.00	891.00	-	-
无锡生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73,607.09	8,690.71	-	-	528,979.01	26,448.95
上海药明生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	23,000.00	1,150.00	-	-
无锡合全药业有限公司	-	-	-	-	272,000.00	13,600.00
药明康德新药	16,120.00	806.00	12,800.00	640.00	15,750.00	787.50
成都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	-	-	-	503,180.01	25,159.00
天津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	-	-	-	162,000.00	8,100.00
上海合全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	-	231,000.00	11,550.00	-	-
泰兴合全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14,900.00	745.00	534,955.75	26,747.79	-	-
南通药明康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950.00	547.50	-	-	-	-
合计	**3,552,548.03**	**201,229.31**	**3,651,034.64**	**182,551.73**	**2,296,639.02**	**114,831.95**
泰兴合全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232,500.00	11,625.00	-	-	-	-
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5,500.00	2,275.00	-	-	-	-
合计	**278,000.00**	**13,900.00**	-	-	-	-

项目名称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李胜迎	-	-	16,530.82	826.54	10,843.82	542.19
夏秀丽	-	-	7,302.55	365.13	-	-
合计	-	-	**23,833.37**	**1,191.67**	**10,843.82**	**542.19**
应付关联方款项						
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	8,464,159.29	-
常州合全药业有限公司	-	-	-	-	1,665,929.20	-
泰兴合全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2,469,026.55	-	6,378,318.58	-	-	-
成都迈科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	61,946.90	-
无锡生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92,685.40	-	-	-	-	-
上海合全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242,123.89	-	-	-	-	-
合计	**2,803,835.84**	-	**6,378,318.58**	-	**10,192,035.39**	-

5．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在关联董事回避、关联股东回避的情况下审议确认，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交易的价格或条件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未发生变化。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的承诺函》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1．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未发生变化。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发行人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自有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的不动产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编号	坐落位置	面积（平方米）		用途	使用期限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土地使用权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				
1	汉凰科技	苏（2023）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63489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集贤路南侧	6,670.90	/	工业用地	2067.12.14止	出让	无
2	汉邦科技	苏（2022）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29639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集贤路1-9号	20,004.00	6,692.35	工业用地/厂房	2058.7.15止	出让	抵押
3	汉邦科技	苏（2022）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35772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王高路南侧、开明路东侧	34,713.20	/	工业用地	2070.11.1止	出让	无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编号	坐落位置	面积（平方米）		用途	使用期限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土地使用权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				
4	汉邦科技	苏（2022）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77544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竹路10号	42,486.80	26,477.32	工业用地/厂房	2070.8.4止	出让	无[注]
5	汉邦科技	苏（2023）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30373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竹路10号1幢	33,334.00	9,841.98	工业用地/车间	2063.7.12止	出让	无
6	汉德科技	苏（2023）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114392号	张朱路东侧、孔莲路北侧	86,321.00	/	工业用地	2073.9.7止	出让	无

注：根据2021年4月27日汉邦有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经济开发区支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上述第4项不动产已约定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经济开发区支行设定最高额抵押，为汉邦有限对该行在2021年4月26日至2031年4月26日期间签订的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出具保函等业务提供不超过840万元的担保，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第4项不动产尚未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二）租赁不动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主要不动产租赁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地址	面积（㎡）	租赁期限	产证号	主要用途
1	汉邦科技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经开区迎宾大道60号办公楼2层	1,453.37	2023.11.3-2024.11.2	苏（2018）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41887号	办公
2	汉邦科技	淮安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淮安智慧谷A4幢203-207、605-607、701、702、703、705、706、707室、8F、9F	5,835.73	2023.4.15-2026.4.14	淮国用（2014）第4544号	商务办公、研发

（三）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1）境内注册商标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 243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一览表》。

（2）境外注册商标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外拥有的主要专利权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权人	注册号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注册地区	他项权利
1		汉邦科技	1608488	1	原始取得	2031.7.16	德国，法国，美国，挪威，越南，韩国	无
2	Hanbon	汉邦科技	1608143	1	原始取得	2031.7.16	德国、法国、美国、挪威、印度、韩国	无
3	Hanbon	汉邦科技	1608142	7	原始取得	2031.7.16	德国、法国、美国、挪威、印度、韩国	无
4	Hanbon	汉邦科技	1610515	42	原始取得	2031.8.2	美国、日本、瑞典、印度、英国、韩国、泰国	无
4		汉邦科技	322021224741	7、9、11、42	原始取得	2031.5.19	德国	无
			214767907		原始取得	2031.5.18	法国	无
			315901		原始取得	2031.5.19	挪威	无
		汉邦科技	6898328	7	原始取得	2032.11.15	美国	无
			6898329	9				
			6898330	11				
			6898331	42				
		汉邦	4977310	7	原始	2031.5.19	印度	无

		科技	4977311	9	取得			
			4977312	11				
			4977313	42				
		汉邦科技	40-1932601	7	原始取得	2032.11.9	韩国	无
			40-1932595	9				
			40-1932590	11				
			40-1932588	42				
6	Hedera	汉邦科技	1461307	9	原始取得	2029.2.26	俄罗斯、印度、越南	无
7	Bonpure	汉邦科技	1463168	1	原始取得	2029.3.7	西班牙、越南	无
8	Hanbon	汉邦科技	1464866	9、42	原始取得	2029.2.26	英国、瑞典、挪威、德国、法国、意大利、俄罗斯、越南、美国、日本、韩国	无

2．授权专利

（1）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35 项境内专利权，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权一览表》。

（2）境外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书、代理公司出具的《境外专利情况证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外拥有的主要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申请地区	他项权利
1	一种应用于超临界流体色谱系统的自动背压阀	10-2208455	2019.6.20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韩国	无

2	一种应用于超临界流体色谱系统的自动背压阀	US11015717B2	2021.5.25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美国	无
3	一种可调式中空纤维超滤系统	BE2021/5229	2022.3.29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比利时	无
4	一种可调节中空纤维超滤系统	2027490	2021.2.3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荷兰	无
5	一种可调式中空纤维超滤系统	102021000006164	2021.3.16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意大利	无
6	一种可调式中空纤维超滤系统	CH717415	2020.4.30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瑞士	无
7	一种应用于超临界流体色谱系统的自动背压阀	443063	2017.9.5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印度	无
8	一种动态轴向压缩系统	N2033558	2022.11.18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荷兰	无
9	一种高效率超临界设备	N2033813	2022.12.23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荷兰	无
10	一种高效率超临界设备	1029711	2022.12.22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比利时	无
11	一种高效率超临界设备	2808644	2022.12.27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俄罗斯	无
12	一种动态轴向压缩系统	2806532	2022.11.17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俄罗斯	无
13	一种动态轴向压缩系统	BE2022/5937	2022.12.21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比利时	无

3．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基于PCS7平台的一次性超滤系统软件[简称：一次性超滤系统]V2.0	2022SR1397922	2022.4.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基于PCS7平台的层析分离纯化系统软件[简称：层析系统软件]V4.0	2022SR1397920	2022.3.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基于WinCC的Bio--Pro工业层析系统软件[简称：Bio-Pro]V3.0	2022SR1397924	2022.4.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工业型超临界流体色谱系统软件[简称：工业型超临界系统软件]V2.0	2022SR1398083	2021.6.1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基于PCS7平台的智能装柱系统软件[简称：智能装柱系统]V2.0	2022SR1397921	2022.3.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6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分析型超临界流体色谱系统软件[简称：分析型超临界系统软件]V1.0	2022SR1398084	2021.5.1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7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匀浆单元系统[简称：匀浆罐系统]V1.0	2022SR1397923	2022.3.1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8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Bio-LabSU一次性梯度层析系统软件[简称：Bio-LabSU]V1.0	2022SR0981923	2021.10.2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9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Bio-TFF实验室超滤系统软件[简称：Bio-TFF]V1.0	2022SR0981922	2021.12.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 Bio-Oligo 核酸合成仪软件[简称：Bio-Oligo]V1.0	2022SR0981924	2021.11.1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1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 Bio-ILC 一体式液相色谱系统软件[简称：Bio-ILC]V1.0	2022SR0753098	2021.9.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2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 Bio-SMB 连续流层析系统软件[简称：Bio-SMB]V1.0	2022SR0753100	2021.6.1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3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低压层析配液系统软件[简称：低压层析配液系统]V1.0	2021SR1264071	2020.11.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4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连续离交色谱系统软件[简称：连续离交色谱系统]V2.0	2021SR1264072	2021.3.1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5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 CS-Prep 工业制备色谱系统软件[简称：CS-Prep]V4.0	2021SR1124409	2021.5.2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6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制备型超临界流体色谱系统软件[简称：制备型超临界流体色谱系统软件]V2.0	2021SR1031453	2020.3.1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7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 ACC 自动轴向压缩层析柱软件[简称：ACC Chrom]V1.0	2020SR0270153	2019.10.2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8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 Bio-Pro 全自动层析系统软件[简称：Bio-Pro Chrom]V2.0	2020SR0112400	2019.10.2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9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 Bio-Lab 实验室层析系统软件[简称：Bio-Lab Chrom]V1.0	2020SR0093180	2019.10.2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0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实验室高效液相色谱系统软件[简称：HPLC-LAB Chrom]V1.0	2020SR0093176	2019.10.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1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 Bio-HF 中空纤维超滤系统软件[简称：Bio-HF 软件]V1.0	2020SR0087486	2019.10.2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2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 Bio-TFF 全自动超滤系统软件[简称：Bio-TFF]V1.0	2020SR0093178	2019.10.2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3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制备型超临界流体色谱系统软件[简称：制备型超临界系统软件]V1.0	2019SR1130228	2019.3.2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4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连续型离子交换色谱系统软件[简称：连续型离交色谱系统软件]V1.0	2018SR928367	2017.10.2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5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连续分离型超临界流体色谱仪控制系统软件[简称：连续分离型 SFC 控制系统软件]V1.0	2018SR928430	2016.9.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6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连续离子交换模拟移动床双功能系统软件[简称：连续离交 SMB 双功能系统软件]V1.0	2018SR816277	2018.7.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7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二维色谱系统控制软件[简称：二维色谱软件]V1.0	2018SR748186	2018.3.2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8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纯化精制生产集成控制系统软件[简称：纯化精制系统软件]V1.0	2018SR748184	2018.4.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9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工业制备色谱系统控制软件[简称：CS-Prep]V2.0	2018SR748180	2018.3.2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0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 Bio-Con 在线稀释配液系统控制软件[简称：Bio-Con 软件]V1.0	2018SR748176	2018.3.2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1	汉邦科技	超临界流体色谱系统控制软件[简称：超临界色谱软件]V1.0	2016SR130403	2016.2.2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2	汉邦科技	江苏汉邦科技有限公司色谱谱图手动积分识别系统[简称：色谱谱图手动积分识别系统]V1.0	2016SR017064	2015.10.1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3	汉邦科技	江苏汉邦科技有限公司 SMB 控制系统（12 通阀-RS232）[简称：模拟移动床控制系统（12 通阀-RS232）]V1.0	2016SR017066	2015.1.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4	汉邦科技	江苏汉邦科技有限公司 SMB 控制系统（8 通阀-RS232）[简称：模拟移动床控制系统（8 通阀-RS232）]V1.0	2016SR017966	2015.3.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5	汉邦科技	江苏汉邦科技有限公司 SMB 控制系统（6 通阀-RS485）[简称：模拟移动床控制系统（6 通阀-RS485）]V1.0	2016SR017923	2015.7.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6	汉邦科技	快速检测控制系统[简称:快检系统]V1.0	2015SR204525	2014.6.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7	汉邦科技	工业制备色谱系统控制软件[简称：CS-Prep]V1.0	2015SR204530	2014.9.2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8	汉邦科技	蛋白质分离纯化系统[简称：蛋白纯化系统]V1.0	2015SR021776	2014.8.2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9	汉邦科技	模拟移动床控制软件[简称：SMB控制软件]V2.0	2014SR185504	2013.11.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0	汉邦科技	组份收集系统[简称：FC系统]V1.0	2014SR059769	2013.5.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1	汉邦科技	顺序式模拟移动床控制系统[简称：SSMB Control System]V1.0	2014SR049822	2013.10.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2	汉邦科技	模拟移动床色谱装置控制系统[简称:SMB控制系统]V1.0	2008SR21499	-	2008.4.6	原始取得	无
43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Bio-Pro自动层析系统控制软件[（简称：Bio-Pro层析系统软件）]V1.0	2018SR777003	2018.4.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4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雾化速冻系统[简称：雾化速冻系统]V1.0	2023SR0598006	2023.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5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数字隔膜泵系统[简称：数字隔膜泵系统]V1.0	2023SR1571020	2023.9.2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6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自动匀浆罐系统[简称：自动匀浆罐系统]V1.0	2023SR1368035	2023.8.2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上述无形资产均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并已取得相应的产权证书，合法拥有该等无形资产；上述无形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对外担保、对外许可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情形。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对其主要生产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的情形。

（五）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新增签署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新增签署的重大年度框架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订单主要内容	签署日期	合同总金额
1	世伟洛克（上海）流体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年度采购合同：按照《采购订单》订购零件，框架合同有效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12.29	-

2．销售合同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新增签署的金额超过 2,000 万元（含税）或等值外币的重大销售合同/订单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订单主要内容	签署日期	合同总金额
1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防爆高压制备系统的销售	2023.9.6	4,600.00 万元
2	湖北健翔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工业制备液相色谱系统设备的销售	2023.11.13	2,560.00 万元
3	Intech Analytical Instruments	防爆高压制备系统的销售	2023.8.1	302.63 万美元

3．授信、借款及其相关担保合同

发行人与金融机构新增签署的重大授信、借款及其相关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方	债权方/贷款方	合同名称/编号	债权额度/合同借款金额（单位：元）	签署日期	授信/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

序号	借款方	债权方/贷款方	合同名称/编号	债权额度/合同借款金额（单位：元）	签署日期	授信/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
1	汉邦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经济开发区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建淮开流贷20230005）	20,000,000.00	2023.07.06	2023.07.06-2025.07.04	汉邦科技与债权方于2023年7月3日签署专利权质押合同（编号：80070GA20230410005）
2	汉邦科技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最高债权额度合同（编号：A046702231128001 5）	70,000,000.00	2023.11.29	2023.11.28-2026.11.27	汉邦科技与债权方于2023年11月29日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Ec26702231128002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Ba16702231129013 7）	5,000,000.00	2023.11.29	2023.11.29-2024.11.2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Ba16702231215149）	25,000,000.00	2023.12.18	2023.12.15-2024.12.11	

4．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签署的重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发包方	承包方	工程施工项目名称	签署时间	合同总金额
1	汉邦科技	淮安市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色谱分离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与年产 1000 台液相色谱系列分离装备生产建设项目	2023.11.11	400.00 万元
2	汉凰科技	江苏恒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台套实验室色谱分离纯化仪器生产项目	2023.12.8	2,780.00 万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导致合同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况。

（二）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为合法、有效。

（五）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研发人员均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发行人不存在将劳务派遣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情形；发行人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进行章程的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包括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及其他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为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亦为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登记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税务登记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天健审[2024]天健审〔2024〕5126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5130 号《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本公告所称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公司 2023 年度增值税适用该项政策。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

（四）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天健审[2024]天健审〔2024〕5126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5129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获得的 5 万元及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补贴项目	金额	补贴依据
1	2023 年度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3,750,000.00	淮安市财政局、淮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 2023 年度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第一批）指标的通知》（淮财工贸〔2023〕17 号）
2	重点“小巨人”企业奖补资金	2,050,000.0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中央财政支持的第一批、第二批重点“小巨人”企业第二期奖补资金预算的通知》（苏财工贸〔2023〕76 号）
3	2023 年度第一批工业强市发展专项引导资金	920,000.00	淮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一批工业强市发展专项引导资金（认定奖励类）指标的通知》（淮财工贸〔2023〕28 号）
4	2022 年度企业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	705,700.00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与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对 2022 年度企业高质量发展奖励的决定》（淮管经发〔2023〕8 号）
5	稳岗返还	238,253.00	淮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关于印发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淮人社发〔2022〕60 号）
6	2023 年市级科技计划专项资金	150,000.00	淮安市财政局、淮安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市级科技计划专项资金的通知》淮财教（〔2023〕32 号）
7	2022 年度经开区高质量发展资金项目	80,000.00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申领 2022 年度经开区高质量发展资金项目（知识产权类）的通知》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天健审[2024]天健审〔2024〕5126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5130 号《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补充披露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事故和纠纷，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及审批、备案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现有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之最新进展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问询函》问题回复“一、《问询函》问题 3.关于重大诉讼”部分具体所述。

（二）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已披露之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三）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承办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有关章节的讨论与审阅，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改革意见》《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法定条件。

（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适当。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上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审核同意和公司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的同意，并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同意。

第三部分 《问询函》问题回复

一、《问询函》问题 3.关于重大诉讼

3.1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Cytiva 与公司存在两起专利侵权诉讼，Cytiva 认为公司的产品侵犯了其两项专利，向南京中院提起诉讼；（2）南京中院一审判决公司不构成对于“柱装填方法”专利侵权（胜诉），但构成对于“色谱柱”发明专利权侵权（败诉），并判决公司停止生产“色谱柱”发明专利相关产品，赔偿 340 万元，案件双方均已提起了上诉；（3）就“柱装填方法”专利，主要涉及用于柱的介质装填，与产品的结构设计、加工工艺、测试方法等核心环节无关，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专利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4）就“色谱柱”专利纠纷，公司已针对涉诉产品制定了替代性方案，不会对发行人产品的正常使用与维护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公司说明：（1）就“柱装填方法”专利，认为公司不构成侵权的主要依据；涉诉专利相关产品营收占比；（2）就“色谱柱”，认定公司构成侵权的主要原因；涉诉专利相关产品营收占比；公司替代性方案与 Cytiva 专利技术的区别，替代性方案是否存在新的专利诉讼风险；（3）两起案件二审进度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2 根据公开信息：除专利诉讼外，公司还涉及其他诉讼案件，包括买卖合同纠纷等。公司涉及其他诉讼案件的原因，是否存在产品质量、交货效率、合规经营等方面争议，若有，公司采取的应对及整改措施。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2022）苏 01 民初 3839 号《民事判决书》及（2022）苏 01 民初 3945 号《民事判决书》；2．查阅发行人、Cytiva 的上诉状和上诉受理通知；3．查阅华进联合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专利侵权风险分析报告》（FTO）；4．查阅专利诉讼代理律师出具的《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涉两起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之法律分析意见》；5．复核公司报告期内涉诉产品销售实现收入及占比情况；

6．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诉讼台账及相关诉讼材料；7．访谈发行人法务相关工作人员；8．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www.12309.gov.cn）等网站进行检索查询。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就“柱装填方法”专利，认为公司不构成侵权的主要依据；涉诉专利相关产品营收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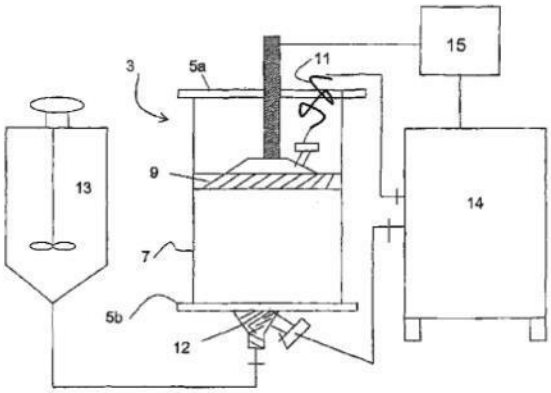
1．就“柱装填方法”专利，认为公司不构成侵权的主要依据

（1）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裁判意见

根据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出具的（2022）苏 01 民初 3945 号《民事判决书》，法院认为汉邦科技被诉侵权技术方案不具备涉诉专利权利要求 1、2、5、6、8、9、12、13、15 的技术特征，因此被诉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既不相同也不等同，不构成对涉案专利发明专利权的侵犯。

“柱装填方法”专利是关于装填色谱填料方法的专利，其摘要如下：“一种用于在柱（3）中装填介质床的方法。根据本发明，该方法包括以下步骤：对连接到柱（3）上的控制单元（15）提供数据，所述数据至少包括测量的料浆浓度、目标床高度、目标装填系数或压缩系数，以及关于目标床高度和目标装填或压缩系数中的一个的最小和最大的可接受的值；沿着柱（3）的纵向轴线推动可动适配器（9），以便装填介质；检测介质床何时固结；控制单元（15）处理所提供的数据和关于固结的床的高度的信息，以便对使用者呈现可接受的床高度，如果有的话，给出可接受的装填或压缩系数。”

“柱装填方法”专利摘要图



概括来说，该专利是应用于层析柱填料装填过程的控制方法，可实现合理装柱。其核心发明点在于：由用户手动输入需要的 5 个目标值，并在最后向用户显示一个可接受的装填区间。发行人被诉侵权方法中，没有首先由使用者提供（输入）“目标床高度和目标装填或压缩系数的最小和最大的可接受的值”的技术特征，与涉案专利存在明显差异。

南京中院认为公司不构成“柱装填方法”专利侵权的主要依据在于：公司被诉侵权方法没有“使用者根据不同料浆的浓度，输入用于床高度和装填系数的最小和最大的可接受值”这一操作步骤；也不可能具备“对使用者呈现可接受的床高度，给出可接受的装填或压缩系数”的技术特征。

（2）专利诉讼代理人的分析意见

根据专利诉讼代理人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哲、银文出具的《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涉两起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之法律分析意见》，专利诉讼代理律师认为，根据专利侵权比对的全面覆盖原则，被控系统未具备涉案专利独立权利要求的全部必要技术特征，不落入涉案专利保护范围，不构成侵犯涉案专利权。

（3）发行人被诉侵权产品方法与“柱装填方法”专利中有关权利要求的比对情况

根据南京中院出具的（2022）苏 01 民初 3945 号《民事判决书》，公司被诉侵权产品与涉案发明专利既不相同也不等同，不构成对涉案发明专利权的侵犯。公司被诉侵权方法与“柱装填方法”专利中有关权利要求的比对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涉诉专利权利要求具体内容	一审法院认定情况及主要理由
1	权利要求 1： 1：一种用于在柱（3）中从为介质微粒和液体的分散体的料浆中装填介质床的方法，所述方法包括以下步骤： ①对连接到所述柱（3）上的控制单元（15）提供数据，所述数据至少包括测量的料浆浓度、目标床高度、目标装填系数或压缩系数，以及关于目标床高度和目标装填或压缩系数的最小和最大的可接受的值； ②根据柱尺寸和所提供的数据，给所述柱（3）填充正确量的料浆； ③沿着所述柱（3）的纵向轴线推动可动适配器（9），以便装填所述介质； ④检测所述介质床何时固结； ⑤所述控制单元（15）处理所提供的数据和关于固结的床高度的信息，以便对使用者呈现可接受的床高度，给出可接受的装填或压缩系数。	被诉侵权方法没有使用者输入“使用者根据不同料浆的浓度，输入用于床高度和装填系数的最小和最大的可接受值”这一操作步骤，故被诉侵权产品工作站也不可能具备“对使用者呈现可接受的床高度，给出可接受的装填或压缩系数”的技术特征，被诉侵权方法与权利要求 1 的必要技术特征不相同。
2	权利要求 2：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方法，其特征在于，所述控制单元（15）还适于对使用者提供关于何时停止装填的时间窗或距离窗，从而使得床高度和装填或压缩系数两者在给定的可接受的范围内。	与上述权利要求 1 比对的意见相同，被诉侵权方法不具备权利要求 2 的技术特征。
3	权利要求 5： 根据权利要求 1 或 2 所述的方法，其特征在于，所述方法还包括步骤：使用者将介质类型输入控制单元中，然后控制单元针对目标装填或压缩系数、最大和最小的装填或压缩系数，从数据库中检索与这种具体的介质类型有关的预设值。	专利权利要求 5 是通过将优化过的预设值提前放在了数据库中，进而避免操作员手工操作引入误差。被诉侵权方案提供了手工编辑窗口以及历史记录，但是该记录的值仅是历史信息，思拓凡公司未能证明该信息属于优化的预设值。
4	权利要求 6： 根据权利要求 5 所述的方法，其特征在于，所述方法还包括步骤：使用者将介质类型输入控制单元中，然后控制单元针对适配器运动在装填期间的最优速度和用于给所述柱填充料浆的最优速度，从数据库中检索与这种具体的介质类型有关的预设值。	由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6 是权利要求 5 的从属权利要求，基于被诉侵权方法未落入权利要求 5 的保护范围，故被诉侵权方法也未落入权利要求 6 的保护范围。
5	权利要求 8： 一种布置成引导使用者通过用于在柱中装填介质床的进程的设备，所述设备包括：①用于从使用者和/或从数据库中检索数据的装置，所述数据包括从其中装填所述介质床的料浆的浓度、连同最小和最大的可接受的床高度值的目标床高度，以及连同最小和最大的装填或压缩系数值的目标装填或压缩系数；②用于检索关于固结的床高度的信息的装置；③用于处理检索到的数据和固结的床高度，以便确定哪个床高度值将提供可接受的装填或压缩系数的装置；④用于对使用者呈现可接受的床高度，给出可接受的装填或压缩系数的装置。	被诉侵权方法缺少涉案专利所限定的关于目标床高度和目标装填或压缩系数的最小和最大的可接受的值的必要技术特征，不存在此权利要求①、③、④的技术特征。

序号	涉诉专利权利要求具体内容	一审法院认定情况及主要理由
6	权利要求 9： 根据权利要求 8 所述的设备，其特征在于，用于对使用者呈现可接受的床高度的装置还包括如下装置，其对使用者提供关于何时停止装填的时间或距离窗，从而使得床高度和装填或压缩系数两者在给定的可接受的范围内。	均系权利要求 8 的从属权利要求，基于被诉侵权方法未落入权利要求 8 的保护范围，因此，被诉侵权方法也未落入权利要求 9、12、13 的保护范围。
7	权利要求 12： 根据权利要求 8 或 9 所述的设备，其特征在于，所述设备还包括如下装置，其从使用者检索关于介质类型的信息，然后针对目标装填或压缩系数、最大和最小装填或压缩系数，从数据库中检索与这种具体的介质类型有关的预设值。	
8	权利要求 13： 根据权利要求 12 所述的设备，其特征在于，所述设备还包括如下装置，其从使用者检索关于介质类型的信息，然后针对适配器运动在装填期间的最优速度和用于给所述柱填充料浆的最优速度，从数据库中检索与这种具体的介质类型有关的预设值。	
9	权利要求 15： 一种柱装填系统中的控制单元，所述控制单元包括根据权利要求 8—14 中任一项所述的设备。	权利要求 15 为权利要求 8-14 的从属权利要求，被诉侵权技术方案不具备权利要求 8、12、13 的技术特征，也不落入权利要求 15 的保护范围。

注：该案中，原告 Cytiva 主张以权利要求 1、2、5、6、8、9、12、13、15 作为其保护范围，故表中列示上述权利要求。

根据专利诉讼代理人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哲、银文出具的《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涉两起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之法律分析意见》以及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裁判意见，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就“柱装填方法”专利，发行人实施的技术或者设计不具备涉诉专利权利要求 1、2、5、6、8、9、12、13、15 的技术特征，未落入涉诉专利保护范围，不符合全面覆盖原则，因此不构成侵犯专利权。

2．涉诉专利相关产品营收占比

“柱装填方法”专利诉讼中，原告 Cytiva 认为汉邦科技的“自动轴向压缩层析柱”（ACC 系列自动层析柱）产品侵害了其在中国申请的“柱装填方法”发明专利权，即该案件中涉诉相关产品为 ACC 系列自动层析柱。

报告期内，公司 ACC 系列自动层析柱贡献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61,901.12	-	48,179.49	-	32,051.30	-
涉诉产品相关收入	**6,202.66**	**10.02%**	**5,389.89**	**11.19%**	**2,755.97**	**8.60%**
其中：单独标价的 ACC 自动层析柱收入金额[1]	4,134.52	6.68%	3,320.48	6.89%	2,183.00	6.81%
组合销售系统中对应 ACC 自动层析柱金额[2]	2,068.14	3.34%	2,069.41	4.30%	572.97	1.79%
扣除后营业收入	**55,698.46**	-	**42,789.59**	-	**29,295.33**	-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 ACC 系列自动层析柱形成的收入存在两种情况，其对应的销售金额计算方式如下：1、对于单独定价、单独核算成本的 ACC 自动层析柱，将发行人当期该产品实现的全部收入纳入统计金额；2、对于与发行人其他产品以组合形式对外销售并统一核算收入与成本的 ACC 自动层析柱，组合销售层析系统中对应的 ACC 自动层析柱收入金额=组合销售系统的销售金额×该套系统总成本中自动层析柱的成本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诉产品实现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8.60%、11.19%和 10.02%，占比相对较小。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根据南京中院出具的（2022）苏 01 民初 3945 号《民事判决书》，发行人就“柱装填方法”专利不构成侵犯专利权。报告期内，公司涉及“柱装填方法”专利的产品的营业收入占比相对较低。

（二）就“色谱柱”，认定公司构成侵权的主要原因；涉诉专利相关产品营收占比；公司替代性方案与 Cytiva 专利技术的区别，替代性方案是否存在新的专利诉讼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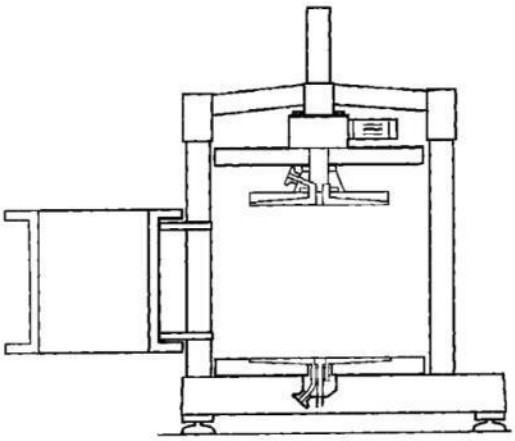
1．就“色谱柱”专利，认定公司构成侵权的主要原因

根据南京中院出具的（2022）苏 01 民初 3839 号《民事判决书》，法院认为公司侵权产品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4、6 的保护范围，构成侵权。

“色谱柱”专利是一种关于色谱柱结构的专利，其专利摘要如下；“色谱柱具有纵向轴线且包括具有第一端和第二端的柱臂、可被可拆卸地连接到所述柱臂的所述第一端上的第一端组件、可被可拆卸地连接到所述柱臂的所述第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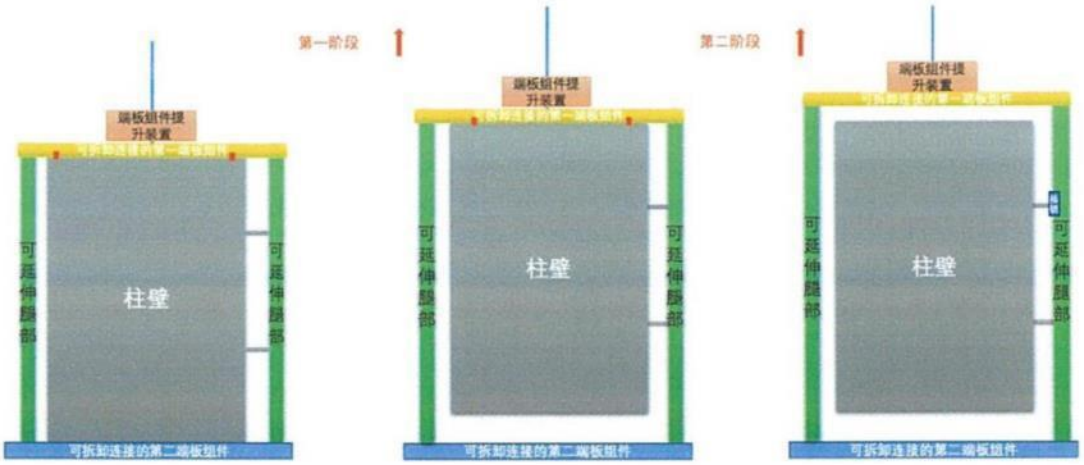
端上的第二端板组件，其中所述柱的所述纵向轴线布置所述第一端板组件、所述柱臂和所述第二端板组件，其中所述柱臂和/或第一端板组件和/或第二端板组件可围绕转动轴线进行转动，其中所述转动轴线平行于所述柱的所述纵向轴线且位于所述柱的外部。”

“色谱柱”专利摘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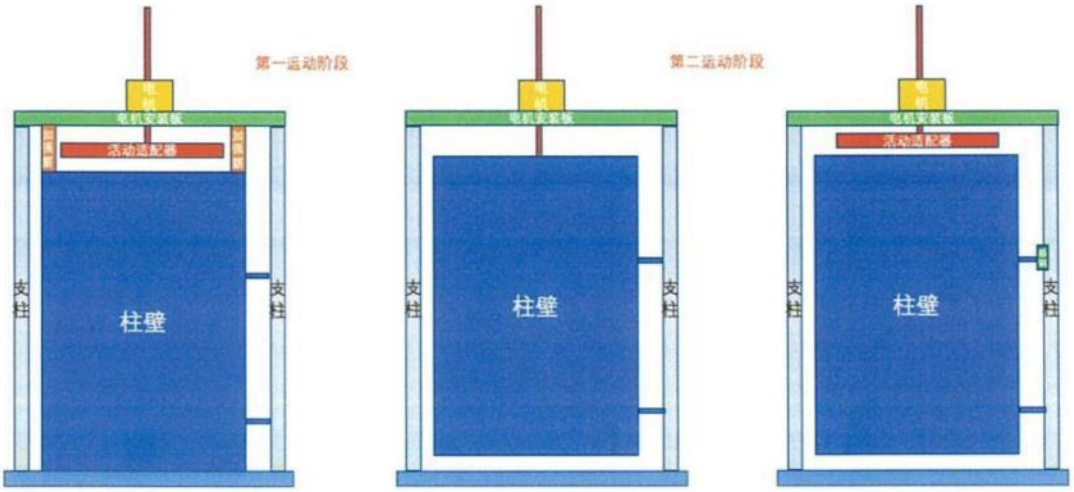


发行人产品与方案与涉诉专利方案的比对如下图所示：

“色谱柱”专利方案示意图



发行人涉诉产品方案示意图



公司认为公司被诉侵权产品方案与涉案专利存在明显区别。涉诉产品的“电机安装板”与专利所述“第一端板组件”不相同也不等同，被控产品的“电机安装板”没有提升柱臂完成向上位移的可能性，不能实现柱臂可旋出的专利目的，不落入涉案专利独立权要求 1 的保护范围。公司认为被诉侵权产品不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4 的保护范围；被诉侵权产品虽落入权利要求 6 的保护范围，但该技术方案为现有技术。

南京中院认为公司构成“色谱柱”专利侵权主要依据在于：（1）公司被诉侵权产品装有电机的面板符合“色谱柱”专利中所描述的第一端板组件的技术特征，落入“色谱柱”专利的保护范围；（2）公司被诉侵权产品同样采用旋转结构用于色谱柱的维护和清洗，公司未能证明此技术方案系领域内的公知常识或是本领域技术人员无需创造性劳动即可联想到的，公司产品所采用的技术方案落入“色谱柱”专利的保护范围。

发行人被诉侵权方法与上述专利权利要求的比对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涉诉专利权利要求具体内容	一审法院认定情况及主要理由
1	权利要求 1： 色谱柱，所述色谱柱具有纵向轴线且包括具有上部第一端和下部第二端的柱壁、可被拆卸地连接到所述柱壁的所述第一端上的第一端板组件、可被拆卸地连接到所述柱壁的所述第二端上的第二端板组件，其中沿所述柱的所述纵向轴线布置所述第一端板组件、所述柱壁和所述第二端板组	权利要求 1 中并未限定第一端板组件与柱壁的第一端是密封压靠紧固连接还是通过支撑杆等其他方式连接，也未限定第一端板组件与柱壁的第一端不再连接必须通过提升第一端板组件实现。而且，专利说明书及附图中也没有限定，柱壁与第二端板组件的分离必须通过提升第一端板组件带动柱壁实现。被诉侵权产品装有电机的面板虽然固定不动，

序号	涉诉专利权利要求具体内容	一审法院认定情况及主要理由
	件，其特征在于，所述柱壁可围绕转动轴线进行转动，其中所述转动轴线平行于所述柱的所述纵向轴线且位于所述柱的外部	但其通过支撑杆与柱壁的第一端连接，且支撑杆可拆卸，实现与柱壁的第一端不再连接，进而不干涉柱壁的旋出。因此，被诉侵权产品装有电机的面板符合第一端板组件的技术特征，被诉侵权产品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的保护范围
2	权利要求 2：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色谱柱，其特征在于，所述柱包括可沿所述柱的所述纵向轴线从所述柱内部的一定位置移动至所述柱外部的一定位置的活动适配器	-
3	权利要求 3： 根据权利要求 2 所述的色谱柱，其特征在于，所述活动适配器设有用于将其可释放地锁定到所述柱壁上的装置	活动适配器与柱壁的锁定或释放，涉案专利是通过设置在活动适配器上的装置来实现，被诉侵权产品是通过安装和拆卸柱壁上端外周缘的提升钩来实现。虽然两者技术特征不相同，但在手段、功能、效果上基本相同，即两者均是通过设置锁定机构的方式来实现适配器与柱壁的锁定和释放，只是锁定机构的位置存在区别，这是本领域技术人员无需创造性劳动即可联想到的。因此，被诉侵权产品具有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3 中“所述活动适配器设有用于将其可释放地锁定到所述柱壁上的装置”这一技术特征等同的技术特征
4	权利要求 4：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色谱柱，其特征在于，所述柱设有活动适配器提升装置	-
5	权利要求 6： 色谱柱，所述色谱柱具有纵向轴线且包括具有上部第一端和下部第二端的柱壁、可被插入所述柱壁的所述第一端内的活动适配器、可被拆卸地连接到所述柱壁的所述第二端上的第二端板组件，其中沿所述柱的所述纵向轴线布置所述活动适配器、所述柱壁和所述第二端板组件，其特征在于，所述柱壁可围绕转动轴线进行转动，其中所述转动轴线平行于所述柱的所述纵向轴线且位于所述柱的外部	被诉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6 的被诉产品与汉邦科技提供的专利文献公开的技术方案存在区别，即现有技术文献没有公开柱壁可围绕柱外部的转动轴线转动的技术特征；汉邦公司并未提供证据证明，涉案专利的发明目的即将柱壁围绕柱外部的转动轴线转动以便于维护和清洗，系本领域的公知常识或是本领域技术人员无需创造性劳动即可联想到的。因此，被诉侵权产品落入原告主张保护的专利权利要求 6 的保护范围

注：该案中，原告 Cytiva 主张以权利要求 1-4、6 作为其保护范围，故表中列示上述权利要求；判决书中未对被诉侵权产品是否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2、权利要求 4 的保护范围给出明确意见。

基于上述情况，南京中院认为公司侵权产品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4、6 的保护范围，认定发行人构成侵权。

2．涉诉专利相关产品营收占比

“色谱柱”专利与“柱装填方法”专利所对应发行人的产品相同，有关涉

诉专利“色谱柱”相关产品的营业收入占比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一）就‘柱装填方法’专利，认为公司不构成侵权的主要依据；涉诉专利相关产品营收占比”相关内容。

此外，“色谱柱”专利将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到期失效。考虑到涉诉专利相关产品占公司营收的比例较小，距离专利到期日时间较短，且公司已经制定了替代性产品方案，该诉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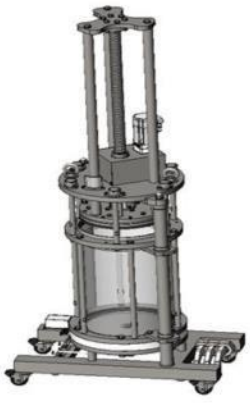
3．公司替代性方案与 Cytiva 专利技术的区别，替代性方案存在新的专利诉讼风险相对较小

（1）公司替代性方案与 Cytiva 专利技术的区别

Cytiva“色谱柱”专利的主要技术特点是柱筒可围绕柱外部的转动轴线转动，以便实现色谱柱的维护和清洗。公司原有技术方案与 Cytiva“色谱柱”专利技术所描述的方案均为通过旋转的方式转出柱筒。

公司替代性方案中修改了柱筒的移动方式，即通过两条固定滑轨与固定支腿，使色谱柱的柱筒可以通过固定的滑轨进行推拉，以实现色谱柱的维护和清洗。公司替代性方案与原有技术方案的对比情况如下：

（1）原有技术方案（原位状态）



替代性方案（原位状态）



（2）原有技术方案（半转出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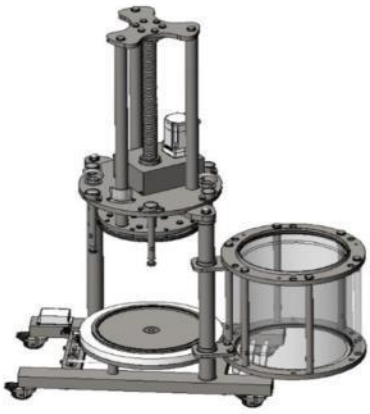
替代性方案（半推出状态）



（3）原有技术方案（转出状态）



替代性方案（推出状态）





（2）公司替代性方案引致的新的专利诉讼风险较小

发行人替代性方案为将现有产品的旋转结构调整为推拉结构，已不存在“色谱柱”专利权利中所描述的“所述柱壁可围绕转动轴线进行转动”的技术特征，不构成对 Cytiva“色谱柱”专利的侵害。

此外，公司已聘请华进联合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进联合”）进行专利侵权风险分析（FTO），经与诺华赛集团、美国通用电气公司、Cytiva、沃特世、北京创新通恒科技有限公司、利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荣捷生物工程（苏州）有限公司、赛多利斯集团、YMC 株式会社、旭化成株式会社、安捷伦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东富龙海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楚天源创生物技术（长沙）有限公司、北京慧德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丹纳赫集团、颇尔公司、赛默飞世尔科技公司、岛津公司、默克公司等目标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开的中国有效专利比对分析，公司 ACC 自动轴向压缩层析柱抽

拉式柱筒技术方案不存在落入检索范围内授权专利的保护范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除与 Cytiva 发生两项专利诉讼外，无其他知识产权相关诉讼。公司替代性方案引致新的专利诉讼的风险较小。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根据南京中院出具的（2022）苏 01 民初 3839 号《民事判决书》，发行人就“色谱柱”专利构成侵犯专利权。报告期内，公司涉及“色谱柱”专利的产品的营业收入占比相对较低。公司替代性方案引致新的专利诉讼的风险较小。

（三）两起案件二审进度情况

1、“柱装填方法”专利

2023 年 11 月，南京中院出具（2022）苏 01 民初 3945 号《民事判决书》，认定汉邦科技不构成侵权，驳回原告 Cytiva 的全部诉讼请求。

2023 年 12 月，公司收到原告 Cytiva 上诉状，Cytiva 请求撤销一审判决，其诉求请求与一审请求一致，即判令汉邦科技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 Cytiva 第 ZL200980103252.4 号发明专利权的产品，赔偿 Cytiva 经济损失 500.00 万元、其他合理开支 50.00 万元，并由汉邦科技承担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高人民法院已经受理了 Cytiva 的上诉申请，尚未开庭审理。

2、“色谱柱”专利

2023 年 10 月，南京中院出具（2022）苏 01 民初 3839 号《民事判决书》，认定汉邦科技构成侵权，判决如下：（1）汉邦科技自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害原告 Cytiva 享有的“色谱柱”（专利号 ZL200580037990.5）发明专利权产品的行为；（2）汉邦科技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赔偿 Cytiva 经济损失 300.00 万元；（3）汉邦科技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赔偿 Cytiva 为维权支付的合理开支 40.00 万元；（4）驳回原告 Cytiva 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3 年 11 月，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交上诉申请，请求撤销（2022）苏 01 民初 3839 号民事判决，改判驳回 Cytiva 的全部诉讼请求。

2023 年 12 月，公司收到原告 Cytiva 上诉状，Cytiva 上诉请求为：（1）维持一审判决第一判项，即判令汉邦科技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其第 ZL200580037990.5 号的产品；（2）撤销一审判决第二判项，改判汉邦科技赔偿 Cytiva 经济损失 500.00 万元；（3）撤销一审判决第三判项，改判汉邦科技赔偿 Cytiva 其他合理开支 100.00 万元；（4）判令汉邦科技承担案件一审、二审诉讼费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高人民法院已经受理了公司与 Cytiva 的上诉请求，尚未开庭审理。

（四）除专利诉讼外，公司还涉及其他诉讼案件，包括买卖合同纠纷等。公司涉及其他诉讼案件的原因，是否存在产品质量、交货效率、合规经营等方面争议，若有，公司采取的应对及整改措施。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报告期内，除专利诉讼外，发行人其他诉讼事项不涉及知识产权及核心技术，其他诉讼案件主要分为两类：一类为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的买卖合同纠纷相关的诉讼，主要诉讼原由为双方之间因货款支付事项产生的争议（详见下文列表中的 1-5 项）；另一类为借款相关纠纷，系发行人作为出借人就一借款事项与借款人产生的纠纷（详见下文列表中的 6.1-6.4 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诉讼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当事人	起诉时间	案号及诉讼法院	诉讼请求	诉讼原因	最新进展
买卖合同纠纷						
1	原告：发行人 被告：红河乾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23）苏 0891 民初 5868 号	1、判决被告给付原告货款约 25.80 万元，并支付违约金约 3.80 万元，合计 29.61 万元；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被告未按时支付发行人货款且经发行人多次催告仍未支付	一审判决生效，法院判决红河乾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发行人货款 25.80 万元及利息，发行人已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序号	当事人	起诉时间	案号及诉讼法院	诉讼请求	诉讼原因	最新进展
2	原告：发行人 被告：云南励图瑞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6月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23）苏0891民初2913号	1、判令被告给付货款433.50万元及利息（自2021年5月6日起，按LPR的1.5倍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2、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被告未按时支付发行人货款且经发行人多次催告仍未支付	一审判决生效，法院判决云南励图瑞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发行人货款433.50万元及违约金。因云南励图瑞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未履行判决，发行人已申请强制执行，发行人同意以流拍价421.96万元接受拍卖的被告名下一批设备，冲抵债务，尚未实现债权部分予以放弃，现已执行完毕。
3	原告：发行人 被告：深圳爱立爱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2月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23）苏0891民初1047号	判决被告给付原告货款66.05万元，违约金5.11万元（其中39.60万元自2020年11月1日起，26.45万元自2021年6月29日起，均按LPR暂计至起诉时，其后违约金按相同标准计至货款付清）	被告未按时支付发行人货款且经发行人多次催告仍未支付	双方达成和解，发行人已撤诉，欠付货款以及诉讼支出深圳爱立爱诺均已清偿
4	原告：发行人 被告：云南汉盟制药有限公司	2022年7月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2022）云0102民初15019号	1、判决被告给付原告货款135万元，违约金35万元（其中112.5万元自2020年12月23日起，22.5万元自2021年1月23日起，均按每日万分之五暂计至起诉时，其后违约金按相同标准计至货款付清）。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及保全费用	被告未按时支付发行人货款且经发行人多次催告仍未支付	双方达成和解，发行人已撤诉，被告欠付货款已支付112.5万元，尚余10万元质保金未支付
5	原告：江苏邦旭医药设备科	2021年7月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	1、判令被告支付货款本金约633.45万元及利息； 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发行人因第三方未按期支付发行人设备款，因此发行人未按期足	案件已经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调解并出具《民事调

序号	当事人	起诉时间	案号及诉讼法院	诉讼请求	诉讼原因	最新进展
	技有限公司 被告：发行人		民法院（2021）苏0891民初2970号	用	额支付原告安装调试费用	解书》，发行人已支付完毕调解书中约定的全部货款
借款相关纠纷						
6.1	原告：发行人 被告：淮安市淮海建设有限公司、淮安市淮海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第三人：黄俊胜、淮安顺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年7月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20）苏0891民初2182号	1、判决确认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青春雅轩二期2号楼1401室房地产属原告所有；2、判决被告一及第三人协助办理青春雅轩二期2号楼1401室的不动产权证至原告名下；3、判决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两被告法定代表人黄俊胜将顺壤公司用以抵偿工程款的房屋抵给汉邦科技以偿还其控制公司对发行人的欠款，但涉案房屋未办理过户手续，后淮安顺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汉邦科技请求确认该房屋为其所有，淮海建设及黄俊胜协助办理该房屋不动产权转让登记	一审判决生效，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6.2	一审原告：淮安顺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一审被告：黄俊胜、发行人	2021年6月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21）苏0891民初2911号	1、判令两被告返还青春雅轩小区2号楼1401室房屋；2、判令被告协助办理青春雅轩小区2号楼1401室房屋网签合同注销手续	淮安顺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涉案房屋转让黄俊胜用以抵偿工程款，后黄俊胜将前述房屋抵给发行人以偿还其所控制公司对发行人的欠款，但因前述房屋未办理过户手续，淮安顺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入破产程序后，破产管理人以未办理物权转移登记	已审结，发行人已将房屋返还破产管理人
6.3	上诉人：黄俊胜 被上诉人：淮安顺壤	2021年9月	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苏08民终3908			

序号	当事人	起诉时间	案号及诉讼法院	诉讼请求	诉讼原因	最新进展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人		号		及黄俊胜未支付货款为由要求返还房屋	
6.4	原告：发行人 被告：淮安市淮海建设有限公司、淮安市淮海房产开发有限公司、黄俊胜	2022年9月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22）苏0891民初3877号	1、判令三被告共同偿还35.20万元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利息以35.20万元为基数，自2016年10月30日起按贷款基准利率计付利息至2020年8月19日，自2020年8月20日起按LPR计付利息至还清之日，暂计9.09万元）； 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被告未按时归还发行人借款且经发行人多次催告仍未支付	双方达成和解，发行人已撤诉，欠款已偿还，利息已免除。

注：表中6.1-6.4系同一事项引致的多起诉讼。黄俊胜为淮安市淮安建设有限公司、淮安市淮海房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下将两家公司和黄俊胜统称为“黄俊胜及其关联方”）。2014年，发行人向黄俊胜及其关联方借出50万元，后对方归还14.80万元，双方同意，黄俊胜及其关联方将其持有的青春雅轩二期2号楼1401室抵给发行人，用于抵偿剩余的款项35.20万元。后因抵债房产无法顺利过户，发行人通过诉讼方式解决（6.1所列诉讼）；因黄俊胜及其关联方无权将该房产抵偿给发行人，发行人退还了该房产（6.2与6.3所列诉讼）；最终发行人另案起诉黄俊胜及其关联方，追回了剩余借款（6.4所列诉讼）。

如上表所示，除专利诉讼外，发行人其他诉讼案件主要为买卖合同纠纷、借款合同纠纷、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和所有权确认纠纷的案件。根据上述案件诉讼请求及诉讼原因，上述案件均不涉及发行人产品质量、交货效率、合规经营等方面的争议，且目前均已经法院判决、调解或由原告撤诉、双方和解。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除与Cytiva之间的两起专利诉讼外，发行人其他诉讼均与未及时支付款项相关，不存在产品质量、交货效率、合规经营等方面的争议。

二、《问询函》问题4.关于客户

4.3 关于客户入股。根据招股说明书及保荐工作报告：（1）2019 年，药明康德新药入股发行人且此后多次增资，药明康德新药系药明康德的全资子公司；（2）报告期内公司向药明康德相关企业实现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382.48 万元、775.88 万元、2,151.10 万元和 604.66 万元，2022 年相关企业成为公司第三大客户；（3）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药明康德下属公司同时存在应收和应付款项，未说明应付款项的具体内容；（4）2016 年，东富龙设备入股发行人，该公司为发行人可比公司东富龙的全资子公司；东富龙通过增资收购苏州海崴布局生物分离纯化及超滤系统，与发行人构成了一定竞争关系；（5）发行人仅对药明康德下属公司无锡生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租赁层析柱业务。

请发行人说明：公司与东富龙下属苏州海崴是否存在共同参与竞标等直接竞争，为应对股东方企业竞争及潜在不利影响所采取的措施。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2．登陆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yfb.qianlima.com）查询招标及中标信息；3．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与苏州海崴共同竞标的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东富龙下属子公司苏州海崴（已更名为上海东富龙海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共同参与竞标等直接竞争情形，主要集中在大分子药物分离纯化设备领域。因无法获取东富龙报告期内全部投标及中标项目的数量，本所承办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到报告期内公示的发行人与东富龙及其子公司同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的项目，具体如下：

招标单位	招标时间	竞标项目	中标候选人	中标人
中生复诺健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全自动液相层析系统	发行人 楚天源创生物技术（长沙）有限	发行人

招标单位	招标时间	竞标项目	中标候选人	中标人
			公司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鹏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石家庄高新区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疫苗佐剂基地纯化管罐系统	发行人	发行人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奥星制药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国药中生生物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自动超滤系统采购项目	荣捷生物工程（苏州）有限公司	荣捷生物工程（苏州）有限公司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4 月	疫苗一室超滤系统采购项目	利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利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郑州创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大分子中试及大规模生产服务平台二期项目三期设备采购项目（一标段、二标段）	发行人	发行人（一标段）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标段）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荣捷生物工程（苏州）有限公司	
郑州创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大分子中试及大规模生产服务平台二期项目四期设备采购项目（二标段）	荣捷生物工程（苏州）有限公司	荣捷生物工程（苏州）有限公司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长春高新区生物医药产业园（一区）蛋白车间自动超滤系统采购及安装	默克化工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默克化工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高新区生物医药产业园（一	默克化工技术（上海）有限公	默克化工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	招标时间	竞标项目	中标候选人	中标人
		区）肺炎结合车间自动超滤系统采购及安装	司	
			发行人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高新区生物医药产业园（一区）蛋白车间轴向压缩层析柱采购及安装	荣捷生物工程（苏州）有限公司	荣捷生物工程（苏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高新区生物医药产业园（一区）肺炎车间手动层析柱采购及安装	发行人	发行人
			荣捷生物工程（苏州）有限公司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中标公示结果，发行人、东富龙以及其他投标方均有中标，招标单位综合考虑投标方的各项条件，遵循市场化原则确定中标人。

（二）应对股东方企业竞争及潜在不利影响所采取的措施

东富龙仅系公司股东，为公司的财务投资人，未参与过公司的日常经营。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东富龙作为持有发行人 2.51%股份的股东，享有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的权利以及持股比例对应的表决权、分红权等权利，东富龙通过行使上述权利获得的相关信息、资料不能够使其在共同投标中获得任何竞争优势。同时，发行人建立并严格执行内部信息隔离机制。发行人与东富龙作为平等的市场竞争主体，分别独立参与项目竞标，不存在共谋报价、让渡商业机会或实施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东富龙虽然作为持有发行人 2.51%股份的股东，但其仅能行使其作为股东的一般权利，发行人与东富龙作为平等的市场竞争主体，分别独立参与项目竞标，其作为发行人股东不会对发行人参与市场竞争产生不利影响。

三、《问询函》问题 15.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请文件：（1）2020 年 10 月，有象汉融及高宣对外转让公司股权价格为 51.32/注册资本；（2）2022 年 1 月，汉鼎投资对外转让公司股权价格为 128.77/注册资本；（3）2022 年 4 月，公司增资价格为 143.08 元/股；（4）2023 年 3 月和 12 月，药明康德等对外转让公司股份的价格在 45-55 元/股之间。

请发行人说明：（1）2022 年 1 月，汉鼎投资对外转让公司股权价格较 2020 年 10 月有象汉融及高宣转让价较大提升的原因，两次转让价格对应公司估值及依据；（2）2022 年 4 月增资价格与 2022 年 1 月转股价格对应估值情况；（3）2023 年 3 月和 12 月，药明康德等对外转让公司股份价格较 2022 年有较大下降的原因，对应估值变化是否符合同行业企业估值趋势。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查阅相关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股份转让协议、增资协议；3．访谈发行人的相关股东或股东代表；4．取得朗玛五十三号关于入股价格依据的书面说明；5. 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2 年、2023 年相应时点的市值情况。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2022 年 1 月，汉鼎投资对外转让公司股权价格较 2020 年 10 月有象汉融及高宣转让价较大提升的原因，两次转让价格对应公司估值及依据

转让时间	转让内容	转让价格	对应公司估值	定价依据
2020 年 11 月	有象汉融将其持有发行人的 77.0107 万元注册资本以 3,952.189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淮安淮融	51.32 元/注册资本	10.76 亿元	2020 年 9 月发行人增资，君联和业、红杉瀚辰、毅达宁海、淮上开元、启真未来等外部投资人入股价格为 51.32 元/注册资本，2020 年 11 月相

转让时间	转让内容	转让价格	对应公司估值	定价依据
	有象汉融将其持有发行人的38.9712万元注册资本2,0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淮安集信			关股权转让价格系参考前述增资价格确定
	高宣将其持有发行人的24.1621万元注册资本以1,239.999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淮安集信			
2022年1月	汉鼎投资将其持有发行人的24.00万元注册资本以3,090.430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朗玛五十三号	128.77元/注册资本	27.00亿元	经转让双方多轮协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前一轮融资估值情况确定

根据朗玛五十三号出具的书面说明，朗玛五十三号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入股至发行人的估值约为27.00亿元，较发行人前一轮融资对应10.76亿元的估值有了较大的提升，主要考虑以下几个方面：

1. 汉邦科技所处行业赛道前景较好， 2020年起受医药行业增速发展影响，行业整体增长较快。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报告，2021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约为14,012亿美元，相比2020年增长约8%，预计未来仍将保持快速增长。汉邦科技作为医药行业的上游企业，在医药行业政策支持和行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市场普遍对医药行业和汉邦科技业绩具有较高的增长预期，对汉邦科技所在行业整体估值提升较为显著，朗玛五十三号看好汉邦科技所在领域的整体发展；

2. 汉邦科技新竹路的新厂区已建好正在投入使用，产能的提升预计将进一步推动未来业绩的持续稳步增长；

3. 2021年纳微科技在科创板成功上市，首日涨幅达到了1,273.98%，市值突破400亿元，到2021年末市盈率超过200倍，估值水平较高。该上市公司与汉邦科技业务均围绕色谱柱，该企业的成功上市在一定程度上也给了朗玛五十三号当时投资汉邦科技的信心，相信该行业具备较好的发展前景。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2022 年 1 月公司股权转让价格及估值有较大提升主要系参考前轮融资价格、公司与市场发展情况等因素，两次转让价格确定的依据具备合理性。

（二）2022 年 4 月增资价格与 2022 年 1 月转股价格对应估值情况

如前所述，2022 年 1 月，朗玛五十三号以 3,090.4304 万元的价格从汉鼎投资受让其持有汉邦科技的 24.00 万元注册资本，受让单价为 128.77 元/注册资本，对应公司估值为 27.00 亿元。

2022 年 4 月，汉邦科技注册资本由 2,096.7953 万元增资至 2,307.00 万元。其中，国寿聿泉以 21,075.1431 万元的价格认购 147.3009 万股股本，国发科创以 6,00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 41.9359 万股股本，禾实投资以 3,00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 20.9679 万股股本，增资单价为 143.08 元/股，对应公司投前估值为 30.00 亿元。

2022 年 4 月增资价格及对应估值情况较 2022 年 1 月转股价格及对应估值有所增长，主要系在 2022 年 1 月转股价格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发行人经营业绩及市场发展情况等因素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

（三）2023 年 3 月和 12 月，药明康德等对外转让公司股份价格较 2022 年有较大下降的原因，对应估值变化是否符合同行业企业估值趋势

1．2023 年 3 月和 12 月转让价格较 2022 年有较大下降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相关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股份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发行人 2022 年至 2023 年期间涉及外部股东的相关股权变动对应变动价格、公司估值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变动内容	变动价格	对应公司估值
2022 年 1 月	汉鼎投资将其持有发行人的 24.00 万元注册资本以 3,090.430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朗玛五十三号	128.77 元/注册资本	27.00 亿元
2022 年 4 月	国寿聿泉以 21,075.1431 万元的价格认购 147.3009 万股股份，国发科创以 6,000.0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 41.9359 万股股份，禾实投资以 3,00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 20.9679 万股股份	143.08 元/股	投前 30.00 亿元 投后 33.01 亿元

变动时间	变动内容	变动价格	对应公司估值
2022 年 12 月	以资本公积中因股本溢价形成的 4,222.00 万元转增为公司 4,222.00 万股，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378.00 万股增加至 6,600.00 万股	/	/
2023 年 3 月	药明康德新药将其持有汉邦科技的 91.6667 万股股份以 5,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金领越	54.55 元/股	36.00 亿元
2023 年 12 月	毅达宁海将其持有汉邦科技 110.3230 万股股份以 5,014.6819 万元转让给淮上开元，毅达创新将其持有汉邦科技 44.3080 万股股份以 2,014 万元转让给淮上开元	45.45 元/股	30.00 亿元

根据上表信息，2022 年 12 月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股本由 2,378.00 万股增加至 6,600.00 万股，导致公司每股价格被摊薄。因此，2023 年 3 月和 12 月药明康德等对外转让公司股份价格对比 2022 年有较大下降，但该等股份转让价格对应的公司估值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估值与同行业企业估值对比情况

参照公司 2022 年 4 月、2023 年 3 月和 2023 年 12 月的融资时间，分别以 2022 年 4 月 30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节点，就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值与公司估值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 12 月	2023 年 3 月	2022 年 4 月
东富龙（300171.SZ）	136.86	203.69	219.48
皖仪科技（688600.SH）	27.11	34.62	14.43
迦南科技（300412.SZ）	28.32	29.07	32.91
蓝晓科技（300487.SZ）	267.96	318.71	147.52
发行人	30.00	36.00	30.00

上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值与公司估值变化趋势及原因具体如下：

（1）2023 年 3 月公司估值较 2022 年 4 月估值有所提升，但整体估值相对稳定，主要系因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较快、经营业绩情况较好。该期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东富龙与和迦南科技的市值略有下降，但市值相对稳定；皖仪科技和蓝晓科技的市值变化与发行人估值变化趋势一致，均呈增长趋

势，但其涨幅较高[1]。

（2）2023 年 12 月公司估值较 2023 年 3 月的变化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值变化趋势一致，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受医药行业政策调整影响，医药行业相关企业估值整体呈下降趋势。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估值的变化情况符合同行业上市企业的估值趋势。

四、《问询函》问题 17.关于其他

17.2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境外供应商来自德国、瑞士、美国、日本等多个国家，相关领域受国际贸易政策影响的风险较小，且对应原材料均有国内第二供应商。

请发行人说明：公司向主要境外供应商采购内容及数量金额，对应的国内第二供应商及目前采购数量金额，第二供应商产品是否达到境外产品性能水平；境外供应商所在地区对于相关原材料出口的主要规定。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出口的主要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供应商采购清单；2．查阅主要出口国的相关政策；3．取得境外供应商出具的书面说明；4．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供应商采购清单，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中包括部分境外厂商及其国内代理商，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品类和规格较多，具体情况如下：

[1] 2023 年 3 月，皖仪科技市值大幅上涨，主要系其持续推出新产品、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带来经营情况的持续增长；蓝晓科技市值大幅上涨，主要因其盐湖提锂领域新增订单的执行，系统装置收入预计出现较大增幅，以及其生命科学板块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

序号	产品品牌	供应商	采购产品种类
1	德国盖米	上海冠友流体设备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气动多通道阀、流量调节阀及配件等
2	瑞士恩德斯豪斯	合肥市恒昌自动化控制有限责任公司	质量流量计、压力传感器、温度传感器及配件等
3	德国里瓦	里瓦（大连）流体技术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隔膜计量泵及配件等
4	英国 BLANSON	BLANSON LTD	玻璃柱筒
5	美国百士吉	上海加洲机械有限公司/上海良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四元隔膜泵及配件

发行人向上述主要供应商采购的相关原材料属于德国、瑞士、美国、英国等国品牌，根据上述主要供应商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承办律师网络查询主要出口国的相关政策情况，除德国里瓦需要产品最终不直接或者间接应用在军事领域，出售或运送至伊朗、朝鲜、叙利亚、俄罗斯、俄乌争议等地区外，发行人的主要境外供应商对发行人出口相关原材料不会受到相关国家出口管制政策的限制。发行人主要境外供应商所在地区对于相关原材料出口的主要规定情况如下：

序号	品牌	材料	所在地区对于相关原材料出口的主要规定
1	德国盖米	气动多通道阀、流量调节阀等	根据德国的《对外经济法》《对外经济条例》以及与对外贸易管理相关的规定，原则上德国不对商品进出口进行限制，一般只对来自某些特定国家的货物存在出口核准义务或数量上的限制，如生活必需品的国内供应受到危害，可限制有关商品出口。德国与中国之间贸易关系相较稳定，德国向中国出口的商品主要包括汽车及配件、机械设备、电子光学设备、电气设备、化工产品等；德国属于欧盟国家，根据《欧盟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及目前欧盟的相关政策，欧盟出口管制产品的类别主要为军民两用的化学武器、生物武器等敏感物项及其运载工具、网络监视物项，以及高性能计算机、激光等物品。 德国盖米阀门品牌的国内代理商上海冠友流体设备有限公司向汉邦科技出售的气动多通道阀、流量调节阀等原材料，不会受到德国出口管制政策的限制。德国里瓦计量泵品牌的国内销售商里瓦日机装(大连)流体技术有限公司向汉邦科技出售的隔膜计量泵及配件，只要保证不直接或者间接应用在军事领域，出售或运送至伊朗、朝鲜、叙利亚、俄罗斯、俄乌争议等地区，就不会受到德国出口管制政策的限制。
2	德国里瓦	隔膜计量泵及配件	
3	瑞士恩德斯豪斯	质量流量计、压力传感器、温度传感器等	根据瑞士的《对外经济措施法》《出口促进法》以及与对外贸易管理等相关的规定，瑞士的对外贸易一般采取全方位开放的自由贸易政策，进出口商品基本是自由流通。根据瑞士的《战争物资法》《核能法》《货物管制法》等规定，瑞士作为出口导向性国家，传统上致力于开放市场和自由贸易，但出于安全原因，对一些货物的出口、进口及过境也进行控制，该类物品主要涉及军事装备、可用于开发制造或传播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货物，和可用于制造常规武器的货物。瑞士主要出口的商品为医药产品、机械与电子电气产品、钟表、精密仪器、金属制

			品、珠宝和奢侈品等。 瑞士恩德斯豪斯品牌的国内代理商合肥市恒昌自动化控制有限责任公司向汉邦科技出售质量流量计、压力传感器、温度传感器等材料不会受到瑞士出口管制政策的限制。
4	美国百士吉	四元隔膜泵	根据美国的《1979 年出口管理法》《出口管制条例》（EAR）和《武器出口管制法案》等规定，美国对部分产品实行出口管制，对于军民两用物项、技术和服务以及敏感的军用物项等进行出口管制，以及《出口管制改革法案》对关于美国国家安全的基础性和新兴科技等情况进行出口管制。根据美国《商业管制清单》（CCL），管制涉及的主要类别为核材料、化学品、微生物、毒素、材料加工、电子类、计算机类、电信、信息安全类、激光和传感器类、导航、航空电子类、海事船舶类、航空航天及推进类等，管制原因为受国家安全原因、属于核供应国集团两附录和触发清单中的物项、受导弹技术原因、受核不扩散原因、受生物化学武器原因、由美国商务部决定属于国家安全或对外政策管制的物项等原因。根据《瓦森纳协定》管制涉及的主要是敏感两用物项、技术清单以及军品清单等。根据美国《2022 年芯片和科学法案》、出口管制新规（107 新规）等规定和政策，美国出口至中国的管制和限制类别主要是半导体芯片、先进计算集成电路、半导体制造设备以及支持超级计算应用和最终用途等物项。美国主要对外出口的商品为机械及运输设备、化学品及相关产品、矿物燃料和润滑剂。 美国百士吉品牌的四元隔膜泵（Quattroflowg）国内代理商上海加洲机械有限公司和上海良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向汉邦科技出售四元隔膜泵不会受到美国出口管制政策的限制。
5	英国 BLANSON LTD	柱筒	根据英国的相关政策和规定，英国管制的产品主要涉及武器、军火、警察和保安设备、部分化学品、金属和工程材料、核及放射性材料、机床、电子元件、激光和光学产品、成像、导航和通讯设备、高规格电脑、宇航和海事设备、软件和技术等。 英国 BLANSON LTD 向汉邦科技出售的柱筒不会受到英国出口管制政策的限制。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德国里瓦需要产品最终不直接或者间接应用在军事领域，出售或运送至伊朗、朝鲜、叙利亚、俄罗斯、俄乌争议等地区外，发行人的主要境外供应商对发行人出口相关原材料不会受到相关国家出口管制政策的限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王　丽

承办律师：

王雨微

承办律师：

王浚哲

2024 年 7 月 26 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一览表

序号	商标	商标权人	注册号	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汉德	汉邦科技	56874700	第 7 类	原始取得	2023.4.7-2033.4.6	无
2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	68869105	第 9 类	原始取得	2023.10.28-2033.10.27	无
3	汉邦色谱	汉邦科技	55887971	第 9 类	原始取得	2023.2.7-2033.2.6	无
4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	52858578	第 9 类	原始取得	2023.2.7-2033.2.6	无
5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	52858937	第 37 类	原始取得	2023.2.7-2033.2.6	无
6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	62439674	第 7 类	原始取得	2022.11.14-2032.11.13	无
7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	61449640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2022.7.28-2032.7.27	无
8	Hanbonsci.&tech.	汉邦科技	58830086	第 3 类	原始取得	2022.5.21-2032.5.20	无
9	Hanbonsci.&tech.	汉邦科技	58815990	第 6 类	原始取得	2022.7.7-2032.7.6	无
10	Hanbonsci.&tech.	汉邦科技	58815947	第 40 类	原始取得	2022.5.21-2032.5.20	无
11	Hanbonsci.&tech.	汉邦科技	58812579	第 28 类	原始取得	2022.5.21-2032.5.20	无
12	Hanbonsci.&tech.	汉邦科技	58830130	第 21 类	原始取得	2022.5.21-2032.5.20	无
13	Hanbonsci.&tech.	汉邦科技	58814742	第 13 类	原始取得	2022.5.21-2032.5.20	无
14	Hanbonsci.&tech.	汉邦科技	58833551	第 20 类	原始取得	2022.5.21-2032.5.20	无
15	Hanbonsci.&tech.	汉邦科技	58808710	第 19 类	原始取得	2022.6.7-2032.6.6	无
16	Hanbonsci.&tech.	汉邦科技	58833501	第 4 类	原始取得	2022.5.21-2032.5.20	无

17	Hanbonsci.&tech.	汉邦科技	58828594	第 45 类	原始取得	2022.5.21-2032.5.20	无
18	Hanbonsci.&tech.	汉邦科技	58815553	第 44 类	原始取得	2022.5.21-2032.5.20	无
19	Hanbonsci.&tech.	汉邦科技	58809091	第 33 类	原始取得	2022.2.28-2032.2.27	无
20	Hanbonsci.&tech.	汉邦科技	58822376	第 24 类	原始取得	2022.5.21-2032.5.20	无
21	Hanbonsci.&tech.	汉邦科技	58827872	第 43 类	原始取得	2022.5.21-2032.5.20	无
22	Hanbonsci.&tech.	汉邦科技	58804720	第 21 类	原始取得	2022.6.7-2032.6.6	无
23	Hanbonsci.&tech.	汉邦科技	58814399	第 8 类	原始取得	2022.5.21-2032.5.20	无
24	Hanbonsci.&tech.	汉邦科技	58829287	第 10 类	原始取得	2022.5.21-2032.5.20	无
25	Hanbonsci.&tech.	汉邦科技	58818691	第 16 类	原始取得	2022.5.21-2032.5.20	无
26	Hanbonsci.&tech.	汉邦科技	58818630	第 15 类	原始取得	2022.5.21-2032.5.20	无
27	Hanbonsci.&tech.	汉邦科技	58828541	第 12 类	原始取得	2022.5.21-2032.5.20	无
28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	57752384	第 7 类	原始取得	2022.5.14-2032.5.13	无
29	Hedera	汉邦科技	56513263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2022.2.7-2032.2.6	无
30	汉邦色谱	汉邦科技	55871990	第 1 类	原始取得	2022.1.21-2032.1.20	无
31	汉邦	汉邦科技	55874610	第 1 类	原始取得	2022.2.21-2032.2.20	无
32	Hanbonsci.&tech.	汉邦科技	55866883	第 1 类	原始取得	2021.11.21-2032.11.20	无
33	Hanbonsci.&tech.	汉邦科技	55898410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021.11.28-2031.11.27	无
34	Hanbonsci.&tech.	汉邦科技	55879757	第 9 类	原始取得	2021.11.21-2031.11.20	无
35	Hanbonsci.&tech.	汉邦科技	55887663	第 11 类	原始取得	2021.12.7-2031.12.6	无
36	汉邦色谱	汉邦科技	55888708	第 37 类	原始取得	2022.11.14-2032.11.13	无
37	Hanbonsci.&tech.	汉邦科技	55882369	第 7 类	原始取得	2021.11.14-2031.11.13	无
38	Hanbonsci.&tech.	汉邦科技	55880566	第 35 类	原始	2021.11.14-2031.11.13	无

					取得		
39	汉邦色谱	汉邦科技	55881949	第 7 类	原始取得	2022.2.21-2032.2.20	无
40	Hanbonsci.&tech.	汉邦科技	55880575	第 37 类	原始取得	2021.11.28-2031.11.27	无
41	Hanbonsci.&tech.	汉邦科技	55866942	第 39 类	原始取得	2021.11.21-2031.11.20	无
42	Hanbonsci.&tech.	汉邦科技	55882871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2021.11.14-2031.11.13	无
43	汉邦色谱	汉邦科技	55876181	第 11 类	原始取得	2022.1.21-2032.1.20	无
44	汉邦色谱	汉邦科技	55888335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2022.1.28-2032.1.27	无
45	Kenase	汉邦科技	55289858	第 9 类	原始取得	2021.11.21-2031.11.20	无
46	Megres	汉邦科技	55313633	第 9 类	原始取得	2021.11.21-2031.11.20	无
47	Dubhe	汉邦科技	55306659	第 9 类	原始取得	2022.2.14-2032.2.13	无
48	Kenase	汉邦科技	55304379	第 7 类	原始取得	2021.10.28-2031.10.27	无
49	Nucifera	汉邦科技	55280275	第 9 类	原始取得	2021.10.28-2031.10.27	无
50	Tauras	汉邦科技	55313984A	第 9 类	原始取得	2021.11.21-2031.11.20	无
51	Benetnach	汉邦科技	55278688	第 9 类	原始取得	2021.10.28-2031.10.27	无
52	Ceres	汉邦科技	55250634	第 9 类	原始取得	2021.10.28-2031.10.27	无
53	汉 邦	汉邦科技	55232772	第 1 类	原始取得	2022.2.14-2032.2.13	无
54	Phecda	汉邦科技	55202341	第 9 类	原始取得	2021.10.28-2031.10.27	无
55	汉德	汉邦科技	52986801	第 37 类	原始取得	2021.9.7-2031.9.6	无
56	汉德	汉邦科技	53000944	第 14 类	原始取得	2021.8.28-2031.8.27	无

57	汉德	汉邦科技	52970051	第 11 类	原始取得	2022.4.14-2032.4.13	无
58	汉德	汉邦科技	52987620A	第 7 类	原始取得	2021.10.21-2031.10.20	无
59	汉德	汉邦科技	53001238A	第 39 类	原始取得	2021.10.21-2031.10.20	无
60	汉德	汉邦科技	52970051A	第 11 类	原始取得	2021.10.21-2031.10.20	无
61	汉德	汉邦科技	52962132	第 1 类	原始取得	2021.12.21-2031.12.20	无
62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	52864386	第 18 类	原始取得	2021.9.7-2031.9.6	无
63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	52858911	第 1 类	原始取得	2021.12.21-2031.12.20	无
64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	52865886	第 11 类	原始取得	2021.12.7-2031.12.6	无
65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	52864379A	第 16 类	原始取得	2021.11.21-2031.11.20	无
66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	52864696	第 26 类	原始取得	2021.8.28-2031.8.27	无
67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	52864744A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2021.10.21-2031.10.20	无
68	Hedera	汉邦科技	55282838	第 9 类	原始取得	2021.12.28-2031.12.27	无
69	Hedera	汉邦科技	52446610	第 16 类	原始取得	2021.12.7-2031.12.6	无
70	Hedera	汉邦科技	52437215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2021.12.7-2031.12.6	无
71	Hedera	汉邦科技	52469873	第 14 类	原始取得	2021.8.28-2031.8.27	无
72	Hedera	汉邦科技	52445534	第 11 类	原始取得	2021.12.7-2031.12.6	无
73	Hedera	汉邦科技	52443503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2022.1.14-2032.1.13	无
74	Hedera	汉邦科技	50847059	第 41 类	原始取得	2021.10.7-2031.10.6	无
75	Hedera	汉邦科技	50816163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2022.3.14-2032.3.13	无

76	Hedera	汉邦科技	50816225	第 39 类	原始取得	2021.8.21-2031.8.20	无
77	Hedera	汉邦科技	50707428	第 9 类	原始取得	2021.10.7-2031.10.6	无
78	Hedera	汉邦科技	50728793	第 1 类	原始取得	2021.10.7-2031.10.6	无
79	Hedera	汉邦科技	50721557	第 7 类	原始取得	2021.7.7-2031.7.6	无
80	Hedera	汉邦科技	50705875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021.6.28-2031.6.27	无
81		汉邦科技	50692770	第 1 类	原始取得	2021.10.7-2031.10.6	无
82		汉邦科技	50693314	第 7 类	原始取得	2021.10.7-2031.10.6	无
83	Hanbon	汉邦科技	50670821	第 1 类	原始取得	2021.8.28-2031.8.27	无
84	Hanbon	汉邦科技	50666922	第 7 类	原始取得	2022.11.7-2032.11.6	无
85	Hanbon	汉邦科技	50655394	第 16 类	原始取得	2021.8.28-2031.8.27	无
86	Hedera	汉邦科技	47017823A	第 1 类	原始取得	2021.4.7-2031.4.6	无
87		汉邦科技	47000914	第 7 类	原始取得	2021.12.21-2031.12.20	无
88		汉邦科技	49870083	第 1 类	原始取得	2021.4.21-2031.4.20	无
89		汉邦科技	49875789A	第 25 类	原始取得	2021.5.21-2031.5.20	无
90		汉邦科技	49863210	第 14 类	原始取得	2021.4.21-2031.4.20	无
91		汉邦科技	49855527	第 26 类	原始取得	2021.4.21-2031.4.20	无
92		汉邦科技	49855504A	第 9 类	原始取得	2021.5.21-2031.5.20	无

93		汉邦科技	49689378A	第 16 类	原始取得	2021.7.21-2031.7.20	无
94	Nucifera	汉邦科技	46987702	第 1 类	原始取得	2021.2.28-2031.2.27	无
95	Phecda	汉邦科技	46992866A	第 1 类	原始取得	2021.3.7-2031.3.6	无
96	Megres	汉邦科技	46996951	第 1 类	原始取得	2021.2.14-2031.2.13	无
97	Benetnach	汉邦科技	47004045	第 1 类	原始取得	2021.2.14-2031.2.13	无
98		汉邦科技	47008788	第 1 类	原始取得	2021.2.14-2031.2.13	无
99		汉邦科技	47000914A	第 7 类	原始取得	2021.4.7-2031.4.6	无
100	Dubhe	汉邦科技	46989202	第 1 类	原始取得	2021.2.7-2031.2.6	无
101	Alioth	汉邦科技	42158836	第 1 类	原始取得	2020.8.14-2030.8.13	无
102	Mizar	汉邦科技	42162647	第 1 类	原始取得	2020.8.14-2030.8.13	无
103	Alkaid	汉邦科技	42181661	第 1 类	原始取得	2020.8.14-2030.8.13	无
104	CS-Prep	汉邦科技	36790046	第 9 类	原始取得	2019.11.14-2029.11.13	无
105	CS-Prep	汉邦科技	36790046	第 7 类	原始取得	2019.11.14-2029.11.13	无
106	Bio-Lab	汉邦科技	36767448A	第 7 类	原始取得	2020.1.14-2030.1.13	无
107	Hanbon	汉邦科技	36778592A	第 7 类	原始取得	2020.2.7-2030.2.6	无
108	SCC	汉邦科技	36785381A	第 7 类	原始取得	2020.1.28-2030.1.27	无

109	MCC	汉邦科技	36776081A	第 7 类	原始取得	2020.1.28-2030.1.27	无
110	DAC	汉邦科技	36784859A	第 7 类	原始取得	2020.1.28-2030.1.27	无
111	ACC	汉邦科技	36780212A	第 7 类	原始取得	2019.12.21-2029.12.20	无
112	Bio-Pro	汉邦科技	36783790A	第 7 类	原始取得	2019.12.21-2029.12.20	无
113	DAC-HB	汉邦科技	36775533	第 9 类	原始取得	2019.11.14-2029.11.13	无
114	DAC-HB	汉邦科技	36775533	第 7 类	原始取得	2019.11.14-2029.11.13	无
115	Nucifera	汉邦科技	11018205	第 9 类	原始取得	2023.10.7-2033.10.6	无
116	Newstyle	汉邦科技	7126003	第 7 类	原始取得	2021.7.7-2031.7.6	无
117	Newstyle	汉邦科技	7126002	第 9 类	原始取得	2021.1.14-2031.1.13	无
118	Kenase	汉邦科技	6813582	第 7 类	原始取得	2020.4.14-2030.4.13	无
119	Kenase	汉邦科技	6813583	第 9 类	原始取得	2020.7.7-2030.7.6	无
120	Hanbon	汉邦科技	6632637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2021.2.21-2031.2.20	无
121	Hanbon	汉邦科技	6632636	第 9 类	原始取得	2020.5.14-2030.5.13	无
122	Dubhe	汉邦科技	6577169	第 9 类	原始取得	2020.4.28-2030.4.27	无
123	Phecda	汉邦科技	6577172	第 9 类	原始取得	2020.4.28-2030.4.27	无
124	Taurus	汉邦科技	6577173	第 9 类	原始取得	2020.6.21-2030.6.20	无
125	Benetnach	汉邦科技	6577170	第 9 类	原始取得	2020.4.28-2030.4.27	无
126	Megres	汉邦科技	6577171	第 9 类	原始取得	2020.4.28-2030.4.27	无
127	Ceres	汉邦科技	6577174	第 9 类	原始取得	2020.4.28-2030.4.27	无

128	Hedera	汉邦科技	5215625	第 9 类	原始取得	2019.4.14-2029.4.13	无
129	Bonpure	汉邦科技	5215626	第 1 类	原始取得	2019.6.28-2029.6.27	无
130		汉邦科技	1472016	第 1 类	原始取得	2020.11.14-2030.11.13	无
131	Hanphoenix Sci.&Tech	汉凰科技	71630116	第 25 类	原始取得	2023.10.28-2033.10.27	无
132	Hanphoenix Sci.&Tech	汉凰科技	71630137	第 28 类	原始取得	2023.10.28-2033.10.27	无
133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1901316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2023.12.7-2033.12.6	无
134	Hanphoenix Sci.&Tech	汉凰科技	71626112	第 36 类	原始取得	2023.10.28-2033.10.27	无
135	Hanphoenix Sci.&Tech	汉凰科技	71629031	第 14 类	原始取得	2023.11.14-2033.11.13	无
136	Hanphoenix Sci.&Tech	汉凰科技	71629338	第 29 类	原始取得	2023.10.28-2033.10.27	无
137	Hanphoenix Sci.&Tech	汉凰科技	71629356	第 31 类	原始取得	2023.11.7-2033.11.6	无
138	Hanphoenix Sci.&Tech	汉凰科技	71629376	第 34 类	原始取得	2023.10.28-2033.10.27	无
139	Hanphoenix Sci.&Tech	汉凰科技	71630042	第 18 类	原始取得	2023.10.28-2033.10.27	无
140	Hanphoenix Sci.&Tech	汉凰科技	71622469	第 11 类	原始取得	2023.11.14-2033.11.13	无
141	Hanphoenix Sci.&Tech	汉凰科技	71622569	第 41 类	原始取得	2023.10.28-2033.10.27	无
142	Hanphoenix Sci.&Tech	汉凰科技	71624081	第 15 类	原始取得	2023.11.14-2033.11.13	无
143	Hanphoenix Sci.&Tech	汉凰科技	71624856	第 40 类	原始取得	2023.10.28-2033.10.27	无
144	Hanphoenix Sci.&Tech	汉凰科技	71624889	第 44 类	原始取得	2023.10.28-2033.10.27	无
145	Hanphoenix Sci.&Tech	汉凰科技	71626102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2023.10.28-2033.10.27	无
146	Hanphoenix Sci.&Tech	汉凰科技	71622088	第 43 类	原始取得	2023.10.28-2033.10.27	无
147	Hanphoenix Sci.&Tech	汉凰科技	71621920	第 24 类	原始取得	2023.11.7-2033.11.6	无
148	Hanphoenix Sci.&Tech	汉凰科技	71621914	第 23 类	原始取得	2023.10.28-2033.10.27	无

149	Hanphoenix Sci.&Tech	汉凰科技	71621873	第 17 类	原始取得	2023.10.28-2033.10.27	无
150	Hanphoenix Sci.&Tech	汉凰科技	71619690	第 16 类	原始取得	2023.10.28-2033.10.27	无
151	Hanphoenix Sci.&Tech	汉凰科技	71616574	第 37 类	原始取得	2023.10.28-2033.10.27	无
152	Hanphoenix Sci.&Tech	汉凰科技	71612688	第 19 类	原始取得	2023.10.28-2033.10.27	无
153	Hanphoenix Sci.&Tech	汉凰科技	71612745	第 27 类	原始取得	2023.10.28-2033.10.27	无
154	Hanphoenix Sci.&Tech	汉凰科技	71613003	第 30 类	原始取得	2023.10.28-2033.10.27	无
155	Hanphoenix Sci.&Tech	汉凰科技	71613027	第 33 类	原始取得	2023.10.28-2033.10.27	无
156	Hanphoenix Sci.&Tech	汉凰科技	71615103	第 20 类	原始取得	2023.10.28-2033.10.27	无
157	Hanphoenix Sci.&Tech	汉凰科技	71605440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2023.10.28-2033.10.27	无
158	Hanphoenix Sci.&Tech	汉凰科技	71606559	第 21 类	原始取得	2023.10.28-2033.10.27	无
159	Hanphoenix Sci.&Tech	汉凰科技	71606564	第 22 类	原始取得	2023.10.28-2033.10.27	无
160	Hanphoenix Sci.&Tech	汉凰科技	71607089	第 32 类	原始取得	2023.10.28-2033.10.27	无
161	Hanphoenix Sci.&Tech	汉凰科技	71607552	第 45 类	原始取得	2023.10.28-2033.10.27	无
162	Hanphoenix Sci.&Tech	汉凰科技	71611114	第 39 类	原始取得	2023.10.28-2033.10.27	无
163	Hanphoenix Sci.&Tech	汉凰科技	71601086	第 10 类	原始取得	2023.11.14-2033.11.13	无
164	Hanphoenix Sci.&Tech	汉凰科技	71602159	第 1 类	原始取得	2023.11.14-2033.11.13	无
165	Hanphoenix Sci.&Tech	汉凰科技	71605410	第 38 类	原始取得	2023.10.28-2033.10.27	无
166	Hanphoenix Sci.&Tech	汉凰科技	71605327	第 26 类	原始取得	2023.10.28-2033.10.27	无
167	Hanphoenix Sci.&Tech	汉凰科技	71605232	第 13 类	原始取得	2023.11.14-2033.11.13	无
168	**Hanphoenix**	汉凰科技	71602796	第 2 类	原始取得	2023.11.7-2033.11.6	无
169	Hanphoenix Sci.&Tech	汉凰科技	71599322	第 4 类	原始取得	2023.11.14-2033.11.13	无

170	Hanphoenix	汉凰科技	71600936	第 34 类	原始取得	2023.11.7-2033.11.6	无
171	Hanphoenix	汉凰科技	71600994	第 40 类	原始取得	2023.11.14-2033.11.13	无
172	Hanphoenix Sci.&Tech	汉凰科技	71601057	第 7 类	原始取得	2023.11.14-2033.11.13	无
173	Hanphoenix	汉凰科技	71597616	第 33 类	原始取得	2023.11.7-2033.11.6	无
174	Hanphoenix	汉凰科技	71597625	第 44 类	原始取得	2023.11.14-2033.11.13	无
175	Hanphoenix	汉凰科技	71598812	第 18 类	原始取得	2023.11.21-2033.11.20	无
176	Hanphoenix	汉凰科技	71598963	第 36 类	原始取得	2023.11.14-2033.11.13	无
177	Hanphoenix Sci.&Tech	汉凰科技	71599313	第 3 类	原始取得	2023.11.14-2033.11.13	无
178	Hanphoenix	汉凰科技	71594550	第 23 类	原始取得	2023.11.14-2033.11.13	无
179	Hanphoenix	汉凰科技	71594560	第 24 类	原始取得	2023.11.14-2033.11.13	无
180	Hanphoenix	汉凰科技	71595690	第 9 类	原始取得	2023.11.28-2033.11.27	无
181	Hanphoenix	汉凰科技	71596467	第 31 类	原始取得	2023.11.7-2033.11.6	无
182	Hanphoenix	汉凰科技	71597391	第 8 类	原始取得	2023.11.21-2033.11.20	无
183	Hanphoenix	汉凰科技	71597476	第 25 类	原始取得	2023.11.14-2033.11.13	无
184	Hanphoenix	汉凰科技	71593227	第 15 类	原始取得	2023.11.7-2033.11.6	无
185	Hanphoenix	汉凰科技	71593856	第 38 类	原始取得	2023.11.14-2033.11.13	无
186	Hanphoenix	汉凰科技	71593865	第 39 类	原始取得	2023.11.14-2033.11.13	无
187	Hanphoenix	汉凰科技	71593887	第 41 类	原始取得	2023.11.7-2033.11.6	无
188	Hanphoenix	汉凰科技	71594195	第 43 类	原始取得	2023.11.7-2033.11.6	无
189	Hanphoenix	汉凰科技	71594211	第 45 类	原始取得	2023.11.7-2033.11.6	无
190	Hanphoenix	汉凰科技	71589218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2023.11.7-2033.11.6	无

191	Hanphoenix	汉凰科技	71589516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023.11.7-2033.11.6	无
192	Hanphoenix	汉凰科技	71590974	第 21 类	原始取得	2023.11.14-2033.11.13	无
193	Hanphoenix	汉凰科技	71592508	第 26 类	原始取得	2023.11.14-2033.11.13	无
194	Hanphoenix	汉凰科技	71592547	第 30 类	原始取得	2023.11.14-2033.11.13	无
195	Hanphoenix Sci.&Tech	汉凰科技	71592621	第 8 类	原始取得	2023.11.14-2033.11.13	无
196	Hanphoenix	汉凰科技	71586517	第 27 类	原始取得	2023.11.14-2033.11.13	无
197	Hanphoenix	汉凰科技	71586526	第 28 类	原始取得	2023.11.14-2033.11.13	无
198	Hanphoenix	汉凰科技	71588754	第 11 类	原始取得	2023.11.7-2033.11.6	无
199	Hanphoenix	汉凰科技	71588771	第 13 类	原始取得	2023.11.7-2033.11.6	无
200	Hanphoenix	汉凰科技	71588823	第 29 类	原始取得	2023.11.14-2033.11.13	无
201	Hanphoenix	汉凰科技	71589169	第 37 类	原始取得	2023.11.14-2033.11.13	无
202	Hanphoenix Sci.&Tech	汉凰科技	71580842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023.11.14-2033.11.13	无
203	Hanphoenix Sci.&Tech	汉凰科技	71582146	第 6 类	原始取得	2023.11.14-2033.11.13	无
204	Hanphoenix Sci.&Tech	汉凰科技	71582174	第 9 类	原始取得	2023.11.14-2033.11.13	无
205	Hanphoenix	汉凰科技	71582817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2023.11.7-2033.11.6	无
206	Hanphoenix	汉凰科技	71583943	第 14 类	原始取得	2023.11.7-2033.11.6	无
207	Hanphoenix	汉凰科技	71584912	第 7 类	原始取得	2023.11.21-2033.11.20	无
208	Hanphoenix	汉凰科技	71576321	第 20 类	原始取得	2023.11.21-2033.11.20	无
209	Hanphoenix	汉凰科技	71578782	第 1 类	原始取得	2023.11.7-2033.11.6	无
210	Hanphoenix	汉凰科技	71578822	第 6 类	原始取得	2023.11.21-2033.11.20	无
211	Hanphoenix	汉凰科技	71579165	第 22 类	原始取得	2023.11.14-2033.11.13	无

212	Hanphoenix Sci.&Tech	汉凰科技	71579328	第 2 类	原始取得	2023.11.14-2033.11.13	无
213	Hanphoenix	汉凰科技	71579620	第 17 类	原始取得	2023.11.21-2033.11.20	无
214	Hanphoenix	汉凰科技	71573658	第 3 类	原始取得	2023.11.7-2033.11.6	无
215	Hanphoenix	汉凰科技	71574391	第 10 类	原始取得	2023.11.21-2033.11.20	无
216	Hanphoenix	汉凰科技	71575249	第 4 类	原始取得	2023.11.7-2033.11.6	无
217	Hanphoenix	汉凰科技	71575590	第 16 类	原始取得	2023.11.21-2033.11.20	无
218	Hanphoenix	汉凰科技	71575619	第 19 类	原始取得	2023.11.21-2033.11.20	无
219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1571537	第 37 类	原始取得	2023.11.14-2033.11.13	无
220	Hanphoenix	汉凰科技	71572171	第 32 类	原始取得	2023.11.7-2033.11.6	无
221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1564766	第 3 类	原始取得	2023.11.21-2033.11.20	无
222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1568766	第 2 类	原始取得	2023.11.7-2033.11.6	无
223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1571306	第 22 类	原始取得	2023.11.7-2033.11.6	无
224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1571324	第 24 类	原始取得	2023.11.14-2033.11.13	无
225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1562608	第 39 类	原始取得	2023.11.7-2033.11.6	无
226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1563324	第 9 类	原始取得	2023.11.14-2033.11.13	无
227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1560217	第 19 类	原始取得	2023.11.7-2033.11.6	无
228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1562024	第 16 类	原始取得	2023.11.21-2033.11.20	无
229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1562041	第 18 类	原始取得	2023.11.14-2033.11.13	无
230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1552703	第 41 类	原始取得	2023.11.7-2033.11.6	无
231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1553690	第 17 类	原始取得	2023.11.7-2033.11.6	无
232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1558890	第 34 类	原始取得	2023.11.7-2033.11.6	无

233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1550627	第 13 类	原始取得	2023.10.28-2033.10.27	无
234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1550756	第 45 类	原始取得	2023.11.14-2033.11.13	无
235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1551140	第 7 类	原始取得	2023.11.7-2033.11.6	无
236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1551915	第 38 类	原始取得	2023.11.7-2033.11.6	无
237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1545680	第 36 类	原始取得	2023.11.14-2033.11.13	无
238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1550387	第 23 类	原始取得	2023.11.7-2033.11.6	无
239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1548491	第 26 类	原始取得	2023.10.28-2033.10.27	无
240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1545652	第 4 类	原始取得	2023.11.7-2033.11.6	无
241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1545624	第 1 类	原始取得	2023.11.14-2033.11.13	无
242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1544494	第 31 类	原始取得	2023.11.14-2033.11.13	无
243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1544136	第 28 类	原始取得	2023.11.14-2033.11.13	无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权一览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四区模拟移动床分离纯化发酵液中的谷氨酰胺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710022900.6	2007.5.24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	模拟移动床色谱法从淮山药中分离纯化黄酮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710022901.0	2007.5.24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	四区模拟移动床色谱法分离纯化芦荟黄酮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710022902.5	2007.5.24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4	模拟移动床色谱法从芦蒿中分离纯化黄酮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710022903.X	2007.5.24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5	四区模拟移动床分离纯化发酵液中的 1,3-丙二醇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710022904.4	2007.5.24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模拟移动床色谱拆分氟西汀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275746.4	2012.8.6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三苄糖苷异构单体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290659.6	2012.8.16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单葡萄糖醛酸甘草次酸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426829.9	2012.10.31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9	模拟移动床色谱拆分奥昔布宁对映体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618738.X	2013.11.29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0	模拟移动床色谱拆分 4-氯二苯甲醇对映体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027936.3	2014.1.22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荭草苷和异荭草苷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416858.6	2014.8.22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种分离纯化莫西菌素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0159527.8	2016.3.21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3	一种应用于超临界流体色谱系统的自动背压阀	发明专利	ZL201710207040.7	2017.3.31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4	一种可排气的新型色谱柱	发明专利	ZL201710511081.5	2017.6.29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有注1
15	一种稠环芳烃基酰胺嵌入型液相色谱固定相合成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0008561.9	2019.1.4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6	大麻二酚的纯化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1408122.3	2019.12.31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7	一种分离纯化白刺果多糖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010649068.8	2020.7.8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8	一种利用连续色谱系统分离鱼油中 EPA 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011508432.5	2020.12.18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9	一种滤芯滤膜完整性测试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111651273.9	2021.12.30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抵押注2
20	一种新型层析柱与卸料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1417810.6	2019.12.31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1	一种二十碳五烯酸乙酯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210773577.0	2022.7.1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2	一种超临界流体色谱分离雨生红球藻提取物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1570709.1	2021.12.21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3	一种层析柱及三位气缸	发明专利	ZL202111268009.7	2021.10.29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4	一种可调式中空纤维超滤系统	发明专利	ZL202010362536.3	2020.4.30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5	一种层析柱柱头提升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810984031.3	2018.8.28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6	一种新型滚珠花键齿条传动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038211.X	2014.1.22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7	一种新型液相色谱组分收集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397647.8	2014.7.18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8	一种快速检测液	实用新型	ZL201420417796	2014.7.28	汉邦科	原始	无

	相色谱系统		.6		技	取得	
29	动态轴向压缩柱油缸吊装工具	实用新型	ZL201420436873.2	2014.8.5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0	一种应用于超临界流体色谱系统中的精密分流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604686.0	2014.10.20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1	一种工业制备级蛋白质分离纯化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633503.8	2014.10.30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2	一种应用于超临界流体色谱系统中的自动背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693912.7	2014.11.19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3	一种应用于超临界流体色谱系统的恒温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828380.3	2014.12.24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4	全自动机械臂组分收集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860921.0	2014.12.31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5	一种溶液浓度在线配比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391375.5	2015.6.9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6	一种新型流动相分配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420410.1	2015.6.18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7	一种无杆动态轴向压缩柱	实用新型	ZL201520422402.0	2015.6.18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8	一种新型超临界流体色谱气液分离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431961.8	2015.6.23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9	一种新型带搅拌层析柱	实用新型	ZL201520812976.9	2015.10.21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40	一种色谱填料自动匀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856442.6	2015.11.2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41	一种应用于工业制备色谱分离的混合压缩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1075448.6	2015.12.22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42	一种应用于超临界流体色谱系统的进样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612214.9	2016.6.21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43	半制备型超临界流体色谱仪	实用新型	ZL201620657741.1	2016.6.29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44	一种层析柱活塞	实用新型	ZL201620840483.0	2016.8.5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45	一种新型过滤板	实用新型	ZL201620973603.4	2016.8.30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46	一种应用于超临界流体色谱仪的CO2 增压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620985031.1	2016.8.31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47	一种应用于超临界流体色谱系统的自动背压阀	实用新型	ZL201720333325.0	2017.3.31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48	一种自动分流在线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360651.0	2017.4.7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49	一种 CO2 输送泵泵头制冷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753609.5	2017.6.27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50	一种用于层析柱的扳手	实用新型	ZL201720754523.4	2017.6.27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51	一种层析柱密封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720755067.5	2017.6.27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52	一种新型动态轴向压缩柱气动控制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0766880.2	2017.6.29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53	一种可排气的新型色谱柱	实用新型	ZL201720767878.7	2017.6.29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54	一种喷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783585.8	2017.6.30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55	一种新型层析柱端盖旋转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264892.1	2017.9.29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56	一种新型低高度层析柱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266486.9	2017.9.29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57	一种入液阀	实用新型	ZL201721269638.0	2017.9.29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58	一种实验室蛋白分离纯化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1812349.0	2017.12.22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59	一种层析柱柱头提升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387614.X	2018.8.28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60	一种应用于工业制备色谱分离的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2028893.7	2018.12.5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61	一种应用于工业制备色谱分离的连接法兰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2028892.2	2018.12.5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62	一种用于超临界流体色谱系统的色谱柱温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2130328.1	2018.12.19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63	一种动态混合器	实用新型	ZL201822130327.7	2018.12.19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64	一种新型保温层	实用新型	ZL201921116074.	2019.7.17	汉邦科	原始	无

	析柱		6		技	取得	
65	一种自动层析柱端盖升降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151310.8	2019.7.22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66	一种新型串口服务器	实用新型	ZL201921792993.5	2019.10.24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67	一种冷热交换器	实用新型	ZL201921985551.2	2019.11.18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68	一种基于 32 位微控制器的多功能电路板	实用新型	ZL201922096647.X	2019.11.29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69	一种应用于层析柱的旋转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328109.9	2019.12.23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70	一种新型循环式动态在线混合器	实用新型	ZL201922417586.2	2019.12.30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71	一种新型层析柱	实用新型	ZL201922476305.0	2019.12.31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72	一种可调式中空纤维超滤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0700518.7	2020.4.30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73	一种自动层析柱支撑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777446.6	2020.5.12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74	一种层析柱维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090346.2	2020.6.15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75	一种连续流层析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3002709.5	2020.12.14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76	一种连续分离型超临界流体色谱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3325525.2	2020.12.31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77	一种应用于超临界流体色谱系统的加热器	实用新型	ZL202120420603.2	2021.2.26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78	一种实验室一次性层析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1335621.7	2021.6.16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79	一种膜包夹具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467827.5	2021.6.30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80	一种核酸合成仪	实用新型	ZL202122506188.5	2021.10.18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81	一种大直径拼接筛板的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509181.9	2021.10.19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82	层析柱筛板运输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618466.6	2021.10.29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83	一种动态轴向压缩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2887878.X	2021.11.19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84	一种高压 DAC 液	实用新型	ZL202123114255	2021.12.13	汉邦科	原始	无

	压油缸活塞杆防回弹结构		.5		技	取得	
85	一种多功能动态轴向压缩柱	实用新型	ZL202123326283.3	2021.12.28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86	一种实验室梯度层析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3321230.2	2021.12.28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87	一种高效率超临界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3441037.2	2021.12.30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88	一种气液分离器	实用新型	ZL202123389044.2	2021.12.30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89	一种完整性测试仪的模块功能保护电路	实用新型	ZL202123401478.X	2021.12.30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90	一种层析柱分配器组件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1657776.7	2022.6.30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91	自动收集装置及多通道蛋白纯化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223564424.X	2022.12.30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92	一种连续流层析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223565813.4	2022.12.30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93	一种膜包夹具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223569910.0	2022.12.30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94	一种核酸合成系统和限流阀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1158270.6	2023.5.15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95	一种自动层析柱	实用新型	ZL202320533926.1	2023.3.27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96	蛋白纯化系统	外观设计	ZL201430380826.6	2014.10.10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97	实验室用蛋白纯化系统机箱	外观设计	ZL201730272452.X	2017.6.27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98	半制备型超临界流体色谱系统机箱	外观设计	ZL201730449862.7	2017.9.21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99	分析型超临界流体色谱系统机箱	外观设计	ZL201730449864.6	2017.9.21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00	实验室蛋白纯化系统机箱	外观设计	ZL201730450555.0	2017.9.21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01	实验室层析设备	外观设计	ZL201830731794.8	2018.12.17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02	全自动层析配液系统	外观设计	ZL201830731813.7	2018.12.17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03	中空纤维超滤系统	外观设计	ZL201830732170.8	2018.12.17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04	全自动超滤系统	外观设计	ZL201830731799.0	2018.12.17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05	实验室蛋白纯化系统	外观设计	ZL201830745368.X	2018.12.21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06	模拟移动床	外观设计	ZL201930025306.6	2019.1.17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07	液相色谱仪	外观设计	ZL201930025308.5	2019.1.17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08	超临界流体色谱二氧化碳回收循环利用系统	外观设计	ZL201930025427.0	2019.1.17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09	双面高压精密柱塞泵	外观设计	ZL201930029726.1	2019.1.21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10	单面高压精密柱塞泵	外观设计	ZL201930029727.6	2019.1.21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11	连续型超临界系统柱温箱	外观设计	ZL201930032503.0	2019.1.22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12	动态轴向压缩柱	外观设计	ZL201930036057.0	2019.1.23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13	动态轴向压缩柱控制柜	外观设计	ZL201930036076.3	2019.1.23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14	正压防爆电气柜	外观设计	ZL201930039069.9	2019.1.24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15	制备型超临界流体色谱系统	外观设计	ZL201930039090.9	2019.1.24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16	动态轴向压缩柱	外观设计	ZL201930041987.5	2019.1.25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17	玻璃柱装柱站	外观设计	ZL201930041988.X	2019.1.25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18	二氧化碳储气罐	外观设计	ZL201930046490.2	2019.1.28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19	冷冻设备	外观设计	ZL201930049580.7	2019.1.29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20	流通池	外观设计	ZL201930049596.8	2019.1.29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21	装柱机	外观设计	ZL201930049579.4	2019.1.29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22	超临界流体色谱系统（工业型）	外观设计	ZL202030145025.7	2020.4.13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23	工业型超临界流体色谱的旋风分离器	外观设计	ZL202030144306.0	2020.4.13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24	半制备型超临界	外观设计	ZL202030151918	2020.4.16	汉邦科	原始	无

	流体色谱仪		.2		技	取得	
125	超临界流体色谱的自动进样器	外观设计	ZL202030151917.8	2020.4.16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26	实验室三泵层析系统	外观设计	ZL202030198567.0	2020.5.7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27	手动压缩层析柱	外观设计	ZL202030209863.6	2020.5.11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28	实验室用动态轴向压缩柱	外观设计	ZL202030209858.5	2020.5.11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29	自动层析柱装柱站	外观设计	ZL202030213970.6	2020.5.12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30	喷胶层析柱装柱站	外观设计	ZL202030241794.7	2020.5.22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31	手动玻璃层析柱	外观设计	ZL202030342459.6	2020.6.30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32	中控纤维超滤机	外观设计	ZL202030474200.7	2020.8.19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33	中压快速分离色谱仪	外观设计	ZL202130617643.1	2021.9.17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34	一种具有离子交换特征的氨基甲酸酯色谱填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210200729.8	2022.03.03	汉德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35	一种基于单一选择体的混合模式液相色谱填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0140190.7	2021.02.02	汉德科技	原始取得	无

注 1：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2022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以下简称质权人）签订《专利权质押合同》，将上述第 14 项专利质押给质权人，用于担保发行人对质权人 1,000 万元的借款，质权自 2022 年 12 月 6 日起设立，质押权登记号为 Y2022980025314。

注 2：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2023 年 7 月 3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经济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质权人）签订《权利质押合同》，将上述第 19 项专利质押给质权人，用于担保发行人对质权人 1,000 万元的借款，质权自 2023 年 7 月 29 日起设立，质押权登记号为 Y2022398004915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目 录.....1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 《问询函》问题回复.....5
一、《问询函》问题 1.关于科创属性.....5
二、《问询函》问题 10.关于其他.....14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德恒 02F20190433-00022 号

致：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本所承办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出具了德恒 02F20190433-00009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德恒 02F20190433-000010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出具了德恒 02F20190433-00015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上交所于 2024 年 8 月 9 日下发的上证科审[2024]294 号《关于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承办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问询函》要求本所回复的问题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承办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在本次法律服务过程中，本所承办律师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正本和副本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全部真实有效；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充分披露，且无任何隐瞒或疏漏之处。

2．对于本所承办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承办律师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或者其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3．《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之外，《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仍然有效。

4．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5．《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本所承办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内容，但发行人做上述引用不得引致法律或事实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所承办律师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承办律师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中，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

书。

本所承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如下：

第二部分 《问询函》问题回复

一、《问询函》问题 1.关于科创属性

1.2 关于科研项目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发行人 2006 年-2013 年主持或牵头的项目中，生物医药用工业级色谱系统工程为国家工业中小企业技改专项申报项目；生物、医药用工业制备级液相色谱分离纯化系统为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重点项目；竹黄菌全细胞催化合成竹红菌素关键技术研究为科技人员服务企业行动项目；生物、医药用模拟移动床色谱分离纯化装置为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药物等制备用模拟移动床色谱分离纯化装置为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2）公司在研项目包括中低压层析系统的研究与开发、超临界流体色谱填料的研发、基于稠环芳烃的混合模式液相色谱固定相研究、聚苯乙烯-二乙烯苯色谱填料-溶胀聚合研发等。

请发行人说明：（1）国家工业中小企业技改专项申报项目等的申请审批验收机制、年度获批数量、相关项目的补贴或奖励金额安排；2006 年以来同行业公司参与相关项目情况；公司参与相关项目人员是否仍在职进行技术研发；（2）近 5 年来液相色谱设备领域国家级研发项目开展情况，公司 2013 年以来未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的原因，科技创新能力是否突出；（3）公司在研项目进展，是否形成新技术、新产品，及其商业化进度预期。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核查（1）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发行人截至 2024 年 6 月的员工花名册；2．查阅发行人参与的 2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的参与人员名单；3．通过公开渠道检索同行业可比公司参与相关国家级科研或产业化项目的情况；4．查阅发行人参与的 6 个国家级科研或产业化项目的申报、验收、补贴及拨款文件；5．对淮安市发改委及科技局相关主管人员进行访谈；6．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国家工业中小企业技改专项申报项目等的申请审批验收机制、年度获批数量、相关项目的补贴或奖励金额安排；2006 年以来同行业公司参与相关项目情况；公司参与相关项目人员是否仍在职进行技术研发；

1．国家工业中小企业技改专项申报项目等的申请审批验收机制、年度获批数量、相关项目的补贴或奖励金额安排

2006 年-2013 年期间，公司共主持或牵头 6 项国家级科研或产业化项目，其中 2 项为研发类项目，4 项为产业化项目。

各项目申请审批机制概述如下：发行人按照项目申报要求准备相关申请材料，向省级或市级相关主管部门提交申请，经省级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后，报科技部、发改委（或其下属的组织机构）等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经审批通过后，项目获立项批复。

各项目验收机制概述如下：项目完成后，发行人按照项目验收要求准备相关验收材料，报请项目的主管部门验收。相关主管部门根据项目验收的相关规定，采用验收现场勘察、专家论证、审查材料等方式进行验收。

2006 年-2013 年期间，公司牵头的 6 项国家级项目的申请审批验收机制、年度获批数量、相关项目的补贴或奖励金额列示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及主管部门	申请审批机制	验收机制	发行人申报当年该类项目获批数量	补贴或奖励金额（万元）
1.	超临界流体色谱仪的研制与应用开发	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项目，科学技术部	根据《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由项目牵头单位联合优势技术力量，研究提出符合我国科学技术发展的现实需求且具有广泛应用前景的项目，并编制实施方案，经过初步论证后，报项目组织部门。项目组织部门组织专家对项目及实施方案进行评审论证，按照规定的项目推荐数量择优向科技部推荐项目（含实施方案）。经科技部、财政部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科技部批复项目立项，项目牵头单位签订任务书，组织项目实施	分为初步验收和综合验收两部分，项目完成后，项目组织部门组织开展项目初步验收工作。验收材料包括相关技术文件、用户使用报告、财务审计报告等；项目完成 6 个月内，在项目初步验收基础上，项目牵头单位提出项目综合验收申请，经项目组织部门审核后，报请科技部综合验收	根据《科技部关于 2013 年度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项目立项的通知》，当年度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共有 66 个项目立项	1705.46（该项目专项经费合计 2,431 万元，其中发行人转拨给其他参与单位 725.54 万元，发行人实际取得专项经费 1,705.46 万元）
2.	生物医药用工业级色谱系统工程	国家工业中小企业技改专项，发展改革委	项目单位编制资金申请报告等文件，向市级发改委提交申请，经市级发改委审批后报省级发改委评审，省级发改委批复后，同意向项目单位拨付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中央投资专项资金，并报国家发改委备案	由市级发改委组织验收，市级发改委验收后将验收意见报省发改委审核	根据发改委的批复文件，当年度淮安市获批项目共计 5 项	110.00
3.	生物、医药用工业制备级液相色谱分离纯化系统	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重点项目，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科发计字[2005]60 号），企业提交的创新基金申请材料，并经项目推荐单位推荐（推荐单位是指熟悉企业及项目情况的当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项目推荐单位和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采取公开方式受理申请，并提出审查意见。受理审查合格后，管理中心将组织有关机构和专家进行立项审查。立项审查方式包括专家评审、专家咨询、科技评估等。管理中心根据项目申请资料和立项审查结论意见提出创新基金立项建议，报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审批。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可对项目进行复审。立项审批通过后，管理中心与立项项	一般项目由省级科技主管部门组织验收；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由管理中心组织验收，并报科学技术部、财政部。项目验收的主要内容包括：合同计划进度执行情况，项目经济、技术指标完成情况，创新基金项目研究开发取得的成果情况等	根据公开查询，2010 年全国立项的重点创新项目共 116 项	14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及主管部门	申请审批机制	验收机制	发行人申报当年该类项目获批数量	补贴或奖励金额（万元）
			目承担企业、推荐单位签订合同，确定项目各项技术经济指标、阶段考核目标以及完成期限等条款			
4.	竹黄菌全细胞催化合成竹红菌素关键技术研究	科技人员服务企业行动项目，科学技术部	申报单位填写《科技人员服务企业行动项目申请书》，各省辖市按照要求组织筛选和排序，推荐有关项目至省科技厅，由省科技厅组织专家初评并择优挑选技术含量高、针对性强的项目上报科技部。经科技部审批后完成立项	淮安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考察项目现场，听取项目工作汇报，综合评判项目单位提供的验收资料、项目取得的成果、项目总投资等各项技术指标和经济指标，形成验收意见	根据《关于组织实施科技人员服务企业行动项目的通知》，当年度全国共有 1583 个项目立项，其中江苏省 50 个项目立项	45.00
5.	生物、医药用模拟移动床色谱分离纯化装置	国家火炬计划，科学技术部国家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由各省、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各省、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及部委（局、总公司）科技司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报送科技部火炬中心申请认定。科技部火炬中心聘请技术、经济和管理等方面专家组成“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专家认定委员会”，对申请项目进行审查认定条；对认定立项的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重点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科技部火炬中心颁发项目证书。	一般项目的验收工作由省、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验收合格的项目，省、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签署验收意见后报科技部火炬中心备案。经省、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同意验收的项目，科技部火炬中心颁发项目验收合格证书。	根据《2008—2009 年国家火炬计划立项项目清单》，与发行人同批次公示立项的项目共计 1876 项	无补贴或奖励资金
6.	药物等制备用模拟移动床色谱分离纯化装置	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	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科发计字[2005]60 号），企业提交的创新基金申请材料，并经项目推荐单位推荐（推荐单位是指熟悉企业及项目情况的当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项目推荐单位和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采取公开方式受理申请，并提出审查意见。受理审查合格	一般项目由省级科技主管部门组织验收；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由管理中心组织验收，并报科学技术部、财政部。项目验收的主要内容包括：合同计划进度执行情况，项目经济、技术指标完成情况，创新基金项目研究开发取得的成果情况等。	根据公开查询，2006 年全国立项的创新基金项目共 1905 项	6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及主管部门	申请审批机制	验收机制	发行人申报当年该类项目获批数量	补贴或奖励金额（万元）
		金管理中心	后，管理中心将组织有关机构和专家进行立项审查。立项审查方式包括专家评审、专家咨询、科技评估等。管理中心根据项目申请资料和立项审查结论意见提出创新基金立项建议，报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审批。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可对项目进行复审。立项审批通过后，管理中心与立项项目承担企业、推荐单位签订合同，确定项目各项技术经济指标、阶段考核目标以及完成期限等条款。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2006 年-2013 年期间，公司牵头的 6 项国家级项目均按照相关项目的管理规定，履行了立项及验收审批流程。

2．2006 年以来同行业公司参与相关项目情况

近几年因中美贸易争端及国家层面对关键领域技术攻关的保密要求，相关主管部门一般不再公示国家级研发或产业化项目信息，相关项目的申报、立项、批复等文件通常定向下发至各重点企业，因此，从公开信息中无法获取相关项目的开展情况及参与企业的完整信息。

基于公开信息，2006 年以来同行业公司参与相关国家级科研或产业化项目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承担项目情况
皖仪科技（688600）	据皖仪科技 2024 年半年报披露，皖仪科技先后承担了 8 个国家级研发项目，在公开资料中列示的项目包括： （1）“基础科研条件与重大科学仪器设备研发”重点专项-“纳升液相色谱仪的研制及应用开发”，牵头单位，2023 年立项； （2）“高灵敏高分辨红外激光光谱仪项目”（项目类型未披露），参与单位，2023 年立项； （3）“工信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产业基础再造项目”-“ESI 直接电离电子源研制项目”，2023 年立项； （4）“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高端检漏仪器设备的研制及应用开发”，牵头单位，2012 年 10 月立项； （5）“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高速小型复合分子泵的开发和应用”，承担单位，2013 年 10 月立项； （6）“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四极杆飞行时间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的研制及应用开发”，牵头单位，2020 年立项； （7）“国家科技支撑项目-温室气体排放激光监测关键技术与设备”，承担单位，2014 年 1 月立项； （8）“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在线离子源、表面三维在线检测分析器等科学仪器设备相关技术、核心部件、配套装置及应用方法的研究和产业化示范”，承担单位，2012 年 1 月立项。
迦南科技（300412）	根据迦南科技 2021 年 4 月披露的信息，迦南科技曾承担多项国家级创新基金项目、国家级重点新产品项目、国家火炬计划项目等。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研发项目被列入国家重点领域重点新产品计划 2 项、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7 项。

企业名称	承担项目情况
蓝晓科技（300487）	（1）“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大气与土壤、地下水污染综合治理”重点专项-“含杂原子 VOCs 高效回收与安全治理技术与应用”项目，与中国科学院大学、武汉大学、青岛华世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联合申报，2023 年立项； （2）“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一/二价高选择性阳离子膜的制备技术”，2022 年立项； （3）根据蓝晓科技 2023 年 4 月公告的信息，公司曾完成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 2 项，获得国家重点新产品 3 项。
楚天科技（300358）	未见其披露相关信息
东富龙（300171）	2009 年，以“自主国产化全自动冻干系统制药设备产业化项目”申请了国家发改委、工信部“中央投资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补助。
创新通恒	“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生物技术药物纯化分析仪器的开发和应用”，牵头单位，2013 年立项。
苏州利穗	“2014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蛋白类生物药和疫苗发展专项”-“新型生物药高效分离纯化系统的产业化”，承担单位，公示时间为 2014 年（属于产业化项目）。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网络检索结果等。

基于公开信息的检索结果，同行业公司中，皖仪科技、蓝晓科技承担的国家级项目数量较多，两家公司与发行人都属于设备制造领域，但其业务领域与研发重点与发行人存在明显差别。皖仪科技重点布局精密科学仪器、检测仪器；蓝晓科技重点布局吸附分离材料及应用解决方案，客户群体主要包括湿法冶金、制药、食品加工、环保、化工和工业水处理等领域。

在主要从事色谱设备或制药设备的可比公司中，仅有公司和创新通恒曾承担了色谱设备相关的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楚天科技、东富龙、苏州利穗均未公开披露承担国家级研发项目。

3．公司参与相关项目人员是否仍在职进行技术研发

2006 年-2013 年期间，公司主持或牵头的 6 项国家级科研或产业化项目的人员参与情况如下：

序号	科研项目/基金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参与人员	是否仍在职以及是否进行技术研发
1	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	研发	超临界流体色谱仪的研制与应用开发	超临界流体色谱仪关键部件和系统集成研发（研发子任务）	张大兵	是，属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辅助或指导技术研发
					刘根水、李枝玲	是，为研发人员
					李胜迎、金新亮、	在职，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王亚辉、边志忠	在职，已转入其他岗位
				超临界流体色谱仪工程化开发（产业化子任务）	严忠	是，属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辅助或指导技术研发
					陈强文	是，制造部门人员，辅助技术开发
					郁万中、王洪林	在职，已转入其他岗位
					许建中	否
2	国家工业中小企业技改专项	产业化	生物医药用工业级色谱系统工程		张大兵、严忠	是，属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辅助或指导技术研发
					刘根水	是，为研发人员
					王亚辉	是
3	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重点项目	产业化	生物医药用工业制备级液相色谱分离纯化系统		张大兵、严忠	是，属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辅助或指导技术研发
					刘根水	是，为研发人员
					李胜迎	在职，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	科技人员服务企业行动项目	研发	竹黄菌全细胞催化合成竹红菌素关键技术研究		张大兵	是，属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辅助或指导技术研发
					李枝玲	是，为研发人员

序号	科研项目/基金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参与人员	是否仍在职以及是否进行技术研发
				王亚辉、沈健增	在职，已转入其他岗位
5	国家火炬计划	产业化	生物、医药用模拟移动床色谱分离纯化装置	张大兵	是，属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辅助或指导技术研发
				沈健增、王亚辉	在职，已转入其他岗位
6	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	产业化	药物等制备用模拟移动床色谱分离纯化装置	张大兵	是，属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辅助或指导技术研发
				沈健增	在职，已转入其他岗位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参与的国家级科研或产业化项目中，大部分主要参与人员仍在公司任职。因项目实施距今已有较长时间，部分人员的工作岗位已经发生变更。因公司发展中各部门均需要熟悉技术与业务的人员，部分原从事技术研发的人员已经因工作表现突出升职为其他部门的管理人员。

二、《问询函》问题 10.关于其他

10.1 关于供应商入股发行人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江苏欣祯颐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颐园建设”）为发行人的工程承包商，其实控人配偶通过淮安集信间接持有发行人约 0.02%股权；（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颐园建设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1,407.80 万元、0 万元和 256.94 万元，采购内容为工程设计、施工与装修等。

请发行人说明：（1）颐园建设实控人配偶间接入股发行人的时点、背景和资金来源，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2）发行人与颐园建设的交易背景、审批程序、价格确定依据以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3）淮安集信的成立背景、各层级合伙人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实控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淮安集信入股发行人的股权转让协议并对股份转让各方进行访谈；2．查阅淮安集信工商登记资料；3．查阅丁珊珊受让淮安集信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及价款支付相关银行流水，并对丁珊珊进行访谈；4．查阅发行人与颐园建设交易相关比价文件、审批单据；5．对发行人工程设备部部长进行访谈；6．查阅淮安集信出具的书面说明；7．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8．查阅淮安集信各层级合伙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9．对颐园建设相关人员进行访谈；10．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颐园建设实控人配偶间接入股发行人的时点、背景和资金来源，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颐园建设实控人配偶间接入股发行人的时点、背景和资金来源

2020 年 10 月，发行人股东有象汉融及高宣拟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权，发行人协助该等股东寻找股权受让主体，因当时确定受让的主体未能受让前述全部股权，发行人实控人张大兵暂配合承接了剩余部分股权，与其他受让主体共同向淮安集信出资并通过淮安集信受让发行人股权，后续再向有意向受让的主体转让其持有的淮安集信财产份额。

因颐园建设与发行人存在长期业务合作关系，丁珊珊作为颐园建设实控人配偶了解到通过淮安集信投资入股发行人的机会，其对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比较看好，有意向进行投资，经与发行人实控人张大兵协商，双方同意由张大兵向丁珊珊转让淮安集信 0.62%财产份额（对应淮安集信 20 万元出资额）。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丁珊珊与张大兵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张大兵将其持有的淮安集信 0.62%财产份额（对应淮安集信 20 万元出资额）以 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丁珊珊。丁珊珊已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向张大兵支付了前述财产份额转让价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2020 年 12 月 21 日，淮安集信就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丁珊珊即通过持有淮安集信财产份额方式间接投资入股发行人。

2．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20 年 10 月 28 日，淮安集信分别与有象汉融、高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淮安集信出资 3,239.9990 万元受让有象汉融、高宣持有公司 3.01%的股权合计 63.1333 万元注册资本，股权转让价格为 51.32 元/注册资本。

丁珊珊同年 11 月以 20 万元的价格受让张大兵持有的淮安集信 0.62%合计 20 万元的财产份额，受让完成后丁珊珊间接持有汉邦科技 0.0186%股权合计

3,894.71 元注册资本，其间接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为 51.35 元/注册资本，与淮安集信入股发行人价格 51.32 元/注册资本基本一致，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丁珊珊系因发行人供应商颐园建设实控人配偶，在与发行人合作过程中了解到通过淮安集信入股发行人的投资机会，其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发展，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与张大兵协商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以 20 万元的价格受让张大兵持有的淮安集信 0.62%财产份额，并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以自有资金支付了财产份额转让价款。前述丁珊珊间接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与淮安集信入股发行人的时间接近，价格基本一致，系综合考虑发行人前次融资价格及经营业绩、市场发展情况等因素确定，定价公允。

（二）发行人与颐园建设的交易背景、审批程序、价格确定依据以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发行人与颐园建设的交易背景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对颐园建设相关人员的访谈，发行人因厂区内存在部分装修改造、绿化养护及附属工程建设需求，通过市场询价、比价方式确定工程承包商，颐园建设参与了发行人相关项目的报价并中标部分项目，与发行人签订相关合同提供工程设计、施工与装修等服务，双方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首次签订合同进行合作。

2．发行人与颐园建设交易的审批程序

发行人与颐园建设前述交易均履行了发行人内部审批程序，首先由发行人工程设备部门根据工程需求发起立项审批，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工程估价大致范围，然后向市场上相关工程承包商询价并发出招标邀请函，在报价工程承包商达到不少于 2 家后根据市场化原则进行比价，根据报价情况先后由发行人工程设备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和董事长审批并签署《工程项目价格对比审批表》。以上审批程序结束后，双方最终确定合同内容并完成签署。

3．发行人与颐园建设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如前所述，发行人与颐园建设之间的交易价格系以发行人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确定的工程估价大致范围为基础，根据市场化原则，通过对多家供应商询价、比价后最终确定，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具有公允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与颐园建设签订的合同情况及相应履行的比价程序和中标结果如下：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名称	工程名称	含税金额（万元）	比价信息	
					报价单位	报价（万元）
1	2019 年 8 月 15 日	园林景观工程合同（合同编号：HBGC20190815-001）	新竹路园林景观工程	195.80	颐园建设（中标）	198.85
					南通市景盛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02.31
					南通播种春天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00.13
2	2019 年 8 月 28 日	1 号厂房墙面、地面与道路改造工程合同（合同编号：HBGC20190828-001）	江苏汉邦科技有限公司 1 号厂房墙面、地面及道路改造工程	167.04	颐园建设（中标）	167.04
					江苏天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87.95
					南通市景盛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76.67
3	2019 年 9 月 1 日	1 号厂房增补墙面、地面改造工程合同（合同编号：HBGC20190901-001）	江苏汉邦科技有限公司 1 号厂房增补墙面、地面改造工程	135.87	颐园建设（中标）	135.87
					南通市景盛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54.31
					南通播种春天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53.35
4	2019 年 9 月 7 日	厂区绿化改造工程合同（合同编号：HBGC20190907-001）	江苏汉邦科技有限公司绿化工程改造	30.85	南通市景盛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34.5
					颐园建设（中标）	33.95（优惠价 30.85 万元）
					江苏天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3.90
5	2020 年 1 月 2 日	1 号厂房设备基础工程合同（HBGC20200102-003）	1 号厂房设备基础工程	210.68	颐园建设（中标）	215.45（优惠价 210.68）
					南通市景盛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56.01
					南通播种春天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27.75
6	2020 年 1 月 2 日	1 号厂房清洗间工程合同（合同编号：HBGC20200102-001）	江苏汉邦科技有限公司 1#厂房清洗间工程	10.42	江苏天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33
					南通市景盛园林绿化工程	11.93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名称	工程名称	含税金额（万元）	比价信息	
					报价单位	报价（万元）
					有限公司	
					颐园建设（中标）	10.42
7	2020 年 1 月 2 日	5 号厂房的车间与净化室地面改造工程合同（合同编号：HBGC20200102-002）	江苏汉邦科技有限公司 5 号厂房地面改造工程	134.61	江苏天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5.71
					南通市景盛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53.55
					颐园建设（中标）	134.61
8	2020 年 2 月 1 日	1 号厂房第二批设备基础工程合同（合同编号：HBGC20200201-001）	江苏汉邦科技有限公司 1 号厂房第二批设备基础工程	90.12	江苏天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1.21
					颐园建设（中标）	90.12
					南通市景盛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96.67
9	2020 年 12 月 18 日	年产 1000 台（套）生物大分子分离纯化装备生产项目配套与附属工程合同（合同编号：HBGC20201218-001）	1000 台套生物大分子分离纯化装备生产项目配套与附属工程	233.00	颐园建设（中标）	264.85（优惠价 233 万元）
					江苏硕腾建设有限公司	265.00
					江苏吉茂景观建设有限公司	323.93（优惠价 280 万元）
丁珊珊间接入股发行人前发行人与颐园建设签订合同金额合计				**1,208.39**	-	
10	2021 年 3 月 1 日	新竹路厂区厂房电力改造工程合同（合同编号：HBGC20210301-001）	新竹路厂区电力改造工程	36.00	江苏天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7.19
					颐园建设（中标）	36.00
					南通市景盛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41.18
11	2021 年 6 月 26 日	江苏汉邦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施工合同-新竹路厂区厂房二、三其他附属工程（项目编号：HBGC20210626-006）	新竹路厂区厂房二、三其它附属工程（空调设备、连廊设备基础）	69.50	颐园建设（中标）	69.50
					江苏吉茂景观建设有限公司	74.20
12	2021 年 6	江苏汉邦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施工合	新竹路厂区辅房 A、B 建筑和	430.00	颐园建设（中标）	430.00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名称	工程名称	含税金额（万元）	比价信息	
					报价单位	报价（万元）
	月 26 日	同-新竹路厂区辅房 A、B 建筑和装修工程（合同编号：HBGC20210626-005）	装修工程		江苏苏工建设有限公司	对第 12、13 项工程合并报价，总报价 1,045.28 万元
					淮安楚韵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对第 12、13 项工程合并报价，总报价 1,142.50 万元
13	2021 年 6 月 26 日	江苏汉邦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施工合同-新竹路厂区厂房二、三周边道路、雨污管网、排水沟等工程（合同编号：HBGC20210626-004）	厂房二、厂房三周边道路、雨污管网、排水沟等工程	470.00	颐园建设（中标）	470.00
					江苏苏工建设有限公司	对第 12、13 项工程合并报价，总报价 1,045.28 万元
					淮安楚韵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对第 12、13 项工程合并报价，总报价 1,142.50 万元
14	2021 年 7 月 15 日	江苏汉邦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施工合同-新竹路厂区辅房 A、B 建筑和装修增项工程（合同编号：HBGC20210715-002）	新竹路厂区辅房 A、B 建筑和装修增项工程	296.00	颐园建设（中标）	296.00
					江苏硕腾建设有限公司	315.00
					江苏吉茂景观建设有限公司	310.00
15	2022 年 12 月 28 日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洗间、应急池与假山景观等零星施工合同（合同编号：HBHT-GC20220610-5）	应急池、清洗房、假山及零星工程	234.07	颐园建设（中标）	258.79
					江苏硕腾建设有限公司	266.98
					江苏吉茂景观建设有限公司	266.70
16	2023 年 1 月 5 日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门道路建设与绿化养护及其他零星工程合同	东门道路、绿化养护等零星工程	46.00	颐园建设（中标）	46.62
					江苏吉茂景观建设有限公司	51.00
丁珊珊间接入股发行人后发行人与颐园建设签订合同金额合计				**1,581.57**	-	

注：江苏苏工建设有限公司和淮安楚韵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上表第 12、13 项工程合并报价，颐园建设对前述工程分别报价。

颐园建设实控人配偶丁珊珊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完成入股淮安集信，入股前后颐园建设与发行人的交易内容及交易金额无显著差异，入股后交易数量有所下降。发行人与颐园建设签订的合同均具有交易内容且交易系真实发生。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与颐园建设之间的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具有公允性。

（三）淮安集信的成立背景、各层级合伙人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实控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淮安集信的成立背景

2020 年 10 月，发行人股东有象汉融及高宣因自身资金安排需要拟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权，发行人协助该等股东寻找股权受让主体，因有意向受让发行人股权的主体较多，发行人基于股权架构管理安排希望该等主体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淮安集信因此作为受让有象汉融及高宣拟转让股权的平台而设立，相关受让主体通过投资淮安集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

2．淮安集信各层级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1）第一层级合伙人

根据淮安集信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淮安集信第一层级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非自然人合伙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杭州潜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潜志”）持有淮安集信 37.0142%财产份额对应 1,200 万元出资额。

杭州潜志成立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现持有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6MA2J1FKM1N 的《营业执照》，合伙期限自 2020 年 9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高技街 38 号 158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哲，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杭州潜志上层合伙人情况详见后文“（2）第二层级合伙人”相关内容。

2）自然人合伙人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与发行人的关系
周东义	260.00	8.0197	自由职业	无
叶顺霞	150.00	4.6268	退休	无
殷爱军	150.00	4.6268	杭州天龙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苏州桠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无
初新	150.00	4.6268	自由职业	发行人董事李胜迎的配偶、发行人前员工
于军	150.00	4.6268	江苏博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无
赵建强	100.00	3.0845	汉邦科技研发中心副主任	发行人员工
黄美兰	100.00	3.0845	南京邦途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	无
宋政起	100.00	3.0845	杭州黑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艺术总监	无
陈尧平	100.00	3.0845	浙江省新昌县育英小学教师	无
郁敏	100.00	3.0845	江苏省南通市第一人民医院主管护师	无
童静	50.00	1.5423	江苏塔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汤业峰的配偶
陈琳	50.00	1.5423	退休	无
滕艳玲	50.00	1.5423	退休	无
金新亮	50.00	1.5423	汉邦科技副总经理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顾涛	50.00	1.5423	汉邦科技销售经理	发行人员工
戴瑞鲜	40.00	1.2338	退休	无

沈坚	35.00	1.0796	汉邦科技 PMC 部主管	发行人员工
周利红	30.00	0.9254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服务员	无
侍利玲	30.00	0.9254	淮安市淮海中学教师	发行人员工侍兴旺的妹妹
孙亚东	30.00	0.9254	汉邦科技人力资源部部长	发行人员工
柳俐淼	30.00	0.9254	成器智造（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应用总监	发行人前员工
张大兵	30.00	0.9254	汉邦科技董事长、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
李硕	30.00	0.9254	长春市宽城区风铃宝幼儿园园长	无
朱丽娜	20.00	0.6169	汉邦科技销售工程师	发行人员工
贾桂玲	20.00	0.6169	成器智造（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前员工
丁珊珊	20.00	0.6169	江苏欣祯颐园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发行人供应商江苏欣祯颐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实控人唐亮的配偶
王冬冬	15.00	0.4627	汉邦科技售后技术支持工程师	发行人员工
卢继	15.00	0.4627	汉邦科技售后技术支持工程师	发行人员工
韩海峰	15.00	0.4627	汉邦科技研发中心副主任	发行人员工
贾坤	15.00	0.4627	汉邦科技高级技术经理	发行人员工
范大双	10.00	0.3085	汉邦科技填料研发工程师	发行人员工
赵郡佟	10.00	0.3085	汉邦科技售前技术支持工程师	发行人员工
庄胜业	10.00	0.3085	汉邦科技工程设备部部长	发行人员工
施家新	5.00	0.1542	汉邦科技销售经理	发行人员工
朱传贤	5.00	0.1542	汉凰科技制造部装配组长	发行人子公司员工
祁威	5.00	0.1542	汉邦科技高级技术经理	发行人员工
汤业峰	5.00	0.1542	汉邦科技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王正涛	3.00	0.0925	汉邦科技高级技术经理	发行人员工
刘骏峰	3.00	0.0925	汉邦科技填料研发工程	发行人员工

			师	
田晓晓	1.00	0.0308	汉邦科技填料研发工程师	发行人员工

注：上表中“关联关系”系指相关自然人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控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

（2）第二层级合伙人

根据淮安集信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淮安集信第二层级合伙人即杭州潜志的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1）非自然人合伙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上海恒游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恒游”）持有杭州潜志 7.1942%财产份额对应 100 万元出资额。

上海恒游成立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现持有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6MA2J1FKM1N 的《营业执照》，合伙期限自 2018 年 3 月 27 日至 2038 年 3 月 26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 58 号 A2-5553 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付凯，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营养健康咨询服务，翻译服务，人力资源管理（不得从事人才中介、职业中介、劳务派遣），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企业登记代理服务，计算机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恒游上层合伙人情况详见后文“（3）第三层级合伙人”相关内容。

2）自然人合伙人

杭州潜志上层自然人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与发行人的关系
林茹	290.00	20.8633	杭州富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无

杨正南	200.00	14.3885	新昌县城关振兴消防器材服务部负责人	无
杨莉	100.00	7.1942	杭州吉如股份经济合作社董事	无
韩加荣	100.00	7.1942	杭州国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吴磊	100.00	7.1942	康创园（南京）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陈哲	100.00	7.1942	杭州林源稳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朱红	100.00	7.1942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儿童医院副主任医师	无
赵亚洲	100.00	7.1942	江苏利之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无
赵鑫	100.00	7.1942	北京水怡然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无
季铁城	100.00	7.1942	自由职业	无

注：上表中“关联关系”系指相关自然人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控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3）第三层级合伙人

（3）第三层级合伙人

根据淮安集信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淮安集信第三层级合伙人即上海恒游的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与发行人的关系
付凯	80.00	80.00	杭州云链数智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无
杨丁旭	20.00	20.00	杭州云链数智科技有限公司运营总监	无

注：上表中“关联关系”系指相关自然人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控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

3．淮安集信各层级与发行人实控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淮安集信各层级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除前述“2．淮安集信各层级合伙人的基本情况”中披露的关联关系外，淮安集信各层级合伙人与发行人实控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

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0.2 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2022 年 1 月朗玛五十三号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入股至发行人的估值约为 27.00 亿元，较 2020 年 11 月发行人前一轮融资对应 10.76 亿元的估值有了较大的提升，主要考虑行业赛道前景、发行人产能提升预计推动业绩增长、色谱相关产业链公司上市提升投资信心等因素。

请发行人说明：2022 年 1 月估值较 2020 年 11 月较大提升的量化依据，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朗玛五十三号出具的书面说明；2．查阅报告期各期末产能统计表；3．查阅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统计的在手订单情况；4．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值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2022 年 1 月朗玛五十三号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入股至发行人的估值约为 27.00 亿元，较 2020 年 11 月发行人前一轮融资对应 10.76 亿元的估值有了较大的提升，相关影响因素及量化依据如下：

（1）行业赛道前景

汉邦科技所处行业赛道前景较好，2020 年起受医药行业快速发展影响，行业整体增长较快。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报告，2021 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约为 14,012 亿美元，相比 2020 年增长约 8%，预计未来仍将保持快速增长。汉邦科技作为医药行业的上游企业，在医药行业政策支持和行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具有较高的增长预期。

（2）发行人产能提升预计推动业绩增长

公司新竹路的新厂区逐步建成并投入使用，产能的提升预计将进一步推动

未来业绩的持续增长，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理论产能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理论产能（小时）	172,673	95,634

公司 2020 年和 2021 年的理论产能分别为 95,634 小时和 172,673 小时，2021 年理论产能同比增长 80.56%，有较大幅度提升。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可支撑公司业绩增长。

（3）公司在手订单量大幅增加

截至 2020 年和 2021 年末，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在手订单金额	56,738.33	29,729.84
在手订单增长率	90.85%	-

2020 年末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为 29,729.84 万元，至 2021 年末在手订单金额已增长至 56,738.33 万元，在手订单增长率达到 90.85%，增长幅度较大。2021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为 32,007.47 万元，2022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为 48,129.94 万元，增长率为 50.37%，2021 年末公司在手订单量的大幅增长推动了 2022 年业绩增长。

（4）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大幅提升

根据公开渠道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前述时间节点的市值/估值变化情况与朗玛五十三号入股发行人时公司估值变化趋势一致，参照公司 2020 年 11 月和 2022 年 1 月的股份转让时间，分别以 2020 年 11 月 30 日和 2022 年 1 月 31 日为节点，就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值/估值与公司估值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2022/1/31	2020/11/30	增长率
东富龙（300171.SZ）	235.44	101.10	132.88%
纳微科技（688690.SH）	250.01	21.37	1069.91%
赛分科技	40.55	14.85	173.06%
发行人	27.00	10.76	150.93%

注 1：纳微科技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上市，因此选取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后最近一次增资/股权转让时（2019 年 12 月）该公司在一级市场的估值，即 21.37 亿元。

注 2：赛分科技目前尚未上市，因此选取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后最近一次增资/股权转让时（2021 年 2 月）该公司在一级市场的估值，即 14.85 亿元；及 2022 年 1 月 31 日前后最近一次增资/股权转让时（2021 年 12 月）该公司在一级市场的估值，即 40.55 亿元。

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前述时间节点市值/估值均有大幅提升，东富龙、纳微科技、赛分科技市值/估值增长率分别为 132.88%、1069.91%、173.06%，与发行人估值变动趋势一致，发行人 2022 年 1 月估值较 2020 年 11 月有较大幅度提升存在合理性。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2 年 1 月估值较 2020 年 11 月较大提升系基于色谱行业整体发展前景良好、公司产能提升较大、在手订单大幅增加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值/估值大幅提升，反映了投资人对于公司所处行业及公司发展前景的看好，本次估值提升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王　丽

承办律师：

王雨微

承办律师：

王浚哲

2024 年 8 月 30 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目 录.....1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5
第二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信息更新.....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7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7
四、发行人的设立.....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9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9
八、发行人的业务.....9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1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1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25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2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2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2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2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2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3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31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3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32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32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33
第三部分 《一轮问询函》问题回复.....34
一、《问询函》问题 3.关于重大诉讼.....34
二、《问询函》问题 4.关于客户.....55

三、《问询函》问题 15.关于历史沿革.....57
四、《问询函》问题 17.关于其他.....62
第四部分 《二轮问询函》问题回复.....66
一、《问询函》问题 1.关于科创属性.....66
二、《问询函》问题 10.关于其他.....75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一览表.....101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权一览表.....120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德恒 02F20190433-00027 号

致：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本所承办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出具了德恒 02F20190433-00009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德恒 02F20190433-000010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出具了德恒 02F20190433-00015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出具了德恒 02F20190433-00022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4〕10582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10583 号《关于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天健审〔2024〕1058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10585 号《关于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天健审〔2024〕10585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10584 号《关于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天健审〔2024〕10584 号《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鉴证报告》”）及天健审〔2024〕10586 号《关于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天健审〔2024〕10586 号《纳税情况鉴证报告》”），本所承办律师现就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其他重大变化事项在《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二部分“补充披露期间信息更新”中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其他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事宜，《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再进行赘述。

同时，本所承办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三部分“《一轮问询函》问题回复”中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就上交所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下发的上证科审（审核）〔2024〕47 号《关于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一轮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并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四部分“《二轮问询函》问题回复”中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就上交所于 2024 年 8 月 9 日下发的上证科审〔2024〕294 号《关于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二轮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所承办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在本次法律服务过程中，本所承办律师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正本和副本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全部真实有效；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充分披露，且无任何隐瞒或疏漏之处。

2．对于本所承办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承办律师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或者其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3．《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之外，《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内容仍然有效。

4．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5．《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本所承办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内容，但发行人做上述引用不得引致法律或事实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所承办律师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承办律师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中，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

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所承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如下：

第二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信息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涉及财务状况的相关实质条件发表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根据天健审〔2024〕10582 号《审计报告》和天健审〔2024〕1058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二）根据天健审〔2024〕1058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根据所在行业特性及公司经营现状，采用可比公司市盈率法对发行人的估值进行分析，结合发行人最近一次增资对应的估值情况（投后估值约 33.60 亿元），预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发行人的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人民币。2023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为 5,069.50 万元，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61,901.12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发行人预计将满足上述上市标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因此，在本次发行股票确定发行价格并以此计算发行人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的情况下，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和科创属性指标要求

1．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2,204.12 万元、2,899.26 万元、3,718.00 万元，累计为 8,821.38 万元，高于 8,000 万元，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6.21%，高于 5%；满足“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以上，或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8,000 万元以上”的要求。

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20.85%，满足“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的要求。

3．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授权的境内发明专利 38 项、境外发明专利 13 项，均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满足“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 7 项以上”的要求。

4．根据天健审[2024]天健审〔2024〕5126 号《审计报告》，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2,051.30 万元、48,179.49 万元及 61,901.12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38.97%，满足“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0%，或者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的要求。

5．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医药制造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 4 月修订）》第五条规定的“生物医药领域”。

综上所述，结合发行人其他未发生变化的实质条件，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其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1．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与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2．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和证照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资质和证照新增/撤销情况如下：

（1）新增资质证书

补充披露期间内，发行人取得一项《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限
汉邦科技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TS3832D04-2028	2024.5.9	2024.5.9-2028.5.8

（2）撤销资质情况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申请撤销了新竹路厂区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系因发行人新竹路厂区已取得淮安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因此自主申请撤销了排污登记。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从事主营业务经营必要的资质和证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于中国内地/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 Bayfront Law LLC 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汉邦（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法律意见》，截至该法律意见出具日，HANBON（SINGAPORE）尚未开展业务活动，没有任何关键资产，尚无雇员且无劳资纠纷，无任何债务、重大业务合约以及应付税项，不涉及任何诉讼、仲裁、政府或监管机关的处罚，其运营符合新加坡所有适用法律，未在任何领域从事任何非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产品、生产、环境保护、税收、就业及社会保障。

（三）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天健审〔2024〕1058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2,007.47 万元、48,129.94 万元、61,831.64 万元、32,876.67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32,051.30 万元、48,179.49 万元、61,901.12 万元、32,903.3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86%、99.90%、99.89%、99.92%，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变动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大兵，未发生变化。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补充披露期间，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未发生变化。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4．前述 1-3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5．发行人的子公司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子公司未发生变化。

6．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补充披露期间，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

7．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8．前述 1-6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的主要关联方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该项主要关联方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上海曦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李胜迎的配偶初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及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6 月注销

9．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补充披露期间，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

10．其他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企业

补充披露期间，其他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企业未发生变化。

11．曾经的主要关联方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新增曾经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上海曦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李胜迎的配偶初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及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6 月注销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天健审〔2024〕10582 号《审计报告》，抽查关联交易合同，并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采购商品、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担保、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等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采购和销售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	15,929.20	3,318.58	2,212.39	-
江苏睿旭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职工培训费	-	6,000.00	-	-
合计		**15,929.20**	**9,318.58**	**2,212.39**	-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泰兴合全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耗材	251,013.28	4,147,745.14	-	-
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服务、耗材	1,192,515.06	2,447,700.01	11,403,132.72	1,518,348.72
无锡生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耗材、租赁	416,799.43	840,632.81	4,308,352.85	3,708,404.53
武汉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耗材	-	1,949,861.22	727,247.79	12,350.44
常州合全药业有限公司	设备、服务、耗材	1,362,392.04	551,948.67	3,965,074.37	722,048.40
上海药明生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耗材	-	37,168.14	20,353.98	12,389.38
南通药明康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耗材	14,495.57	20,840.68	280,823.00	12,300.87
成都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设备、耗材	-	-	146,017.70	452,508.85
成都迈科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耗材	-	-	84,070.78	5,929.21
上海药明康德	设备、耗材	2,674.33	26,707.97	52,495.57	561,652.25
无锡合全药业有限公司	设备	-	-	17,059.28	601,769.91
天津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设备、服务、耗材	1,238.94	22,123.89	6,415.93	156,582.07
上海合全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耗材	-	-	584,070.80	442.48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	106,194.69	-	-	-
合计		3,347,323.34	10,044,728.53	21,595,114.77	7,764,727.11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销售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生产级小分子药物分离纯化装备、生产级大分子药物分离纯化装备、实验室仪器等，向无锡生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大分子设备租赁服务，以及向常州合全药业有限公司、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天津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少量的技术服务、认证等服务，均与各自的业务相匹配，具备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2%、4.48%、1.62%和 1.02%，比例较低，发行人销售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考虑设备配置方案的个性化定制程度、原材料成本及市场供需变化情况，具有

一定的波动，发行人销售给关联方的产品定价机制与第三方一致，价格具备公允性。

2．关联担保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	担保起始日（注 1）	担保到期日	借款合同是否履行完毕
张大兵、庄元琍	发行人	2,500.00	2018.1.29	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张大兵、淮安开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发行人	1,000.00	2020.4.21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张大兵、淮安开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发行人	1,000.00	2021.5.24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张大兵、庄元琍	发行人	1,000.00	2020.3.17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张大兵	发行人	1,000.00	2021.3.19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张大兵	发行人	4,000.00	2022.1.21	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张大兵	发行人	4,900.00	2022.11.9	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张大兵	发行人	4,900.00	2023.12.25	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注 2）
张大兵	汉凰科技	1,000.00	2023.12.25	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注 3）

注 1：“担保起始日”为担保合同的签署日或担保合同中约定的保证额度有效期起始日。

注 2：截至报告期期末，此担保项下尚未签订对应的主借款合同。

注 3：截至报告期期末，此担保对应的主借款合同金额为 1,000.00 万元。

3．向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45.24	997.30	819.17	600.51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发行人与关联方应收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关联方款项									
应收账款	常州合全药业有限公司	1,210,499.99	60,525.00	144,738.94	7,236.95	118,810.00	5,940.50	399,790.00	19,989.50
	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875,424.00	143,771.20	3,192,232.00	183,203.15	2,712,648.89	135,632.44	414,940.00	20,747.00
	武汉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	-	-	-	17,820.00	891.00	-	-
	无锡生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3,200.00	2,660.00	173,607.09	8,690.71	-	-	528,979.01	26,448.95
	上海药明生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	-	-	23,000.00	1,150.00	-	-
	无锡合全药业有限公司	-	-	-	-	-	-	272,000.00	13,600.00
	药明康德新药	922.00	46.10	16,120.00	806.00	12,800.00	640.00	15,750.00	787.50
	成都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	-	-	-	-	-	503,180.01	25,159.00
	天津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1,400.00	70.00	-	-	-	-	162,000.00	8,100.00
	上海合全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	-	-	-	231,000.00	11,550.00	-	-
	泰兴合全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91,610.00	4,580.50	14,900.00	745.00	534,955.75	26,747.79	-	-
	南通药明康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	10,950.00	547.50	-	-	-	-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000.00	3,600.00	-	-	-	-	-	-
合计		**4,305,055.99**	**215,252.80**	**3,552,548.03**	**201,229.31**	**3,651,034.64**	**182,551.73**	**2,296,639.02**	**114,831.95**
合同资产	泰兴合全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	-	232,500.00	11,625.00	-	-	-	-
	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5,500.00	2,275.00	45,500.00	2,275.00	-	-	-	-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	12,000.00	600.00	-	-	-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公司								
合计		**57,500.00**	**2,875.00**	**278,000.00**	**13,900.00**	-	-	-	-
其他应收款	李胜迎	-	-	-	-	16,530.82	826.54	10,843.82	542.19
	夏秀丽	-	-	-	-	7,302.55	365.13	-	-
合计		-	-	-	-	**23,833.37**	**1,191.67**	**10,843.82**	**542.19**
应付关联方款项									
合同负债	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43,362.87	-	-	-	-	-	8,464,159.29	-
	常州合全药业有限公司	-	-	-	-	-	-	1,665,929.20	-
	泰兴合全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2,469,026.55	-	2,469,026.55	-	6,378,318.58	-	-	-
	成都迈科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61,946.90	-
	无锡生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72,284.95	-	92,685.40	-	-	-	-	-
	上海合全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383,362.83	-	242,123.89	-	-	-	-	-
合计		**3,068,037.20**	-	**2,803,835.84**	-	**6,378,318.58**	-	**10,192,035.39**	-

5．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在关联董事回避、关联股东回避的情况下审议确认，并经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认可，交易的价格或条件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未发生变化。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的承诺函》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1．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未发生变化。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发行人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自有不动产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的不动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租赁不动产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主要不动产租赁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地址	面积（㎡）	租赁期限	产证号	主要用途
1	汉邦科技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经开区迎宾大道 60 号办公楼 2 层	1,453.37	2024.11.3-2025.11.2	苏（2018）淮安市不动产权第 0041887 号	办公
2	汉邦科技	淮安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淮安智慧谷 A4 幢 203-207 、 605-607、701、702、703、705、706、707 室、8F、9F	5,835.73	2023.4.15-2026.4.14	淮国用（2014）第 4544 号	商务办公、研发
3	汉邦科技	淮安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枚皋路 19 号淮安智慧谷 A4 幢 601-604 室、704 室	784.75	2023.5.30-2026.5.29	淮国用（2014）第 4544 号	办公

（三）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1）境内注册商标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 299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一览表》。

（2）境外注册商标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外拥有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权人	注册号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注册地区	他项权利
1		汉邦科技	1608488	1	原始取得	2031.7.16	德国、法国、美国、挪威、越南、韩国	无
2	Hanbon	汉邦科技	1608143	1	原始取得	2031.7.16	德国、法国、美国、挪威、印度、韩国	无
3	Hanbon	汉邦科技	1608142	7	原始取得	2031.7.16	德国、法国、美国、挪威、印度、韩国	无
4	Hanbon	汉邦科技	1610515	42	原始取得	2031.8.2	美国、日本、瑞典、印度、英国、韩国、泰国	无
4		汉邦科技	322021224741	7、9、11、42	原始取得	2031.5.19	德国	无
			214767907		原始取得	2031.5.18	法国	无
			315901		原始取得	2031.5.19	挪威	无
		汉邦科技	6898328	7	原始取得	2032.11.15	美国	无
			6898329	9				
			6898330	11				
			6898331	42				
		汉邦科技	4977310	7	原始取得	2031.5.19	印度	无
			4977311	9				
			4977312	11				
			4977313	42				

序号	商标	商标权人	注册号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注册地区	他项权利
		汉邦科技	40-1932601	7	原始取得	2032.11.9	韩国	无
			40-1932595	9				
			40-1932590	11				
			40-1932588	42				
6	Hedera	汉邦科技	1461307	9	原始取得	2029.2.26	俄罗斯、印度、越南	无
7	Bonpure	汉邦科技	1463168	1	原始取得	2029.3.7	西班牙、越南	无
8	Hanbon	汉邦科技	1464866	9、42	原始取得	2029.2.26	英国、瑞典、挪威、德国、法国、意大利、俄罗斯、越南、美国、日本、韩国	无
9	Hedera	汉邦科技	1720276	1、7、9、42	原始取得	2033.2.27	马来西亚	无

2．授权专利

（1）境内专利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境内专利的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权一览表》。

（2）境外专利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境外主要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申请地区	他项权利
1	一种应用于超临界流体色谱系统的自动背压阀	10-2208455	2019.6.20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韩国	无
2	一种应用于超临界流体色谱系统的自动背压阀	US11015717B2	2021.5.25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美国	无
3	一种可调式中空纤维超滤系统	BE2021/5229	2022.3.29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比利时	无
4	一种可调节中空纤维超滤系统	2027490	2021.2.3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荷兰	无
5	一种可调式中空纤维超滤系统	102021000006164	2021.3.16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意大利	无
6	一种可调式中空纤维超滤系统	CH717415	2020.4.30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瑞士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申请地区	他项权利
7	一种应用于超临界流体色谱系统的自动背压阀	443063	2017.9.5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印度	无
8	一种动态轴向压缩系统	N2033558	2022.11.18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荷兰	无
9	一种高效率超临界设备	N2033813	2022.12.23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荷兰	无
10	一种高效率超临界设备	1029711	2022.12.22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比利时	无
11	一种高效率超临界设备	2808644	2022.12.27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俄罗斯	无
12	一种动态轴向压缩系统	2806532	2022.11.17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俄罗斯	无
13	一种动态轴向压缩系统	BE2022/5937	2022.12.21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比利时	无

3．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基于 PCS7 平台的一次性超滤系统软件[简称：一次性超滤系统]V2.0	2022SR1397922	2022.4.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基于 PCS7 平台的层析分离纯化系统软件[简称：层析系统软件]V4.0	2022SR1397920	2022.3.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基于 WinCC 的 Bio--Pro 工业层析系统软件[简称：Bio-Pro]V3.0	2022SR1397924	2022.4.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工业型超临界流体色谱系统软件[简称：工业型超临界系统软件]V2.0	2022SR1398083	2021.6.1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基于 PCS7 平台的智能装柱系统软件[简称：智能装柱系统]V2.0	2022SR1397921	2022.3.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分析型超临界流体色谱系统软件[简称：分析型超临界系统软件]V1.0	2022SR1398084	2021.5.1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7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匀浆单元系统[简称：匀浆罐系统]V1.0	2022SR1397923	2022.3.1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8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 Bio-LabSU 一次性梯度层析系统软件[简称：Bio-LabSU]V1.0	2022SR0981923	2021.10.2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9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 Bio-TFF 实验室超滤系统软件[简称：Bio-TFF]V1.0	2022SR0981922	2021.12.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0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 Bio-Oligo 核酸合成仪软件[简称：Bio-Oligo]V1.0	2022SR0981924	2021.11.1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1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 Bio-ILC 一体式液相色谱系统软件[简称：Bio-ILC]V1.0	2022SR0753098	2021.9.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2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 Bio-SMB 连续流层析系统软件[简称：Bio-SMB]V1.0	2022SR0753100	2021.6.1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3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低压层析配液系统软件[简称：低压层析配液系统]V1.0	2021SR1264071	2020.11.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4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连续离交色谱系统软件[简称：连续离交色谱系统]V2.0	2021SR1264072	2021.3.1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5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 CS-Prep 工业制备色谱系统软件[简称：CS-Prep]V4.0	2021SR1124409	2021.5.2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6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制备型超临界流体色谱系统软件[简称：制备型超临界流体色谱系统软件]V2.0	2021SR1031453	2020.3.1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7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 ACC 自动轴向压缩层析柱软件[简称：ACC Chrom]V1.0	2020SR0270153	2019.10.2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8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 Bio-Pro 全自动层析系统软件[简称：Bio-Pro Chrom]V2.0	2020SR0112400	2019.10.2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9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 Bio-Lab 实验室层析系统软件[简称：Bio-Lab Chrom]V1.0	2020SR0093180	2019.10.2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0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实验室高效液相色谱系统软件[简称：HPLC-LAB Chrom]V1.0	2020SR0093176	2019.10.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1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 Bio-HF 中空纤维超滤系统软件 [简称：Bio-HF 软件]V1.0	2020SR0087486	2019.10.2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2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 Bio-TFF 全自动超滤系统软件[简称：Bio-TFF]V1.0	2020SR0093178	2019.10.2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3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制备型超临界流体色谱系统软件 [简称：制备型超临界系统软件]V1.0	2019SR1130228	2019.3.2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4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连续型离子交换色谱系统软件[简称：连续型离交色谱系统软件]V1.0	2018SR928367	2017.10.2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5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连续分离型超临界流体色谱仪控制系统软件[简称：连续分离型 SFC 控制系统软件]V1.0	2018SR928430	2016.9.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6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连续离子交换模拟移动床双功能系统软件[简称：连续离交 SMB 双功能系统软件]V1.0	2018SR816277	2018.7.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7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二维色谱系统控制软件[简称：二维色谱软件]V1.0	2018SR748186	2018.3.2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8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纯化精制生产集成控制系统软件[简称：纯化精制系统软件]V1.0	2018SR748184	2018.4.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9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工业制备色谱系统控制软件[简称：CS-Prep]V2.0	2018SR748180	2018.3.2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0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 Bio-Con 在线稀释配液系统控制软件[简称：Bio-Con 软件]V1.0	2018SR748176	2018.3.2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1	汉邦科技	超临界流体色谱系统控制软件[简称：超临界色谱软件]V1.0	2016SR130403	2016.2.2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2	汉邦科技	江苏汉邦科技有限公司色谱谱图手动积分识别系统[简称：色谱谱图手动积分识别系统]V1.0	2016SR017064	2015.10.1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3	汉邦科技	江苏汉邦科技有限公司 SMB 控制系统（12 通阀-RS232）[简称：模拟移动床控制系统（12 通阀-RS232）]V1.0	2016SR017066	2015.1.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4	汉邦科技	江苏汉邦科技有限公司 SMB 控制系统（8 通阀-RS232）[简称：模拟移动床控制系统（8 通阀-RS232）]V1.0	2016SR017966	2015.3.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5	汉邦科技	江苏汉邦科技有限公司 SMB 控制系统（6 通阀-RS485）[简称：模拟移动床控制系统（6 通阀-RS485）]V1.0	2016SR017923	2015.7.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6	汉邦科技	快速检测控制系统[简称:快检系统]V1.0	2015SR204525	2014.6.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7	汉邦科技	工业制备色谱系统控制软件[简称：CS-Prep]V1.0	2015SR204530	2014.9.2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8	汉邦科技	蛋白质分离纯化系统[简称：蛋白纯化系统]V1.0	2015SR021776	2014.8.2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9	汉邦科技	模拟移动床控制软件[简称：SMB 控制软件]V2.0	2014SR185504	2013.11.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0	汉邦科技	组份收集系统[简称：FC 系统]V1.0	2014SR059769	2013.5.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1	汉邦科技	顺序式模拟移动床控制系统[简称：SSMB Control System]V1.0	2014SR049822	2013.10.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2	汉邦科技	模拟移动床色谱装置控制系统[简称:SMB 控制系统]V1.0	2008SR21499	-	2008.4.6	原始取得	无
43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 Bio-Pro 自动层析系统控制软件[（简称：Bio-Pro 层析系统软件）]V1.0	2018SR777003	2018.4.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4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雾化速冻系统[简称：雾化速冻系统]V1.0	2023SR059806	2023.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5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数字隔膜泵系统[简称：数字隔膜泵系统]V1.0	2023SR1571020	2023.9.2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6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自动匀浆罐系统[简称：自动匀浆罐系统]V1.0	2023SR1368035	2023.8.2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7	汉邦科技	超临界流体色谱系统软件[简称：SFC]V3.0	2024SR0003360	2023.10.3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上述无形资产均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并已取得相应的产权证书，合法拥有该等无形资产；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已披露的情形外，上述无形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对外担保、对外许可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情形。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对其主要生产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的情形。

（五）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新增签署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新增签署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含税）或等值外币的重大采购合同/订单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订单主要内容	签署日期	合同总金额
1	苏州西电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年度采购合同：按照《采购订单》订购零件，框架合同有效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	-
2	里瓦（大连）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年 度采购合同：按照《采购订单》订购零件，框架合同有效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	-
3	上海麓胜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年度采购合同：按照《采购订单》订购零件，框架合同有效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1 日	-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订单主要内容	签署日期	合同总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采购合同：按照《采购订单》订购零件，框架合同有效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	-
5	淮安市丰源机电有限公司	年度采购合同：按照《采购订单》订购零件，框架合同有效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	-
6	无锡市法兰锻造有限公司	年度采购合同：按照《采购订单》订购零件，框架合同有效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	-
7	苏州强隆铸锻有限公司	年度采购合同：按照《采购订单》订购零件，框架合同有效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	-

2．销售合同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新增签署的金额超过 2,000 万元（含税）或等值外币的重大销售合同/订单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订单主要内容	签署日期	合同总金额
1	Intech Analytical Instruments	Cs-Prep1200 工业制备色谱系统和 Cs-Prep600 工业制备色谱系统的销售	2024.1.9	631.47 万美元

3．授信、借款及其相关担保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金融机构新增签署的重大授信、借款及其相关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方	债权方/贷款方	合同名称/编号	债权额度/合同借款金额（单位：万元）	签署日期	授信/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
1	汉邦科技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Ba167022401250017224）	500.00	2024.01.26	2024.01.25-2025.01.22	汉邦科技与债权方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Ec267022311280028）

序号	借款方	债权方/贷款方	合同名称/编号	债权额度/合同借款金额（单位：万元）	签署日期	授信/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
2	汉凰科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兴银淮（贷款）字（2024）第00516号）	1,000.00	2024.03.29	2024.03.29-2025.03.28	张大兵与债权方于2023年12月25日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11201HA2023036A001）、汉邦科技与债权方于2024年3月29日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淮（保证）字（2024）第00515号）

4．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补充披露期间内无新增签署的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导致合同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况。

（二）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为合法、有效。

（五）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研发人员均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发行人不存在将劳务派遣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情形；发行人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无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未进行章程的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包括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及其他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为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亦为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登记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税务登记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天健审〔2024〕10582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10586 号《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

1．根据 2021 年 11 月 25 日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文件《关于江苏省 2021 年第一批备案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公告》，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 GR20213200268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的规定，公司企业所得税自 2021 年起三年内减按 15%的税率计缴。公司已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评，2024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暂减按 15%的税率计缴。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汉德科技为小型微利企业，补充披露期间内企业所得税适用上述规定。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本公告所称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公司补充披露期间内增值税适用该项政策。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补充披露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汉德科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

（四）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天健审〔2024〕10582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10585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获得的 5 万元及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项目	金额（元）	补贴依据
1	2023 年第二批工业强市发展专项引导资金（企业研发投入补助）	303,700.00	淮安市财政局、淮安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工业强市发展专项引导资金指标的通知》（淮财工贸〔2023〕39 号）
2	2023 年度区人才奖补资金	303,000.00	《关于对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3 年度人才计划入选对象予以表彰资助的决定》（淮开发〔2024〕14 号）
3	抗体药物生产全自动层析系统及其配套设备关键技术攻关项目补助	241,490.56	《关于示范生产线整合攻关及推广应用项目的拨款通知》（沪司研发〔2021〕14 号）
4	科创板上市企业奖励资金	200,000.00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4 年度江苏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苏财金〔2023〕165 号）
5	2023 年淮安市工业强市发展（知识产权类）专项引导资金	150,000.00	淮安市财政局、淮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3 年淮安市工业强市发展（知识产权类）专项引导资金指标的通知》（淮财工贸〔2023〕34 号）
6	2023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和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115,900.00	淮安市财政局、淮安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和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预算指标的通知》（淮财工贸〔2023〕42 号）
7	色谱系列产品开发及产业化项目补助	93,539.58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项目投资合同书》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天健审〔2024〕10582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10586 号《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补充披露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事故和纠纷，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承办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如下调整：

为使募集资金进一步聚焦科技创新及提升使用效率，2024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会议决议，（1）“色谱分离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27,109.62 万元，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18,063.41 万元，新建综合楼的相关投资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解决。（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再作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除上述变更外，其他关于募投项目的安排保持不变。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环评批复文件	备案文号
1	年产 1000 台液相色谱系列分离装备生产项目	19,302.91	19,302.91	淮环分开发[2020]023 号	淮管发改审备[2023]41 号
2	色谱分离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7,109.62	18,063.41	淮环分开发[2020]023 号	淮管发改审备[2023]41 号
3	年产 2000 台（套）实验室色谱分离纯化仪器生产项目	22,476.04	22,476.04	淮环开分表复[2023]25 号	淮管发改审备[2023]114 号
总计		**68,888.57**	**59,842.36**	-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现有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情况

1．新增一起与 Cytiva 的专利侵权纠纷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之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1 起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三部分《一轮问询函》问题回复”之“一、《问询函》问题 3.关于重大诉讼”之“（四）新增专利诉讼”。

2．Cytiva“色谱柱”专利侵权纠纷最新进展

Cytiva“色谱柱”专利侵权纠纷最新进展的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三部分 《一轮问询函》问题回复”之“一、《问询函》问题 3.关于重大诉讼”之“（三）两起案件二审进度情况”。

（二）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已披露之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三）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承办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与

《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有关章节的讨论与审阅，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所出具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改革意见》《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法定条件。

（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内容适当。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上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审核同意和公司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的同意，并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一轮问询函》问题回复

一、《问询函》问题 3.关于重大诉讼

3.1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Cytiva** 与公司存在两起专利侵权诉讼，**Cytiva** 认为公司的产品侵犯了其两项专利，向南京中院提起诉讼；（2）南京中院一审判决公司不构成对于“柱装填方法”专利侵权（胜诉），但构成对于“色谱柱”发明专利权侵权（败诉），并判决公司停止生产“色谱柱”发明专利相关产品，赔偿 **340** 万元，案件双方均已提起了上诉；（3）就“柱装填方法”专利，主要涉及用于柱的介质装填，与产品的结构设计、加工工艺、测试方法等核心环节无关，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专利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4）就“色谱柱”专利纠纷，公司已针对涉诉产品制定了替代性方案，不会对发行人产品的正常使用与维护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公司说明：（1）就“柱装填方法”专利，认为公司不构成侵权的主要依据；涉诉专利相关产品营收占比；（2）就“色谱柱”，认定公司构成侵权的主要原因；涉诉专利相关产品营收占比；公司替代性方案与 **Cytiva** 专利技术的区别，替代性方案是否存在新的专利诉讼风险；（3）两起案件二审进度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2 根据公开信息：除专利诉讼外，公司还涉及其他诉讼案件，包括买卖合同纠纷等。公司涉及其他诉讼案件的原因，是否存在产品质量、交货效率、合规经营等方面争议，若有，公司采取的应对及整改措施。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2022）苏 01 民初 3839 号《民事判决书》及（2022）苏 01 民初 3945 号《民事判决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第 582958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最高法知民终 349 号《民事裁定书》；2．查阅发行人、Cytiva 的上诉状和上诉受理通知、“分离介质浆料罐”专利无效申请回执；3．查阅华

进联合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专利侵权风险分析报告》（FTO）；4．查阅专利诉讼代理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5．复核公司报告期内涉诉产品销售实现收入及占比情况；6．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诉讼台账及相关诉讼材料；7．访谈发行人法务相关工作人员；8．查阅发行人与 Cytiva 新增专利诉讼的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资料；9．取得发行人关于“色谱柱”专利、“分离介质浆料罐”专利的技术替代方案，分析替代方案与专利权利要求内容的差异；10．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www.12309.gov.cn）等网站进行检索查询。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就“柱装填方法”专利，认为公司不构成侵权的主要依据；涉诉专利相关产品营收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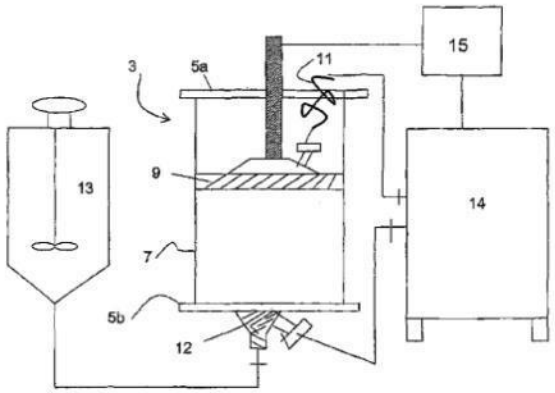
1．就“柱装填方法”专利，认为公司不构成侵权的主要依据

（1）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裁判意见

根据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出具的（2022）苏 01 民初 3945 号《民事判决书》，法院认为汉邦科技被诉侵权技术方案不具备涉诉专利权利要求 1、2、5、6、8、9、12、13、15 的技术特征，因此被诉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既不相同也不等同，不构成对涉案专利发明专利权的侵犯。

“柱装填方法”专利是关于装填色谱填料方法的专利，其摘要如下：“一种用于在柱（3）中装填介质床的方法。根据本发明，该方法包括以下步骤：对连接到柱（3）上的控制单元（15）提供数据，所述数据至少包括测量的料浆浓度、目标床高度、目标装填系数或压缩系数，以及关于目标床高度和目标装填或压缩系数中的一个的最小和最大的可接受的值；沿着柱（3）的纵向轴线推动可动适配器（9），以便装填介质；检测介质床何时固结；控制单元（15）处理所提供的数据和关于固结的床的高度的信息，以便对使用者呈现可接受的床高度，如果有的话，给出可接受的装填或压缩系数。”

“柱装填方法”专利摘要图



概括来说，该专利是应用于层析柱填料装填过程的控制方法，可实现合理装柱。其核心发明点在于：由用户手动输入需要的 5 个目标值，并在最后向用户显示一个可接受的装填区间。发行人被诉侵权方法中，没有首先由使用者提供（输入）“目标床高度和目标装填或压缩系数的最小和最大的可接受的值”的技术特征，与涉案专利存在明显差异。

南京中院认为公司不构成“柱装填方法”专利侵权的主要依据在于：公司被诉侵权方法没有“使用者根据不同料浆的浓度，输入用于床高度和装填系数的最小和最大的可接受值”这一操作步骤；也不可能具备“对使用者呈现可接受的床高度，给出可接受的装填或压缩系数”的技术特征。

（2）专利诉讼代理人的分析意见

根据专利诉讼代理人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哲、银文出具的《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涉两起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之法律分析意见》，专利诉讼代理律师认为，根据专利侵权比对的全面覆盖原则，被控系统未具备涉案专利独立权利要求的全部必要技术特征，不落入涉案专利保护范围，不构成侵犯涉案专利权。

（3）发行人被诉侵权产品方法与“柱装填方法”专利中有关权利要求的比对情况

根据南京中院出具的（2022）苏 01 民初 3945 号《民事判决书》，公司被诉侵权产品与涉案发明专利既不相同也不等同，不构成对涉案发明专利权的侵

犯。公司被诉侵权方法与“柱装填方法”专利中有关权利要求的比对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涉诉专利权利要求具体内容	一审法院认定情况及主要理由
1	权利要求 1： 1：一种用于在柱（3）中从为介质微粒和液体的分散体的料浆中装填介质床的方法，所述方法包括以下步骤： ①对连接到所述柱（3）上的控制单元（15）提供数据，所述数据至少包括测量的料浆浓度、目标床高度、目标装填系数或压缩系数，以及关于目标床高度和目标装填或压缩系数的最小和最大的可接受的值； ②根据柱尺寸和所提供的数据，给所述柱（3）填充正确量的料浆； ③沿着所述柱（3）的纵向轴线推动可动适配器（9），以便装填所述介质； ④检测所述介质床何时固结； ⑤所述控制单元（15）处理所提供的数据和关于固结的床高度的信息，以便对使用者呈现可接受的床高度，给出可接受的装填或压缩系数。	被诉侵权方法没有使用者输入“使用者根据不同料浆的浓度，输入用于床高度和装填系数的最小和最大的可接受值”这一操作步骤，故被诉侵权产品工作站也不可能具备“对使用者呈现可接受的床高度，给出可接受的装填或压缩系数”的技术特征，被诉侵权方法与权利要求 1 的必要技术特征不相同。
2	权利要求 2：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方法，其特征在于，所述控制单元（15）还适于对使用者提供关于何时停止装填的时间窗或距离窗，从而使得床高度和装填或压缩系数两者在给定的可接受的范围内。	与上述权利要求 1 比对的意见相同，被诉侵权方法不具备权利要求 2 的技术特征。
3	权利要求 5： 根据权利要求 1 或 2 所述的方法，其特征在于，所述方法还包括步骤：使用者将介质类型输入控制单元中，然后控制单元针对目标装填或压缩系数、最大和最小的装填或压缩系数，从数据库中检索与这种具体的介质类型有关的预设值。	专利权利要求 5 是通过将优化过的预设值提前放在了数据库中，进而避免操作员手工操作引入误差。被诉侵权方案提供了手工编辑窗口以及历史记录，但是该记录的值仅是历史信息，思拓凡公司未能证明该信息属于优化的预设值。
4	权利要求 6： 根据权利要求 5 所述的方法，其特征在于，所述方法还包括步骤：使用者将介质类型输入控制单元中，然后控制单元针对适配器运动在装填期间的最优速度和用于给所述柱填充料浆的最优速度，从数据库中检索与这种具体的介质类型有关的预设值。	由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6 是权利要求 5 的从属权利要求，基于被诉侵权方法未落入权利要求 5 的保护范围，故被诉侵权方法也未落入权利要求 6 的保护范围。
5	权利要求 8： 一种布置成引导使用者通过用于在柱中装填介质床的进程的设备，所述设备包括：①用于从使用者和/或从数据库中检索数据的装置，所述数据包括从其中装填所述介质床的料浆的浓度、连同最小和最大的可接受的床高度值的目标床高度，以及连同最小和最大的装填或压缩系数值的目标装填或压缩系数；②用于检索关于固结的床高度的信息的装置；③用于处理检	被诉侵权方法缺少涉案专利所限定的关于目标床高度和目标装填或压缩系数的最小和最大的可接受的值的必要技术特征，不存在此权利要求①、③、④的技术特征。

	索到的数据和固结的床高度，以便确定哪个床高度值将提供可接受的装填或压缩系数的装置；④用于对使用者呈现可接受的床高度，给出可接受的装填或压缩系数的装置。	
6	权利要求 9： 根据权利要求 8 所述的设备，其特征在于，用于对使用者呈现可接受的床高度的装置还包括如下装置，其对使用者提供关于何时停止装填的时间或距离窗，从而使得床高度和装填或压缩系数两者在给定的可接受的范围内。	均系权利要求 8 的从属权利要求，基于被诉侵权方法未落入权利要求 8 的保护范围，因此，被诉侵权方法也未落入权利要求 9、12、13 的保护范围。
7	权利要求 12： 根据权利要求 8 或 9 所述的设备，其特征在于，所述设备还包括如下装置，其从使用者检索关于介质类型的信息，然后针对目标装填或压缩系数、最大和最小装填或压缩系数，从数据库中检索与这种具体的介质类型有关的预设值。	
8	权利要求 13： 根据权利要求 12 所述的设备，其特征在于，所述设备还包括如下装置，其从使用者检索关于介质类型的信息，然后针对适配器运动在装填期间的最优速度和用于给所述柱填充料浆的最优速度，从数据库中检索与这种具体的介质类型有关的预设值。	
9	权利要求 15： 一种柱装填系统中的控制单元，所述控制单元包括根据权利要求 8—14 中任一项所述的设备。	权利要求 15 为权利要求 8-14 的从属权利要求，被诉侵权技术方案不具备权利要求 8、12、13 的技术特征，也不落入权利要求 15 的保护范围。

注：该案中，原告 Cytiva 主张以权利要求 1、2、5、6、8、9、12、13、15 作为其保护范围，故表中列示上述权利要求。

根据专利诉讼代理人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哲、银文出具的《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涉两起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之法律分析意见》以及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裁判意见，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就“柱装填方法”专利，发行人实施的技术或者设计不具备涉诉专利权利要求 1、2、5、6、8、9、12、13、15 的技术特征，未落入涉诉专利保护范围，不符合全面覆盖原则，因此不构成侵犯专利权。

2．涉诉专利相关产品营收占比

“柱装填方法”专利诉讼中，原告 Cytiva 认为汉邦科技的“自动轴向压缩层析柱”（ACC 系列自动层析柱）产品侵害了其在中国申请的“柱装填方法”发明专利权，即该案件中涉诉相关产品为 ACC 系列自动层析柱。

报告期内，公司 ACC 系列自动层析柱贡献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32,903.30	-	61,901.12	-	48,179.49	-	32,051.30	-
涉诉产品相关收入	**3,460.54**	**10.52%**	**6,202.66**	**10.02%**	**5,389.89**	**11.19%**	**2,755.97**	**8.60%**
其中：单独标价的 ACC 自动层析柱收入金额[1]	3,076.41	9.35%	4,134.52	6.68%	3,320.48	6.89%	2,183.00	6.81%
组合销售系统中对应 ACC 自动层析柱金额[2]	384.13	1.17%	2,068.14	3.34%	2,069.41	4.30%	572.97	1.79%
扣除后营业收入	**29,442.75**	-	**55,698.46**	-	**42,789.59**	-	**29,295.33**	-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 ACC 系列自动层析柱形成的收入存在两种情况，其对应的销售金额计算方式如下：①对于单独定价、单独核算成本的 ACC 自动层析柱，将发行人当期该产品实现的全部收入纳入统计金额；②对于与发行人其他产品以组合形式对外销售并统一核算收入与成本的 ACC 自动层析柱，组合销售层析系统中对应的 ACC 自动层析柱收入金额=组合销售系统的销售金额×该套系统总成本中自动层析柱的成本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诉产品实现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8.60%、11.19%和 10.02%和 10.52%，占比较低。

“ACC 系列自动层析柱”是公司生产的一种大分子药物分离纯化设备，该设备通常与自动层析系统控制单元、匀浆罐等配合使用。公司既可以单独销售该产品，也可以将该产品与公司其他产品组合，一并销售给客户。

公司向客户销售的 ACC 系列自动层析柱、自动层析系统控制单元、匀浆罐以及其他主要色谱设备，均不限于与公司生产的其他设备配套使用，与其他厂商生产的类似设备也能够配套使用。举例来说，公司 ACC 系列自动层析柱可以与其他厂商的自动层析系统控制单元配合使用，公司生产的自动层析系统控制单元(Bio-Pro 系列产品)也能够与其他厂商的大分子分离纯化自动层析柱配合使用。

实践中，客户可以根据其需求选择单一产品或组合产品。虽然存在组合销售的情况，但各设备可以单独使用，所以公司能否销售“ACC 系列自动层析柱”并不直接影响公司其他产品的销售。

公司在该案件一审中胜诉，一审法院判决公司不构成侵权。基于此，公司未制定规避该专利的替代性技术方案。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根据南京中院出具的（2022）苏 01 民初 3945 号《民事判决书》，发行人就“柱装填方法”专利不构成侵犯专利权。报告期内，公司涉及“柱装填方法”专利的产品的营业收入占比相对较低。公司在该案件一审中胜诉，一审法院判决公司不构成侵权。基于此，公司未制定规避该专利的替代性技术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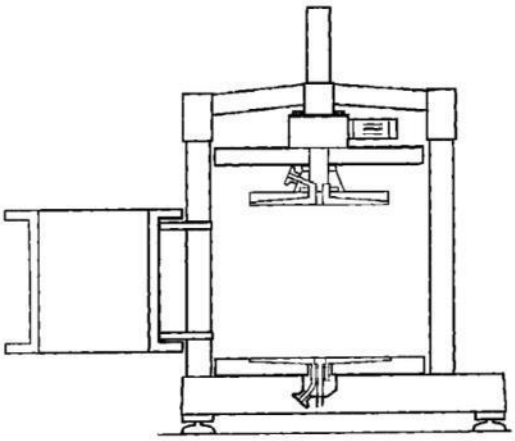
（二）就“色谱柱”，认定公司构成侵权的主要原因；涉诉专利相关产品营收占比；公司替代性方案与 Cytiva 专利技术的区别，替代性方案是否存在新的专利诉讼风险

1．就“色谱柱”专利，认定公司构成侵权的主要原因

根据南京中院出具的（2022）苏 01 民初 3839 号《民事判决书》，法院认为公司侵权产品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4、6 的保护范围，构成侵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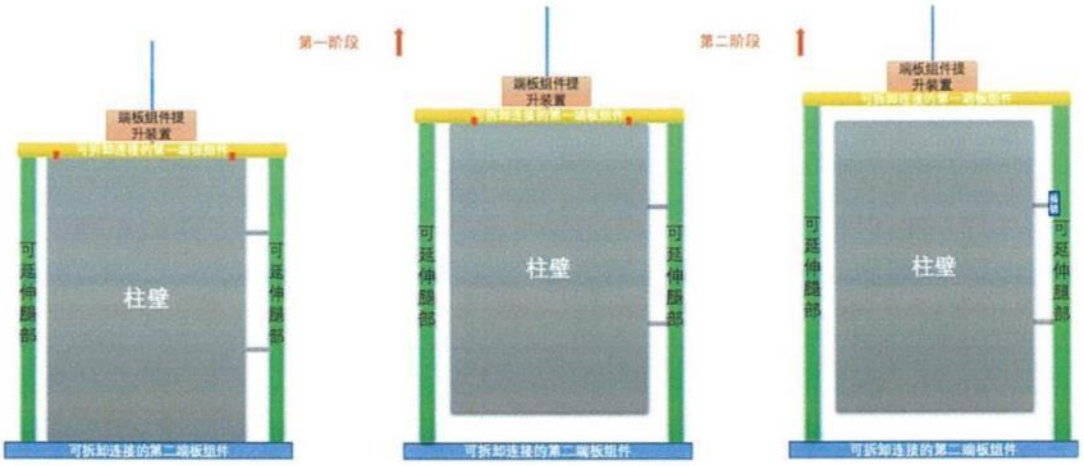
“色谱柱”专利是一种关于色谱柱结构的专利，其专利摘要如下；“色谱柱具有纵向轴线且包括具有第一端和第二端的柱臂、可被可拆卸地连接到所述柱臂的所述第一端上的第一端组件、可被可拆卸地连接到所述柱臂的所述第二端上的第二端板组件，其中所述柱的所述纵向轴线布置所述第一端板组件、所述柱臂和所述第二端板组件，其中所述柱臂和/或第一端板组件和/或第二端板组件可围绕转动轴线进行转动，其中所述转动轴线平行于所述柱的所述纵向轴线且位于所述柱的外部。”

“色谱柱”专利摘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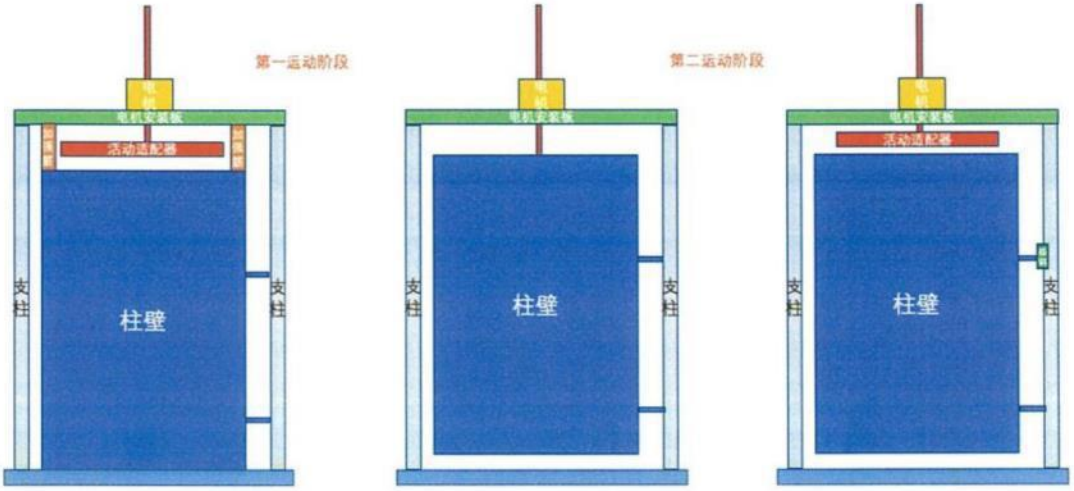


发行人产品与方案与涉诉专利方案的比对如下图所示：

“色谱柱”专利方案示意图



发行人涉诉产品方案示意图



公司认为公司被诉侵权产品方案与涉案专利存在明显区别。涉诉产品的“电机安装板”与专利所述“第一端板组件”不相同也不等同，被控产品的“电机安装板”没有提升柱臂完成向上位移的可能性，不能实现柱臂可旋出的专利目的，不落入涉案专利独立权要求 1 的保护范围。公司认为被诉侵权产品不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4 的保护范围；被诉侵权产品虽落入权利要求 6 的保护范围，但该技术方案为现有技术。

南京中院认为公司构成“色谱柱”专利侵权主要依据在于：（1）公司被诉侵权产品装有电机的面板符合“色谱柱”专利中所描述的第一端板组件的技术特征，落入“色谱柱”专利的保护范围；（2）公司被诉侵权产品同样采用旋转结构用于色谱柱的维护和清洗，公司未能证明此技术方案系领域内的公知常识或是本领域技术人员无需创造性劳动即可联想到的，公司产品所采用的技术方案落入“色谱柱”专利的保护范围。

发行人被诉侵权方法与上述专利权利要求的比对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涉诉专利权利要求具体内容	一审法院认定情况及主要理由
1	权利要求 1： 色谱柱，所述色谱柱具有纵向轴线且包括具有上部第一端和下部第二端的柱壁、可被拆卸地连接到所述柱壁的所述第一端上的第一端板组件、可被拆卸地连接到所述柱壁的所述第二端上的第二端板组件，其中沿所述柱的所述纵向轴线布置所述第一端板组件、所述柱壁和所述第二端板组件，其特征在于，所述柱壁可围绕转动轴线进行转动，其中所述转动轴线平行于所述柱的所述纵向轴线且位于所述柱的外部	权利要求 1 中并未限定第一端板组件与柱壁的第一端是密封压靠紧固连接还是通过支撑杆等其他方式连接，也未限定第一端板组件与柱壁的第一端不再连接必须通过提升第一端板组件实现。而且，专利说明书及附图中也没有限定，柱壁与第二端板组件的分离必须通过提升第一端板组件带动柱壁实现。被诉侵权产品装有电机的面板虽然固定不动，但其通过支撑杆与柱壁的第一端连接，且支撑杆可拆卸，实现与柱壁的第一端不再连接，进而不干涉柱壁的旋出。因此，被诉侵权产品装有电机的面板符合第一端板组件的技术特征，被诉侵权产品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的保护范围
2	权利要求 2：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色谱柱，其特征在于，所述柱包括可沿所述柱的所述纵向轴线从所述柱内部的一定位置移动至所述柱外部的一定位置的活动适配器	-
3	权利要求 3： 根据权利要求 2 所述的色谱柱，其特征在于，所述活动适配器设有用于将其可释放地锁定到所述柱壁上的装置	活动适配器与柱壁的锁定或释放，涉案专利是通过设置在活动适配器上的装置来实现，被诉侵权产品是通过安装和拆卸柱壁上端外周缘的提升钩来实现。虽然两者技术特征不相同，但在手段、功能、效果上基本相同，即两者均是通过设置锁定机构的方式来实现适配器与柱壁的锁定和释放，只是锁定机构

		的位置存在区别，这是本领域技术人员无需创造性劳动即可联想到的。因此，被诉侵权产品具有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3 中“所述活动适配器设有用于将其可释放地锁定到所述柱壁上的装置”这一技术特征等同的技术特征
4	权利要求 4：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色谱柱，其特征在于，所述柱设有活动适配器提升装置	-
5	权利要求 6： 色谱柱，所述色谱柱具有纵向轴线且包括具有上部第一端和下部第二端的柱壁、可被插入所述柱壁的所述第一端内的活动适配器、可被拆卸地连接到所述柱壁的所述第二端上的第二端板组件，其中沿所述柱的所述纵向轴线布置所述活动适配器、所述柱壁和所述第二端板组件，其特征在于，所述柱壁可围绕转动轴线进行转动，其中所述转动轴线平行于所述柱的所述纵向轴线且位于所述柱的外部	被诉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6 的被诉产品与汉邦科技提供的专利文献公开的技术方案存在区别，即现有技术文献没有公开柱壁可围绕柱外部的转动轴线转动的技术特征；汉邦公司并未提供证据证明，涉案专利的发明目的即将柱壁围绕柱外部的转动轴线转动以便于维护和清洗，系本领域的公知常识或是本领域技术人员无需创造性劳动即可联想到的。因此，被诉侵权产品落入原告主张保护的专利权利要求 6 的保护范围

注：该案中，原告 Cytiva 主张以权利要求 1-4、6 作为其保护范围，故表中列示上述权利要求；判决书中未对被诉侵权产品是否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2、权利要求 4 的保护范围给出明确意见。

基于上述情况，南京中院认为公司侵权产品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4、6 的保护范围，认定发行人构成侵权。

2．涉诉专利相关产品营收占比

“色谱柱”专利与“柱装填方法”专利所对应发行人的产品相同，有关涉诉专利“色谱柱”相关产品的营业收入占比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一）就‘柱装填方法’专利，认为公司不构成侵权的主要依据；涉诉专利相关产品营收占比”相关内容。

此外，“色谱柱”专利权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全部无效，最高人民法院已经作出终审裁定，撤销南京中院（2022）苏 01 民初 3839 号民事判决，并驳回 Cytiva 的起诉，发行人无需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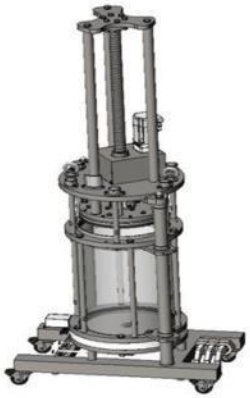
3．公司替代性方案与 Cytiva 专利技术的区别，替代性方案存在新的专利诉讼风险相对较小

（1）公司替代性方案与 Cytiva 专利技术的区别

Cytiva“色谱柱”专利的主要技术特点是柱筒可围绕柱外部的转动轴线转动，以便实现色谱柱的维护和清洗。公司原有技术方案与 Cytiva“色谱柱”专利技术所描述的方案均为通过旋转的方式转出柱筒。

公司替代性方案中修改了柱筒的移动方式，即通过两条固定滑轨与固定支腿，使色谱柱的柱筒可以通过固定的滑轨进行推拉，以实现色谱柱的维护和清洗。公司替代性方案与原有技术方案的对比情况如下：

（1）原有技术方案（原位状态）



替代性方案（原位状态）



（2）原有技术方案（半转出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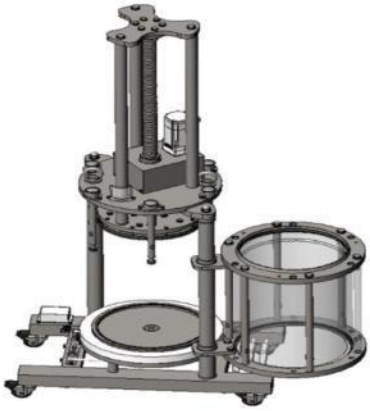


替代性方案（半推出状态）



（3）原有技术方案（转出状态）

替代性方案（推出状态）





（2）公司替代性方案引致的新的专利诉讼风险较小

发行人替代性方案为将现有产品的旋转结构调整为推拉结构，已不存在“色谱柱”专利权利中所描述的“所述柱壁可围绕转动轴线进行转动”的技术特征，不构成对 Cytiva“色谱柱”专利的侵害。

此外，公司已聘请华进联合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进联合”）进行专利侵权风险分析（FTO），经与诺华赛集团、美国通用电气公司、Cytiva、沃特世、北京创新通恒科技有限公司、利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荣捷生物工程（苏州）有限公司、赛多利斯集团、YMC 株式会社、旭化成株式会社、安捷伦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东富龙海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楚天源创生物技术（长沙）有限公司、北京慧德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丹纳赫集团、颇尔公司、赛默飞世尔科技公司、岛津公司、默克公司等目标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开的中国有效专利比对分析，公司 ACC 自动轴向压缩层析柱抽拉式柱筒技术方案不存在落入检索范围内授权专利的保护范围。

（三）两起案件二审进度情况

1．“柱装填方法”专利

2023 年 11 月，南京中院出具（2022）苏 01 民初 3945 号《民事判决书》，认定汉邦科技不构成侵权，驳回原告 Cytiva 的全部诉讼请求。

2023 年 12 月，公司收到原告 Cytiva 上诉状，Cytiva 请求撤销一审判决，其诉求请求与一审请求一致，即判令汉邦科技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 Cytiva 第 ZL200980103252.4 号发明专利权的产品，赔偿 Cytiva 经济损失

500.00 万元、其他合理开支 50.00 万元，并由汉邦科技承担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

最高人民法院已经受理了 Cytiva 的上诉申请，尚未开庭审理。

2. “色谱柱”专利

2023 年 10 月，南京中院出具（2022）苏 01 民初 3839 号《民事判决书》，认定汉邦科技构成侵权，判决如下：（1）汉邦科技自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害原告 Cytiva 享有的“色谱柱”（专利号 ZL200580037990.5）发明专利权产品的行为；（2）汉邦科技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赔偿 Cytiva 经济损失 300.00 万元；（3）汉邦科技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赔偿 Cytiva 为维权支付的合理开支 40.00 万元；（4）驳回原告 Cytiva 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3 年 11 月，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交上诉申请，请求撤销（2022）苏 01 民初 3839 号民事判决，改判驳回 Cytiva 的全部诉讼请求。2023 年 12 月，公司收到原告 Cytiva 上诉状，Cytiva 上诉请求为：（1）维持一审判决第一判项，即判令汉邦科技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其第 ZL200580037990.5 号的产品；（2）撤销一审判决第二判项，改判汉邦科技赔偿 Cytiva 经济损失 500.00 万元；（3）撤销一审判决第三判项，改判汉邦科技赔偿 Cytiva 其他合理开支 100.00 万元；（4）判令汉邦科技承担案件一审、二审诉讼费用。最高人民法院已经受理了公司与 Cytiva 的上诉请求，尚未开庭审理。

2024 年 4 月 3 日，汉邦科技针对 Cytiva “色谱柱”专利（ZL200580037990.5）发起第三次专利无效申请（案件编号：4W117904）。2024 年 11 月 28 日，汉邦科技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第 582958 号《无效决定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 Cytiva“色谱柱”专利（ZL200580037990.5）全部无效。最高人民法院已据此出具“（2024）最高法知民终 349 号”《民事裁定书》，终审裁定撤销南京中院（2022）苏 01 民初 3839 号民事判决，并驳回 Cytiva 的起诉。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该案件已获得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原告起诉已经被驳回，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新增专利诉讼

1．案件基本情况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新增一起专利侵权诉讼案件：与思拓凡瑞典有限公司（Cytiva Sweden AB）的专利侵权纠纷，案号为（2024）沪 73 知民初 227 号。（以下简称“‘浆料罐’案件”）

原告 Cytiva 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称发行人生产销售的“自动匀浆罐”（STK 系列自动匀浆罐）产品侵犯了其 2009 年 6 月 4 日在中国申请的名称为“分离介质浆料罐”的发明专利权（该专利于 2013 年 11 月 6 日获得授权，专利号 ZL200980125060.3），上海耐利共同参与了被诉产品的制造，请求判令发行人与上海耐利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原告 ZL200980125060.3 号发明专利权的产品，判令发行人与上海耐利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500 万元、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出的合理开支人民币 100 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上海耐利是公司的供应商。报告期内，因公司生产能力有限，STK 系列自动匀浆罐既有公司自产，也有公司向供应商定制的情况。上海耐利具备相应的生产能力，是公司 STK 系列自动匀浆罐的供应商。Cytiva 在取证过程中发现上海耐利参与了相关产品的制造，故将上海耐利列为被告之一。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分别于 2024 年 9 月 5 日和 2024 年 9 月 13 日向发行人送达了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公司 2025 年 1 月已就涉案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宣告该涉案专利全部无效的请求，尚待国家知识产权局审理。经过检索分析，公司初步判断该涉案专利的涉案权利要求对应的技术方案较为简单，保护范围较广，诸多现有技术专利都公开了完全相同的原理或近似的技术方案。鉴于涉案专利的创造性较低，涉案权利要求有较高的可能性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无效。如果在本案判决前，国家知识产权局最终宣告

涉案专利的涉案权利要求全部无效，则原告可能主动撤诉或被法院驳回起诉。

2．对公司财务及业务的影响

若法院最终支持 Cytiva 的全部诉讼请求，则发行人最高需要向 Cytiva 支付共计不超过 600.00 万元赔偿款（与上海耐利共同赔偿），且无法继续销售侵害 Cytiva 享有的相关发明专利权的产品。

综合考虑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预计相关专利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自动匀浆罐（STK 系列自动匀浆罐）产品收入占比

“浆料罐”案件对应产品为 STK 系列自动匀浆罐，报告期内对应的收入金额及其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涉诉产品收入金额	429.49	997.83	497.02	484.99
营业收入	32,903.30	61,901.12	48,179.49	32,051.30
占比	1.31%	1.61%	1.03%	1.51%

涉诉产品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报告期内占公司各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不超过 2%。

“STK 系列自动匀浆罐”为公司生产级大分子药物分离纯化自动层析柱的配套设备之一，用户使用该设备将填料搅拌均匀后，将填料注入层析柱中。该产品与公司其他产品不存在必然的配套使用关系，客户采购其他设备供应商的匀浆罐，也能与公司的自动层析柱配合使用。实践中，公司向客户销售自动层析柱时，也不必然向其配套销售匀浆罐，客户根据实际需求决定是否采购匀浆罐。综上，公司能否销售“STK 系列自动匀浆罐”并不直接影响公司其他产品的销售。

另外，除了大分子的自动层析柱配套使用的“STK 系列自动匀浆罐”外，公司的小分子系列产品也有配套的匀浆罐，其产品方案较“STK 系列自动匀浆罐”相对简单，但也能够满足大分子设备的一般匀浆需求。所以，即使未来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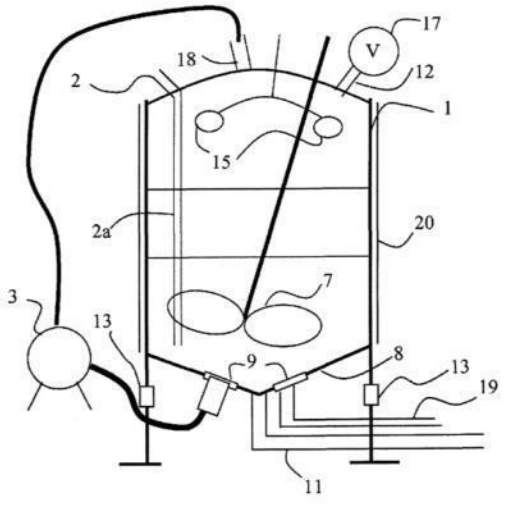
法销售该产品，预计也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

基于谨慎性考虑，为规避该案件对公司“STK 系列自动匀浆罐”销售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公司正在积极制定替代技术方案，后续将在详细论证的基础上进行产品试制，预计替代性方案能够规避涉案专利的限制且不影响相关产品的销售。

综合上述分析，预计公司未来无法销售“STK 系列自动匀浆罐”的可能性较低；即使后续公司无法销售该产品，亦不会对公司其他产品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浆料罐”案件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替代方案

谨慎起见，为规避该案件对公司“STK 系列自动匀浆罐”销售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公司制定的替代方案如下：Cytiva 的“分离介质浆料罐”专利采用的技术方案是用压缩空气反吹打散填料，在罐内冲压缩空气将液体压出；公司拟采用的改进设备方的技术方案是利用液体反冲打散填料，利用输液泵吸出液体。



“分离介质浆料罐”专利说明书附图

公司改进设备方案与专利的技术与 Cytiva 的“分离介质浆料罐”专利的权利要求对比如下：

序号	描述	现有设备	改进设备方案	改进后与专利比较分析
权利要求 6	6.一种适用于在将分离介质浆料传送到柱或容器之前使所述分离介质浆料悬浮的罐，所述罐包括：适于旋转以便混合所述介质浆料的推动器(7)，其特征在于，所述罐进一步包括：在所述罐的底部部分(8)中提供的至少一个气体入口(9)，并且提供所述气体入口以便于使得可在起动所述推动器之前将气体吹送到稍微沉积的介质浆料中，以便开始使已经沉积在所述罐中的介质重新悬浮。	1.在匀浆罐的上部配搅拌桨，用于匀浆液混合。2.在匀浆罐底部的筛板处预留气体连接口，客户可以依据填料类别确定是否采用气体反吹功能，使填料悬浮，启动搅拌。	1.取消匀浆罐底部的筛板处预留的气体连接口。2.将匀浆罐底部的筛板处预留的气体连接口改成液体连接口，通过液体反吹功能，使填料悬浮，启动搅拌。	改进的方案将气体连接口改成液体连接口，用不同的技术方案达到类似效果，没有落入该权利的保护范围。
权利要求 7	7.根据权利要求 6 所述的罐，其特征在于，所述罐进一步包括用于在所述罐中施加负压以便对所述介质浆料脱气的机构(12，17)。	匀浆罐中不施加负压，无需脱气。	维持不变。	匀浆罐中不施加负压，无需脱气，没有落入该权利的保护范围。
权利要求 8	8.根据权利要求 6 或 7 所述的罐，其特征在于，所述罐进一步包括用于在所述罐中施加压力、以便在所述介质浆料已经得到充分搅动时将所述介质浆料从所述罐传送到柱的机构(18,3)。	（色谱）柱活塞上升，将介质浆料吸入到层析柱中。	维持不变。	采用（色谱）柱活塞上升的方案吸入浆料，未使用该权利要求中的在匀浆罐施加压力的方式，没有落入该权利的保护范围。
权利要求 9	9.根据权利要求 6 或 7 所述的罐，其特征在于，所述罐进一步包括在所述罐的底部处的至少一个滤板，气体将通过所述至少一个滤板而吹入，并且可选地可通过在所述罐中施加的压力而经由所述至少一个滤板将液体推出，以便改变介质浆料浓度。	在匀浆罐顶部预留气体连接口，用于罐体清洗后吹扫罐体。利用液体的重力，使液体通过滤板排出。	1.取消在匀浆罐顶部预留的气体连接口。2.液体通过滤板的排出方式改为用输液泵吸出。	改进方案利用输液泵吸出液体，而该权利要求中采用气体加压的方式排出液体，所以不落入该权利的保护范围。
权力要求 10	10.根据权利要求 6 或 7 所述的罐，其特征在于，所述罐设有至少一个载荷传感器(13)。	匀浆罐配置一个压力传感器。	取消压力传感器。压力传感器用于检测气体压力，因改进方案不在利用气体反吹填料和气体加压排出液体的，所以无需配置压力传感器。	改进方案取消了压力传感器，没有落入该权利的保护范围。

Cytiva 诉公司产品落入了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6、8、9、10 的保护范围，未提及公司产品落入权利要求 7 的保护范围。权利要求 8、9、10 是权利要求 6 或

7 的从权，在公司产品改进方案不落入权利要求 6 或 7 的前提下，即使不调整权利要求 8、9、10 相关的技术细节，也不会落入相应的权利保护范围。公司调整 9、10 相关的技术细节，主要目的不是规避权利保护范围，而是为了应用整体的技术方案，使产品各部件之间更加匹配。

对比来看，公司改进技术方案不落入 Cytiva 的“分离介质浆料罐”专利的保护范围，且能够实现该产品的使用功能。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浆料罐”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除专利诉讼外，公司还涉及其他诉讼案件，包括买卖合同纠纷等。公司涉及其他诉讼案件的原因，是否存在产品质量、交货效率、合规经营等方面争议，若有，公司采取的应对及整改措施。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报告期内，除专利诉讼外，发行人其他诉讼事项不涉及知识产权及核心技术，其他诉讼案件主要分为三类：（1）发行人与离职员工的待遇纠纷，系发行人离职员工就其在职时发生的工伤事故要求发行人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工资福利等（详见下文列表中的第 1 项）；（2）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的买卖合同纠纷相关的诉讼，主要诉讼原由为双方之间因货款支付事项产生的争议（详见下文列表中的 2-7 项）；（3）借款相关纠纷，系发行人作为出借人就一借款事项与借款人产生的纠纷（详见下文列表中的 8.1-8.4 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诉讼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当事人	起诉时间	案号及诉讼法院	诉讼请求	诉讼原因	最新进展
离职员工待遇纠纷						
1	原告：李灿德 被告：发行人	2024 年 3 月 22 日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24）苏 0891 民初 2844 号	1、判决被告给付原告工伤期间欠发停工留薪待遇 37,056 元，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差额 34,093.50 元，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15,000 元，工伤返岗工资差额 18795.42 元，提前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53,223 元，未休	原告在发行人处工作时曾发生工伤事故，因发行人后于原告返岗后劳动合同到期前按照法律规定提前书面通知不续签劳动合同，原告起诉要求发	案件已经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发行人已支付调解书中载明的相关款项

序号	当事人	起诉时间	案号及诉讼法院	诉讼请求	诉讼原因	最新进展
				年休假工资 3,069 元，高温补贴 3,600 元，奖金 2,803 元，失业保险差额 58,566 元，合计 226,205.92 元； 2、为原告补缴 3 年未足额缴纳的五险一金	行人支付其在发行人处工作期间的工伤保险待遇差额、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赔偿金及欠付工资福利等	
买卖合同纠纷						
2	原告：发行人 被告：山东泰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8 日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24）苏 0891 民初 2510 号	1、判决被告给付原告货款 118.6150 万元，违约金约 27 万元（自 2023 年 1 月 8 日起按每日万分之五暂计至起诉时，其后违约金按相同标准计至货款付清）；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被告未按时支付向发行人采购设备的部分货款	案件已经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被告尚未向发行人支付调解书中载明的货款及案件受理费合计 119.5105 万元
3	原告：发行人 被告：红河乾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23）苏 0891 民初 5868 号	1、判决被告给付原告货款约 25.80 万元，并支付违约金约 3.80 万元，合计 29.61 万元；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被告未按时支付发行人货款且经发行人多次催告仍未支付	一审判决生效，法院判决红河乾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发行人货款 25.80 万元及利息，发行人已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被执行人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本次执行程序终结
4	原告：发行人 被告：云南励图瑞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23）苏 0891 民初 2913 号	1、判令被告给付货款 433.50 万元及利息（自 2021 年 5 月 6 日起，按 LPR 的 1.5 倍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2、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被告未按时支付发行人货款且经发行人多次催告仍未支付	一审判决生效，法院判决云南励图瑞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发行人货款 433.50 万元及违约金。因云南励图瑞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未履行判决，发行人已申请强制执行，发行人同意以流拍价 421.96 万元接受拍卖的被告名下一批设备，冲抵债务，尚未实现债权部分予以放弃，现已执行完毕
5	原告：发行人 被告：深圳爱立爱诺生物科	2023 年 2 月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23）	判决被告给付原告货款 66.05 万元，违约金 5.11 万元（其中 39.60 万元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26.45 万元自 2021 年 6 月 29 日起，均按	被告未按时支付发行人货款且经发行人多次催告仍未支付	双方达成和解，发行人已撤诉，欠付货款以及诉讼支出深圳爱立爱诺均已清偿

序号	当事人	起诉时间	案号及诉讼法院	诉讼请求	诉讼原因	最新进展
	技有限公司		苏 0891 民初 1047 号	LPR 暂计至起诉时，其后违约金按相同标准计至货款付清）		
6	原告：发行人 被告：云南汉盟制药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2022）云 0102 民初 15019 号	1、判决被告给付原告货款 135 万元，违约金 35 万元（其中 112.5 万元自 2020 年 12 月 23 日起，22.5 万元自 2021 年 1 月 23 日起，均按每日万分之五暂计至起诉时，其后违约金按相同标准计至货款付清）；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及保全费用	被告未按时支付发行人货款且经发行人多次催告仍未支付	双方达成和解，发行人已撤诉，被告欠付货款已支付 112.5 万元，尚余 2.5 万元质保金未支付
7	原告：江苏邦旭医药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发行人	2021 年 7 月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21）苏 0891 民初 2970 号	1、判令被告支付货款本金约 633.45 万元及利息； 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发行人因第三方未按期支付发行人设备款，因此发行人未按期足额支付原告安装调试费用	案件已经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发行人已支付完毕调解书中约定的全部货款
借款相关纠纷						
8.1	原告：发行人 被告：淮安市淮海建设有限公司、淮安市淮海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第三人：黄俊胜、淮安顺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20）苏 0891 民初 2182 号	1、判决确认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青春雅轩二期 2 号楼 1401 室房地产属原告所有； 2、判决被告一及第三人协助办理青春雅轩二期 2 号楼 1401 室的不动产权证至原告名下； 3、判决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两被告法定代表人黄俊胜将顺壤公司用以抵偿工程款的房屋抵给汉邦科技以偿还其控制公司对发行人的欠款，但涉案房屋未办理过户手续，后淮安顺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汉邦科技请求确认该房屋为其所有，淮海建设及黄俊胜协助办理该房屋不动产权转让登记	一审判决生效，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8.2	一审原告：淮安顺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一审被	2021 年 6 月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21）苏 0891	1、判令两被告返还青春雅轩小区 2 号楼 1401 室房屋； 2、判令被告协助办理青春雅轩小区 2 号楼 1401 室房屋网签合同注销手续	淮安顺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涉案房屋转让黄俊胜用以抵偿工程款，后黄俊胜将前述房屋抵给发行人以偿还其	已审结，发行人已将房屋返还破产管理人

序号	当事人	起诉时间	案号及诉讼法院	诉讼请求	诉讼原因	最新进展
	告：黄俊胜、发行人		民初2911号		所控制公司对发行人的欠款，但因前述房屋未办理过户手续，淮安顺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入破产程序后，破产管理人以未办理物权转移登记及黄俊胜未支付货款为由要求返还房屋	
8.3	上诉人：黄俊胜 被上诉人：淮安顺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人	2021年9月	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苏08民终3908号			
8.4	原告：发行人 被告：淮安市淮海建设有限公司、淮安市淮海房产开发有限公司、黄俊胜	2022年9月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22）苏0891民初3877号	1、判令三被告共同偿还35.20万元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利息以35.20万元为基数，自2016年10月30日起按贷款基准利率计付利息至2020年8月19日，自2020年8月20日起按LPR计付利息至还清之日，暂计9.09万元）； 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被告未按时归还发行人借款且经发行人多次催告仍未支付	双方达成和解，发行人已撤诉，欠款已偿还，利息已免除

注：表中8.1-8.4系同一事项引致的多起诉讼。黄俊胜为淮安市淮安建设有限公司、淮安市淮海房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下将两家公司和黄俊胜统称为“黄俊胜及其关联方”）。2014年，发行人向黄俊胜及其关联方借出50万元，后对方归还14.80万元，双方同意，黄俊胜及其关联方将其持有的青春雅轩二期2号楼1401室抵给发行人，用于抵偿剩余的款项35.20万元。后因抵债房产无法顺利过户，发行人通过诉讼方式解决（8.1所列诉讼）；因黄俊胜及其关联方无权将该房产抵偿给发行人，发行人退还了该房产（8.2与8.3所列诉讼）；最终发行人另案起诉黄俊胜及其关联方，追回了剩余借款（8.4所列诉讼）。

如上表所示，除专利诉讼外，发行人其他诉讼案件主要为与离职员工的待遇纠纷、买卖合同纠纷、借款合同纠纷、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和所有权确认纠纷的案件。根据上述案件诉讼请求及诉讼原因，上述案件均不涉及发行人产品质量、交货效率、合规经营等方面的争议，且目前均已经法院判决、调解或由原告撤诉、双方和解。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除与Cytiva之间的三起专利诉

讼外，发行人其他诉讼均与交易相对方未及时支付款项、与离职员工的待遇纠纷相关，不存在产品质量、交货效率、合规经营等方面的争议。

二、《问询函》问题 4.关于客户

4.3 关于客户入股。根据招股说明书及保荐工作报告：（1）2019 年，药明康德新药入股发行人且此后多次增资，药明康德新药系药明康德的全资子公司；（2）报告期内公司向药明康德相关企业实现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382.48 万元、775.88 万元、2,151.10 万元和 604.66 万元，2022 年相关企业成为公司第三大客户；（3）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药明康德下属公司同时存在应收和应付款项，未说明应付款项的具体内容；（4）2016 年，东富龙设备入股发行人，该公司为发行人可比公司东富龙的全资子公司；东富龙通过增资收购苏州海崴布局生物分离纯化及超滤系统，与发行人构成了一定竞争关系；（5）发行人仅对药明康德下属公司无锡生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租赁层析柱业务。

请发行人说明：公司与东富龙下属苏州海崴是否存在共同参与竞标等直接竞争，为应对股东方企业竞争及潜在不利影响所采取的措施。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2．登陆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yfb.qianlima.com）查询招标及中标信息；3．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与苏州海崴共同竞标的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东富龙下属子公司苏州海崴（已更名为上海东富龙海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共同参与竞标等直接竞争情形，主要集中在大分子药物分离纯化设备领域。因无法获取东富龙报告期内全部投标及中标项目的数量，本所承办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到报告期内公示的发行人与东富龙及其子公司同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的项目，具体如下：

招标单位	招标时间	竞标项目	中标候选人	中标人
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6 月	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公司生产设备采购项目（第二包：电动层析柱）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生复诺健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全自动液相层析系统	发行人 楚天源创生物技术（长沙）有限公司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石家庄鹏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石家庄高新区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疫苗佐剂基地纯化管罐系统	发行人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奥星制药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
国药中生生物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自动超滤系统采购项目	荣捷生物工程（苏州）有限公司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荣捷生物工程（苏州）有限公司
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4 月	疫苗一室超滤系统采购项目	利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利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郑州创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大分子中试及大规模生产服务平台二期项目三期设备采购项目（一标段、二标段）	发行人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荣捷生物工程（苏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一标段）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标段）
郑州创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大分子中试及大规模生产服务平台二期项目四期设备采购项目（二标段）	荣捷生物工程（苏州）有限公司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荣捷生物工程（苏州）有限公司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长春高新区生物医药产业园（一区）蛋白车间自动超滤系统采购及安装	默克化工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默克化工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长春高新区生物医药产业园（一区）肺炎结合车	默克化工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	默克化工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	招标时间	竞标项目	中标候选人	中标人
		间自动超滤系统采购及安装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高新区生物医药产业园（一区）蛋白车间轴向压缩层析柱采购及安装	荣捷生物工程（苏州）有限公司	荣捷生物工程（苏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高新区生物医药产业园（一区）肺炎车间手动层析柱采购及安装	发行人	发行人
			荣捷生物工程（苏州）有限公司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中标公示结果，发行人、东富龙以及其他投标方均有中标，招标单位综合考虑投标方的各项条件，遵循市场化原则确定中标人。

（二）应对股东方企业竞争及潜在不利影响所采取的措施

东富龙仅系公司股东，为公司的财务投资人，未参与过公司的日常经营。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东富龙作为持有发行人 2.51%股份的股东，享有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的权利以及持股比例对应的表决权、分红权等权利，东富龙通过行使上述权利获得的相关信息、资料不能够使其在共同投标中获得任何竞争优势。同时，发行人建立并严格执行内部信息隔离机制。发行人与东富龙作为平等的市场竞争主体，分别独立参与项目竞标，不存在共谋报价、让渡商业机会或实施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东富龙虽然作为持有发行人 2.51%股份的股东，但其仅能行使其作为股东的一般权利，发行人与东富龙作为平等的市场竞争主体，分别独立参与项目竞标，其作为发行人股东不会对发行人参与市场竞争产生不利影响。

三、《问询函》问题 15.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请文件：（1）2020 年 10 月，有象汉融及高宣对外转让公司股权价格为 51.32/注册资本；（2）2022 年 1 月，汉鼎投资对外转让公司股权价格为 128.77/注册资本；（3）2022 年 4 月，公司增资价格为 143.08 元/股；（4）

2023 年 3 月和 12 月，药明康德等对外转让公司股份的价格在 45-55 元/股之间。

请发行人说明：（1）2022 年 1 月，汉鼎投资对外转让公司股权价格较 2020 年 10 月有象汉融及高宣转让价较大提升的原因，两次转让价格对应公司估值及依据；（2）2022 年 4 月增资价格与 2022 年 1 月转股价格对应估值情况；（3）2023 年 3 月和 12 月，药明康德等对外转让公司股份价格较 2022 年有较大下降的原因，对应估值变化是否符合同行业企业估值趋势。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查阅相关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股份转让协议、增资协议；3．访谈发行人的相关股东或股东代表；4．取得朗玛五十三号关于入股价格依据的书面说明；5. 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2 年、2023 年相应时点的市值情况。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2022 年 1 月，汉鼎投资对外转让公司股权价格较 2020 年 10 月有象汉融及高宣转让价较大提升的原因，两次转让价格对应公司估值及依据

转让时间	转让内容	转让价格	对应公司估值	定价依据
2020 年 11 月	有象汉融将其持有发行人的 77.0107 万元注册资本以 3,952.189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淮安淮融	51.32 元/注册资本	10.76 亿元	2020 年 9 月发行人增资，君联和业、红杉瀚辰、毅达宁海、淮上开元、启真未来等外部投资人入股价格为 51.32 元/注册资本，2020 年 11 月相关股权转让价格系参考前述增资价格确定
	有象汉融将其持有发行人的 38.9712 万元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淮安集信			
	高宣将其持有发行人的 24.1621 万元注册资本以 1,239.9990 万元的			

转让时间	转让内容	转让价格	对应公司估值	定价依据
	价格转让给淮安集信			
2022 年 1 月	汉鼎投资将其持有发行人的 24.00 万元注册资本以 3,090.430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朗玛五十三号	128.77 元/注册资本	27.00 亿元	经转让双方多轮协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前一轮融资估值情况确定

根据朗玛五十三号出具的书面说明，朗玛五十三号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入股至发行人的估值约为 27.00 亿元，较发行人前一轮融资对应 10.76 亿元的估值有了较大的提升，主要考虑以下几个方面：

1．汉邦科技所处行业赛道前景较好， 2020 年起受医药行业增速发展影响，行业整体增长较快。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报告，2021 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约为 14,012 亿美元，相比 2020 年增长约 8%，预计未来仍将保持快速增长。汉邦科技作为医药行业的上游企业，在医药行业政策支持和行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市场普遍对医药行业和汉邦科技业绩具有较高的增长预期，对汉邦科技所在行业整体估值提升较为显著，朗玛五十三号看好汉邦科技所在领域的整体发展；

2．汉邦科技新竹路的新厂区已建好正在投入使用，产能的提升预计将进一步推动未来业绩的持续稳步增长；

3．2021 年纳微科技在科创板成功上市，首日涨幅达到了 1,273.98%，市值突破 400 亿元，到 2021 年末市盈率超过 200 倍，估值水平较高。该上市公司与汉邦科技业务均围绕色谱柱，该企业的成功上市在一定程度上也给了朗玛五十三号当时投资汉邦科技的信心，相信该行业具备较好的发展前景。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2022 年 1 月公司股权转让价格及估值有较大提升主要系参考前轮融资价格、公司与市场发展情况等因素，两次转让价格确定的依据具备合理性。

（二）2022 年 4 月增资价格与 2022 年 1 月转股价格对应估值情况

如前所述，2022 年 1 月，朗玛五十三号以 3,090.4304 万元的价格从汉鼎投资受让其持有汉邦科技的 24.00 万元注册资本，受让单价为 128.77 元/注册资本，

对应公司估值为 27.00 亿元。

2022 年 4 月，汉邦科技注册资本由 2,096.7953 万元增资至 2,307.00 万元。其中，国寿聿泉以 21,075.1431 万元的价格认购 147.3009 万股股本，国发科创以 6,00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 41.9359 万股股本，禾实投资以 3,00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 20.9679 万股股本，增资单价为 143.08 元/股，对应公司投前估值为 30.00 亿元。

2022 年 4 月增资价格及对应估值情况较 2022 年 1 月转股价格及对应估值有所增长，主要系在 2022 年 1 月转股价格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发行人经营业绩及市场发展情况等因素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

（三）2023 年 3 月和 12 月，药明康德等对外转让公司股份价格较 2022 年有较大下降的原因，对应估值变化是否符合同行业企业估值趋势

1．2023 年 3 月和 12 月转让价格较 2022 年有较大下降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相关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股份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发行人 2022 年至 2023 年期间涉及外部股东的相关股权变动对应变动价格、公司估值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变动内容	变动价格	对应公司估值
2022 年 1 月	汉鼎投资将其持有发行人的 24.00 万元注册资本以 3,090.430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朗玛五十三号	128.77 元/注册资本	27.00 亿元
2022 年 4 月	国寿聿泉以 21,075.1431 万元的价格认购 147.3009 万股股份，国发科创以 6,000.0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 41.9359 万股股份，禾实投资以 3,00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 20.9679 万股股份	143.08 元/股	投前 30.00 亿元 投后 33.01 亿元
2022 年 12 月	以资本公积中因股本溢价形成的 4,222.00 万元转增为公司 4,222.00 万股，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378.00 万股增加至 6,600.00 万股	/	/
2023 年 3 月	药明康德新药将其持有汉邦科技的 91.6667 万股股份以 5,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金领越	54.55 元/股	36.00 亿元
2023 年 12 月	毅达宁海将其持有汉邦科技 110.3230 万股股份以 5,014.6819 万元转让给淮上开元，毅达创新将其持有汉邦科技 44.3080 万股股份以 2,014 万元转让给淮上开元	45.45 元/股	30.00 亿元

根据上表信息，2022 年 12 月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股本由 2,378.00 万股增加至 6,600.00 万股，导致公司每股价格被摊薄。因此，2023 年 3 月和 12 月药明康德等对外转让公司股份价格对比 2022 年有较大下降，但该等股份转让价格对应的公司估值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估值与同行业企业估值对比情况

参照公司 2022 年 4 月、2023 年 3 月和 2023 年 12 月的融资时间，分别以 2022 年 4 月 30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节点，就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值与公司估值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 12 月	2023 年 3 月	2022 年 4 月
东富龙（300171.SZ）	136.86	203.69	219.48
皖仪科技（688600.SH）	27.11	34.62	14.43
迦南科技（300412.SZ）	28.32	29.07	32.91
蓝晓科技（300487.SZ）	267.96	318.71	147.52
发行人	30.00	36.00	30.00

上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值与公司估值变化趋势及原因具体如下：

（1）2023 年 3 月公司估值较 2022 年 4 月估值有所提升，但整体估值相对稳定，主要系因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较快、经营业绩情况较好。该期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东富龙与和迦南科技的市值略有下降，但市值相对稳定；皖仪科技和蓝晓科技的市值变化与发行人估值变化趋势一致，均呈增长趋势，但其涨幅较高[1]。

（2）2023 年 12 月公司估值较 2023 年 3 月的变化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值变化趋势一致，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受医药行业政策调整影响，医药行业相关企业估值整体呈下降趋势。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估值的变化情况符合同行业上市企业

[1] 2023 年 3 月，皖仪科技市值大幅上涨，主要系其持续推出新产品、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带来经营情况的持续增长；蓝晓科技市值大幅上涨，主要因其盐湖提锂领域新增订单的执行，系统装置收入预计出现较大增幅，以及其生命科学板块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

的估值趋势。

四、《问询函》问题 17.关于其他

17.2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境外供应商来自德国、瑞士、美国、日本等多个国家，相关领域受国际贸易政策影响的风险较小，且对应原材料均有国内第二供应商。

请发行人说明：公司向主要境外供应商采购内容及数量金额，对应的国内第二供应商及目前采购数量金额，第二供应商产品是否达到境外产品性能水平；境外供应商所在地区对于相关原材料出口的主要规定。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出口的主要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供应商采购清单；2．查阅主要出口国的相关政策；3．取得境外供应商出具的书面说明；4．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供应商采购清单，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中包括部分境外厂商及其国内代理商，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品类和规格较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品牌	供应商	采购产品种类
1	德国盖米	上海冠友流体设备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气动多通道阀、流量调节阀及配件等
2	瑞士恩德斯豪斯	合肥市恒昌自动化控制有限责任公司	质量流量计、压力传感器、温度传感器及配件等
3	德国里瓦	里瓦（大连）流体技术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隔膜计量泵及配件等
4	英国 BLANSON	BLANSON LTD	玻璃柱筒
5	美国百士吉	上海加洲机械有限公司/上海良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四元隔膜泵及配件

发行人向上述主要供应商采购的相关原材料属于德国、瑞士、美国、英国等国品牌，根据上述主要供应商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承办律师网络查询主要

出口国的相关政策情况，除德国里瓦需要产品最终不直接或者间接应用在军事领域，出售或运送至伊朗、朝鲜、叙利亚、俄罗斯、俄乌争议等地区外，发行人的主要境外供应商对发行人出口相关原材料不会受到相关国家出口管制政策的限制。发行人主要境外供应商所在地区对于相关原材料出口的主要规定情况如下：

序号	品牌	材料	所在地区对于相关原材料出口的主要规定
1	德国盖米	气动多通道阀、流量调节阀等	根据德国的《对外经济法》《对外经济条例》以及与对外贸易管理相关的规定，原则上德国不对商品进出口进行限制，一般只对来自某些特定国家的货物存在出口核准义务或数量上的限制，如生活必需品的国内供应受到危害，可限制有关商品出口。德国与中国之间贸易关系相较稳定，德国向中国出口的商品主要包括汽车及配件、机械设备、电子光学设备、电气设备、化工产品等；德国属于欧盟国家，根据《欧盟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及目前欧盟的相关政策，欧盟出口管制产品的类别主要为军民两用的化学武器、生物武器等敏感物项及其运载工具、网络监视物项，以及高性能计算机、激光等物品。 德国盖米阀门品牌的国内代理商上海冠友流体设备有限公司向汉邦科技出售的气动多通道阀、流量调节阀等原材料，不会受到德国出口管制政策的限制。德国里瓦计量泵品牌的国内销售商里瓦日机装(大连)流体技术有限公司向汉邦科技出售的隔膜计量泵及配件，只要保证不直接或者间接应用在军事领域，出售或运送至伊朗、朝鲜、叙利亚、俄罗斯、俄乌争议等地区，就不会受到德国出口管制政策的限制。
2	德国里瓦	隔膜计量泵及配件	
3	瑞士恩德斯豪斯	质量流量计、压力传感器、温度传感器等	根据瑞士的《对外经济措施法》《出口促进法》以及与对外贸易管理等相关的规定，瑞士的对外贸易一般采取全方位开放的自由贸易政策，进出口商品基本是自由流通。根据瑞士的《战争物资法》《核能法》《货物管制法》等规定，瑞士作为出口导向性国家，传统上致力于开放市场和自由贸易，但出于安全原因，对一些货物的出口、进口及过境也进行控制，该类物品主要涉及军事装备、可用于开发制造或传播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货物，和可用于制造常规武器的货物。瑞士主要出口的商品为医药产品、机械与电子电气产品、钟表、精密仪器、金属制品、珠宝和奢侈品等。 瑞士恩德斯豪斯品牌的国内代理商合肥市恒昌自动化控制有限责任公司向汉邦科技出售质量流量计、压力传感器、温度传感器等材料不会受到瑞士出口管制政策的限制。
4	美国百士吉	四元隔膜泵	根据美国的《1979 年出口管理法》《出口管制条例》（EAR）和《武器出口管制法案》等规定，美国对部分产品实行出口管制，对于军民两用物项、技术和服务以及敏感的军用物项等进行出口管制，以及《出口管制改革法案》对关于美国国家安全的基础性和新兴科技等情况进行出口管制。根据美国《商业管制清单》（CCL），管制涉及的主要类别为核材料、化学品、微生物、毒素、材料加工、电子类、计算机类、电信、信息安全类、激光和传感器类、导航、航空电子类、海事船舶类、航空航天及推进类等，管制原因为受国家安全原因、属于核供应国集团两附录和触发清单中的物项、受导弹技术原因、受核不扩散原因、受生物化学武器原因、由美国商务部决定属于国家

序号	品牌	材料	所在地区对于相关原材料出口的主要规定
			安全或对外政策管制的物项等原因。根据《瓦森纳协定》管制涉及的主要是敏感两用物项、技术清单以及军品清单等。根据美国《2022 年芯片和科学法案》、出口管制新规（107 新规）等规定和政策，美国出口至中国的管制和限制类别主要是半导体芯片、先进计算集成电路、半导体制造设备以及支持超级计算应用和最终用途等物项。美国主要对外出口的商品为机械及运输设备、化学品及相关产品、矿物燃料和润滑剂。 美国百士吉品牌的四元隔膜泵（Quattroflowg）国内代理商上海加洲机械有限公司和上海良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向汉邦科技出售四元隔膜泵不会受到美国出口管制政策的限制。
5	英国 BLANSON LTD	柱筒	根据英国的相关政策和规定，英国管制的产品主要涉及武器、军火、警察和保安设备、部分化学品、金属和工程材料、核及放射性材料、机床、电子元件、激光和光学产品、成像、导航和通讯设备、高规格电脑、宇航和海事设备、软件和技术等。英国 BLANSON LTD 向汉邦科技出售的柱筒不会受到英国出口管制政策的限制。

公司业务与美国市场的关联度均较低，预计美国政治局势产生的不确定性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销售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在美国市场的销售金额较小。报告期各期，对美国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91.46 万元、26.50 万元、150.66 万元和 143.85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是 0.29%、0.05%、0.24%和 0.44%，占比极低。

采购方面，公司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中，涉及美国品牌的主要有美国百吉士品牌的四元隔膜泵及配件，公司通过国内代理商采购该原材料。目前根据公司已知信息和代理商反馈情况，美国没有关于四元隔膜泵的出口限制政策。百士吉总部位于美国，全球业务和渠道合作伙伴网络覆盖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并在北美、欧洲、澳大利亚和亚洲设有多家生产基地。从现有信息来看，该原材料断供风险较小。

除使用百吉士品牌的四元隔膜泵外，公司还有替代供应商上海麓胜流体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百吉士品牌四元隔膜泵的金额分别为 899.01 万元、1,570.94 万元、403.86 万元和 357.51 万元；公司向替代供应商上海麓胜流体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66.10 万元、119.72 万元、100.92 万元和 37.90 万元。替代供应商的产品基本可达到进口品牌性能水平，若极端情况下公司无法采购百吉士品牌四元隔膜泵，替代供应商的产品也能够满足替代

要求。

公司销售、采购与美国市场的关联度均较低，即使美国政局变化导致中美贸易关系出现新的变化，中美之间的商品交易成本提高或受到限制，也不会对公司的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除德国里瓦需要产品最终不直接或者间接应用在军事领域，出售或运送至伊朗、朝鲜、叙利亚、俄罗斯、俄乌争议等地区外，发行人的主要境外供应商对发行人出口相关原材料不会受到相关国家出口管制政策的限制。公司业务与美国市场的关联度均较低，预计美国政治局势产生的不确定性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第四部分 《二轮问询函》问题回复

一、《问询函》问题 1.关于科创属性

1.2 关于科研项目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发行人 2006 年-2013 年主持或牵头的项目中，生物医药用工业级色谱系统工程为国家工业中小企业技改专项申报项目；生物、医药用工业制备级液相色谱分离纯化系统为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重点项目；竹黄菌全细胞催化合成竹红菌素关键技术研究为科技人员服务企业行动项目；生物、医药用模拟移动床色谱分离纯化装置为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药物等制备用模拟移动床色谱分离纯化装置为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2）公司在研项目包括中低压层析系统的研究与开发、超临界流体色谱填料的研发、基于稠环芳烃的混合模式液相色谱固定相研究、聚苯乙烯-二乙烯苯色谱填料-溶胀聚合研发等。

请发行人说明：（1）国家工业中小企业技改专项申报项目等的申请审批验收机制、年度获批数量、相关项目的补贴或奖励金额安排；2006 年以来同行业公司参与相关项目情况；公司参与相关项目人员是否仍在职进行技术研发；（2）近 5 年来液相色谱设备领域国家级研发项目开展情况，公司 2013 年以来未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的原因，科技创新能力是否突出；（3）公司在研项目进展，是否形成新技术、新产品，及其商业化进度预期。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核查（1）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发行人截至 2024 年 6 月的员工花名册；2．查阅发行人参与的 2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的参与人员名单；3．通过公开渠道检索同行业可比公司参与相关国家级科研或产业化项目的情况；4．查阅发行人参与的 6 个国家级科研或产业化项目的申报、验收、补贴及拨款文件；5．对淮安市发改委及科技局相关主管人员进行访谈；6．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国家工业中小企业技改专项申报项目等的申请审批验收机制、年度获批数量、相关项目的补贴或奖励金额安排；2006 年以来同行业公司参与相关项目情况；公司参与相关项目人员是否仍在职进行技术研发；

1．国家工业中小企业技改专项申报项目等的申请审批验收机制、年度获批数量、相关项目的补贴或奖励金额安排

2006 年-2013 年期间，公司共主持或牵头 6 项国家级科研或产业化项目，其中 2 项为研发类项目，4 项为产业化项目。

各项目申请审批机制概述如下：发行人按照项目申报要求准备相关申请材料，向省级或市级相关主管部门提交申请，经省级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后，报科技部、发改委（或其下属的组织机构）等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经审批通过后，项目获立项批复。

各项目验收机制概述如下：项目完成后，发行人按照项目验收要求准备相关验收材料，报请项目的主管部门验收。相关主管部门根据项目验收的相关规定，采用验收现场勘察、专家论证、审查材料等方式进行验收。

2006 年-2013 年期间，公司牵头的 6 项国家级项目的申请审批验收机制、年度获批数量、相关项目的补贴或奖励金额列示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及主管部门	申请审批机制	验收机制	发行人申报当年该类项目获批数量	补贴或奖励金额（万元）
1.	超临界流体色谱仪的研制与应用开发	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项目，科学技术部	根据《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由项目牵头单位联合优势技术力量，研究提出符合我国科学技术发展的现实需求且具有广泛应用前景的项目，并编制实施方案，经过初步论证后，报项目组织部门。项目组织部门组织专家对项目及实施方案进行评审论证，按照规定的项目推荐数量择优向科技部推荐项目（含实施方案）。经科技部、财政部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科技部批复项目立项，项目牵头单位签订任务书，组织项目实施	分为初步验收和综合验收两部分，项目完成后，项目组织部门组织开展项目初步验收工作。验收材料包括相关技术文件、用户使用报告、财务审计报告等；项目完成 6 个月内，在项目初步验收基础上，项目牵头单位提出项目综合验收申请，经项目组织部门审核后，报请科技部综合验收	根据《科技部关于 2013 年度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项目立项的通知》，当年度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共有 66 个项目立项	1705.46（该项目专项经费合计 2,431 万元，其中发行人转拨给其他参与单位 725.54 万元，发行人实际取得专项经费 1,705.46 万元）
2.	生物医药用工业级色谱系统工程	国家工业中小企业技改专项，发展改革委	项目单位编制资金申请报告等文件，向市级发改委提交申请，经市级发改委审批后报省级发改委评审，省级发改委批复后，同意向项目单位拨付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中央投资专项资金，并报国家发改委备案	由市级发改委组织验收，市级发改委验收后将验收意见报省发改委审核	根据发改委的批复文件，当年度淮安市获批项目共计 5 项	110.00
3.	生物、医药用工业制备级液相色谱分离纯化系统	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重点项目，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科发计字[2005]60 号），企业提交的创新基金申请材料，并经项目推荐单位推荐（推荐单位是指熟悉企业及项目情况的当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项目推荐单位和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采取公开方式受理申请，并提出审查意见。受理审查合格后，管理中心将组织有关机构和专家进行立项审查。立项审查方式包括专家评审、专家咨询、科技评估等。管理中心根据项目申请资料和立项审查结论意见提出创新基金立项建议，报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审批。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可对项目进行复审。立项审批通过后，管理中心与立项项	一般项目由省级科技主管部门组织验收；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由管理中心组织验收，并报科学技术部、财政部。项目验收的主要内容包括：合同计划进度执行情况，项目经济、技术指标完成情况，创新基金项目研究开发取得的成果情况等	根据公开查询，2010 年全国立项的重点创新项目共 116 项	14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及主管部门	申请审批机制	验收机制	发行人申报当年该类项目获批数量	补贴或奖励金额（万元）
			目承担企业、推荐单位签订合同，确定项目各项技术经济指标、阶段考核目标以及完成期限等条款			
4.	竹黄菌全细胞催化合成竹红菌素关键技术研究	科技人员服务企业行动项目，科学技术部	申报单位填写《科技人员服务企业行动项目申请书》，各省辖市按照要求组织筛选和排序，推荐有关项目至省科技厅，由省科技厅组织专家初评并择优挑选技术含量高、针对性强的项目上报科技部。经科技部审批后完成立项	淮安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考察项目现场，听取项目工作汇报，综合评判项目单位提供的验收资料、项目取得的成果、项目总投资等各项技术指标和经济指标，形成验收意见	根据《关于组织实施科技人员服务企业行动项目的通知》，当年度全国共有 1583 个项目立项，其中江苏省 50 个项目立项	45.00
5.	生物、医药用模拟移动床色谱分离纯化装置	国家火炬计划，科学技术部国家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由各省、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各省、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及部委（局、总公司）科技司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报送科技部火炬中心申请认定。科技部火炬中心聘请技术、经济和管理等方面专家组成“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专家认定委员会”，对申请项目进行审查认定；对认定立项的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重点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科技部火炬中心颁发项目证书。	一般项目的验收工作由省、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验收合格的项目，省、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签署验收意见后报科技部火炬中心备案。经省、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同意验收的项目，科技部火炬中心颁发项目验收合格证书。	根据《2008—2009 年国家火炬计划立项项目清单》，与发行人同批次公示立项的项目共计 1876 项	无补贴或奖励资金
6.	药物等制备用模拟移动床色谱分离纯化装置	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	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科发计字[2005]60 号），企业提交的创新基金申请材料，并经项目推荐单位推荐（推荐单位是指熟悉企业及项目情况的当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项目推荐单位和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采取公开方式受理申请，并提出审查意见。受理审查合格	一般项目由省级科技主管部门组织验收；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由管理中心组织验收，并报科学技术部、财政部。项目验收的主要内容包括：合同计划进度执行情况，项目经济、技术指标完成情况，创新基金项目研究开发取得的成果情况等。	根据公开查询，2006 年全国立项的创新基金项目共 1905 项	6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及主管部门	申请审批机制	验收机制	发行人申报当年该类项目获批数量	补贴或奖励金额（万元）
		金管理中心	后，管理中心将组织有关机构和专家进行立项审查。立项审查方式包括专家评审、专家咨询、科技评估等。管理中心根据项目申请资料和立项审查结论意见提出创新基金立项建议，报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审批。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可对项目进行复审。立项审批通过后，管理中心与立项项目承担企业、推荐单位签订合同，确定项目各项技术经济指标、阶段考核目标以及完成期限等条款。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2006 年-2013 年期间，公司牵头的 6 项国家级项目均按照相关项目的管理规定，履行了立项及验收审批流程。

2．2006 年以来同行业公司参与相关项目情况

近几年因中美贸易争端及国家层面对关键领域技术攻关的保密要求，相关主管部门一般不再公示国家级研发或产业化项目信息，相关项目的申报、立项、批复等文件通常定向下发至各重点企业，因此，从公开信息中无法获取相关项目的开展情况及参与企业的完整信息。

基于公开信息，2006 年以来同行业公司参与相关国家级科研或产业化项目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承担项目情况
皖仪科技（688600）	据皖仪科技 2024 年半年报披露，皖仪科技先后承担了 8 个国家级研发项目，在公开资料中列示的项目包括： （1）“基础科研条件与重大科学仪器设备研发”重点专项-“纳升液相色谱仪的研制及应用开发”，牵头单位，2023 年立项； （2）“高灵敏高分辨红外激光光谱仪项目”（项目类型未披露），参与单位，2023 年立项； （3）“工信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产业基础再造项目”-“ESI 直接电离电子源研制项目”，2023 年立项； （4）“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高端检漏仪器设备的研制及应用开发”，牵头单位，2012 年 10 月立项； （5）“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高速小型复合分子泵的开发和应用”，承担单位，2013 年 10 月立项； （6）“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四极杆飞行时间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的研制及应用开发”，牵头单位，2020 年立项； （7）“国家科技支撑项目-温室气体排放激光监测关键技术与设备”，承担单位，2014 年 1 月立项； （8）“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在线离子源、表面三维在线检测分析器等科学仪器设备相关技术、核心部件、配套装置及应用方法的研究和产业化示范”，承担单位，2012 年 1 月立项。
迦南科技（300412）	根据迦南科技 2021 年 4 月披露的信息，迦南科技曾承担多项国家级创新基金项目、国家级重点新产品项目、国家火炬计划项目等。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研发项目被列入国家重点领域重点新产品计划 2 项、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7 项。
蓝晓科技（300487）	（1）“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大气与土壤、地下水污染综合治理”重点专项-“含杂原子 VOCs 高效回收与安全治理技术与应用”项目，与中国科学院大学、武汉大学、青岛华世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联合申报，2023 年立项； （2）“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一/二价高选择性阳离子膜的制备技术”，2022 年立项； （3）根据蓝晓科技 2023 年 4 月公告的信息，公司曾完成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 2 项，获得国家重点新产品 3 项。

企业名称	承担项目情况
楚天科技（300358）	未见其披露相关信息
东富龙（300171）	2009 年，以“自主国产化全自动冻干系统制药设备产业化项目”申请了国家发改委、工信部“中央投资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补助。
创新通恒	“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生物技术药物纯化分析仪器的开发和应用”，牵头单位，2013 年立项。
苏州利穗	“2014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蛋白类生物药和疫苗发展专项”-“新型生物药高效分离纯化系统的产业化”，承担单位，公示时间为 2014 年（属于产业化项目）。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网络检索结果等。

基于公开信息的检索结果，同行业公司中，皖仪科技、蓝晓科技承担的国家级项目数量较多，两家公司与发行人都属于设备制造领域，但其业务领域与研发重点与发行人存在明显差别。皖仪科技重点布局精密科学仪器、检测仪器；蓝晓科技重点布局吸附分离材料及应用解决方案，客户群体主要包括湿法冶金、制药、食品加工、环保、化工和工业水处理等领域。

在主要从事色谱设备或制药设备的可比公司中，仅有公司和创新通恒曾承担了色谱设备相关的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楚天科技、东富龙、苏州利穗均未公开披露承担国家级研发项目。

3．公司参与相关项目人员是否仍在职进行技术研发

2006 年-2013 年期间，公司主持或牵头的 6 项国家级科研或产业化项目的人员参与情况如下：

序号	科研项目/基金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参与人员	是否仍在职以及是否进行技术研发
1	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	研发	超临界流体色谱仪的研制与应用开发	超临界流体色谱仪关键部件和系统集成研发（研发子任务）	张大兵	是，属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辅助或指导技术研发
					刘根水、李枝玲	是，为研发人员
					李胜迎、金新亮、	在职，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王亚辉、边志忠	在职，已转入其他岗位
				超临界流体色谱仪工程化开发（产业化子任务）	严忠	是，属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辅助或指导技术研发
					陈强文	是，制造部门人员，辅助技术开发
					郁万中、王洪林	在职，已转入其他岗位
					许建中	否
2	国家工业中小企业技改专项	产业化	生物医药用工业级色谱系统工程		张大兵、严忠	是，属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辅助或指导技术研发
					刘根水	是，为研发人员
					王亚辉	是
3	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重点项目	产业化	生物医药用工业制备级液相色谱分离纯化系统		张大兵、严忠	是，属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辅助或指导技术研发
					刘根水	是，为研发人员
					李胜迎	在职，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	科技人员服务企业行动项目	研发	竹黄菌全细胞催化合成竹红菌素关键技术研究		张大兵	是，属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辅助或指导技术研发
					李枝玲	是，为研发人员
					王亚辉、沈健增	在职，已转入其他岗位

序号	科研项目/基金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参与人员	是否仍在职以及是否进行技术研发
5	国家火炬计划	产业化	生物、医药用模拟移动床色谱分离纯化装置	张大兵	是，属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辅助或指导技术研发
				沈健增、王亚辉	在职，已转入其他岗位
6	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	产业化	药物等制备用模拟移动床色谱分离纯化装置	张大兵	是，属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辅助或指导技术研发
				沈健增	在职，已转入其他岗位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参与的国家级科研或产业化项目中，大部分主要参与人员仍在公司任职。因项目实施距今已有较长时间，部分人员的工作岗位已经发生变更。因公司发展中各部门均需要熟悉技术与业务的人员，部分原从事技术研发的人员已经因工作表现突出升职为其他部门的管理人员。

二、《问询函》问题 10.关于其他

10.1 关于供应商入股发行人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江苏欣祯颐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颐园建设”）为发行人的工程承包商，其实控人配偶通过淮安集信间接持有发行人约 0.02%股权；（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颐园建设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1,407.80 万元、0 万元和 256.94 万元，采购内容为工程设计、施工与装修等。

请发行人说明：（1）颐园建设实控人配偶间接入股发行人的时点、背景和资金来源，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2）发行人与颐园建设的交易背景、审批程序、价格确定依据以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3）淮安集信的成立背景、各层级合伙人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实控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淮安集信入股发行人的股权转让协议并对股份转让各方进行访谈；2．查阅淮安集信工商登记资料；3．查阅丁珊珊受让淮安集信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及价款支付相关银行流水，并对丁珊珊进行访谈；4．查阅发行人与颐园建设以及其他工程项目的相关资料，包括工程台账、邀标文件、比价文件、审批单据、付款凭证、竣工验收单据等资料；5．对发行人工程设备部部长进行访谈；6．查阅淮安集信出具的书面说明；7．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8．查阅淮安集信各层级合伙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9．对颐园建设相关人员进行访谈；10．取得发行人出具

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颐园建设实控人配偶间接入股发行人的时点、背景和资金来源，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颐园建设实控人配偶间接入股发行人的时点、背景和资金来源

2020 年 10 月，发行人股东有象汉融及高宣拟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权，发行人协助该等股东寻找股权受让主体，因当时确定受让的主体未能受让前述全部股权，发行人实控人张大兵暂配合承接了剩余部分股权，与其他受让主体共同向淮安集信出资并通过淮安集信受让发行人股权，后续再向有意向受让的主体转让其持有的淮安集信财产份额。

因颐园建设与发行人存在长期业务合作关系，丁珊珊作为颐园建设实控人配偶了解到通过淮安集信投资入股发行人的机会，其对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比较看好，有意向进行投资，经与发行人实控人张大兵协商，双方同意由张大兵向丁珊珊转让淮安集信 0.62%财产份额（对应淮安集信 20 万元出资额）。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丁珊珊与张大兵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张大兵将其持有的淮安集信 0.62%财产份额（对应淮安集信 20 万元出资额）以 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丁珊珊。丁珊珊已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向张大兵支付了前述财产份额转让价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2020 年 12 月 21 日，淮安集信就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丁珊珊即通过持有淮安集信财产份额方式间接投资入股发行人。

2．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20 年 10 月 28 日，淮安集信分别与有象汉融、高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淮安集信出资 3,239.9990 万元受让有象汉融、高宣持有公司 3.01%的股权合计 63.1333 万元注册资本，股权转让价格为 51.32 元/注册资本。

丁珊珊同年 11 月以 20 万元的价格受让张大兵持有的淮安集信 0.62%合计 20 万元的财产份额，受让完成后丁珊珊间接持有汉邦科技 0.0186%股权合计

3,894.71 元注册资本（股改后约合 10,810 股），其间接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为 51.35 元/注册资本，与淮安集信入股发行人价格 51.32 元/注册资本基本一致，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丁珊珊系因发行人供应商颐园建设实控人配偶，在与发行人合作过程中了解到通过淮安集信入股发行人的投资机会，其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发展，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与张大兵协商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以 20 万元的价格受让张大兵持有的淮安集信 0.62%财产份额，并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以自有资金支付了财产份额转让价款。前述丁珊珊间接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与淮安集信入股发行人的时间接近，价格基本一致，系综合考虑发行人前次融资价格及经营业绩、市场发展情况等因素确定，定价公允。

（二）发行人与颐园建设的交易背景、审批程序、价格确定依据以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发行人与颐园建设的交易背景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对颐园建设相关人员的访谈，发行人因厂区内存在部分装修改造、绿化养护及附属工程建设需求，通过市场询价、比价方式确定工程承包商，颐园建设参与了发行人相关项目的报价并中标部分项目，与发行人签订相关合同提供工程设计、施工与装修等服务，双方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首次签订合同进行合作，2019 年至 2023 年，双方持续合作。。

2．发行人与颐园建设交易的审批程序

发行人与颐园建设前述交易均履行了发行人内部审批程序，首先由发行人工程设备部门根据工程需求发起立项审批，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工程估价大致范围，然后向市场上相关工程承包商询价并发出招标邀请函，在报价工程承包商达到不少于 2 家后根据市场化原则进行比价，根据报价情况先后由发行人工程设备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和董事长审批并签署《工程项目价格对比审批表》。以上审批程序结束后，双方最终确定合同内容并完成签署。

3．发行人与颐园建设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如前所述，发行人与颐园建设之间的交易价格系以发行人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确定的工程估价大致范围为基础，根据市场化原则，通过对多家供应商询价、比价后最终确定，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具有公允性。

（1）与颐园建设之间交易的比价情况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发行人与颐园建设签订的合同情况及相应履行的比价程序和中标结果如下：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名称	工程名称	含税金额（万元）	比价信息	
					报价单位	报价（万元）
1	2019 年 8 月 15 日	园林景观工程合同（合同编号：HBGC20190815-001）	新竹路园林景观工程	195.80	颐园建设（中标）	198.85
					南通市景盛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02.31
					南通播种春天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00.13
2	2019 年 8 月 28 日	1 号厂房墙面、地面与道路改造工程合同（合同编号：HBGC20190828-001）	江苏汉邦科技有限公司 1 号厂房墙面、地面及道路改造工程	167.04	颐园建设（中标）	167.04
					江苏天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87.95
					南通市景盛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76.67
3	2019 年 9 月 1 日	1 号厂房增补墙面、地面改造工程合同（合同编号：HBGC20190901-001）	江苏汉邦科技有限公司 1 号厂房增补墙面、地面改造工程	135.87	颐园建设（中标）	135.87
					南通市景盛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54.31
					南通播种春天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53.35
4	2019 年 9 月 7 日	厂区绿化改造工程合同（合同编号：HBGC20190907-001）	江苏汉邦科技有限公司绿化工程改造	30.85	南通市景盛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34.5
					颐园建设（中标）	33.95（优惠价 30.85 万元）
					江苏天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3.90
5	2020 年 1 月 2 日	1 号厂房设备基础工程合同（HBGC20200102-003）	1 号厂房设备基础工程	210.68	颐园建设（中标）	215.45（优惠价 210.68）
					南通市景盛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56.01
					南通播种春天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27.75
6	2020 年 1	1 号厂房清洗间工程合同（合同编	江苏汉邦科技有限公司 1#厂	10.42	江苏天维建设工程有限公	11.33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名称	工程名称	含税金额（万元）	比价信息	
					报价单位	报价（万元）
	月 2 日	号：HBGC20200102-001）	房清洗间工程		司	
					南通市景盛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1.93
					颐园建设（中标）	10.42
7	2020 年 1 月 2 日	5 号厂房的车间与净化室地面改造工程合同（合同编号：HBGC20200102-002）	江苏汉邦科技有限公司 5 号厂房地面改造工程	134.61	江苏天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5.71
					南通市景盛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53.55
					颐园建设（中标）	134.61
8	2020 年 2 月 1 日	1 号厂房第二批设备基础工程合同（合同编号：HBGC20200201-001）	江苏汉邦科技有限公司 1 号厂房第二批设备基础工程	90.12	江苏天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1.21
					颐园建设（中标）	90.12
					南通市景盛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96.67
9	2020 年 12 月 18 日	年产 1000 台（套）生物大分子分离纯化装备生产项目配套与附属工程合同（合同编号：HBGC20201218-001）	1000 台套生物大分子分离纯化装备生产项目配套与附属工程	233.00	颐园建设（中标）	264.85（优惠价 233 万元）
					江苏硕腾建设有限公司	265.00
					江苏吉茂景观建设有限公司	323.93（优惠价 280 万元）
丁珊珊间接入股发行人前发行人与颐园建设签订合同金额合计				**1,208.39**	-	
10	2021 年 3 月 1 日	新竹路厂区厂房电力改造工程合同（合同编号：HBGC20210301-001）	新竹路厂区电力改造工程	36.00	江苏天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7.19
					颐园建设（中标）	36.00
					南通市景盛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41.18
11	2021 年 6	江苏汉邦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施工合	新竹路厂区厂房二、三其它附	69.50	颐园建设（中标）	69.50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名称	工程名称	含税金额（万元）	比价信息	
					报价单位	报价（万元）
	月 26 日	同-新竹路厂区厂房二、三其他附属工程（项目编号：HBGC20210626-006）	属工程（空调设备、连廊设备基础）		江苏吉茂景观建设有限公司	74.20
12	2021 年 6 月 26 日	江苏汉邦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施工合同-新竹路厂区辅房 A、B 建筑和装修工程（合同编号：HBGC20210626-005）	新竹路厂区辅房 A、B 建筑和装修工程	430.00	颐园建设（中标）	430.00
					江苏苏工建设有限公司	对第 12、13 项工程合并报价，总报价 1,045.28 万元
					淮安楚韵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对第 12、13 项工程合并报价，总报价 1,142.50 万元
13	2021 年 6 月 26 日	江苏汉邦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施工合同-新竹路厂区厂房二、三周边道路、雨污管网、排水沟等工程（合同编号：HBGC20210626-004）	厂房二、厂房三周边道路、雨污管网、排水沟等工程	470.00	颐园建设（中标）	470.00
					江苏苏工建设有限公司	对第 12、13 项工程合并报价，总报价 1,045.28 万元
					淮安楚韵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对第 12、13 项工程合并报价，总报价 1,142.50 万元
14	2021 年 7 月 15 日	江苏汉邦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施工合同-新竹路厂区辅房 A、B 建筑和装修增项工程（合同编号：HBGC20210715-002）	新竹路厂区辅房 A、B 建筑和装修增项工程	296.00	颐园建设（中标）	296.00
					江苏硕腾建设有限公司	315.00
					江苏吉茂景观建设有限公司	310.00
15	2022 年 6 月 10 日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洗间、应急池与假山景观等零星施工合同（合同编号：HBHT-GC20220610-5）	应急池、清洗房、假山及零星工程	234.07	颐园建设（中标）	258.79
					江苏硕腾建设有限公司	266.98
					江苏吉茂景观建设有限公司	266.70
16	2023 年 1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门道	东门道路、绿化养护等零星工	46.00	颐园建设（中标）	46.62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名称	工程名称	含税金额（万元）	比价信息	
					报价单位	报价（万元）
	月 5 日	路建设与绿化养护及其他零星工程合同	程		江苏吉茂景观建设有限公司	51.00
丁珊珊间接入股发行人后发行人与颐园建设签订合同金额合计				**1,581.57**	-	

注 1：江苏苏工建设有限公司和淮安楚韵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上表第 12、13 项工程合并报价，颐园建设对前述工程分别报价；

注 2：上表“比价信息”列中，部分报价单位的报价存在优惠价的情况，主要系其为了争取中标，在原有报价的基础上给予一定优惠。

441

颐园建设实控人配偶丁珊珊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完成入股淮安集信，入股前后颐园建设与发行人的交易内容及交易金额无显著差异，入股后交易数量有所下降。发行人与颐园建设签订的合同均具有交易内容且交易系真实发生。

（2）与颐园建设之间交易的付款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颐园建设签订合同对应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付款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含税金额（万元）	合同约定付款条件	建设进度	竣工时间	付款情况
1	新竹路园林景观工程	2019 年 8 月 15 日	195.80	根据工程进度实时付款	已完工	2019 年 12 月 25 日	首次付款 2019 年 8 月 18 日，末次付款 2019 年 12 月 30 日，合同款项已结清
2	江苏汉邦科技有限公司 1 号厂房墙面、地面及道路改造工程	2019 年 8 月 28 日	167.04	根据工程进度实时付款	已完工	2019 年 11 月 30 日	首次付款 2019 年 9 月 3 日，末次付款 2019 年 12 月 30 日，合同款项已结清
3	江苏汉邦科技有限公司 1 号厂房增补墙面、地面改造工程	2019 年 9 月 1 日	135.87	根据工程进度实时付款	已完工	2019 年 11 月 30 日	首次付款 2019 年 9 月 9 日，末次付款 2019 年 12 月 30 日，合同款项已结清
4	江苏汉邦科技有限公司绿化工程改造	2019 年 9 月 7 日	30.85	根据工程进度实时付款	已完工	2019 年 11 月 30 日	首次付款 2019 年 9 月 9 日，末次付款 2019 年 12 月 30 日，合同款项已结清
5	1 号厂房设备基础工程	2020 年 1 月 2 日	210.68	根据工程进度实时付款	已完工	2020 年 10 月 23 日	首次付款 2020 年 1 月 3 日，末次付款 2020 年 10 月 27 日，合同款项已结清
6	江苏汉邦科技有限公司 1#厂房清洗间工程	2020 年 1 月 2 日	10.42	根据工程进度实时付款	已完工	2020 年 7 月 26 日	首次付款 2020 年 1 月 8 日，末次付款 2020 年 7 月 31 日，合同款项已结清
7	江苏汉邦科技有限公司 5 号厂房地面改造工程	2020 年 1 月 2 日	134.61	根据工程进度实时付款	已完工	2020 年 5 月 30 日	首次付款 2020 年 1 月 8 日，末次付款 2020 年 6 月 25 日，合同款项已结清
8	江苏汉邦科技有限公司 1 号厂房第二批设备基础工程	2020 年 2 月 1 日	90.12	根据工程进度实时付款	已完工	2020 年 7 月 20 日	首次付款 2020 年 2 月 29 日，末次付款 2020 年 7 月 31 日，合同款项已结清
9	1000 台套生物大分子分离纯化装备生产项目配套与附属工程	2020 年 12 月 18 日	233.00	根据工程进度实时付款，5%合同价款作为质保金	已完工	2021 年 3 月 20 日	首次付款 2021 年 1 月 26 日，末次付款 2022 年 3 月 31 日，合同款项已结清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含税金额（万元）	合同约定付款条件	建设进度	竣工时间	付款情况
10	新竹路厂区电力改造工程	2021 年 3 月 1 日	36.00	根据工程进度实时付款，5%合同价款作为质保金	已完工	2021 年 4 月 25 日	首次付款 2021 年 4 月 29 日，末次付款 2022 年 10 月 21 日，合同款项已结清
11	新竹路厂区厂房二、三其它附属工程（空调设备、连廊设备基础）	2021 年 6 月 26 日	69.50	完成工程量 80%后支付合同价款 50%，全部完工后支付合同价款 45%，剩余 5%合同价款作为质保金	已完工	2021 年 12 月 30 日	首次付款 2021 年 8 月 17 日，末次付款 2023 年 10 月 10 日，合同款项已结清
12	新竹路厂区辅房 A、B 建筑和装修工程	2021 年 6 月 26 日	430.00	完成辅房 A、B 基础工程后支付合同价款 25%，完成辅房 A、B 屋面浇筑后支付合同价款 25%，完成全部工程后支付合同价款 45%，剩余 5%合同价款作为质保金	已完工	2021 年 9 月 10 日	首次付款 2021 年 7 月 9 日，末次付款 2023 年 10 月 10 日，合同款项已结清
13	厂房二、厂房三周边道路、雨污管网、排水沟等工程	2021 年 6 月 26 日	470.00	完成除道路外的其它工程后支付合同价款 25%，完成道路浇筑混凝土前工序后支付合同价款 25%，完成全部工程后支付合同价款 45%，剩余 5%合同价款作为质保金	已完工	2021 年 12 月 1 日	首次付款 2021 年 7 月 9 日，末次付款 2023 年 10 月 17 日，合同款项已结清
14	新竹路厂区辅房 A、B 建筑和装修增项工程	2021 年 7 月 15 日	296.00	完成工程量 90%后支付合同价款 65%，全部完工后支付合同价款 30%，剩余 5%合同价款作为质保金	已完工	2021 年 11 月 2 日	首次付款 2021 年 9 月 30 日，末次付款 2022 年 10 月 21 日，合同款项已结清
15	应急池、清洗房、假山及零星工程	2022 年 6 月 10 日	234.07	全部完工后 10 天内支付合同价款 55%、60 天内支付合同价款 40%，剩余 5%合同价款作为质保金	已完工	2022 年 11 月 18 日	首次付款 2023 年 1 月 5 日，末次付款 2022 年 1 月 12 日，尚余 5%质保金未付

444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含税金额（万元）	合同约定付款条件	建设进度	竣工时间	付款情况
16	东门道路、绿化养护等零星工程	2023 年 1 月 5 日	46.00	全部完工后 20 天内支付合同价款 95%，剩余 5%合同价款作为质保金	已完工	2023 年 5 月 5 日	2023 年 5 月 22 日付款 1 次，尚余 5%质保金未付

注：上表中部分合同存在约定质保金的情况，质保期均为 1 年，1 年质保期满后双方协商付款。个别合同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未支付，主要系双方合作关系良好，对方暂未催款所致。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颐园建设签订合同对应的工程项目均已完工，除个别合同剩余少量质保金未支付外，所有合同均已结清相关款项。在签订合同后，发行人根据工程建设进度，按照合同约定向颐园建设付款，付款进度与建设进度、合同约定相匹配。

（3）除颐园建设以外的工程承包商承接发行人工程项目情况

除颐园建设承接的发行人工程项目外，发行人还存在其他工程项目，亦根据市场化原则，通过多家供应商询价、比价后确定工程承包商。2020 年以来，发行人其他工程项目签订的合同情况及相应履行的比价程序和中标结果如下：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名称	工程名称	含税金额（万元）	比价信息	
					报价单位	报价（万元）
1	2020 年 11 月 20 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GF-2017-0201）	年产 1000 台（套）生物大分子分离纯化装备生产项目	4,173.57	苏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标）	4,076.19（优惠价 3,645.00 万元，除投标涵盖工程外可能存在额外工程需求，暂列金额 500.00，合计签约金额 4,145.00，后增加尾款金额 28.57）
					浙江宏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156.83
					淮安市扬子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4,130.67
2	2021 年 7 月 12 日	消防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HBJJ-20210708-1）	新竹路厂区厂房室外消防管网及消防栓工程	41.60	江苏金发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中标）	44.31（优惠价 38.80，后增加尾款金额 2.80）
					江苏全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9.31
3	2021 年 8 月 6 日	超耐磨地坪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HBGC-20210805-001）	环氧地坪工程	89.27	上海天弘实业有限公司（中标）	91.60（优惠价 89.27）
					江苏汉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48 元/㎡
4	2021 年 8 月 11 日	厂房桥架、管道与电缆安装施工工程合同（合同编号：HBHT-GC20210811-01）	汉邦科技新竹路厂区 2#3#厂房的桥架、水气管材料提供及安装施工测试工程；2#与 3#厂房的电缆安装与接线工程；厂区蒸汽管道提供及施工测试工程	218.00	江苏汉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中标）	239.68（优惠价 218.00）
					江苏欣桢颐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兆和智工程江苏有限公司	311.86
5	2021 年 9 月 1	工程施工合同	新竹路厂区附属工程	485.00	江苏苏工建设有限公司（中标）	485.00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名称	工程名称	含税金额（万元）	比价信息	
	日				报价单位	报价（万元）
					江苏欣祯颐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90.00
					淮安中利源建设有限公司	535.00
6	2021 年 11 月 17 日	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HBGC-202111150001）	汉邦科技新竹路厂区净化辅房建设及其机电工程	305.00	江阴市克林净化工程有限公司（中标）	335.19（优惠价 305.00）
					江阴市华东净化空调安装有限公司	356.34
					江苏捷顺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345.76
7	2021 年 11 月 20 日	工程施工合同	新竹路厂区园林景观工程	395.00	江苏巨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20.00
					江苏欣祯颐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40.00
					淮安市楚韵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	395.00
8	2023 年 7 月 28 日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合同编号：HBHT-GC-20230728-05）	色谱分离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幕墙装修设计	81.88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中标）	81.88
					江苏沪港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90.00
					同人建筑设计（苏州）有限公司	95.00
9	2023 年 8 月 2 日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合同编号：HBHT-GC20230802-01）	综合楼及研发楼室内装修设计	150.00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中标）	150.00
					苏州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58.00
					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	156.00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名称	工程名称	含税金额（万元）	比价信息	
					报价单位	报价（万元）
10	2023 年 11 月 11 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HHHT-GC20231111-01）	年产 2000 台套实验室色谱分离纯化仪器生产项目的试桩与工程桩桩基	64.50	淮安市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中标）	65.50（优惠价 64.50）
					江苏永固建设有限公司	65.00
					江苏兴华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对第 10、11 项工程合并报价，总报价 529.58 万元
					江苏华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对第 10、11 项工程合并报价，总报价 478.65 万元
11	2023 年 11 月 11 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HBHT-GC20231111-02）	色谱分离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工程桩桩基工程；年产 1000 台液相色谱系列分离装备生产建设项目工程桩桩基工程	400.00	淮安市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中标）	403.30（优惠价 400.00）
					江苏永固建设有限公司	410.00
					江苏兴华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对第 10、11 项工程合并报价，总报价 529.58 万元
					江苏华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对第 10、11 项工程合并报价，总报价 478.65 万元
12	2023 年 11 月 14 日	建设项目监理合同（合同编号：HBHT-GC20231114-05）	新竹路厂区综合楼、研发楼及厂房四的建设工程监理项目	43.00	江苏神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标）	43.00
					正军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49.89
					江苏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62.00
					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8.50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名称	工程名称	含税金额（万元）	比价信息	
					报价单位	报价（万元）
					江苏正中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68.00
13	2023 年 11 月 14 日	年产 2000 台套实验室色谱分离纯化仪器生产项目监理合同（合同编号：HHHT-GC20231114-06）	年产 2000 台套实验室色谱分离纯化仪器生产项目监理	9.00	江苏神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标）	9.00
					正军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6.40
					江苏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7.80
					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14
					江苏正中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00
14	2023 年 11 月 23 日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合同（合同编号：HHHT-GC20231123-06）	江苏汉凰科技有限公司厂房 6 桩基检测工程项目	3.60	淮安市筑苑基桩检测有限公司（中标）	3.60
					江苏建纬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3.80
					淮安市水勘院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4.61
15	2023 年 12 月 8 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HHHT-GC20231208-01）	江苏汉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台套实验室色谱分离纯化仪器生产项目施工	2,780.00	江苏恒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士兴（福建）钢结构有限公司（中标）	2,280.00（除投标涵盖工程外可能存在额外工程需求，暂列金额 500.00，合计签约金额 2,780.00）
					浙江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437.31
					江苏盛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606.90
合计				**5,065.84**	-	

注：江苏兴华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江苏华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表第 10、11 项工程合并报价。

（4）颐园建设各年度承接发行人工程项目金额占比

2020 年至 2024 年 1-6 月，颐园建设承接的工程项目对应合同金额各年度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6 月	合计
颐园建设合同金额	678.83	1,301.50	234.07	46.00	-	2,260.40
工程建设合同总金额	4,852.40	2,835.37	234.07	3,577.98	-	11,499.81
占比	**13.99%**	**45.90%**	**100.00%**	**1.29%**	-	**19.66%**

根据上述核查内容，除颐园建设承接的工程项目外，发行人其他工程项目的开展亦遵循市场化原则，经过相应比价程序后确定施工单位，其中包括颐园建设参与投标而未中标的情况。2020 年以来，颐园建设承接的工程项目对应合同金额合计占比为 19.66%，占比较低。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与颐园建设之间的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具有公允性。

（三）淮安集信的成立背景、各层级合伙人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实控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淮安集信的成立背景

淮安集信系为受让发行人股权而设立。2020 年 10 月，发行人股东有象汉融及高宣因自身资金安排需要拟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权，发行人协助该等股东寻找股权受让主体，因有意向受让发行人股权的主体较多，发行人基于股权架构管理安排希望该等主体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淮安集信因此作为受让有象汉融及高宣拟转让股权的平台而设立，相关受让主体通过投资淮安集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

2．淮安集信各层级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淮安集信共 41 名合伙人，其中 1 名为有限合伙企业，40 名为自然人，各层合伙人情况如下：

（1）第一层级合伙人

根据淮安集信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淮安集信第一层级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非自然人合伙人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杭州潜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潜志”）持有淮安集信 37.0142%财产份额对应 1,200 万元出资额。

杭州潜志成立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现持有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6MA2J1FKM1N 的《营业执照》，合伙期限自 2020 年 9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高技街 38 号 158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哲，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杭州潜志上层合伙人情况详见后文“（2）第二层级合伙人”相关内容。

2）自然人合伙人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与发行人的关系
周东义	260.00	8.0197	自由职业	无
叶顺霞	150.00	4.6268	退休	无
殷爱军	150.00	4.6268	杭州天龙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苏州桎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无
初新	150.00	4.6268	自由职业	发行人董事李胜迎的配偶、发行人前员工
于军	150.00	4.6268	江苏博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无
赵建强	100.00	3.0845	汉邦科技研发中心副主任	发行人员工
黄美兰	100.00	3.0845	南京邦途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	无

宋政起	100.00	3.0845	杭州黑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艺术总监	无
陈尧平	100.00	3.0845	浙江省新昌县育英小学教师	无
郁敏	100.00	3.0845	江苏省南通市第一人民医院主管护师	无
童静	50.00	1.5423	江苏塔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汤业峰的配偶
陈琳	50.00	1.5423	退休	无
滕艳玲	50.00	1.5423	退休	无
金新亮	50.00	1.5423	汉邦科技副总经理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顾涛	50.00	1.5423	汉邦科技销售经理	发行人员工
戴瑞鲜	40.00	1.2338	退休	无
沈坚	35.00	1.0796	汉邦科技 PMC 部主管	发行人员工
周利红	30.00	0.9254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服务员	无
侍利玲	30.00	0.9254	淮安市淮海中学教师	发行人员工侍兴旺的妹妹
孙亚东	30.00	0.9254	汉邦科技人力资源部部长	发行人员工
柳俐淼	30.00	0.9254	成器智造（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应用总监	发行人前员工
张大兵	30.00	0.9254	汉邦科技董事长、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
李硕	30.00	0.9254	长春市宽城区风铃宝幼儿园园长	无
朱丽娜	20.00	0.6169	汉邦科技销售工程师	发行人员工
贾桂玲	20.00	0.6169	成器智造（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前员工
丁珊珊	20.00	0.6169	江苏欣祯颐园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发行人供应商江苏欣祯颐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实控人唐亮的配偶
王冬冬	15.00	0.4627	汉邦科技售后技术支持工程师	发行人员工
卢继	15.00	0.4627	汉邦科技售后技术支持工程师	发行人员工
韩海峰	15.00	0.4627	汉邦科技研发中心副主任	发行人员工
贾坤	15.00	0.4627	汉邦科技高级技术经理	发行人员工
范大双	10.00	0.3085	汉邦科技填料研发工程师	发行人员工
赵郡佟	10.00	0.3085	汉邦科技售前技术支持工程师	发行人员工
庄胜业	10.00	0.3085	汉邦科技工程设备部部长	发行人员工
施家新	5.00	0.1542	汉邦科技销售经理	发行人员工

朱传贤	5.00	0.1542	汉凰科技制造部装配组长	发行人子公司员工
祁威	5.00	0.1542	汉邦科技高级技术经理	发行人员工
汤业峰	5.00	0.1542	汉邦科技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王正涛	3.00	0.0925	汉邦科技高级技术经理	发行人员工
刘骏峰	3.00	0.0925	汉邦科技填料研发工程师	发行人员工
田晓晓	1.00	0.0308	汉邦科技填料研发工程师	发行人员工

注：上表中“关联关系”系指相关自然人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控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

（2）第二层级合伙人

根据淮安集信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淮安集信第二层级合伙人即杭州潜志的合伙人，杭州潜志共 11 名合伙人，其中 1 名为有限合伙企业，10 名自然人，基本情况如下：

1）非自然人合伙人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上海恒游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恒游”）持有杭州潜志 7.1942%财产份额对应 100 万元出资额。

上海恒游成立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现持有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6MA2J1FKM1N 的《营业执照》，合伙期限自 2018 年 3 月 27 日至 2038 年 3 月 26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 58 号 A2-5553 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付凯，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营养健康咨询服务，翻译服务，人力资源管理（不得从事人才中介、职业中介、劳务派遣），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企业登记代理服务，计算机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恒游上层合伙人情况详见后文“（3）第三层级合伙人”相关内容。

2）自然人合伙人

杭州潜志上层自然人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与发行人的关系
林茹	290.00	20.8633	杭州富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无
杨正南	200.00	14.3885	新昌县城关振兴消防器材服务部负责人	无
杨莉	100.00	7.1942	杭州吉如股份经济合作社董事	无
韩加荣	100.00	7.1942	杭州国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吴磊	100.00	7.1942	康创园（南京）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陈哲	100.00	7.1942	杭州林源稳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朱红	100.00	7.1942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儿童医院副主任医师	无
赵亚洲	100.00	7.1942	江苏利之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无
赵鑫	100.00	7.1942	北京水怡然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无
季铁城	100.00	7.1942	自由职业	无

注：上表中“关联关系”系指相关自然人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控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

（3）第三层级合伙人

根据淮安集信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淮安集信第三层级合伙人即上海恒游的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与发行人的关系
付凯	80.00	80.00	杭州云链数智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无
杨丁旭	20.00	20.00	杭州云链数智科技有限公司运营总监	无

注：上表中“关联关系”系指相关自然人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控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

3．淮安集信各层级与发行人实控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淮安集信各层级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除前

述“2．淮安集信各层级合伙人的基本情况”中披露的关联关系外，淮安集信各层级合伙人与发行人实控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淮安集信系为受让发行人股权而设立，淮安集信按市场公允价格受让了有象汉融及高宣转让的部分发行人股权；淮安集信各层级合伙人包括发行人员工和外部人员，除发行人员工（含发行人已离职员工）、发行人员工的亲属以及供应商颐园建设实控人的配偶外，淮安集信其他合伙人与发行人实控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0.2 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2022 年 1 月朗玛五十三号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入股至发行人的估值约为 27.00 亿元，较 2020 年 11 月发行人前一轮融资对应 10.76 亿元的估值有了较大的提升，主要考虑行业赛道前景、发行人产能提升预计推动业绩增长、色谱相关产业链公司上市提升投资信心等因素。

请发行人说明：2022 年 1 月估值较 2020 年 11 月较大提升的量化依据，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朗玛五十三号出具的书面说明；2．查阅报告期各期末产能统计表；3．查阅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统计的在手订单情况；4．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值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2022 年 1 月朗玛五十三号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入股至发行人的估值约为 27.00 亿元，较 2020 年 11 月发行人前一轮融资对应 10.76 亿元的估值有了较大的提升，相关影响因素及量化依据如下：

（1）行业赛道前景

汉邦科技所处行业赛道前景较好，2020 年起受医药行业快速发展影响，行业整体增长较快。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报告，2021 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约为 14,012 亿美元，相比 2020 年增长约 8%，预计未来仍将保持快速增长。汉邦科技作为医药行业的上游企业，在医药行业政策支持和行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具有较高的增长预期。

（2）发行人产能提升预计推动业绩增长

公司新竹路的新厂区逐步建成并投入使用，产能的提升预计将进一步推动未来业绩的持续增长，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理论产能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理论产能（小时）	172,673	95,634

公司 2020 年和 2021 年的理论产能分别为 95,634 小时和 172,673 小时，2021 年理论产能同比增长 80.56%，有较大幅度提升。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可支撑公司业绩增长。

（3）公司在手订单量大幅增加

截至 2020 年和 2021 年末，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在手订单金额	56,738.33	29,729.84
在手订单增长率	90.85%	-

2020 年末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为 29,729.84 万元，至 2021 年末在手订单金额已增长至 56,738.33 万元，在手订单增长率达到 90.85%，增长幅度较大。2021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为 32,007.47 万元，2022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为 48,129.94 万元，增长率为 50.37%，2021 年末公司在手订单量的大幅增长推动了 2022 年业绩增长。

（4）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大幅提升

根据公开渠道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前述时间节点的市值/估值变化情况与朗玛五十三号入股发行人时公司估值变化趋势一致，参照公司 2020 年 11 月和 2022 年 1 月的股份转让时间，分别以 2020 年 11 月 30 日和 2022 年 1 月 31

日为节点，就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值/估值与公司估值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2022/1/31	2020/11/30	增长率
东富龙（300171.SZ）	235.44	101.10	132.88%
纳微科技（688690.SH）	250.01	21.37	1069.91%
赛分科技	40.55	14.85	173.06%
发行人	27.00	10.76	150.93%

注 1：纳微科技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上市，因此选取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后最近一次增资/股权转让时（2019 年 12 月）该公司在一级市场的估值，即 21.37 亿元。

注 2：赛分科技目前尚未上市，因此选取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后最近一次增资/股权转让时（2021 年 2 月）该公司在一级市场的估值，即 14.85 亿元；及 2022 年 1 月 31 日前后最近一次增资/股权转让时（2021 年 12 月）该公司在一级市场的估值，即 40.55 亿元。

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前述时间节点市值/估值均有大幅提升，东富龙、纳微科技、赛分科技市值/估值增长率分别为 132.88%、1069.91%、173.06%，与发行人估值变动趋势一致，发行人 2022 年 1 月估值较 2020 年 11 月有较大幅度提升存在合理性。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2 年 1 月估值较 2020 年 11 月较大提升系基于色谱行业整体发展前景良好、公司产能提升较大、在手订单大幅增加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值/估值大幅提升，反映了投资人对于公司所处行业及公司发展前景的看好，本次估值提升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王　丽

承办律师：

王雨微

承办律师：

王浚哲

2025年 2月 10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一览表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像	注册证号	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	73896298	7	2024.06.14-2034.06.13	原始取得	无
2	汉邦科技	汉德	72602875	7	2024.04.14-2034.04.13	原始取得	无
3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	68869105	9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无
4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	62439674	7	2022.11.14-2032.11.13	原始取得	无
5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	61449640	42	2022.07.28-2032.07.27	原始取得	无
6	汉邦科技	Hanbonsci.&tech.	58833551	20	2022.05.21-2032.05.20	原始取得	无
7	汉邦科技	Hanbonsci.&tech.	58833501	4	2022.05.21-2032.05.20	原始取得	无
8	汉邦科技	Hanbonsci.&tech.	58830130	22	2022.05.21-2032.05.20	原始取得	无
9	汉邦科技	Hanbonsci.&tech.	58830086	3	2022.05.21-2032.05.20	原始取得	无
10	汉邦科技	Hanbonsci.&tech.	58829287	10	2022.05.21-2032.05.20	原始取得	无
11	汉邦科技	Hanbonsci.&tech.	58828594	45	2022.05.21-2032.05.20	原始取得	无
12	汉邦科技	Hanbonsci.&tech.	58828541	12	2022.05.21-2032.05.20	原始取得	无
13	汉邦科技	Hanbonsci.&tech.	58827872	43	2022.05.21-2032.05.20	原始取得	无
14	汉邦科技	Hanbonsci.&tech.	58822376	24	2022.05.21-2032.05.20	原始取得	无
15	汉邦科技	Hanbonsci.&tech.	58818691	16	2022.05.21-2032.05.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像	注册证号	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6	汉邦科技	Hanbonsci.&tech.	58818630	15	2022.05.21-2032.05.20	原始取得	无
17	汉邦科技	Hanbonsci.&tech.	58815990	6	2022.07.07-2032.07.06	原始取得	无
18	汉邦科技	Hanbonsci.&tech.	58815947	40	2022.05.21-2032.05.20	原始取得	无
19	汉邦科技	Hanbonsci.&tech.	58815553	44	2022.05.21-2032.05.20	原始取得	无
20	汉邦科技	Hanbonsci.&tech.	58814742	13	2022.05.21-2032.05.20	原始取得	无
21	汉邦科技	Hanbonsci.&tech.	58814399	8	2022.05.21-2032.05.20	原始取得	无
22	汉邦科技	Hanbonsci.&tech.	58812579	28	2022.05.21-2032.05.20	原始取得	无
23	汉邦科技	Hanbonsci.&tech.	58809091	33	2022.02.28-2032.02.27	原始取得	无
24	汉邦科技	Hanbonsci.&tech.	58808710	19	2022.06.07-2032.06.06	原始取得	无
25	汉邦科技	Hanbonsci.&tech.	58804720	21	2022.06.07-2032.06.06	原始取得	无
26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	57752384	7	2022.05.14-2032.05.13	原始取得	无
27	汉邦科技	汉德	56874700	7	2023.04.07-2033.04.06	原始取得	无
28	汉邦科技	Hedera	56513263	35	2022.02.07-2032.02.06	原始取得	无
29	汉邦科技	Hanbonsci.&tech.	55898410	5	2021.11.28-2031.11.27	原始取得	无
30	汉邦科技	汉邦色谱	55888708	37	2022.11.14-2032.11.13	原始取得	无
31	汉邦科技	汉邦色谱	55888335	42	2022.01.28-2032.01.27	原始取得	无
32	汉邦科技	汉邦色谱	55887971	9	2023.02.07-2033.02.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像	注册证号	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3	汉邦科技	Hanbonsci.&tech.	55887663	11	2021.12.07-2031.12.06	原始取得	无
34	汉邦科技	Hanbonsci.&tech.	55882871	42	2021.11.14-2031.11.13	原始取得	无
35	汉邦科技	Hanbonsci.&tech.	55882369	7	2021.11.14-2031.11.13	原始取得	无
36	汉邦科技	汉邦色谱	55881949	7	2022.02.21-2032.02.20	原始取得	无
37	汉邦科技	Hanbonsci.&tech.	55880575	37	2021.11.26-2031.11.27	原始取得	无
38	汉邦科技	Hanbonsci.&tech.	55880566	35	2021.11.14-2031.11.13	原始取得	无
39	汉邦科技	Hanbonsci.&tech.	55879757	9	2021.11.21-2031.11.20	原始取得	无
40	汉邦科技	汉邦色谱	55876181	11	2022.01.21-2032.01.20	原始取得	无
41	汉邦科技	汉邦	55874610	1	2022.02.21-2032.02.20	原始取得	无
42	汉邦科技	汉邦色谱	55871990	1	2022.01.21-2032.01.20	原始取得	无
43	汉邦科技	Hanbonsci.&tech.	55866942	39	2021.11.21-2031.11.20	原始取得	无
44	汉邦科技	Hanbonsci.&tech.	55866883	1	2021.11.21-2031.11.20	原始取得	无
45	汉邦科技	Tauras	55313984A	9	2021.11.21-2031.11.20	原始取得	无
46	汉邦科技	Megres	55313633	9	2021.11.21-2031.11.20	原始取得	无
47	汉邦科技	Dubhe	55306659	9	2022.02.14-2032.02.13	原始取得	无
48	汉邦科技	Kenase	55304379	7	2021.10.28-2031.10.27	原始取得	无
49	汉邦科技	Kenase	55289858	9	2021.11.21-2031.11.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像	注册证号	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0	汉邦科技	Hedera	55282838	9	2021.12.28-2031.12.27	原始取得	无
51	汉邦科技	Nucifera	55280275	9	2021.10.28-2031.10.27	原始取得	无
52	汉邦科技	Benetnach	55278688	9	2021.10.28-2031.10.27	原始取得	无
53	汉邦科技	Ceres	55250634	9	2021.10.28-2031.10.27	原始取得	无
54	汉邦科技	汉 邦	55232772	1	2022.02.14-2032.02.13	原始取得	无
55	汉邦科技	Phecda	55202341	9	2021.10.28-2031.10.27	原始取得	无
56	汉邦科技	汉德	53001238A	39	2021.10.21-2031.10.20	原始取得	无
57	汉邦科技	汉德	53000944	14	2021.08.28-2031.08.27	原始取得	无
58	汉邦科技	汉德	52987620A	7	2021.10.21-2031.10.20	原始取得	无
59	汉邦科技	汉德	52986801	37	2021.09.07-2031.09.06	原始取得	无
60	汉邦科技	汉德	52970051A	11	2021.10.21-2031.10.20	原始取得	无
61	汉邦科技	汉德	52970051	11	2022.04.14-2032.04.13	原始取得	无
62	汉邦科技	汉德	52962132	1	2021.12.21-2031.12.20	原始取得	无
63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	52865886	11	2021.12.07-2031.12.06	原始取得	无
64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	52864744A	42	2021.10.21-2031.10.20	原始取得	无
65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	52864696	26	2021.08.28-2031.08.27	原始取得	无
66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	52864386	18	2021.09.07-2031.09.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像	注册证号	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7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	52864379A	16	2021.11.21-2031.11.20	原始取得	无
68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	52863045	7	2024.03.28-2034.03.27	原始取得	无
69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	52858937	37	2023.02.07-2033.02.06	原始取得	无
70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	52858911	1	2021.12.21-2031.12.20	原始取得	无
71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	52858578	9	2023.02.07-2033.02.06	原始取得	无
72	汉邦科技	Hedera	52469873	14	2021.08.28-2031.08.27	原始取得	无
73	汉邦科技	Hedera	52446610	16	2021.12.07-2031.12.06	原始取得	无
74	汉邦科技	Hedera	52445534	11	2021.12.07-2031.12.06	原始取得	无
75	汉邦科技	Hedera	52443503	35	2022.01.14-2032.01.13	原始取得	无
76	汉邦科技	Hedera	52437215	42	2021.12.07-2031.12.06	原始取得	无
77	汉邦科技	Hedera	50847059	41	2021.10.07-2031.10.06	原始取得	无
78	汉邦科技	Hedera	50816225	39	2021.08.21-2031.08.20	原始取得	无
79	汉邦科技	Hedera	50816163	35	2022.03.14-2032.03.13	原始取得	无
80	汉邦科技	Hedera	50728793	1	2021.10.07-2031.10.06	原始取得	无
81	汉邦科技	Hedera	50721557	7	2021.07.07-2031.07.06	原始取得	无
82	汉邦科技	Hedera	50707428	9	2021.10.07-2031.10.06	原始取得	无
83	汉邦科技	Hedera	50705875	5	2021.06.28-2031.06.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像	注册证号	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4	汉邦科技		50693314	7	2021.10.07-2031.10.06	原始取得	无
85	汉邦科技		50692770	1	2021.10.07-2031.10.06	原始取得	无
86	汉邦科技	Hanbon	50670821	1	2021.08.28-2031.08.27	原始取得	无
87	汉邦科技	Hanbon	50666922	7	2022.11.07-2032.11.06	原始取得	无
88	汉邦科技	Hanbon	50655394	16	2021.08.28-2031.08.27	原始取得	无
89	汉邦科技		49875789A	25	2021.05.21-2031.05.20	原始取得	无
90	汉邦科技		49870083	1	2021.04.21-2031.04.20	原始取得	无
91	汉邦科技		49863210	14	2021.04.21-2031.04.20	原始取得	无
92	汉邦科技		49855527	26	2021.04.21-2031.04.20	原始取得	无
93	汉邦科技		49855504A	9	2021.05.21-2031.05.20	原始取得	无
94	汉邦科技		49689378A	16	2021.07.21-2031.07.20	原始取得	无
95	汉邦科技	Hedera	47017823A	1	2021.04.07-2031.04.06	原始取得	无
96	汉邦科技		47008788	1	2021.02.14-2031.02.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像	注册证号	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7	汉邦科技	Benetnach	47004045	1	2021.02.14-2031.02.13	原始取得	无
98	汉邦科技		47000914A	7	2021.04.07-2031.04.06	原始取得	无
99	汉邦科技		47000914	7	2021.12.21-2031.12.20	原始取得	无
100	汉邦科技	Megres	46996951	1	2021.02.14-2031.02.13	原始取得	无
101	汉邦科技	Phecda	46992866A	1	2021.03.07-2031.03.06	原始取得	无
102	汉邦科技	Dubhe	46989202	1	2021.02.07-2031.02.06	原始取得	无
103	汉邦科技	Nucifera	46987702	1	2021.02.28-2031.02.27	原始取得	无
104	汉邦科技	Alkaid	42181661	1	2020.08.14-2030.08.13	原始取得	无
105	汉邦科技	Mizar	42162647	1	2020.08.14-2030.08.13	原始取得	无
106	汉邦科技	Alioth	42158836	1	2020.08.14-2030.08.13	原始取得	无
107	汉邦科技	CS-Prep	36790046	7	2019.11.14-2029.11.13	原始取得	无
108	汉邦科技	CS-Prep	36790046	9	2019.11.14-2029.11.13	原始取得	无
109	汉邦科技	SCC	36785381A	7	2020.01.28-2030.01.27	原始取得	无
110	汉邦科技	DAC	36784859A	7	2020.01.28-2030.01.27	原始取得	无
111	汉邦科技	Bio-Pro	36783790A	7	2019.12.21-2029.12.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像	注册证号	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2	汉邦科技	ACC	36780212A	7	2019.12.21-2029.12.20	原始取得	无
113	汉邦科技	Hanbon	36778592A	7	2020.02.07-2030.02.06	原始取得	无
114	汉邦科技	MCC	36776081A	7	2020.01.28-2030.01.27	原始取得	无
115	汉邦科技	DAC-HB	36775533	9	2019.11.14-2029.11.13	原始取得	无
116	汉邦科技	DAC-HB	36775533	7	2019.11.14-2029.11.13	原始取得	无
117	汉邦科技	Bio-Lab	36767448A	7	2020.01.14-2030.01.13	原始取得	无
118	汉邦科技	Nucifera	11018205	9	2023.10.07-2023.10.06	原始取得	无
119	汉邦科技	Newstyle	7126003	7	2021.07.07-2031.07.06	原始取得	无
120	汉邦科技	Newstyle	7126002	9	2021.01.14-2031.01.13	原始取得	无
121	汉邦科技	Kenase	6813583	9	2020.07.07-2030.07.06	原始取得	无
122	汉邦科技	Kenase	6813582	7	2020.04.14-2030.04.13	原始取得	无
123	汉邦科技	Hanbon	6632637	42	2021.02.21-2031.02.20	原始取得	无
124	汉邦科技	Hanbon	6632636	9	2020.05.14-2030.05.13	原始取得	无
125	汉邦科技	Ceres	6577174	9	2020.04.28-2030.04.27	原始取得	无
126	汉邦科技	Taurus	6577173	9	2020.06.21-2030.06.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像	注册证号	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7	汉邦科技	Phecda	6577172	9	2020.04.28-2030.04.27	原始取得	无
128	汉邦科技	Megres	6577171	9	2020.04.28-2030.04.27	原始取得	无
129	汉邦科技	Benetnach	6577170	9	2020.04.28-2030.04.27	原始取得	无
130	汉邦科技	Dubhe	6577169	9	2020.04.28-2030.04.27	原始取得	无
131	汉邦科技	Bonpure	5215626	1	2019.06.28-2029.06.27	原始取得	无
132	汉邦科技	Hedera	5215625	9	2019.04.14-2029.04.13	原始取得	无
133	汉邦科技	汉 邦	1472016	1	2020.11.14-2030.11.13	原始取得	无
134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4067861	32	2024.05.28-2034.05.27	原始取得	无
135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3921715	35	2024.06.07-2034.06.06	原始取得	无
136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3005115	35	2024.04.07-2034.04.06	原始取得	无
137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3004267	12	2024.04.07-2034.04.06	原始取得	无
138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3002371	4	2024.01.21-2034.01.20	原始取得	无
139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3001795	29	2024.05.07-2034.05.06	原始取得	无
140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2999998	26	2024.01.28-2034.01.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像	注册证号	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1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2999207	39	2024.01.21-2034.01.20	原始取得	无
142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2999198	38	2024.01.21-2034.01.20	原始取得	无
143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2998816	45	2024.01.28-2034.01.27	原始取得	无
144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2998807	44	2024.04.07-2034.04.06	原始取得	无
145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2998346	13	2024.02.07-2034.02.06	原始取得	无
146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2997926	24	2024.04.07-2034.04.06	原始取得	无
147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2996455	31	2024.01.28-2034.01.27	原始取得	无
148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2996108	40	2024.04.07-2034.04.06	原始取得	无
149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2995509	8	2024.04.07-2034.04.06	原始取得	无
150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2994172	36	2024.01.21-2034.01.20	原始取得	无
151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2991611	18	2024.01.28-2034.01.27	原始取得	无
152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2991602	17	2024.01.21-2034.01.20	原始取得	无
153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2991427	6	2024.04.07-2034.04.06	原始取得	无
154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2989275	1	2024.01.21-2034.01.20	原始取得	无
155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2988797	23	2024.01.28-2034.01.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像	注册证号	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6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2988787	22	2024.01.28-2034.01.27	原始取得	无
157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2988779	21	2024.04.07-2034.04.06	原始取得	无
158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2987237	37	2024.01.21-2034.01.20	原始取得	无
159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2986055	9	2024.01.21-2034.01.20	原始取得	无
160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2985919	34	2024.02.07-2034.02.06	原始取得	无
161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2985901	32	2024.04.07-2034.04.06	原始取得	无
162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2985862	28	2024.01.21-2034.01.20	原始取得	无
163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2985846	27	2024.04.14-2034.04.13	原始取得	无
164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2985796	19	2024.03.28-2034.03.27	原始取得	无
165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2985558	11	2024.04.07-2034.04.06	原始取得	无
166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2984581	3	2024.02.07-2034.02.06	原始取得	无
167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2983148	7	2024.02.07-2034.02.06	原始取得	无
168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2983126	5	202404.07-2034.04.06	原始取得	无
169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2982154	20	2024.03.28-2034.03.27	原始取得	无
170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2981697	2	2024.01.21-2034.01.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像	注册证号	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71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2980762	16	2024.01.28-2034.01.27	原始取得	无
172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2979311	42	2024.04.07-2034.04.06	原始取得	无
173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1938487	12	2024.02.14-2034.02.13	原始取得	无
174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1901316	42	2023.12.07-2033.12.06	原始取得	无
175	汉凰科技	Hanphoenix Sci.&Tech	71630137	28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无
176	汉凰科技	Hanphoenix Sci.&Tech	71630116	25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无
177	汉凰科技	Hanphoenix Sci.&Tech	71630042	18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无
178	汉凰科技	Hanphoenix Sci.&Tech	71629376	34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无
179	汉凰科技	Hanphoenix Sci.&Tech	71629356	31	2023.11.07.2033.11.06	原始取得	无
180	汉凰科技	Hanphoenix Sci.&Tech	71629338	29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无
181	汉凰科技	Hanphoenix Sci.&Tech	71629031	14	2023.11.14-2033.11.13	原始取得	无
182	汉凰科技	Hanphoenix Sci.&Tech	71626112	36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无
183	汉凰科技	Hanphoenix Sci.&Tech	71626102	35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无
184	汉凰科技	Hanphoenix Sci.&Tech	71624889	44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无
185	汉凰科技	Hanphoenix Sci.&Tech	71624856	40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无
186	汉凰科技	Hanphoenix Sci.&Tech	71624081	15	2023.11.14-2033.11.13	原始取得	无
187	汉凰科技	Hanphoenix Sci.&Tech	71622569	41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无
188	汉凰科技	Hanphoenix Sci.&Tech	71622469	11	2023.11.14-2033.11.13	原始取得	无
189	汉凰科技	Hanphoenix Sci.&Tech	71622088	43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无
190	汉凰科技	Hanphoenix Sci.&Tech	71621920	24	2023.11.07.2033.11.06	原始取得	无
191	汉凰科技	Hanphoenix Sci.&Tech	71621914	23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像	注册证号	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92	汉凰科技	Hanphoenix Sci.&Tech	71621873	17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无
193	汉凰科技	Hanphoenix Sci.&Tech	71619690	16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无
194	汉凰科技	Hanphoenix Sci.&Tech	71616574	37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无
195	汉凰科技	Hanphoenix Sci.&Tech	71615103	20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无
196	汉凰科技	Hanphoenix Sci.&Tech	71613027	33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无
197	汉凰科技	Hanphoenix Sci.&Tech	71613003	30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无
198	汉凰科技	Hanphoenix Sci.&Tech	71612745	27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无
199	汉凰科技	Hanphoenix Sci.&Tech	71612688	19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无
200	汉凰科技	Hanphoenix Sci.&Tech	71611114	39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无
201	汉凰科技	Hanphoenix Sci.&Tech	71607552	45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无
202	汉凰科技	Hanphoenix Sci.&Tech	71607089	32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无
203	汉凰科技	Hanphoenix Sci.&Tech	71606564	22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无
204	汉凰科技	Hanphoenix Sci.&Tech	71606559	21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无
205	汉凰科技	Hanphoenix Sci.&Tech	71605440	42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无
206	汉凰科技	Hanphoenix Sci.&Tech	71605410	38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无
207	汉凰科技	Hanphoenix Sci.&Tech	71605327	26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无
208	汉凰科技	Hanphoenix Sci.&Tech	71605232	13	2023.11.14-2023.11.13	原始取得	无
209	汉凰科技	Hanphoenix	71602796	2	2023.11.07-2033.11.06	原始取得	无
210	汉凰科技	Hanphoenix Sci.&Tech	71602159	1	2023.11.14-2023.11.13	原始取得	无
211	汉凰科技	Hanphoenix Sci.&Tech	71601086	10	2023.11.14-2023.11.13	原始取得	无
212	汉凰科技	Hanphoenix Sci.&Tech	71601057	7	2023.11.14-2023.11.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像	注册证号	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13	汉凰科技	Hanphoenix	71600994	40	2023.11.14-2023.11.13	原始取得	无
214	汉凰科技	Hanphoenix	71600936	34	2023.11.07-2033.11.06	原始取得	无
215	汉凰科技	Hanphoenix Sci.&Tech	71599322	4	2023.11.14-2023.11.13	原始取得	无
216	汉凰科技	Hanphoenix Sci.&Tech	71599313	3	2023.11.14-2023.11.13	原始取得	无
217	汉凰科技	Hanphoenix	71598963	36	2023.11.14-2023.11.13	原始取得	无
218	汉凰科技	Hanphoenix	71598812	18	2023.11.21-2033.11.20	原始取得	无
219	汉凰科技	Hanphoenix	71597625	44	2023.11.14-2023.11.13	原始取得	无
220	汉凰科技	Hanphoenix	71597616	33	2023.11.07-2033.11.06	原始取得	无
221	汉凰科技	Hanphoenix	71597476	25	2023.11.14-2023.11.13	原始取得	无
222	汉凰科技	Hanphoenix	71597391	8	2023.11.21-2033.11.20	原始取得	无
223	汉凰科技	Hanphoenix	71596467	31	2023.11.07-2033.11.06	原始取得	无
224	汉凰科技	Hanphoenix	71595690	9	2023.11.28-2033.11.27	原始取得	无
225	汉凰科技	Hanphoenix	71594560	24	2023.11.14-2023.11.13	原始取得	无
226	汉凰科技	Hanphoenix	71594550	23	2023.11.14-2023.11.13	原始取得	无
227	汉凰科技	Hanphoenix	71594211	45	2023.11.07-2033.11.06	原始取得	无
228	汉凰科技	Hanphoenix	71594195	43	2023.11.07-2033.11.06	原始取得	无
229	汉凰科技	Hanphoenix	71593887	41	2023.11.07-2033.11.06	原始取得	无
230	汉凰科技	Hanphoenix	71593865	39	2023.11.14-2023.11.13	原始取得	无
231	汉凰科技	Hanphoenix	71593856	38	2023.11.14-2023.11.13	原始取得	无
232	汉凰科技	Hanphoenix	71593227	15	2023.11.07-2033.11.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像	注册证号	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33	汉凰科技	lanphoenix Sci.&Tech	71592621	8	2023.11.14-2023.11.13	原始取得	无
234	汉凰科技	Hanphoenix	71592547	30	2023.11.14-2033.11.13	原始取得	无
235	汉凰科技	Hanphoenix	71592508	26	2023.11.14-2033.11.13	原始取得	无
236	汉凰科技	Hanphoenix	71590974	21	2023.11.14-2033.11.13	原始取得	无
237	汉凰科技	Hanphoenix	71589516	5	2023.11.07-2033.11.06	原始取得	无
238	汉凰科技	Hanphoenix	71589218	42	2023.11.07-2033.11.06	原始取得	无
239	汉凰科技	Hanphoenix	71589169	37	2023.11.14-2033.11.13	原始取得	无
240	汉凰科技	Hanphoenix	71588823	29	2023.11.14-2033.11.13	原始取得	无
241	汉凰科技	Hanphoenix	71588771	13	2023.11.07-2033.11.06	原始取得	无
242	汉凰科技	Hanphoenix	71588754	11	2023.11.07-2033.11.06	原始取得	无
243	汉凰科技	Hanphoenix	71586526	28	2023.11.14-2033.11.13	原始取得	无
244	汉凰科技	Hanphoenix	71586517	27	2023.11.14-2033.11.13	原始取得	无
245	汉凰科技	Hanphoenix	71584912	7	2023.11.21-2033.11.20	原始取得	无
246	汉凰科技	Hanphoenix	71583943	14	2023.11.07-2033.11.06	原始取得	无
247	汉凰科技	Hanphoenix	71582817	35	2023.11.07-2033.11.06	原始取得	无
248	汉凰科技	Hanphoenix	71582174	9	2023.11.14-2033.11.13	原始取得	无
249	汉凰科技	Hanphoenix	71582146	6	2023.11.14-2033.11.13	原始取得	无
250	汉凰科技	Hanphoenix	71580842	5	2023.11.14-2033.11.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像	注册证号	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51	汉凰科技	Hanphoenix	71579620	17	2023.11.21-2033.11.20	原始取得	无
252	汉凰科技	Hanphoenix	71579328	2	2023.11.14-2033.11.13	原始取得	无
253	汉凰科技	Hanphoenix	71579165	22	2023.11.14-2033.11.13	原始取得	无
254	汉凰科技	Hanphoenix	71578822	6	2023.11.21-2033.11.20	原始取得	无
255	汉凰科技	Hanphoenix	71578782	1	2023.11.07-2033.11.06	原始取得	无
256	汉凰科技	Hanphoenix	71576321	20	2023.11.21-2033.11.20	原始取得	无
257	汉凰科技	Hanphoenix	71575619	19	2023.11.21-2033.11.20	原始取得	无
258	汉凰科技	Hanphoenix	71575590	16	2023.11.21-2033.11.20	原始取得	无
259	汉凰科技	Hanphoenix	71575249	4	2023.11.07-2033.11.06	原始取得	无
260	汉凰科技	Hanphoenix	71574415	12	2024.02.07-2034.02.06	原始取得	无
261	汉凰科技	Hanphoenix	71574391	10	2023.11.21-2033.11.20	原始取得	无
262	汉凰科技	Hanphoenix	71573658	3	2023.11.07-2033.11.06	原始取得	无
263	汉凰科技	Hanphoenix	71572171	32	2023.11.07-2033.11.06	原始取得	无
264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1571537	37	2023.11.14-2033.11.13	原始取得	无
265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1571324	24	2023.11.14-2033.11.13	原始取得	无
266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1571510	29	2024.01.28-2034.01.27	原始取得	无
267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1571306	22	2023.11.07-2033.11.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像	注册证号	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68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1571023	44	2024.01.28-2034.01.27	原始取得	无
269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1568766	2	2023.11.07-2033.11.06	原始取得	无
270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1564766	3	2023.11.21-2033.11.20	原始取得	无
271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1563545	21	2024.02.07-2034.02.06	原始取得	无
272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1563346	11	2024.01.21-2034.01.20	原始取得	无
273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1563324	9	2023.11.14-2033.11.13	原始取得	无
274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1562608	39	2023.11.07-2033.11.06	原始取得	无
275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1562041	18	2023.11.14-2033.11.13	原始取得	无
276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1562024	16	2023.11.21-2033.11.20	原始取得	无
277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1561683	8	2024.01.21-2034.01.20	原始取得	无
278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1560225	20	2024.01.21-2034.01.20	原始取得	无
279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1560217	19	2023.11.07-2033.11.06	原始取得	无
280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1559393	5	2024.01.28-2034.01.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像	注册证号	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81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1558890	34	2023.11.07-2033.11.06	原始取得	无
282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1555668	6	2024.02.14-2023.02.13	原始取得	无
283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1553690	17	2023.11.07-2033.11.06	原始取得	无
284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1552703	41	2023.11.07-2033.11.06	原始取得	无
285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1552670	27	2024.06.14-2034.06.13	原始取得	无
286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1551915	38	2023.11.07-2033.11.06	原始取得	无
287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1551274	40	024.01.28-2034.01.27	原始取得	无
288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1551140	7	2023.11.07-2033.11.06	原始取得	无
289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1550756	45	2023.11.14-2033.11.13	原始取得	无
290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1550627	13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无
291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1550387	23	2023.11.07-2033.11.06	原始取得	无
292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1548491	26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无
293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1545680	36	2023.11.14-2033.11.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像	注册证号	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94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1545652	4	2023.11.07-2033.11.06	原始取得	无
295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1545624	1	2023.11.14-2033.11.13	原始取得	无
296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1544861	25	2024.02.07-2034.02.06	原始取得	无
297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1544494	31	2023.11.14-2033.11.13	原始取得	无
298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1544158	30	2024.01.21-2034.01.20	原始取得	无
299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1544136	28	2023.11.14-2033.11.13	原始取得	无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权一览表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汉邦科技	一种核酸合成系统和限流阀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1158270.6	2023.05.15	原始取得	无
2	汉邦科技	一种自动层析柱	实用新型	ZL202320533926.1	2023.03.17	原始取得	无
3	汉邦科技	自动收集装置及多通道蛋白纯化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223564424.X	2022.12.30	原始取得	无
4	汉邦科技	一种连续流层析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223565813.4	2022.12.30	原始取得	无
5	汉邦科技	一种膜包夹具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223569910.0	2022.12.30	原始取得	无
6	汉邦科技	一种二十碳五烯酸乙酯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210773577.0	2022.07.01	原始取得	无
7	汉邦科技	一种鱼油原料中二十碳五烯酸的富集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210774224.2	2022.07.01	原始取得	无
8	汉邦科技	一种层析柱分配器组件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1657776.7	2022.06.30	原始取得	无
9	汉邦科技	一种高效率超临界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3441037.2	2021.12.30	原始取得	无
10	汉邦科技	一种完整性测试仪的模块功能保护电路	实用新型	ZL202123401478.X	2021.12.30	原始取得	无
11	汉邦科技	一种滤芯滤膜完整性测试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111651273.9	2021.12.30	原始取得	专利质押
12	汉邦科技	一种气液分离器	实用新型	ZL202123389044.2	2021.12.30	原始取得	无
13	汉邦科技	一种实验室梯度层析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3321230.2	2021.12.28	原始取得	无
14	汉邦科技	一种多功能动态轴向压缩柱	实用新型	ZL202123326283.3	2021.12.28	原始取得	无

15	汉邦科技	一种超临界流体色谱分离雨生红球藻提取物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1570709.1	2021.12.21	原始取得	无
16	汉邦科技	一种超临界流体色谱分离类胡萝卜素中玉米黄质和角黄质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1570719.5	2021.12.21	原始取得	无
17	汉邦科技	一种高压 DAC 液压油缸活塞杆防回弹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3114255.5	2021.12.13	原始取得	无
18	汉邦科技	一种动态轴向压缩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2887878.X	2021.11.19	原始取得	无
19	汉邦科技	层析柱筛板运输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618466.6	2021.10.29	原始取得	无
20	汉邦科技	一种层析柱及三位气缸	发明专利	ZL202111268009.7	2021.10.29	原始取得	无
21	汉邦科技	一种大直径拼接筛板的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509181.9	2021.10.19	原始取得	无
22	汉邦科技	一种核酸合成仪	实用新型	ZL202122506188.5	2021.10.18	原始取得	无
23	汉邦科技	中压快速分离色谱仪	外观设计	ZL202130617643.1	2021.09.17	原始取得	无
24	汉邦科技	一种膜包夹具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467827.5	2021.06.30	原始取得	无
25	汉邦科技	一种实验室一次性层析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1335621.7	2021.06.16	原始取得	无
26	汉邦科技	一种应用于超临界流体色谱系统的加热器	实用新型	ZL202120420603.2	2021.02.26	原始取得	无
27	汉邦科技	一种连续分离型超临界流体色谱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3325525.2	2020.12.31	原始取得	无
28	汉邦科技	一种利用连续色谱系统分离鱼油中 EPA 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011508432.5	2020.12.18	原始取得	无
29	汉邦科技	一种连续流层析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3002709.5	2020.12.14	原始取得	无
30	汉邦科技	中控纤维超滤机	外观设计	ZL202030474200.7	2020.08.19	原始取得	无
31	汉邦科技	一种分离纯化白刺果多糖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010649068.8	2020.07.08	原始取得	无
32	汉邦科技	手动玻璃层析柱	外观设计	ZL202030342459.6	2020.06.30	原始取得	无
33	汉邦科技	一种层析柱维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090346.2	2020.06.15	原始取得	无
34	汉邦科技	喷胶层析柱装柱站	外观设计	ZL202030241794.7	2020.05.22	原始取得	无
35	汉邦科技	自动层析柱装柱站	外观设计	ZL202030213970.6	2020.05.12	原始取得	无
36	汉邦科技	一种自动层析柱支撑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777446.6	2020.05.12	原始取得	无
37	汉邦科技	手动压缩层析柱	外观设计	ZL202030209863.6	2020.05.11	原始取得	无

38	汉邦科技	实验室用动态轴向压缩柱	外观设计	ZL202030209858.5	2020.05.11	原始取得	无
39	汉邦科技	实验室三泵层析系统	外观设计	ZL202030198567.0	2020.05.07	原始取得	无
40	汉邦科技	一种可调式中空纤维超滤系统	发明专利	ZL202010362536.3	2020.04.30	原始取得	无
41	汉邦科技	一种可调式中空纤维超滤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0700518.7	2020.04.30	原始取得	无
42	汉邦科技	超临界流体色谱的自动进样器	外观设计	ZL202030151917.8	2020.04.16	原始取得	无
43	汉邦科技	半制备型超临界流体色谱仪	外观设计	ZL202030151918.2	2020.04.16	原始取得	无
44	汉邦科技	超临界流体色谱系统（工业型）	外观设计	ZL202030145025.7	2020.04.13	原始取得	无
45	汉邦科技	工业型超临界流体色谱的旋风分离器	外观设计	ZL202030144306.0	2020.04.13	原始取得	无
46	汉邦科技	一种新型层析柱	实用新型	ZL201922476305.0	2019.12.31	原始取得	无
47	汉邦科技	大麻二酚的纯化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1408122.3	2019.12.31	原始取得	无
48	汉邦科技	一种新型层析柱与卸料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1417810.6	2019.12.31	原始取得	无
49	汉邦科技	一种新型循环式动态在线混合器	实用新型	ZL201922417586.2	2019.12.30	原始取得	无
50	汉邦科技	一种应用于层析柱的旋转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328109.9	2019.12.23	原始取得	无
51	汉邦科技	一种基于 32 位微控制器的多功能电路板	实用新型	ZL201922096647.X	2019.11.29	原始取得	无
52	汉邦科技	一种冷热交换器	实用新型	ZL201921985551.2	2019.11.18	原始取得	无
53	汉邦科技	一种新型串口服务器	实用新型	ZL201921792993.5	2019.10.24	原始取得	无
54	汉邦科技	一种自动层析柱端盖升降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792993.5	2019.07.22	原始取得	无
55	汉邦科技	一种新型保温层析柱	实用新型	ZL201921116074.6	2019.07.17	原始取得	无
56	汉邦科技	装柱机	外观设计	ZL201930049579.4	2019.01.29	原始取得	无
57	汉邦科技	冷冻设备	外观设计	ZL201930049580.7	2019.01.29	原始取得	无
58	汉邦科技	流通池	外观设计	ZL201930049596.8	2019.01.29	原始取得	无
59	汉邦科技	二氧化碳储气罐	外观设计	ZL201930046490.2	2019.01.28	原始取得	无
60	汉邦科技	动态轴向压缩柱	外观设计	ZL201930041987.5	2019.01.25	原始取得	无
61	汉邦科技	玻璃柱装柱站	外观设计	ZL201930041988.X	2019.01.25	原始取得	无
62	汉邦科技	制备型超临界流体色谱系统	外观设计	ZL201930039090.9	2019.01.24	原始取得	无

63	汉邦科技	正压防爆电气柜	外观设计	ZL201930039069.9	2019.01.24	原始取得	无
64	汉邦科技	动态轴向压缩柱控制柜	外观设计	ZL201930036076.3	2019.01.23	原始取得	无
65	汉邦科技	动态轴向压缩柱	外观设计	ZL201930036057.0	2019.01.23	原始取得	无
66	汉邦科技	连续型超临界系统柱温箱	外观设计	ZL201930032503.0	2019.01.22	原始取得	无
67	汉邦科技	单面高压精密柱塞泵	外观设计	ZL201930029727.6	2019.01.21	原始取得	无
68	汉邦科技	双面高压精密柱塞泵	外观设计	ZL201930029726.1	2019.01.21	原始取得	无
69	汉邦科技	液相色谱仪	外观设计	ZL201930025308.5	2019.01.17	原始取得	无
70	汉邦科技	模拟移动床	外观设计	ZL201930025306.6	2019.01.17	原始取得	无
71	汉邦科技	超临界流体色谱二氧化碳回收循环利用系统	外观设计	ZL201930025427.0	2019.01.17	原始取得	无
72	汉邦科技	一种稠环芳烃基酰胺嵌入型液相色谱固定相合成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0008561.9	2019.01.04	原始取得	无
73	汉邦科技	实验室蛋白纯化系统	外观设计	ZL201830745368.X	2018.12.21	原始取得	无
74	汉邦科技	一种用于超临界流体色谱系统的色谱柱温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2130328.1	2018.12.19	原始取得	无
75	汉邦科技	一种动态混合器	实用新型	ZL201822130327.7	2018.12.19	原始取得	无
76	汉邦科技	实验室层析设备	外观设计	ZL201830731794.8	2018.12.17	原始取得	无
77	汉邦科技	全自动层析配液系统	外观设计	ZL201830731813.7	2018.12.17	原始取得	无
78	汉邦科技	全自动超滤系统	外观设计	ZL201830731799.0	2018.12.17	原始取得	无
79	汉邦科技	中空纤维超滤系统	外观设计	ZL201830732170.8	2018.12.17	原始取得	无
80	汉邦科技	一种应用于工业制备色谱分离的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2028893.7	2018.12.05	原始取得	无
81	汉邦科技	一种应用于工业制备色谱分离的连接法兰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2028892.2	2018.12.05	原始取得	无
82	汉邦科技	一种层析柱柱头提升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810984031.3	2018.08.28	原始取得	无
83	汉邦科技	一种层析柱柱头提升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387614.X	2018.08.28	原始取得	无
84	汉邦科技	一种实验室蛋白分离纯化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1812349.0	2017.12.22	原始取得	无

85	汉邦科技	一种入液阀	发明专利	ZL201710909012.X	2017.09.29	原始取得	无
86	汉邦科技	一种新型层析柱端盖旋转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264892.1	2017.09.29	原始取得	无
87	汉邦科技	一种新型低高度层析柱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266486.9	2017.09.29	原始取得	无
88	汉邦科技	一种入液阀	实用新型	ZL201721269638.0	2017.09.29	原始取得	无
89	汉邦科技	实验室蛋白纯化系统机箱	外观设计	ZL201730450555.0	2017.09.21	原始取得	无
90	汉邦科技	半制备型超临界流体色谱系统机箱	外观设计	ZL201730449862.7	2017.09.21	原始取得	无
91	汉邦科技	分析型超临界流体色谱系统机箱	外观设计	ZL201730449864.6	2017.09.21	原始取得	无
92	汉邦科技	一种喷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783585.8	2017.06.30	原始取得	无
93	汉邦科技	一种可排气的新型色谱柱	发明专利	ZL201710511081.5	2017.06.29	原始取得	专利质押
94	汉邦科技	一种新型动态轴向压缩柱气动控制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0766880.2	2017.06.29	原始取得	无
95	汉邦科技	一种可排气的新型色谱柱	实用新型	ZL201720767878.7	2017.06.29	原始取得	无
96	汉邦科技	一种 CO2 输送泵泵头制冷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753609.5	2017.06.27	原始取得	无
97	汉邦科技	实验室用蛋白纯化系统机箱	外观设计	ZL201730272452.X	2017.06.27	原始取得	无
98	汉邦科技	一种层析柱密封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720755067.5	2017.06.27	原始取得	无
99	汉邦科技	一种层析柱密封组件	发明专利	ZL201710499412.8	2017.06.27	原始取得	无
100	汉邦科技	一种用于层析柱的扳手	实用新型	ZL201720754523.4	2017.06.27	原始取得	无
101	汉邦科技	一种自动分流在线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360651.0	2017.04.07	原始取得	无
102	汉邦科技	一种应用于超临界流体色谱系统的自动背压阀	实用新型	ZL201720333325.0	2017.03.31	原始取得	无
103	汉邦科技	一种应用于超临界流体色谱系统的自动背压阀	发明专利	ZL201710207040.7	2017.03.31	原始取得	无
104	汉邦科技	一种应用于超临界流体色谱仪的 CO2 增压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620985031.1	2016.08.31	原始取得	无
105	汉邦科技	一种新型过滤板	实用新型	ZL201620973603.4	2016.08.30	原始取得	无
106	汉邦科技	一种层析柱活塞	实用新型	ZL201620840483.0	2016.08.05	原始取得	无
107	汉邦科技	半制备型超临界流体色谱仪	实用新型	ZL201620657741.1	2016.06.29	原始取得	无
108	汉邦科技	一种应用于超临界流体色谱系统的进样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612214.9	2016.06.21	原始取得	无

109	汉邦科技	一种分离纯化莫西菌素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0159527.8	2016.03.21	原始取得	无
110	汉邦科技	一种应用于工业制备色谱分离的混合压缩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1075448.6	2015.12.22	原始取得	无
111	汉邦科技	一种色谱填料自动匀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856442.6	2015.11.02	原始取得	无
112	汉邦科技	一种新型带搅拌层析柱	实用新型	ZL201520812976.9	2015.10.21	原始取得	无
113	汉邦科技	一种新型超临界流体色谱气液分离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431961.8	2015.06.23	原始取得	无
114	汉邦科技	一种无杆动态轴向压缩柱	实用新型	ZL201520422402.0	2015.06.18	原始取得	无
115	汉邦科技	一种新型流动相分配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420410.1	2015.06.18	原始取得	无
116	汉邦科技	一种溶液浓度在线配比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391375.5	2015.06.09	原始取得	无
117	汉邦科技	全自动机械臂组分收集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860921.0	2014.12.31	原始取得	无
118	汉邦科技	一种应用于超临界流体色谱系统的恒温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828380.3	2014.12.24	原始取得	无
119	汉邦科技	一种应用于超临界流体色谱系统中的自动背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693912.7	2014.11.19	原始取得	无
120	汉邦科技	一种工业制备级蛋白质分离纯化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633503.8	2014.10.30	原始取得	无
121	汉邦科技	一种应用于超临界流体色谱系统中的精密分流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604686.0	2014.10.20	原始取得	无
122	汉邦科技	蛋白纯化系统	外观设计	ZL201430380826.6	2014.10.10	原始取得	无
123	汉邦科技	一种荭草苷和异荭草苷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416858.6	2014.08.22	原始取得	无
124	汉邦科技	动态轴向压缩柱油缸吊装工具	实用新型	ZL201420436873.2	2014.08.05	原始取得	无
125	汉邦科技	一种快速检测液相色谱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417796.6	2014.07.28	原始取得	无
126	汉邦科技	一种新型液相色谱组分收集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397647.8	2014.7.18	原始取得	无
127	汉邦科技	模拟移动床色谱拆分4-氯二苯甲醇对映体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027936.3	2014.01.22	原始取得	无
128	汉邦科技	模拟移动床色谱拆分奥昔布宁对映体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618738.X	2013.11.29	原始取得	无
129	汉邦科技	一种单葡萄糖醛酸甘草次酸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426829.9	2012.10.31	原始取得	无
130	汉邦科技	一种三苄糖苷异构单体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290659.6	2012.08.16	原始取得	无
131	汉邦科技	一种模拟移动床色谱拆分氟西汀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275746.4	2012.08.06	原始取得	无

132	汉邦科技	模拟移动床色谱法从芦蒿中分离纯化黄酮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710022903.X	2007.05.24	原始取得	无
133	汉邦科技	模拟移动床色谱法从淮山药中分离纯化黄酮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710022901.0	2007.05.24	原始取得	无
134	汉邦科技	四区模拟移动床分离纯化发酵液中的 1,3-丙二醇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710022904.4	2007.05.24	原始取得	无
135	汉邦科技	四区模拟移动床分离纯化发酵液中的谷氨酰胺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710022900.6	2007.05.24	原始取得	无
136	汉邦科技	四区模拟移动床色谱法分离纯化芦荟黄酮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710022902.5	2007.05.24	原始取得	无
137	汉德科技	一种具有离子交换特征的氨基甲酸酯色谱填料的制备	发明专利	ZL202210200729.8	2022.03.03	原始取得	无
138	汉德科技	一种基于单一选择体的混合模式液相色谱填料的制备	发明专利	ZL202110140190.7	2021.02.02	原始取得	无

注 1：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2023 年 7 月 3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经济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质权人）签订《权利质押合同》，将上述第 11 项专利质押给质权人，用于担保发行人对质权人 2,000 万元的借款，质权自 2023 年 7 月 29 日起设立，质押权登记号为 Y20223980049153。

注 2：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2022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以下简称质权人）签订《专利权质押合同》，将上述第 93 项专利质押给质权人，用于担保发行人对质权人 1,000 万元的借款，质权自 2022 年 12 月 6 日起设立，质押权登记号为 Y2022980025314。

注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四十二条，“……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实用新型的保护期限为十年，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上表部分实用新型已到期。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目 录.....1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5
第二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信息更新.....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7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7
四、发行人的设立.....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8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9
八、发行人的业务.....9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1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1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25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2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2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2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2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2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3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30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3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31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31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32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一览表.....34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权一览表.....50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德恒 02F20190433-00042 号

致：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本所承办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5〕511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512 号《关于江苏汉邦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天健审〔2025〕51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514 号《关于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天健审〔2025〕514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513 号《关于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天健审〔2025〕513 号《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鉴证报告》”）及天健审〔2025〕515 号《关于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天健审〔2025〕515 号《纳税情况鉴证报告》”），本所承办律师现就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其他重大变化事项在《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第二部分“补充披露期间信息更新”中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其他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事宜，《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不再进行赘述。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本所承办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在本次法律服务过程中，本所承办律师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正本和副本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全部真实有效；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充分披露，且无任何隐瞒或疏漏之处。

2．对于本所承办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承办律师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或者其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3．《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之外，《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内容仍然有效。

4．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5．《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本所承办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内容，但发行人做上述引用不得引致法律或事实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所承办律师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承办律师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中，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本所承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如下：

第二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信息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涉及财务状况的相关实质条件发表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根据天健审〔2025〕511 号《审计报告》和天健审〔2025〕51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二）根据天健审〔2025〕51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根据所在行业特性及公司经营现状，采用可比公司市盈率法对发行人的估值进行分析，结合发行人最近一次增资对应的估值情况（投后估值约 33.60 亿元），预计本次发行上市时，发行人的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2024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为 7,605.20 万元，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69,088.47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发行人预计将满足上述上市标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因此，在本次发行股票确定发行价格并以此计算发行人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的情况下，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和科创属性指标要求

1．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2,899.26 万元、3,718.00 万元、4,184.60 万元，累计为 10,801.86 万元，高于 8,000 万元，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6.03%，高于 5%；满足“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以上，或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8,000 万元以上”的要求。

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20.86%，满足“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的要求。

3．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授权的境内发明专利 40 项、境外发明专利 13 项，均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满足“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 7 项以上”的要求。

4．根据天健审[2025]天健审〔2025〕511 号《审计报告》，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8,179.49 万元、61,901.12 万元及 69,088.47 万元，满足“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0%，或者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的要求。

5．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医药制造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 4 月修订）》第五条规定的“生物医药领域”。

综上所述，结合发行人其他未发生变化的实质条件，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其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1．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与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2．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和证照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资质和证照新增/撤销情况如下：

（1）新增资质证书

补充披露期间内，发行人新增资质证书的情况如下：

①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编号/注册号	批准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汉邦科技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432005294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4.11.19	三年

②管理体系认证相关资质

序号	所属单位	证书名称	编号/注册号	认证范围	认证标准	有效期
1	发行人	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认证	NOA2406713	液相色谱系统、模拟移动床色谱系统、超临界流体色谱系统、生物大分子层析系统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的知识产权管理	GB/T29490-2023	2024.7.11-2025.6.21

（2）撤销资质情况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撤销一项编号为 04122IP10023R0M 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从事主营业务经营必要的资质和证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于中国内地/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 Bayfront Law LLC 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汉邦（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法律意见》，截至该法律意见出具日，HANBON（SINGAPORE）尚未开展业务活动，没有任何关键资产，尚无雇员且无劳资纠纷，无任何债务、重大业务合约以及应付税项，不涉及任何诉讼、仲裁、政府或监管机关的处罚，其运营符合新加坡所有适用法律，未在任何领域从事任何非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产品、生产、环境保护、税收、就业及社会保障。

（三）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天健审〔2025〕51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8,129.94 万元、61,831.64 万元、69,054.93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48,179.49 万元、61,901.12 万元、69,088.47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90%、99.89%、99.95%，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

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变动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大兵，未发生变化。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补充披露期间，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未发生变化。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4．前述 1-3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5．发行人的子公司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子公司未发生变化。

6．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补充披露期间，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国寿聿泉已于 2024 年 12 月变更名称为江苏聿泉成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8．前述 1-6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的主要关联方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董事陈道金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变更了名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江苏关怀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陈道金担任董事的企业，曾用名为江苏关怀医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疗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9 月更名
2	江苏威凯尔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道金担任董事的企业，曾用名为江苏威凯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更名

9．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补充披露期间，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

10．其他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企业

补充披露期间，其他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企业未发生变化。

11．曾经的主要关联方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曾经的主要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天健审〔2025〕511 号《审计报告》，本所承办律师抽查关联交易合同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采购商品、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担保、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等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采购和销售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	26,991.14	3,318.58	2,212.39
江苏睿旭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职工培训费	-	6,000.00	-
合计		**26,991.14**	**9,318.58**	**2,212.39**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泰兴合全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耗材	365,038.08	4,147,745.14	-
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服务、耗材	1,853,122.15	2,447,700.01	11,403,132.72
无锡生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耗材、	692,890.87	840,632.81	4,308,352.85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租赁			
武汉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耗材	8,716.81	1,949,861.22	727,247.79
常州合全药业有限公司	设备、服务、耗材	1,550,743.49	551,948.67	3,965,074.37
上海药明生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耗材		37,168.14	20,353.98
南通药明康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耗材	14,495.57	20,840.68	280,823.00
成都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设备、耗材		-	146,017.70
成都迈科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耗材		-	84,070.78
上海药明康德	设备、耗材	2,939.82	26,707.97	52,495.57
无锡合全药业有限公司	设备	8,113.27	-	17,059.28
天津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设备、服务、耗材	1,238.94	22,123.89	6,415.93
上海合全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耗材	403,539.82	-	584,070.80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	106,194.69	-	-
合计		**5,007,033.51**	**10,044,728.53**	**21,595,114.77**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销售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生产级小分子药物分离纯化装备、生产级大分子药物分离纯化装备、实验室仪器等，向无锡生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大分子设备租赁服务，以及向常州合全药业有限公司、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天津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少量的技术服务、认证等服务，均与各自的业务相匹配，具备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8%、1.62%和 0.72%，比例较低，发行人销售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考虑设备配置方案的个性化定制程度、原材料成本及市场供需变化情况，具有一定的波动，发行人销售给关联方的产品定价机制与第三方一致，价格具备公允性。

2．关联担保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	担保起始日（注 1）	担保到期日	借款合同是否履行完毕
张大兵、庄元琍	发行人	2,500.00	2018.1.29	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	担保起始日（注 1）	担保到期日	借款合同是否履行完毕
张大兵、淮安开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发行人	1,000.00	2020.4.21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张大兵、淮安开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发行人	1,000.00	2021.5.24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张大兵、庄元琍	发行人	1,000.00	2020.3.17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张大兵	发行人	1,000.00	2021.3.19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张大兵	发行人	4,000.00	2022.1.21	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张大兵	发行人	4,900.00	2022.11.9	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张大兵	发行人	4,900.00	2023.12.25	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注 2）
张大兵	汉凰科技	1,000.00	2023.12.25	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注 3）

注 1：“担保起始日”为担保合同的签署日或担保合同中约定的保证额度有效期起始日。

注 2：截至报告期期末，此担保项下尚未签订对应的主借款合同。

注 3：截至报告期期末，此担保对应的主借款合同金额为 1,000.00 万元。

3．向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066.21	997.30	819.17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发行人与关联方应收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关联方款项							
应收账款	常州合全药业有限公司	84,434.19	4,221.71	144,738.94	7,236.95	118,810.00	5,940.50
	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100,576.00	208,056.20	3,192,232.00	183,203.15	2,712,648.89	135,632.44
	武汉药明康德新药开发			-	-	17,820.00	891.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有限公司						
	无锡生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73,607.09	8,690.71	-	-
	上海药明生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	23,000.00	1,150.00
	无锡合全药业有限公司	9,168.00	458.40	-	-	-	-
	药明康德新药			16,120.00	806.00	12,800.00	640.00
	上海合全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	-	231,000.00	11,550.00
	泰兴合全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95,420.00	4,771.00	14,900.00	745.00	534,955.75	26,747.79
	南通药明康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950.00	547.50	-	-
合计		**3,289,598.19**	**217,507.31**	**3,552,548.03**	**201,229.31**	**3,651,034.64**	**182,551.73**
合同资产	泰兴合全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	-	232,500.00	11,625.00	-	-
	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4,000.00	2,700.00	45,500.00	2,275.00	-	-
合计		**54,000.00**	**2,700.00**	**278,000.00**	**13,900.00**	-	-
其他应收款	李胜迎	-	-	-	-	16,530.82	826.54
	夏秀丽	-	-	-	-	7,302.55	365.13
合计		-	-	-	-	**23,833.37**	**1,191.67**
应付关联方款项							
合同负债	泰兴合全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2,469,026.55	-	2,469,026.55	-	6,378,318.58	-
	无锡生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28,282.03	-	92,685.40	-	-	-
	上海合全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	-	242,123.89	-	-	-
合计		**2,797,308.58**	-	**2,803,835.84**	-	**6,378,318.58**	-

5．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在关联董事回避、关联股东回避的情况下审议确认，并经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认可，交易的价格或条件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未发生变化。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1．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未发生变化。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发行人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自有不动产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将其自有的不动产权证编号为苏（2022）淮安市不动产权第 0035772 号不动产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经济开发区支行设定最高额抵押，为发行人对该行在 2024 年 12 月 20 日至 2032 年 12 月 19 日期间签订的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出具保函等业务提供不超过 1,072.39 万元的担保，发行人已就前述抵押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

安经济开发区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HTU320725300FBWB2024N0007）。

（二）租赁不动产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主要不动产租赁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地址	面积（㎡）	租赁期限	产证号	主要用途
1	汉邦科技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经开区迎宾大道 60 号办公楼 2 层	1,453.37	2024.11.3-2025.11.2	苏（2018）淮安市不动产权第 0041887 号	办公
2	汉邦科技	淮安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淮安智慧谷 A4 幢 203-207、605-607、701、702、703、705、706、707 室、8F、9F	5,835.73	2023.4.15-2026.4.14	淮国用（2014）第 4544 号	商务办公、研发
3	汉邦科技	淮安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枚皋路 19 号淮安智慧谷 A4 幢 601-604 室、704 室	784.75	2023.5.30-2026.5.29	淮国用（2014）第 4544 号	办公

（三）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1）境内注册商标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 347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五）》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一览表》。

（2）境外注册商标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外拥有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权人	注册号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注册地区	他项权利
1		汉邦科技	1608488	1	原始取得	2031.7.16	德国、法国、美国、挪威、越南、韩国	无

序号	商标	商标权人	注册号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注册地区	他项权利
2	Hanbon	汉邦科技	1608143	1	原始取得	2031.7.16	德国、法国、美国、挪威、印度、韩国	无
3	Hanbon	汉邦科技	1608142	7	原始取得	2031.7.16	德国、法国、美国、挪威、印度、韩国	无
4	Hanbon	汉邦科技	1610515	42	原始取得	2031.8.2	美国、日本、瑞典、印度、英国、韩国、泰国	无
4		汉邦科技	322021224741	7、9、11、42	原始取得	2031.5.19	德国	无
			214767907		原始取得	2031.5.18	法国	无
			315901		原始取得	2031.5.19	挪威	无
			488275		原始取得	2031.5.19	越南	无
		汉邦科技	6898328	7	原始取得	2032.11.15	美国	无
			6898329	9				
			6898330	11				
			6898331	42				
		汉邦科技	4977310	7	原始取得	2031.5.19	印度	无
			4977311	9				
			4977312	11				
			4977313	42				
		汉邦科技	40-1932601	7	原始取得	2032.11.9	韩国	无
			40-1932595	9				
			40-1932590	11				
			40-1932588	42				
6	Hedera	汉邦科技	1461307	9	原始取得	2029.2.26	俄罗斯、印度、越南	无
7	Bonpure	汉邦科技	1463168	1	原始取得	2029.3.7	西班牙、越南	无
8	Hanbon	汉邦科技	1464866	9、42	原始取得	2029.2.26	英国、瑞典、挪威、德国、法国、意大利、俄罗斯、越南、美国、日本、韩国	无
9	Hedera	汉邦科技	1720276	1、7、9、42	原始取得	2033.2.27	马来西亚	无

2．授权专利

（1）境内专利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 139 项境内专利，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五）》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权一览表》。

（2）境外专利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境外主要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申请地区	他项权利
1	一种应用于超临界流体色谱系统的自动背压阀	10-2208455	2019.6.20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韩国	无
2	一种应用于超临界流体色谱系统的自动背压阀	US11015717B2	2021.5.25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美国	无
3	一种可调式中空纤维超滤系统	BE2021/5229	2022.3.29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比利时	无
4	一种可调节中空纤维超滤系统	2027490	2021.2.3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荷兰	无
5	一种可调式中空纤维超滤系统	102021000006164	2021.3.16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意大利	无
6	一种可调式中空纤维超滤系统	CH717415	2020.4.30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瑞士	无
7	一种应用于超临界流体色谱系统的自动背压阀	443063	2017.9.5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印度	无
8	一种动态轴向压缩系统	N2033558	2022.11.18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荷兰	无
9	一种高效率超临界设备	N2033813	2022.12.23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荷兰	无
10	一种高效率超临界设备	1029711	2022.12.22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比利时	无
11	一种高效率超临界设备	2808644	2022.12.27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俄罗斯	无
12	一种动态轴向压缩系统	2806532	2022.11.17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俄罗斯	无
13	一种动态轴向压缩系统	BE2022/5937	2022.12.21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比利时	无

3．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基于PCS7平台的一次性超滤系统软件[简称：一次性超滤系统]V2.0	2022SR1397922	2022.4.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基于PCS7平台的层析分离纯化系统软件[简称：层析系统软件]V4.0	2022SR1397920	2022.3.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基于WinCC的Bio--Pro工业层析系统软件[简称：Bio-Pro]V3.0	2022SR1397924	2022.4.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工业型超临界流体色谱系统软件[简称：工业型超临界系统软件]V2.0	2022SR1398083	2021.6.1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基于PCS7平台的智能装柱系统软件[简称：智能装柱系统]V2.0	2022SR1397921	2022.3.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6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分析型超临界流体色谱系统软件[简称：分析型超临界系统软件]V1.0	2022SR1398084	2021.5.1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7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匀浆单元系统[简称：匀浆罐系统]V1.0	2022SR1397923	2022.3.1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8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Bio-LabSU一次性梯度层析系统软件[简称：Bio-LabSU]V1.0	2022SR0981923	2021.10.2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9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Bio-TFF实验室超滤系统软件[简称：Bio-TFF]V1.0	2022SR0981922	2021.12.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0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Bio-Oligo核酸合成仪软件[简称：Bio-Oligo]V1.0	2022SR0981924	2021.11.1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1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Bio-ILC一体式液相色谱系统软件[简称：Bio-ILC]V1.0	2022SR0753098	2021.9.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 Bio-SMB 连续流层析系统软件[简称：Bio-SMB]V1.0	2022SR0753100	2021.6.1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3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低压层析配液系统软件[简称：低压层析配液系统]V1.0	2021SR1264071	2020.11.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4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连续离交色谱系统软件[简称：连续离交色谱系统]V2.0	2021SR1264072	2021.3.1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5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 CS-Prep 工业制备色谱系统软件[简称：CS-Prep]V4.0	2021SR1124409	2021.5.2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6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制备型超临界流体色谱系统软件[简称：制备型超临界流体色谱系统软件]V2.0	2021SR1031453	2020.3.1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7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 ACC 自动轴向压缩层析柱软件[简称：ACC Chrom]V1.0	2020SR0270153	2019.10.2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8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 Bio-Pro 全自动层析系统软件[简称：Bio-Pro Chrom]V2.0	2020SR0112400	2019.10.2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9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 Bio-Lab 实验室层析系统软件[简称：Bio-Lab Chrom]V1.0	2020SR0093180	2019.10.2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0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实验室高效液相色谱系统软件[简称：HPLC-LAB Chrom]V1.0	2020SR0093176	2019.10.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1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 Bio-HF 中空纤维超滤系统软件[简称：Bio-HF 软件]V1.0	2020SR0087486	2019.10.2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2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 Bio-TFF 全自动超滤系统软件[简称：Bio-TFF]V1.0	2020SR0093178	2019.10.2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3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制备型超临界流体色谱系统软件[简称：制备型超临界系统软件]V1.0	2019SR1130228	2019.3.2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4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连续型离子交换色谱系统软件[简称：连续型离交色谱系统软件]V1.0	2018SR928367	2017.10.2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5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连续分离型超临界流体色谱仪控制系统软件[简称：连续分离型 SFC 控制系统软件]V1.0	2018SR928430	2016.9.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6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连续离子交换模拟移动床双功能系统软件[简称：连续离交 SMB 双功能系统软件]V1.0	2018SR816277	2018.7.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7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二维色谱系统控制软件[简称：二维色谱软件]V1.0	2018SR748186	2018.3.2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8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纯化精制生产集成控制系统软件[简称：纯化精制系统软件]V1.0	2018SR748184	2018.4.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9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工业制备色谱系统控制软件[简称：CS-Prep]V2.0	2018SR748180	2018.3.2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0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 Bio-Con 在线稀释配液系统控制软件[简称：Bio-Con 软件]V1.0	2018SR748176	2018.3.2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1	汉邦科技	超临界流体色谱系统控制软件[简称：超临界色谱软件]V1.0	2016SR130403	2016.2.2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2	汉邦科技	江苏汉邦科技有限公司色谱谱图手动积分识别系统[简称：色谱谱图手动积分识别系统]V1.0	2016SR017064	2015.10.1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3	汉邦科技	江苏汉邦科技有限公司 SMB 控制系统（12 通阀-RS232）[简称：模拟移动床控制系统（12 通阀-RS232）]V1.0	2016SR017066	2015.1.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4	汉邦科技	江苏汉邦科技有限公司 SMB 控制系统（8 通阀-RS232）[简称：模拟移动床控制系统（8 通阀-RS232）]V1.0	2016SR017966	2015.3.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5	汉邦科技	江苏汉邦科技有限公司 SMB 控制系统（6 通阀-RS485）[简称：模拟移动床控制系统（6 通阀-RS485）]V1.0	2016SR017923	2015.7.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6	汉邦科技	快速检测控制系统[简称:快检系统]V1.0	2015SR204525	2014.6.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7	汉邦科技	工业制备色谱系统控制软件[简称：CS-Prep]V1.0	2015SR204530	2014.9.2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8	汉邦科技	蛋白质分离纯化系统[简称：蛋白纯化系统]V1.0	2015SR021776	2014.8.2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9	汉邦科技	模拟移动床控制软件[简称：SMB 控制软件]V2.0	2014SR185504	2013.11.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0	汉邦科技	组份收集系统[简称：FC 系统]V1.0	2014SR059769	2013.5.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1	汉邦科技	顺序式模拟移动床控制系统[简称：SSMB Control System]V1.0	2014SR049822	2013.10.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2	汉邦科技	模拟移动床色谱装置控制系统[简称:SMB 控制系统]V1.0	2008SR21499	-	2008.4.6	原始取得	无
43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 Bio-Pro 自动层析系统控制软件[（简称：Bio-Pro 层析系统软件）]V1.0	2018SR777003	2018.4.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4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雾化速冻系统[简称：雾化速冻系统]V1.0	2023SR0598006	2023.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5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数字隔膜泵系统[简称：数字隔膜泵系统]V1.0	2023SR1571020	2023.9.2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6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自动匀浆罐系统[简称：自动匀浆罐系统]V1.0	2023SR1368035	2023.8.2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7	汉邦科技	超临界流体色谱系统软件[简称：SFC]V3.0	2024SR0003360	2023.10.3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8	汉邦科技	ACC 自动轴向压缩层析柱系统软件[简称:ACC(智能装柱站)]V3.0	2024SR1052045	2024.5.2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9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实验室核酸合成仪 100 系统软件[简称:0P100] V2.0	2024SR1054245	2023.11.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0	汉邦科技	工业层析系统软件[简称:Bio_Pro]Y5.0	2024SR1019165	2024.4.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1	汉邦科技	工业配液层析系统软件[简称：Bio_CPro]V3.0	2024SR1017565	2024.5.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2	汉邦科技	Oligo-Pro 工业核酸系统软件[简称：Oligo-Pro 软件]V2.0	2024SR0945439	2024.1.2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3	汉邦科技	实验室双柱色谱系统软件[简称：Bio-SMB]V2.0	2024SR0920481	2024.5.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4	汉邦科技	多肽合成仪系统软件[简称：SD（多肽合成仪）]V1.0	2024SR1165362	2024.6.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5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核酸合成仪 400 系统软件[简称：OP400]V2.0	2024SR1419144	2024.5.1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6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基于 DeltaV 的层析系统控制软件[简称：层析系统]V6.0	2024SR2019191	2024.9.2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上述无形资产均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并已取得相应的产权证书，合法拥有该等无形资产；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已披露的情形外，上述无形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对外担保、对外许可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情形。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对其主要生产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的情形。

（五）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新增签署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新增签署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重大采购合同/订单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订单主要内容	签署日期	合同总金额
1	扬州海创精工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海天精工-龙门加工中心 GHU36×60 西门子 828D 系统设备	2024 年 11 月 28 日	560 万元

2．销售合同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新增签署的金额超过 2,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重大销售合同/订单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订单主要内容	签署日期	合同总金额
1	Aktinos Pharma Private Limited	CS-PREP1200 工业制备液相色谱系统、DAC1200 动态轴向压缩柱、CS-PREP600 工业制备液相色谱系统、DAC600 动态轴向压缩柱	2024 年 7 月 10 日	370 万美元
2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防爆高压制备系统、高压制备柱	2024 年 7 月 4 日	3,100 万元
3	翰宇药业（武汉）有限公司	CS-Prep1200 工业制备液相色谱系统、CS-Prep450 工业制备液相色谱系统	2024 年 10 月 30 日	2,400 万元

3．授信、借款及其相关担保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金融机构新增签署的重大授信、借款及其相关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方	债权方/贷款方	合同名称/编号	债权额度/合同借款金额（单位：万元）	签署日期	授信/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
1	汉邦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经济开发区支行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HTU320725300FBWB2024N0006）	25,000.00	2024.12.20	2024.12.20-2032.12.19	汉邦科技与债权方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HTU320725300FBWB2024N0007）

4．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汉凰科技签署的重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手方	工程施工项目名称	签署时间	合同总金额
1	淮安中利源建设有限公司	汉凰科技室外配套工程	2024 年 10 月 25 日	547 万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导致合同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况。

（二）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为合法、有效。

（五）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无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未进行章程的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包括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及其他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为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亦为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2025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根据发行人股东、董事及监事出具的确认函，因发行人正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为确保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顺利推进，保证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

定性，董事会、监事会将延期换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相应顺延。

综上，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登记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税务登记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天健审〔2025〕511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515 号《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

1．根据 2021 年 11 月 25 日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文件《关于江苏省 2021 年第一批备案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公告》，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 GR20213200268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的规定，公司企业所得税自 2021 年起三年内减按 15%的税率计缴。

根据 2024 年 11 月 19 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中心文件《对江苏省认定机构 2024 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 GR20243200529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的规定，公司企业所得税自 2024 年起三年内减按 15%的税率计缴。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汉德科技为小型微利企业，补充披露期间内企业所得税适用上述规定。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本公告所称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公司补充披露期间内增值税适用该项政策。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补充披露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汉德科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

（四）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天健审〔2025〕511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514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获得的 5 万元及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项目	金额（元）	补贴依据
1	2023 年第二批工业强市发展专项引导资金	960,000.00	淮安市财政局、淮安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工业强市发展专项引导资金指标的通知》（淮财工贸〔2023〕39 号）
2	2024 年第三批淮安市工业强市发展认定类专项引导资金	600,000.00	淮安市财政局、淮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三批工业强市发展专项引导资金（认定类）指标的通知》（淮财工贸〔2024〕24 号）
3	2024 年失业稳岗返还补贴	138,277.00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4 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函〔2024〕333 号）
4	2024 年第二批工业强市发展专项引导资金	100,000.00	淮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二批工业强市发展专项引导资金（认定奖励类）指标的通知》（淮财工贸〔2024〕23 号）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天健审

〔2025〕511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515 号《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补充披露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事故和纠纷，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承办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如下调整：

为使募集资金进一步聚焦科技创新及提升使用效率，2024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会议决议，（1）“色谱分离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27,109.62 万元，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18,063.41 万元，新建综合楼的相关投资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解决。（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再作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除上述变更外，其他关于募投项目的安排保持不变。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环评批复文件	备案文号
1	年产 1000 台液相色谱系列分离装备生产	19,302.91	19,302.91	淮环分开发[2020]023 号	淮管发改审备[2023]41 号

	项目				
2	色谱分离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7,109.62	18,063.41	淮环分开发[2020]023 号	淮管发改审备[2023]41 号
3	年产 2000 台（套）实验室色谱分离纯化仪器生产项目	22,476.04	22,476.04	淮环开分表复[2023]25 号	淮管发改审备[2023]114 号
总计		**68,888.57**	**59,842.36**	-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现有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已披露之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诉讼。

（二）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已披露之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三）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承办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与《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有关章节的讨论与审阅，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所出具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并无

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改革意见》《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法定条件。

（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内容适当，不会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王 丽

承办律师：

王雨微

承办律师：

王浚哲

2025 年 4 月 1 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一览表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像	注册证号	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汉邦科技	汉德	56874700	7	2023.4.7-2033.4.6	原始取得	无
2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	68869105	9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无
3	汉邦科技	汉邦色谱	55887971	9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无
4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	52858578	9	2023.2.7-2033.2.6	原始取得	无
5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	52858937	37	2023.2.7-2033.2.6	原始取得	无
6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	62439674	7	2022.11.14-2032.11.13	原始取得	无
7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	61449640	42	2022.7.28-2032.7.27	原始取得	无
8	汉邦科技	Hanbonsci.&tech.	58830086	3	2022.5.21-2032.5.20	原始取得	无
9	汉邦科技	Hanbonsci.&tech.	58815990	6	2022.7.7-2032.7.6	原始取得	无
10	汉邦科技	Hanbonsci.&tech.	58815947	40	2022.5.21-2032.5.20	原始取得	无
11	汉邦科技	Hanbonsci.&tech.	58812579	28	2022.5.21-2032.5.20	原始取得	无
12	汉邦科技	Hanbonsci.&tech.	58830130	21	2022.5.21-2032.5.20	原始取得	无
13	汉邦科技	Hanbonsci.&tech.	58814742	13	2022.5.21-2032.5.20	原始取得	无
14	汉邦科技	Hanbonsci.&tech.	58833551	20	2022.5.21-2032.5.20	原始取得	无
15	汉邦科技	Hanbonsci.&tech.	58808710	19	2022.6.7-2032.6.6	原始取得	无
16	汉邦科技	Hanbonsci.&tech.	58833501	4	2022.5.21-2032.5.20	原始取得	无
17	汉邦科技	Hanbonsci.&tech.	58828594	45	2022.5.21-2032.5.20	原始取得	无
18	汉邦科技	Hanbonsci.&tech.	58815553	44	2022.5.21-2032.5.20	原始取得	无
19	汉邦科技	Hanbonsci.&tech.	58809091	33	2022.2.28-2032.2.27	原始取得	无
20	汉邦科技	Hanbonsci.&tech.	58822376	24	2022.5.21-2032.5.20	原始取得	无
21	汉邦科技	Hanbonsci.&tech.	58827872	43	2022.5.21-2032.5.20	原始取得	无
22	汉邦科技	Hanbonsci.&tech.	58804720	21	2022.6.7-2032.6.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像	注册证号	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3	汉邦科技	Hanbonsci.&tech.	58814399	8	2022.5.21-2032.5.20	原始取得	无
24	汉邦科技	Hanbonsci.&tech.	58829287	10	2022.5.21-2032.5.20	原始取得	无
25	汉邦科技	Hanbonsci.&tech.	58818691	16	2022.5.21-2032.5.20	原始取得	无
26	汉邦科技	Hanbonsci.&tech.	58818630	15	2022.5.21-2032.5.20	原始取得	无
27	汉邦科技	Hanbonsci.&tech.	58828541	12	2022.5.21-2032.5.20	原始取得	无
28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	57752384	7	2022.5.14-2032.5.13	原始取得	无
29	汉邦科技	Hedera	56513263	35	2022.2.7-2032.2.6	原始取得	无
30	汉邦科技	汉邦色谱	55871990	1	2022.1.21-2032.1.20	原始取得	无
31	汉邦科技	汉邦	55874610	1	2022.1.21-2032.1.20	原始取得	无
32	汉邦科技	Hanbonsci.&tech.	55866883	1	2021.11.21-2032.11.20	原始取得	无
33	汉邦科技	Hanbonsci.&tech.	55898410	5	2021.11.28-2031.11.27	原始取得	无
34	汉邦科技	Hanbonsci.&tech.	55879757	9	2021.11.21-2031.11.20	原始取得	无
35	汉邦科技	Hanbonsci.&tech.	55887663	11	2021.12.7-2031.12.6	原始取得	无
36	汉邦科技	汉邦色谱	55888708	37	2022.11.14-2032.11.13	原始取得	无
37	汉邦科技	Hanbonsci.&tech.	55882369	7	2021.11.14-2031.11.13	原始取得	无
38	汉邦科技	Hanbonsci.&tech.	55880566	35	2021.11.14-2031.11.13	原始取得	无
39	汉邦科技	汉邦色谱	55881949	7	2022.2.21-2032.2.20	原始取得	无
40	汉邦科技	Hanbonsci.&tech.	55880575	37	2021.11.28-2031.11.27	原始取得	无
41	汉邦科技	Hanbonsci.&tech.	55866942	39	2021.11.21-2031.11.20	原始取得	无
42	汉邦科技	Hanbonsci.&tech.	55882871	42	2021.11.14-2031.11.13	原始取得	无
43	汉邦科技	汉邦色谱	55876181	11	2022.1.21-2032.1.20	原始取得	无
44	汉邦科技	汉邦色谱	55888335	42	2022.1.28-2032.1.27	原始取得	无
45	汉邦科技	Kenase	55289858	9	2021.11.21-2031.11.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像	注册证号	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6	汉邦科技	Megres	55313633	9	2021.11.21-2031.11.20	原始取得	无
47	汉邦科技	Dubhe	55306659	9	2022.2.14-2032.2.13	原始取得	无
48	汉邦科技	Kenase	55304379	7	2021.10.28-2031.10.27	原始取得	无
49	汉邦科技	Nucifera	55280275	9	2021.10.28-2031.10.27	原始取得	无
50	汉邦科技	Tauras	55313984A	9	2021.11.21-2031.11.20	原始取得	无
51	汉邦科技	Benetnach	55278688	9	2021.10.28-2031.10.27	原始取得	无
52	汉邦科技	Ceres	55250634	9	2021.10.28-2031.10.27	原始取得	无
53	汉邦科技		55232772	1	2022.2.14-2032.2.13	原始取得	无
54	汉邦科技	Phecda	55202341	9	2021.10.28-2031.10.27	原始取得	无
55	汉邦科技	汉德	52986801	37	2021.9.7-2031.9.6	原始取得	无
56	汉邦科技	汉德	53000944	14	2021.8.28-2031.8.27	原始取得	无
57	汉邦科技	汉德	52970051	11	2022.4.14-2032.4.13	原始取得	无
58	汉邦科技	汉德	52987620A	7	2021.10.21-2031.10.20	原始取得	无
59	汉邦科技	汉德	53001238A	39	2021.10.21-2031.10.20	原始取得	无
60	汉邦科技	汉德	52970051A	11	2021.10.21-2031.10.20	原始取得	无
61	汉邦科技	汉德	52962132	1	2021.12.21-2031.12.20	原始取得	无
62	汉邦科技	汉德	72602875	7	2024.4.14-2034.4.13	原始取得	无
63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	52864386	18	2021.9.7-2031.9.6	原始取得	无
64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	52858911	1	2021.12.21-2031.12.20	原始取得	无
65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	52865886	11	2021.12.7-2031.12.6	原始取得	无
66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	52864379A	16	2021.11.21-2031.11.20	原始取得	无
67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	52864696	26	2021.8.28-2031.8.27	原始取得	无
68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	52864744A	42	2021.10.21-2031.10.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像	注册证号	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9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	52863045	7	2024.3.28-2034.3.27	原始取得	无
70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	73896298	7	2024.6.15-2034.6.13	原始取得	无
71	汉邦科技	Hedera	55282838	9	2021.12.28-2031.12.27	原始取得	无
72	汉邦科技	Hedera	52446610	16	2021.12.7-2031.12.6	原始取得	无
73	汉邦科技	Hedera	52437215	42	2021.12.7-2031.12.6	原始取得	无
74	汉邦科技	Hedera	52469873	14	2021.8.28-2031.8.27	原始取得	无
75	汉邦科技	Hedera	52445534	11	2021.12.7-2031.12.6	原始取得	无
76	汉邦科技	Hedera	52443503	35	2022.1.14-2032.1.13	原始取得	无
77	汉邦科技	Hedera	50847059	41	2021.10.7-2031.10.6	原始取得	无
78	汉邦科技	Hedera	50816163	35	2022.3.14-2032.3.13	原始取得	无
79	汉邦科技	Hedera	50816225	39	2021.8.21-2031.8.20	原始取得	无
80	汉邦科技	Hedera	50707428	9	2021.10.7-2031.10.6	原始取得	无
81	汉邦科技	Hedera	50728793	1	2021.10.7-2031.10.6	原始取得	无
82	汉邦科技	Hedera	50721557	7	2021.7.7-2031.7.6	原始取得	无
83	汉邦科技	Hedera	50705875	5	2021.6.28-2031.6.27	原始取得	无
84	汉邦科技		50692770	1	2021.10.7-2031.10.6	原始取得	无
85	汉邦科技		50693314	7	2021.10.7-2031.10.6	原始取得	无
86	汉邦科技	Hanbon	50670821	1	2021.8.28-2031.8.27	原始取得	无
87	汉邦科技	Hanbon	50666922	7	2022.11.7-2032.11.6	原始取得	无
88	汉邦科技	Hanbon	50655394	16	2021.8.28-2031.8.27	原始取得	无
89	汉邦科技	Hedera	47017823A	1	2021.4.7-2031.4.6	原始取得	无
90	汉邦科技		47000914	7	2021.12.21-2031.12.20	原始取得	无
91	汉邦科技		49870083	1	2021.4.21-2031.4.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像	注册证号	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2	汉邦科技		49875789A	25	2021.5.21-2031.5.20	原始取得	无
93	汉邦科技		49863210	14	2021.4.21-2031.4.20	原始取得	无
94	汉邦科技		49855527	26	2021.4.21-2031.4.20	原始取得	无
95	汉邦科技		49855504A	9	2021.5.21-2031.5.20	原始取得	无
96	汉邦科技		49689378A	16	2021.7.21-2031.7.20	原始取得	无
97	汉邦科技	Nucifera	46987702	1	2021.2.28-2031.2.27	原始取得	无
98	汉邦科技	Phecda	46992866A	1	2021.3.7-2031.3.6	原始取得	无
99	汉邦科技	Megres	46996951	1	2021.2.14-2031.2.13	原始取得	无
100	汉邦科技	Benetnach	47004045	1	2021.2.14-2031.2.13	原始取得	无
101	汉邦科技		47008788	1	2021.2.14-2031.2.13	原始取得	无
102	汉邦科技		47000914A	7	2021.4.7-2031.4.6	原始取得	无
103	汉邦科技	Dubhe	46989202	1	2021.2.7-2031.2.6	原始取得	无
104	汉邦科技	Alioth	42158836	1	2020.8.14-2030.8.13	原始取得	无
105	汉邦科技	Mizar	42162647	1	2020.8.14-2030.8.13	原始取得	无
106	汉邦科技	Alkaid	42181661	1	2020.8.14-2030.8.13	原始取得	无
107	汉邦科技	CS-Prep	36790046	9	2019.11.14-2029.11.13	原始取得	无
108	汉邦科技	CS-Prep	36790046	7	2019.11.14-2029.11.13	原始取得	无
109	汉邦科技	Bio-Lab	36767448A	7	2020.1.14-2030.1.13	原始取得	无
110	汉邦科技	Hanbon	36778592A	7	2020.2.7-2030.2.6	原始取得	无
111	汉邦科技	SCC	36785381A	7	2020.1.28-2030.1.27	原始取得	无
112	汉邦科技	MCC	36776081A	7	2020.1.28-2030.1.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像	注册证号	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3	汉邦科技	DAC	36784859A	7	2020.1.28-2030.1.27	原始取得	无
114	汉邦科技	ACC	36780212A	7	2019.12.21-2029.12.20	原始取得	无
115	汉邦科技	Bio-Pro	36783790A	7	2019.12.21-2029.12.20	原始取得	无
116	汉邦科技	DAC-HB	36775533	9	2019.11.14-2029.11.13	原始取得	无
117	汉邦科技	DAC-HB	36775533	7	2019.11.14-2029.11.13	原始取得	无
118	汉邦科技	Nucifera	11018205	9	2023.10.7-2033.10.6	原始取得	无
119	汉邦科技	Newstyle	7126003	7	2021.7.7-2031.7.6	原始取得	无
120	汉邦科技	Newstyle	7126002	9	2021.1.14-2031.1.13	原始取得	无
121	汉邦科技	Kenase	6813582	7	2020.4.14-2030.4.13	原始取得	无
122	汉邦科技	Kenase	6813583	9	2020.7.7-2030.7.6	原始取得	无
123	汉邦科技	Hanbon	6632637	42	2021.2.21-2031.2.20	原始取得	无
124	汉邦科技	Hanbon	6632636	9	2020.5.14-2030.5.13	原始取得	无
125	汉邦科技	Dubhe	6577169	9	2020.4.28-2030.4.27	原始取得	无
126	汉邦科技	Phecda	6577172	9	2020.4.28-2030.4.27	原始取得	无
127	汉邦科技	Taurus	6577173	9	2020.6.21-2030.6.20	原始取得	无
128	汉邦科技	Benetnach	6577170	9	2020.4.28-2030.4.27	原始取得	无
129	汉邦科技	Megres	6577171	9	2020.4.28-2030.4.27	原始取得	无
130	汉邦科技	Ceres	6577174	9	2020.4.28-2030.4.27	原始取得	无
131	汉邦科技	Hedera	5215625	9	2019.4.14-2029.4.13	原始取得	无
132	汉邦科技	Bonpure	5215626	1	2019.6.28-2029.6.27	原始取得	无
133	汉邦科技		1472016	1	2020.11.14-2030.11.13	原始取得	无
134	汉邦科技	Bio Oligo Pro	76090361	24	2024.7.21-2034.7.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像	注册证号	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5	汉邦科技	Bio Oligo Pro	76086559	34	2024.7.14-2034.7.13	原始取得	无
136	汉邦科技	Bio Oligo Pro	76068597	21	2024.8.7-2034.8.6	原始取得	无
137	汉邦科技	Bio Oligo Pro	76080657	28	2024.7.14-2034.7.13	原始取得	无
138	汉邦科技	Bio Oligo Pro	76068629	25	2024.7.21-2034.7.20	原始取得	无
139	汉邦科技	Bio Oligo Pro	76069721	42	2024.7.14-2034.7.13	原始取得	无
140	汉邦科技	Bio Oligo Pro	76068766	39	2024.7.14-2034.7.13	原始取得	无
141	汉邦科技	Bio Oligo Pro	76088045	29	2024.7.14-2034.7.13	原始取得	无
142	汉邦科技	Bio Oligo Pro	76063866	30	2024.7.14-2034.7.13	原始取得	无
143	汉邦科技	Bio Oligo Pro	76090384	27	2024.7.21-2034.7.20	原始取得	无
144	汉邦科技	Bio Oligo Pro	76073341	36	2024.7.14-2034.7.13	原始取得	无
145	汉邦科技	Bio Oligo Pro	76073214	23	2024.7.21-2034.7.20	原始取得	无
146	汉邦科技	Bio Oligo Pro	76078686	44	2024.7.14-2034.7.13	原始取得	无
147	汉邦科技	Bio Oligo Pro	76086552	33	2024.7.14-2034.7.13	原始取得	无
148	汉邦科技	Bio Oligo Pro	76073358	38	2024.7.14-2034.7.13	原始取得	无
149	汉邦科技	Bio Oligo Pro	76071216	43	2024.7.14-2034.7.13	原始取得	无
150	汉邦科技	Bio Oligo Pro	76082089	26	2024.7.21-2034.7.20	原始取得	无
151	汉邦科技	Bio Oligo Pro	76065486	37	2024.7.14-2034.7.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像	注册证号	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2	汉邦科技	Bio Oligo Pro	76083540	45	2024.7.14-2034.7.13	原始取得	无
153	汉邦科技	Bio Oligo Pro	76068605	22	2024.7.21-2034.7.20	原始取得	无
154	汉邦科技	Bio Oligo Pro	76083505	41	2024.7.14-2034.7.13	原始取得	无
155	汉邦科技	Bio Oligo Pro	76073374	40	2024.7.14-2034.7.13	原始取得	无
156	汉邦科技	Bio Oligo Pro	76073334	35	2024.7.14-2034.7.13	原始取得	无
157	汉邦科技	Bio Oligo Pro	76073275	31	2024.7.14-2034.7.13	原始取得	无
158	汉邦科技	Bio Oligo Pro	76082100	32	2024.7.14-2034.7.13	原始取得	无
159	汉邦科技	Bio Oligo Pro	76061004	12	2024.7.14-2034.7.13	原始取得	无
160	汉邦科技	Bio Oligo Pro	76058791	2	2024.7.7-2034.7.6	原始取得	无
161	汉邦科技	Bio Oligo Pro	76041503	3	2024.7.14-2034.7.13	原始取得	无
162	汉邦科技	Bio Oligo Pro	76046258	10	2024.7.14-2034.7.13	原始取得	无
163	汉邦科技	Bio Oligo Pro	76060165	15	2024.7.14-2034.7.13	原始取得	无
164	汉邦科技	Bio Oligo Pro	76038921	11	2024.7.14-2034.7.13	原始取得	无
165	汉邦科技	Bio Oligo Pro	76038897	8	2024.7.7-2034.7.6	原始取得	无
166	汉邦科技	Bio Oligo Pro	76043925	14	2024.7.14-2034.7.13	原始取得	无
167	汉邦科技	Bio Oligo Pro	76055032	6	2024.7.14-2034.7.13	原始取得	无
168	汉邦科技	Bio Oligo Pro	76047834	19	2024.7.14-2034.7.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像	注册证号	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69	汉邦科技	Bio Oligo Pro	76038939	13	2024.7.14-2034.7.13	原始取得	无
170	汉邦科技	Bio Oligo Pro	76038439	5	2024.7.7-2034.7.6	原始取得	无
171	汉邦科技	Bio Oligo Pro	76044393	1	2024.7.14-2034.7.13	原始取得	无
172	汉邦科技	Bio Oligo Pro	76057216	4	2024.7.7-2034.7.6	原始取得	无
173	汉邦科技	Bio Oligo Pro	76048507	17	2024.7.14-2034.7.13	原始取得	无
174	汉邦科技	Bio Oligo Pro	76057285	18	2024.7.7-2034.7.6	原始取得	无
175	汉邦科技	Bio Oligo Pro	76050832	9	2024.7.14-2034.7.13	原始取得	无
176	汉邦科技	Bio Oligo Pro	76056082	20	2024.7.7-2034.7.6	原始取得	无
177	汉邦科技	Bio Oligo Pro	76062136	7	2024.7.7-2034.7.6	原始取得	无
178	汉邦科技	Bio Oligo Pro	76043077	16	2024.7.14-2034.7.13	原始取得	无
179	汉邦科技	汉德	75779788	7	2024.8.21-2034.8.20	原始取得	无
180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	77837821A	7	2024.11.14-2034.11.13	原始取得	无
181	汉邦科技	汉邦	77838707	7	2024.10.28-2034.10.27	原始取得	无
182	汉凰科技	Hanphoenix Sci.&Tech	71630116	25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无
183	汉凰科技	Hanphoenix Sci.&Tech	71630137	28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无
184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1901316	42	2023.12.7-2033.12.6	原始取得	无
185	汉凰科技	Hanphoenix Sci.&Tech	71626112	36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无
186	汉凰科技	Hanphoenix Sci.&Tech	71629031	14	2023.11.14-2033.11.13	原始取得	无
187	汉凰科技	Hanphoenix Sci.&Tech	71629338	29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像	注册证号	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88	汉凰科技	Hanphoenix Sci.&Tech	71629356	31	2023.11.7-2033.11.6	原始取得	无
189	汉凰科技	Hanphoenix Sci.&Tech	71629376	34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无
190	汉凰科技	Hanphoenix Sci.&Tech	71630042	18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无
191	汉凰科技	Hanphoenix Sci.&Tech	71622469	11	2023.11.14-2033.11.13	原始取得	无
192	汉凰科技	Hanphoenix Sci.&Tech	71622569	41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无
193	汉凰科技	Hanphoenix Sci.&Tech	71624081	15	2023.11.14-2033.11.13	原始取得	无
194	汉凰科技	Hanphoenix Sci.&Tech	71624856	40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无
195	汉凰科技	Hanphoenix Sci.&Tech	71624889	44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无
196	汉凰科技	Hanphoenix Sci.&Tech	71626102	35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无
197	汉凰科技	Hanphoenix Sci.&Tech	71622088	43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无
198	汉凰科技	Hanphoenix Sci.&Tech	71621920	24	2023.11.7-2033.11.6	原始取得	无
199	汉凰科技	Hanphoenix Sci.&Tech	71621914	23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无
200	汉凰科技	Hanphoenix Sci.&Tech	71621873	17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无
201	汉凰科技	Hanphoenix Sci.&Tech	71619690	16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无
202	汉凰科技	Hanphoenix Sci.&Tech	71616574	37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无
203	汉凰科技	Hanphoenix Sci.&Tech	71612688	19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无
204	汉凰科技	Hanphoenix Sci.&Tech	71612745	27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无
205	汉凰科技	Hanphoenix Sci.&Tech	71613003	30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无
206	汉凰科技	Hanphoenix Sci.&Tech	71613027	33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无
207	汉凰科技	Hanphoenix Sci.&Tech	71615103	20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无
208	汉凰科技	Hanphoenix Sci.&Tech	71605440	42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无
209	汉凰科技	Hanphoenix Sci.&Tech	71606559	21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无
210	汉凰科技	Hanphoenix Sci.&Tech	71606564	22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像	注册证号	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11	汉凰科技	Hanphoenix Sci.&Tech	71607089	32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无
212	汉凰科技	Hanphoenix Sci.&Tech	71607552	45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无
213	汉凰科技	Hanphoenix Sci.&Tech	71611114	39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无
214	汉凰科技	Hanphoenix Sci.&Tech	71601086	10	2023.11.14-2033.11.13	原始取得	无
215	汉凰科技	Hanphoenix Sci.&Tech	71602159	1	2023.11.14-2033.11.13	原始取得	无
216	汉凰科技	Hanphoenix Sci.&Tech	71605410	38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无
217	汉凰科技	Hanphoenix Sci.&Tech	71605327	26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无
218	汉凰科技	Hanphoenix Sci.&Tech	71605232	13	2023.11.14-2033.11.13	原始取得	无
219	汉凰科技	Hanphoenix	71602796	2	2023.11.7-2033.11.6	原始取得	无
220	汉凰科技	Hanphoenix Sci.&Tech	71599322	4	2023.11.14-2033.11.13	原始取得	无
221	汉凰科技	Hanphoenix	71600936	34	2023.11.7-2033.11.6	原始取得	无
222	汉凰科技	Hanphoenix	71600994	40	2023.11.14-2033.11.13	原始取得	无
223	汉凰科技	Hanphoenix Sci.&Tech	71601057	7	2023.11.14-2033.11.13	原始取得	无
224	汉凰科技	Hanphoenix	71597616	33	2023.11.7-2033.11.6	原始取得	无
225	汉凰科技	Hanphoenix	71597625	44	2023.11.14-2033.11.13	原始取得	无
226	汉凰科技	Hanphoenix	71598812	18	2023.11.21-2033.11.20	原始取得	无
227	汉凰科技	Hanphoenix	71598963	36	2023.11.14-2033.11.13	原始取得	无
228	汉凰科技	Hanphoenix Sci.&Tech	71599313	3	2023.11.14-2033.11.13	原始取得	无
229	汉凰科技	Hanphoenix	71594550	23	2023.11.14-2033.11.13	原始取得	无
230	汉凰科技	Hanphoenix	71594560	24	2023.11.14-2033.11.13	原始取得	无
231	汉凰科技	Hanphoenix	71595690	9	2023.11.28-2033.11.27	原始取得	无
232	汉凰科技	Hanphoenix	71596467	31	2023.11.7-2033.11.6	原始取得	无
233	汉凰科技	Hanphoenix	71597391	8	2023.11.21-2033.11.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像	注册证号	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34	汉凰科技	Hanphoenix	71597476	25	2023.11.14-2033.11.13	原始取得	无
235	汉凰科技	Hanphoenix	71593227	15	2023.11.7-2033.11.6	原始取得	无
236	汉凰科技	Hanphoenix	71593856	38	2023.11.14-2033.11.13	原始取得	无
237	汉凰科技	Hanphoenix	71593865	39	2023.11.14-2033.11.13	原始取得	无
238	汉凰科技	Hanphoenix	71593887	41	2023.11.7-2033.11.6	原始取得	无
239	汉凰科技	Hanphoenix	71594195	43	2023.11.7-2033.11.6	原始取得	无
240	汉凰科技	Hanphoenix	71594211	45	2023.11.7-2033.11.6	原始取得	无
241	汉凰科技	Hanphoenix	71589218	42	2023.11.7-2033.11.6	原始取得	无
242	汉凰科技	Hanphoenix	71589516	5	2023.11.7-2033.11.6	原始取得	无
243	汉凰科技	Hanphoenix	71590974	21	2023.11.14-2033.11.13	原始取得	无
244	汉凰科技	Hanphoenix	71592508	26	2023.11.14-2033.11.13	原始取得	无
245	汉凰科技	Hanphoenix	71592547	30	2023.11.14-2033.11.13	原始取得	无
246	汉凰科技	Hanphoenix Sci.&Tech	71592621	8	2023.11.14-2033.11.13	原始取得	无
247	汉凰科技	Hanphoenix	71586517	27	2023.11.14-2033.11.13	原始取得	无
248	汉凰科技	Hanphoenix	71586526	28	2023.11.14-2033.11.13	原始取得	无
249	汉凰科技	Hanphoenix	71588754	11	2023.11.7-2033.11.6	原始取得	无
250	汉凰科技	Hanphoenix	71588771	13	2023.11.7-2033.11.6	原始取得	无
251	汉凰科技	Hanphoenix	71588823	29	2023.11.14-2033.11.13	原始取得	无
252	汉凰科技	Hanphoenix	71589169	37	2023.11.14-2033.11.13	原始取得	无
253	汉凰科技	Hanphoenix Sci.&Tech	71580842	5	2023.11.14-2033.11.13	原始取得	无
254	汉凰科技	Hanphoenix Sci.&Tech	71582146	6	2023.11.14-2033.11.13	原始取得	无
255	汉凰科技	Hanphoenix Sci.&Tech	71582174	9	2023.11.14-2033.11.13	原始取得	无
256	汉凰科技	Hanphoenix	71582817	35	2023.11.7-2033.11.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像	注册证号	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57	汉凰科技	Hanphoenix	71583943	14	2023.11.7-2033.11.6	原始取得	无
258	汉凰科技	Hanphoenix	71584912	7	2023.11.21-2033.11.20	原始取得	无
259	汉凰科技	Hanphoenix	71576321	20	2023.11.21-2033.11.20	原始取得	无
260	汉凰科技	Hanphoenix	71578782	1	2023.11.7-2033.11.6	原始取得	无
261	汉凰科技	Hanphoenix	71578822	6	2023.11.21-2033.11.20	原始取得	无
262	汉凰科技	Hanphoenix	71579165	22	2023.11.14-2033.11.13	原始取得	无
263	汉凰科技	Hanphoenix Sci.&Tech	71579328	2	2023.11.14-2033.11.13	原始取得	无
264	汉凰科技	Hanphoenix	71579620	17	2023.11.21-2033.11.20	原始取得	无
265	汉凰科技	Hanphoenix	71573658	3	2023.11.7-2033.11.6	原始取得	无
266	汉凰科技	Hanphoenix	71574391	10	2023.11.21-2033.11.20	原始取得	无
267	汉凰科技	Hanphoenix	71575249	4	2023.11.7-2033.11.6	原始取得	无
268	汉凰科技	Hanphoenix	71575590	16	2023.11.21-2033.11.20	原始取得	无
269	汉凰科技	Hanphoenix	71575619	19	2023.11.21-2033.11.20	原始取得	无
270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1571537	37	2023.11.14-2033.11.13	原始取得	无
271	汉凰科技	Hanphoenix	71572171	32	2023.11.7-2033.11.6	原始取得	无
272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1564766	3	2023.11.21-2033.11.20	原始取得	无
273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1568766	2	2023.11.7-2033.11.6	原始取得	无
274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1571306	22	2023.11.7-2033.11.6	原始取得	无
275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1571324	24	2023.11.14-2033.11.13	原始取得	无
276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1562608	39	2023.11.7-2033.11.6	原始取得	无
277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1563324	9	2023.11.14-2033.11.13	原始取得	无
278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1560217	19	2023.11.7-2033.11.6	原始取得	无
279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1562024	16	2023.11.21-2033.11.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像	注册证号	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80	汉鼎科技	汉鼎科技	71562041	18	2023.11.14-2033.11.13	原始取得	无
281	汉鼎科技	汉鼎科技	71552703	41	2023.11.7-2033.11.6	原始取得	无
282	汉鼎科技	汉鼎科技	71553690	17	2023.11.7-2033.11.6	原始取得	无
283	汉鼎科技	汉鼎科技	71558890	34	2023.11.7-2033.11.6	原始取得	无
284	汉鼎科技	汉鼎科技	71550627	13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无
285	汉鼎科技	汉鼎科技	71550756	45	2023.11.14-2033.11.13	原始取得	无
286	汉鼎科技	汉鼎科技	71551140	7	2023.11.7-2033.11.6	原始取得	无
287	汉鼎科技	汉鼎科技	71551915	38	2023.11.7-2033.11.6	原始取得	无
288	汉鼎科技	汉鼎科技	71545680	36	2023.11.14-2033.11.13	原始取得	无
289	汉鼎科技	汉鼎科技	71550387	23	2023.11.7-2033.11.6	原始取得	无
290	汉鼎科技	汉鼎科技	71548491	26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无
291	汉鼎科技	汉鼎科技	71545652	4	2023.11.7-2033.11.6	原始取得	无
292	汉鼎科技	汉鼎科技	71545624	1	2023.11.14-2033.11.13	原始取得	无
293	汉鼎科技	汉鼎科技	71544494	31	2023.11.14-2033.11.13	原始取得	无
294	汉鼎科技	汉鼎科技	71544136	28	2023.11.14-2033.11.13	原始取得	无
295	汉鼎科技	汉鼎科技	74067861	32	2024.1.21-2034.1.20	原始取得	无
296	汉鼎科技	汉鼎科技	73921715	35	2024.6.7-2034.6.6	原始取得	无
297	汉鼎科技	汉鼎科技	72997926	24	2024.4.7-2034.4.6	原始取得	无
298	汉鼎科技	汉鼎科技	72985796	19	2024.3.28-2034.3.27	原始取得	无
299	汉鼎科技	汉鼎科技	73005115	35	2024.4.7-2034.4.6	原始取得	无
300	汉鼎科技	汉鼎科技	72983126	5	2024.4.7-2034.4.6	原始取得	无
301	汉鼎科技	汉鼎科技	72995509	8	2024.4.7-2034.4.6	原始取得	无
302	汉鼎科技	汉鼎科技	72994172	36	2024.1.21-2034.1.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像	注册证号	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03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2987237	37	2024.1.21-2034.1.20	原始取得	无
304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2999198	38	2024.1.21-2034.1.20	原始取得	无
305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2985846	27	2024.4.14-2034.4.13	原始取得	无
306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2986055	9	2024.1.21-2034.1.20	原始取得	无
307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2979311	42	2024.4.7-2034.4.6	原始取得	无
308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2988787	22	2024.1.28-2034.1.27	原始取得	无
309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2989275	1	2024.1.21-2034.1.20	原始取得	无
310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2981697	2	2024.1.21-2034.1.20	原始取得	无
311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2999998	26	2024.1.28-2034.1.27	原始取得	无
312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2985919	34	2024.2.7-2034.2.6	原始取得	无
313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2998346	13	2024.2.7-2034.2.6	原始取得	无
314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2991611	18	2024.1.28-2034.1.27	原始取得	无
315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2998816	45	2024.1.28-2034.1.27	原始取得	无
316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2988797	23	2024.1.28-2034.1.27	原始取得	无
317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2985558	11	2024.4.7-2034.4.6	原始取得	无
318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2980762	16	2024.1.28-2034.1.27	原始取得	无
319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3001795	29	2024.5.7-2034.5.6	原始取得	无
320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2984581	3	2024.2.7-2034.2.6	原始取得	无
321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2985901	32	2024.4.7-2034.4.6	原始取得	无
322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2999207	39	2024.1.21-2034.1.20	原始取得	无
323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2991427	6	2024.4.7-2034.4.6	原始取得	无
324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2996455	31	2024.1.28-2034.1.27	原始取得	无
325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2988779	21	2024.4.7-2034.4.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像	注册证号	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26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3002371	4	2024.1.21-2034.1.20	原始取得	无
327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2991602	17	2024.1.21-2034.1.20	原始取得	无
328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2983148	7	2024.2.7-2034.2.6	原始取得	无
329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2985862	28	2024.1.21-2034.1.20	原始取得	无
330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2982154	20	2024.3.28-2034.3.27	原始取得	无
331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2996108	40	2024.4.7-2034.4.6	原始取得	无
332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2998807	44	2024.4.7-2034.4.6	原始取得	无
333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3004267	12	2024.4.7-2034.4.6	原始取得	无
334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1938487	12	2024.2.14-2034.2.13	原始取得	无
335	汉凰科技	Hanphoenix	71574415	12	2024.2.7-2034.2.6	原始取得	无
336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1571510	29	2024.1.28-2034.1.27	原始取得	无
337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1563346	11	2024.1.21-2034.1.20	原始取得	无
338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1559393	5	2024.1.28-2034.1.27	原始取得	无
339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1552670	27	2024.6.14-2034.6.13	原始取得	无
340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1563545	21	2024.2.7-2034.2.6	原始取得	无
341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1544861	25	2024.2.7-2034.2.6	原始取得	无
342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1571023	44	2024.1.28-2034.1.27	原始取得	无
343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1555668715 55668	6	2024.2.14-2034.2.13	原始取得	无
344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1561683	8	2024.1.21-2034.1.20	原始取得	无
345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1544158	30	2024.1.21-2034.1.20	原始取得	无
346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1560225	20	2024.1.21-2034.1.20	原始取得	无
347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1551274	40	2024.1.28-2034.1.27	原始取得	无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权一览表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汉邦科技	一种适用于超临界流体色谱系统的自动进样器	发明专利	ZL202410353563.2	2024.03.27	原始取得	无
2	汉邦科技	一种辅助油缸提升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420411942.8	2024.03.04	原始取得	无
3	汉邦科技	一种新型多通阀组	实用新型	ZL202323473732.6	2023.12.19	原始取得	无
4	汉邦科技	一种共轭亚油酸的超临界流体色谱快速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311688695.2	2023.12.11	原始取得	无
5	汉邦科技	一种新型层析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323290145.3	2023.12.01	原始取得	无
6	汉邦科技	一种核酸合成系统和限流阀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1158270.6	2023.05.15	原始取得	无
7	汉邦科技	一种利用超临界流体色谱仪分离水飞蓟宾葡甲胺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310326062.0	2023.03.30	原始取得	无
8	汉邦科技	一种自动层析柱	实用新型	ZL202320533926.1	2023.03.17	原始取得	无
9	汉邦科技	自动收集装置及多通道蛋白纯化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223564424.X	2022.12.30	原始取得	无
10	汉邦科技	一种连续流层析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223565813.4	2022.12.30	原始取得	无
11	汉邦科技	一种膜包夹具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223569910.0	2022.12.30	原始取得	无
12	汉邦科技	实验室用超滤设备及其实验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210908544.2	2022.07.29	原始取得	无
13	汉邦科技	一种二十碳五烯酸乙酯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210773577.0	2022.07.01	原始取得	无
14	汉邦科技	一种鱼油原料中二十碳五烯酸的富集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210774224.2	2022.07.01	原始取得	无
15	汉邦科技	一种层析柱分配器组件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1657776.7	2022.06.30	原始取得	无
16	汉邦科技	一种高效率超临界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3441037.2	2021.12.30	原始取得	无
17	汉邦科技	一种滤芯滤膜完整性测试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111651273.9	2021.12.30	原始取得	质押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8	汉邦科技	一种完整性测试仪的模块功能保护电路	实用新型	ZL202123401478.X	2021.12.30	原始取得	无
19	汉邦科技	一种气液分离器	实用新型	ZL202123389044.2	2021.12.30	原始取得	无
20	汉邦科技	一种实验室梯度层析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3321230.2	2021.12.28	原始取得	无
21	汉邦科技	一种多功能动态轴向压缩柱	实用新型	ZL202123326283.3	2021.12.28	原始取得	无
22	汉邦科技	一种乙酯型鱼油中欧米伽-3-酸乙酯的纯化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1574016.X	2021.12.21	原始取得	无
23	汉邦科技	一种超临界流体色谱分离雨生红球藻提取物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1570709.1	2021.12.21	原始取得	无
24	汉邦科技	一种超临界流体色谱分离类胡萝卜素中玉米黄质和角黄质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1570719.5	2021.12.21	原始取得	无
25	汉邦科技	一种高压 DAC 液压油缸活塞杆防回弹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3114255.5	2021.12.13	原始取得	无
26	汉邦科技	一种动态轴向压缩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2887878.X	2021.11.19	原始取得	无
27	汉邦科技	层析柱筛板运输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618466.6	2021.10.29	原始取得	无
28	汉邦科技	一种层析柱及三位气缸	发明专利	ZL202111268009.7	2021.10.29	原始取得	无
29	汉邦科技	一种大直径拼接筛板的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509181.9	2021.10.19	原始取得	无
30	汉邦科技	一种核酸合成仪	实用新型	ZL202122506188.5	2021.10.18	原始取得	无
31	汉邦科技	中压快速分离色谱仪	外观设计	ZL202130617643.1	2021.09.17	原始取得	无
32	汉邦科技	一种膜包夹具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467827.5	2021.06.30	原始取得	无
33	汉邦科技	一种实验室一次性层析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1335621.7	2021.06.16	原始取得	无
34	汉邦科技	一种应用于超临界流体色谱系统的加热器	实用新型	ZL202120420603.2	2021.02.26	原始取得	无
35	汉邦科技	一种连续分离型超临界流体色谱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3325525.2	2020.12.3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6	汉邦科技	一种利用连续色谱系统分离鱼油中 EPA 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011508432.5	2020.12.18	原始取得	无
37	汉邦科技	一种连续流层析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3002709.5	2020.12.14	原始取得	无
38	汉邦科技	中控纤维超滤机	外观设计	ZL202030474200.7	2020.08.19	原始取得	无
39	汉邦科技	一种分离纯化白刺果多糖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010649068.8	2020.07.08	原始取得	无
40	汉邦科技	手动玻璃层析柱	外观设计	ZL202030342459.6	2020.06.30	原始取得	无
41	汉邦科技	一种层析柱维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090346.2	2020.06.15	原始取得	无
42	汉邦科技	喷胶层析柱装柱站	外观设计	ZL202030241794.7	2020.05.22	原始取得	无
43	汉邦科技	自动层析柱装柱站	外观设计	ZL202030213970.6	2020.05.12	原始取得	无
44	汉邦科技	一种自动层析柱支撑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777446.6	2020.05.12	原始取得	无
45	汉邦科技	手动压缩层析柱	外观设计	ZL202030209863.6	2020.05.11	原始取得	无
46	汉邦科技	实验室用动态轴向压缩柱	外观设计	ZL202030209858.5	2020.05.11	原始取得	无
47	汉邦科技	实验室三泵层析系统	外观设计	ZL202030198567.0	2020.05.07	原始取得	无
48	汉邦科技	一种可调式中空纤维超滤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0700518.7	2020.04.30	原始取得	无
49	汉邦科技	一种可调式中空纤维超滤系统	发明专利	ZL202010362536.3	2020.04.30	原始取得	无
50	汉邦科技	超临界流体色谱的自动进样器	外观设计	ZL202030151917.8	2020.04.16	原始取得	无
51	汉邦科技	半制备型超临界流体色谱仪	外观设计	ZL202030151918.2	2020.04.16	原始取得	无
52	汉邦科技	超临界流体色谱系统（工业型）	外观设计	ZL202030145025.7	2020.04.13	原始取得	无
53	汉邦科技	工业型超临界流体色谱的旋风分离器	外观设计	ZL202030144306.0	2020.04.13	原始取得	无
54	汉邦科技	一种新型层析柱	实用新型	ZL201922476305.0	2019.12.31	原始取得	无
55	汉邦科技	大麻二酚的纯化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1408122.3	2019.12.31	原始取得	无
56	汉邦科技	一种新型层析柱与卸料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1417810.6	2019.12.3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7	汉邦科技	一种新型循环式动态在线混合器	实用新型	ZL201922417586.2	2019.12.30	原始取得	无
58	汉邦科技	一种应用于层析柱的旋转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328109.9	2019.12.23	原始取得	无
59	汉邦科技	一种基于 32 位微控制器的多功能电路板	实用新型	ZL201922096647.X	2019.11.29	原始取得	无
60	汉邦科技	一种冷热交换器	实用新型	ZL201921985551.2	2019.11.18	原始取得	无
61	汉邦科技	一种新型串口服务器	实用新型	ZL201921792993.5	2019.10.24	原始取得	无
62	汉邦科技	一种自动层析柱端盖升降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151310.8	2019.07.22	原始取得	无
63	汉邦科技	一种新型保温层析柱	实用新型	ZL201921116074.6	2019.07.17	原始取得	无
64	汉邦科技	冷冻设备	外观设计	ZL201930049580.7	2019.01.29	原始取得	无
65	汉邦科技	装柱机	外观设计	ZL201930049579.4	2019.01.29	原始取得	无
66	汉邦科技	流通池	外观设计	ZL201930049596.8	2019.01.29	原始取得	无
67	汉邦科技	二氧化碳储气罐	外观设计	ZL201930046490.2	2019.01.28	原始取得	无
68	汉邦科技	动态轴向压缩柱	外观设计	ZL201930041987.5	2019.01.25	原始取得	无
69	汉邦科技	玻璃柱装柱站	外观设计	ZL201930041988.X	2019.01.25	原始取得	无
70	汉邦科技	制备型超临界流体色谱系统	外观设计	ZL201930039090.9	2019.01.24	原始取得	无
71	汉邦科技	正压防爆电气柜	外观设计	ZL201930039069.9	2019.01.24	原始取得	无
72	汉邦科技	动态轴向压缩柱控制柜	外观设计	ZL201930036076.3	2019.01.23	原始取得	无
73	汉邦科技	动态轴向压缩柱	外观设计	ZL201930036057.0	2019.01.23	原始取得	无
74	汉邦科技	连续型超临界系统柱温箱	外观设计	ZL201930032503.0	2019.01.22	原始取得	无
75	汉邦科技	单面高压精密柱塞泵	外观设计	ZL201930029727.6	2019.01.21	原始取得	无
76	汉邦科技	双面高压精密柱塞泵	外观设计	ZL201930029726.1	2019.01.21	原始取得	无
77	汉邦科技	液相色谱仪	外观设计	ZL201930025308.5	2019.01.1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8	汉邦科技	模拟移动床	外观设计	ZL201930025306.6	2019.01.17	原始取得	无
79	汉邦科技	超临界流体色谱二氧化碳回收循环利用系统	外观设计	ZL201930025427.0	2019.01.17	原始取得	无
80	汉邦科技	一种稠环芳烃基酰胺嵌入型液相色谱固定相合成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0008561.9	2019.01.04	原始取得	无
81	汉邦科技	实验室蛋白纯化系统	外观设计	ZL201830745368.X	2018.12.21	原始取得	无
82	汉邦科技	一种用于超临界流体色谱系统的色谱柱温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2130328.1	2018.12.19	原始取得	无
83	汉邦科技	一种动态混合器	实用新型	ZL201822130327.7	2018.12.19	原始取得	无
84	汉邦科技	实验室层析设备	外观设计	ZL201830731794.8	2018.12.17	原始取得	无
85	汉邦科技	全自动层析配液系统	外观设计	ZL201830731813.7	2018.12.17	原始取得	无
86	汉邦科技	全自动超滤系统	外观设计	ZL201830731799.0	2018.12.17	原始取得	无
87	汉邦科技	中空纤维超滤系统	外观设计	ZL201830732170.8	2018.12.17	原始取得	无
88	汉邦科技	一种应用于工业制备色谱分离的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2028893.7	2018.12.05	原始取得	无
89	汉邦科技	一种应用于工业制备色谱分离的连接法兰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2028892.2	2018.12.05	原始取得	无
90	汉邦科技	一种层析柱柱头提升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810984031.3	2018.08.28	原始取得	无
91	汉邦科技	一种层析柱柱头提升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387614.X	2018.08.28	原始取得	无
92	汉邦科技	一种实验室蛋白分离纯化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1812349.0	2017.12.22	原始取得	无
93	汉邦科技	一种入液阀	发明专利	ZL201710909012.X	2017.09.29	原始取得	无
94	汉邦科技	一种新型层析柱端盖旋转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264892.1	2017.09.29	原始取得	无
95	汉邦科技	一种新型低高度层析柱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266486.9	2017.09.29	原始取得	无
96	汉邦科技	一种入液阀	实用新型	ZL201721269638.0	2017.09.2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7	汉邦科技	实验室蛋白纯化系统机箱	外观设计	ZL201730450555.0	2017.09.21	原始取得	无
98	汉邦科技	半制备型超临界流体色谱系统机箱	外观设计	ZL201730449862.7	2017.09.21	原始取得	无
99	汉邦科技	分析型超临界流体色谱系统机箱	外观设计	ZL201730449864.6	2017.09.21	原始取得	无
100	汉邦科技	一种喷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783585.8	2017.06.30	原始取得	无
101	汉邦科技	一种可排气的新型色谱柱	发明专利	ZL201710511081.5	2017.06.29	原始取得	质押
102	汉邦科技	一种新型动态轴向压缩柱气动控制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0766880.2	2017.06.29	原始取得	无
103	汉邦科技	一种可排气的新型色谱柱	实用新型	ZL201720767878.7	2017.06.29	原始取得	无
104	汉邦科技	实验室用蛋白纯化系统机箱	外观设计	ZL201730272452.X	2017.06.27	原始取得	无
105	汉邦科技	一种层析柱密封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720755067.5	2017.06.27	原始取得	无
106	汉邦科技	一种 CO2 输送泵泵头制冷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753609.5	2017.06.27	原始取得	无
107	汉邦科技	一种用于层析柱的扳手	实用新型	ZL201720754523.4	2017.06.27	原始取得	无
108	汉邦科技	一种层析柱密封组件	发明专利	ZL201710499412.8	2017.06.27	原始取得	无
109	汉邦科技	一种自动分流在线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360651.0	2017.04.07	原始取得	无
110	汉邦科技	一种应用于超临界流体色谱系统的自动背压阀	实用新型	ZL201720333325.0	2017.03.31	原始取得	无
111	汉邦科技	一种应用于超临界流体色谱系统的自动背压阀	发明专利	ZL201710207040.7	2017.03.31	原始取得	无
112	汉邦科技	一种应用于超临界流体色谱仪的 CO2 增压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620985031.1	2016.08.31	原始取得	无
113	汉邦科技	一种新型过滤板	实用新型	ZL201620973603.4	2016.08.30	原始取得	无
114	汉邦科技	一种层析柱活塞	实用新型	ZL201620840483.0	2016.08.05	原始取得	无
115	汉邦科技	半制备型超临界流体色谱仪	实用新型	ZL201620657741.1	2016.06.2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6	汉邦科技	一种应用于超临界流体色谱系统的进样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612214.9	2016.06.21	原始取得	无
117	汉邦科技	一种分离纯化莫西菌素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0159527.8	2016.03.21	原始取得	无
118	汉邦科技	一种应用于工业制备色谱分离的混合压缩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1075448.6	2015.12.22	原始取得	无
119	汉邦科技	一种色谱填料自动匀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856442.6	2015.11.02	原始取得	无
120	汉邦科技	一种新型带搅拌层析柱	实用新型	ZL201520812976.9	2015.10.21	原始取得	无
121	汉邦科技	一种新型超临界流体色谱气液分离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431961.8	2015.06.23	原始取得	无
122	汉邦科技	一种无杆动态轴向压缩柱	实用新型	ZL201520422402.0	2015.06.18	原始取得	无
123	汉邦科技	一种新型流动相分配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420410.1	2015.06.18	原始取得	无
124	汉邦科技	一种溶液浓度在线配比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391375.5	2015.06.09	原始取得	无
125	汉邦科技	一种莰草苷和异莰草苷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416858.6	2014.08.22	原始取得	无
126	汉邦科技	模拟移动床色谱拆分 4-氯二苯甲醇对映体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027936.3	2014.01.22	原始取得	无
127	汉邦科技	模拟移动床色谱拆分奥昔布宁对映体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618738.X	2013.11.29	原始取得	无
128	汉邦科技	一种单葡萄糖醛酸甘草次酸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426829.9	2012.10.31	原始取得	无
129	汉邦科技	一种三苄糖苷异构单体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290659.6	2012.08.16	原始取得	无
130	汉邦科技	一种模拟移动床色谱拆分氟西汀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275746.4	2012.08.06	原始取得	无
131	汉邦科技	四区模拟移动床分离纯化发酵液中的 1,3-丙二醇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710022904.4	2007.05.2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2	汉邦科技	模拟移动床色谱法从淮山药中分离纯化黄酮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710022901.0	2007.05.24	原始取得	无
133	汉邦科技	模拟移动床色谱法从芦蒿中分离纯化黄酮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710022903.X	2007.05.24	原始取得	无
134	汉邦科技	四区模拟移动床分离纯化发酵液中的谷氨酰胺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710022900.6	2007.05.24	原始取得	无
135	汉邦科技	四区模拟移动床色谱法分离纯化芦荟黄酮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710022902.5	2007.05.24	原始取得	无
136	汉邦科技	一种完整性测试仪的模块功能保护电路	发明专利	ZL202111659030.X	2021.12.30	原始取得	无
137	汉邦科技	一种大豆卵磷脂的提取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1661981.0	2021.12.31	原始取得	无
138	汉德科技	一种具有离子交换特征的氨基甲酸酯色谱填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210200729.8	2022.03.03	原始取得	无
139	汉德科技	一种基于单一选择体的混合模式液相色谱填料的制备	发明专利	ZL202110140190.7	2021.02.02	原始取得	无

注 1：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2023 年 7 月 3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经济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质权人）签订《权利质押合同》，将上述第 17 项专利质押给质权人，用于担保发行人对质权人 2,000 万元的借款，质权自 2023 年 7 月 29 日起设立，质押权登记号为 Y20223980049153。

注 2：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2022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以下简称质权人）签订《专利权质押合同》，将上述第 101 项专利质押给质权人，用于担保发行人对质权人 1,000 万元的借款，质权自 2022 年 12 月 6 日起设立，质押权登记号为 Y2022980025314。

注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四十二条，“……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实用新型的保护期限为十年，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上表部分实用新型已到期。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释 义.....3
第一节 引言.....9
一、本所及承办律师简介.....9
二、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9
三、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的声明事项.....12
第二节 正文.....14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14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1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19
四、发行人的设立.....2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27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3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56
八、发行人的业务.....79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8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9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102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11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11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11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11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11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12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125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12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129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133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133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一览表.....135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权一览表.....142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一览表.....148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汉邦科技/股份公司/公司	指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汉邦有限	指	江苏汉邦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曾用名：淮阴汉邦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张大兵
汉德科技	指	江苏汉德科技有限公司，系汉邦科技全资子公司
汉凰科技	指	江苏汉凰科技有限公司，系汉邦科技全资子公司
HANBON（SINGAPORE）	指	HANBON （SINGAPORE） PTE.LTD.，系汉邦科技境外全资子公司
药明康德新药	指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清科致盛	指	杭州清科致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寿聿泉	指	江苏国寿聿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清科共创	指	上海清科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联和业	指	珠海君联和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红杉瀚辰	指	深圳市红杉瀚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淮安淮融	指	淮安淮融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淮安集智	指	淮安集智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汉鼎投资	指	淮安汉鼎投资有限公司
淮安集才	指	淮安集才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淮安集信	指	淮安集信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淮安集礼	指	淮安集礼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淮安集义	指	淮安集义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富龙设备	指	上海东富龙制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君联欣康	指	苏州君联欣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发科创	指	苏州农金国发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淮安集鑫	指	淮安集鑫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毅达宁海	指	江苏高投毅达宁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朗玛五十三号	指	朗玛五十三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启真未来	指	杭州启真未来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禾实投资	指	新余共赢禾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淮上开元	指	淮安淮上开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赣州心月狐	指	赣州心月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毅达创新	指	淮安高投毅达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华金领越	指	珠海华金领越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信海创投	指	浙江信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鹏投资	指	浙江海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象汉融	指	淮安有象汉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浙商创投	指	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
思拓凡	指	思拓凡瑞典有限公司（Cytiva Sweden AB）
淮安工商局	指	江苏省淮安工商行政管理局
淮安工商开发分局	指	淮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淮安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指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荐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沃克森评估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本律师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3〕9607 号《审计报告》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3〕9611 号《关于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3〕9608 号《关于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3〕9610 号《关于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股改审计报告》	指	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937 号《关于江苏汉邦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31 日净资产的

		专项审计报告》
《股改评估报告》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出具的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2〕第 0060 号《江苏汉邦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为股份有限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
《股改验资报告》	指	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8574 号《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2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并上市交易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一元
报告期	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 月-6 月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发起人股东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签署的《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注册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公布并实施）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意见第 17 号》		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
《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德恒 02F20190433-00010 号

致：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改革意见》《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本所承办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节 引言

一、本所及承办律师简介

（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原名中国律师事务中心，于 1993 年创建于北京，1995 年 7 月更名为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2011 年 5 月更名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业务范围涉及证券融资、银行、公司、项目融资、房地产、商务仲裁与诉讼等法律服务领域。本所目前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10000400000448M），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负责人为王丽。

（二）本律师工作报告由王雨微律师、王浚哲律师、陈思熠律师（以下合称或单称均为“本所承办律师”）共同签署：

王雨微律师，本所执业律师，执业证号：13101200010413554，长期从事资本市场相关法律的理论研究和法律实践，在企业改制、境内外证券发行与上市、私募股权融资、公司并购与重组、大型基础设施项目投融资等领域具有丰富的法律服务经验。

王浚哲律师，本所执业律师，执业证号：13101201610531228，主要从事企业境内外上市、并购重组、投资融资、商事争议解决等，曾主办多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购重组等项目并为多家大型公司提供常年法律服务。

陈思熠律师，本所执业律师，执业证号：14403201711984747，主要执业领域为企业上市、并购重组、投资融资、公司合规和风险控制等。

上述律师目前持有有效的律师执业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执业证书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被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执业处罚的情形。

本所承办律师的联系地址：上海市东大名路 501 号上海白玉兰广场办公楼 23 层，联系电话：021-55989888，传真：021-55989898。

二、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于 2019 年 8 月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随后启动了对发行人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协助发行人进行规范整改，参

与了发行人股份公司的设立、本次发行上市辅导等工作，并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为完成上述专项法律服务，本所指派承办律师组成项目工作组，具体经办该项业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承办律师的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一）制订查验计划，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和验证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后，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确定了查验事项、查验程序及查验方法，并就查验事项向发行人提交了全面的法律尽职调查清单，查验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三会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及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及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事项。

为全面落实查验计划，本所及承办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查验，并收集相关法律文件和证据资料。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本所及承办律师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及承办律师及时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和总结，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予以适当调整，多次向发行人及相关方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及承办律师归类整理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各类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

（二）资料收集与验证

本所承办律师根据工作进程需要，多次进驻发行人住所工作，向发行人提交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资料的核查清单，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情况进行了实地调查。审核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批准与授权、实质条件情况，发行人主要资产、重大合同、关联方与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财务状况，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独立性及规范运作情况，发行人经营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发行人环保、税务和诉讼情况，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情况等。

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要事项逐一进行了审核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对应当了解而又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向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重要客户和供应商求证，制作访谈记录，取得相关政府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并要求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就相关重大问题或事项出具书面说明或承诺。

（三）与各方沟通

本所承办律师参加了由保荐人组织的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与保荐人人员、会计师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中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商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意见和建议。

（四）发行人上市配套文件审查

本所承办律师协助发行人草拟、修改和审查了《公司章程（草案）》《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等发行人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实施的规范运作文件；协助发行人草拟、修改和审查了相关重大合同；审查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等文

件；查阅股份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报告以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等其他文件；参与讨论和审阅了《招股说明书》部分章节（特别是其中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相关的内容）以及其他重要文件。

（五）制作工作底稿并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在必要的法律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制作了工作底稿，并根据对相关事实及法律法规的理解制作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的声明事项

1．在本次法律服务过程中，本所承办律师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正本和副本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全部真实有效；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充分披露，且无任何隐瞒或疏漏之处。

2．对于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承办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或者其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3．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实与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以及中国法律法规管辖范围之外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本所承办律师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境外法律意见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和保证。

4．本所承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承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本所承办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做上述引用不得引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所承办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议案、决议、记录等会议文件；2．查阅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议案、决议、记录等会议文件；3．查阅《招股说明书》；4．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1．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填补公司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2．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应出席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9 名，实际出席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9 名，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符

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填补公司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及所作出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类型及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数量：本次拟公开发行股数为不超过 2,200 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额的 25%，均为公开发行的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在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额度范围内，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最终发行股票数量；

3．发行对象：本次公开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交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科创板投资者（法律、法规及上交所业务规则等禁止购买者除外）；

4．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以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授权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6．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7．拟上市地点：上交所；

8．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和政策、证券市场情况及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与保荐人协商制订、实施或调整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时间等；

2．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项目和投资金额进行相应调整，签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3．起草、修订、签署、递交、执行与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申请文件、合同、协议、承诺函及其他法律文件；

4．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相关的申报、审批、登记、备案、审核、同意注册等手续，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其他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提交与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申请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5．在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发行情况完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6．办理公司股票在上交所上市相关事宜，支付与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费用；

7．在相关银行开设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账户；

8．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

9．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可将上述授权转授予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员；

10．本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的核准与同意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上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审核同意和公司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的同意，并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同意。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的上述各项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信息；3．查阅发行人成立及历次增资涉及的验资报告（如有）；4．查阅发行人持有的从事经营活动涉及的相关经营资质证明；5．查阅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6．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7．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相关确认、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为经淮安市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淮安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8917038195227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张大兵，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为 6,600.00 万元，住所为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竹路 10 号；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集贤路 1-9 号（该场所不得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以及其他需行政许可事项的经营活动）（一照多址），营业期限为 1998 年 10 月 28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液相色谱柱、动态轴向压缩柱、静态轴向压缩柱、液相色谱仪器、超临界流体色谱仪器、蛋白纯化色谱仪器、制备液相色谱系统设备、模拟移动床色谱系统设备、蛋白纯化系统设备、超临界色谱系统设备、渗透汽化分离设备、溶剂回收及纯化设备、生物大分子层析柱、生物大分子层析系统设备和超滤系统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仪器配件加工、销售；分析试剂、日用化学品、玻璃仪器、机电设备销售及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危险化学品经营（按许可证核定的项目和经营方式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为汉邦有限各股东以其拥有的汉邦有限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后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 1998 年 10 月 28 日汉邦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因此，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合法、有效。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文件；2．查阅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等；3．查阅发行人成立及历次增资涉及的验资报告（如有）；4．查阅《招股说明书》；5．查阅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6．查阅《公司章程》及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7．查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等；8．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9．查阅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10．对相关政府部门进行走访；11．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拟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汉邦科技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3．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4．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和“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5．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是为制药、生命科学等领域提供专业的分离纯化装备、耗材与技术服务，未发生变更；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大兵，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6．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构成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等或有事项；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不

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7．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持有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有关证书均在有效期内。经本所承办律师比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发行人现有经营不涉及前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列示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发行人现有产品不属于前述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列示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8．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本所承办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9．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承办律师查询公开信息并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

1．如前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根据《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6,600 万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拟发行不超过 2,200 万股，因此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 8,8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总股本为 6,600 万股，拟发行不超过 2,200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本总额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发行人根据《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要求，结合企业自身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估值情况等因素综合考量，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发行人根据所在行业特性及公司经营现状，采用可比公司市盈率法对发行人的估值进行分析，结合发行人最近一次增资对应的估值情况（投后估值约 33.60 亿元），预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发行人的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人民币。2022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为 3,855.96 万元，营业收入为 48,179.49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发行人预计将满足上述上市标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和科创属性指标要求

1．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2,827.02 万元、2,204.12 万元和 2,899.26 万元，累计为 7,930.40 万元，高于 6,000 万元，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7.18%，高于 5%；满足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以上，或者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6,000 万元以上的要求。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7.74%，满足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的要求。

3．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授权的境内发明专利 27 项、境外发明专利 9 项，均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满足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 5 项以上的要求。

4．根据《审计报告》，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0,227.94 万元、32,051.30 万元和 48,179.49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6.25%，满足“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0%，或者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的要求。

5．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医药制造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 12 月修订）》第四条规定的“生物医药领域”。

因此，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 12 月修订）》规定的科创板定位和科创属性评价标准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除须按照《注册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报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六条和《上市规则》第 1.3 条的规定获得上交所上市同意并签署上市协议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3 年 8 月修订）》及《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3 修订）规定的相关发行上市条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查阅《股改审计报告》《股改评估报告》《股改验资报告》；3．查阅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4．查阅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有关会议文件；5．查阅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6．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汉邦有限成立及其演变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汉邦有限的成立及变更均履行了法定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设立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1）2022 年 1 月 20 日，天职会计师出具《股改审计报告》，经审验截至审计基准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汉邦有限净资产为 203,046,145.52 元。

（2）2022 年 1 月 21 日，沃克森评估出具《股改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汉邦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277,086,798.91 元。

（3）2022 年 2 月 22 日，汉邦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汉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经天职会计师审计的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汉邦有限净资产 203,046,145.52 元为基础，折合 20,967,953 股股份，扣除专项储备 2,770,371.11 元后的余额 200,275,774.41 元折合至 20,967,953 股股份，每股面值 1 元，其余净资产 179,307,821.41 元（不含专项储备）计入资本公积。

（4）2022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李枝玲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5）2022 年 2 月 22 日，全体发起人依法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共有 23 名发起人，均符合《公司法》“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发起人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6）2022 年 2 月 23 日，全体发起人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7）2022 年 2 月 25 日，淮安市行政审批局核发了股份公司《营业执照》，核准汉邦科技设立。

（8）2023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改净资产的议案》，全体股东同意确认公司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更正为 189,957,834.74 元，扣除专项储备 2,492,888.69 元及其他资本公积 6,958,546.52 元后超过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由此资本公积调整为 159,538,446.53 元，上述净资产调整不会导致发行人股本总额及股权结构发生变化。

（9）2023 年 4 月 20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23〕248 号《关于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实收股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确认发行人调整后实有净资产仍大于折股股数，公司已相应调整折股溢价计入资本公积金额，上述调整不构成资本不到位。

本所承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合法、有效。

2．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对发行人的设立、经营宗旨、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及义务、发行人的组织结构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本所承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合法、有效。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

（1）审计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天职会计师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出具了《股改审计报告》，经审验，截至审计基准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汉邦有限净资产为 203,046,145.52 元。

（2）资产评估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沃克森评估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出具了《股改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汉邦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277,086,798.91 元。

（3）验资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天职会计师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出具了《股改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汉邦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净资产缴纳的注册资本 203,046,145.52 元，净资产折股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2023 年 4 月 20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23〕248 号《关于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实收股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确认发行人调整后实有净资产仍大于折股股数，公司已相应调整折股溢价计入资本公积金额，上述调整不构成资本不到位。

经所承办律师核查，天职会计师、天健会计师和沃克森评估均具有相应的证券业务资格。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4．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

汉邦有限筹备委员会通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全体发起人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出席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所议事项及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程序、条件、方式和发起人资格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全部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3．查阅《招股说明书》；

4．抽查了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5．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劳动合同；6．查阅《股改验资报告》；7．抽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凭证；8．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9．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10．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11．对相关政府部门进行实地走访；12．查阅发行人相关资产的权属证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液相色谱柱、动态轴向压缩柱、静态轴向压缩柱、液相色谱仪器、超临界流体色谱仪器、蛋白纯化色谱仪器、制备液相色谱系统设备、模拟移动床色谱系统设备、蛋白纯化系统设备、超临界色谱系统设备、渗透汽化分离设备、溶剂回收及纯化设备、生物大分子层析柱、生物大分子层析系统设备和超滤系统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仪器配件加工、销售；分析试剂、日用化学品、玻璃仪器、机电设备销售及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危险化学品经营（按许可证核定的项目和经营方式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其经营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3．根据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实施业务经营管理，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股东均通过股东大会对发行人行使股东权利。

4．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发行人独立实施业务经营管理，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5．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根据《股改验资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的出资已全部缴足，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经营相关的主要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的所有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的情形，且具有独立的研发、运营和销售系统。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并独立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缴纳住房公积金，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

3．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等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和任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开设了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8917038195227 的《营业执照》，依法进行了税务登记并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及缴纳税款。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同时设置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已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建立相关业务部门。

发行人上述机构均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上述机构的办公场所和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已在

《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符合《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发行人及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和工商登记资料；2．查阅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3．查阅发行人各发起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4．取得了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5．查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6．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查询关于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情况；7．查阅股东签署的调查表及确认函；8．对发行人股东或股东代表进行访谈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在汉邦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行人共有 23 名发起人股东，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大兵	753.1589	35.9195	净资产
2	药明康德新药	224.4615	10.7050	净资产
3	清科致盛	160.1698	7.6388	净资产
4	清科共创	83.3678	3.9760	净资产
5	君联和业	79.4993	3.7915	净资产
6	红杉瀚辰	79.4993	3.7915	净资产
7	淮安淮融	77.0107	3.6728	净资产
8	淮安集智	69.8157	3.3296	净资产
9	汉鼎投资	66.0000	3.1476	净资产
10	淮安集才	63.5431	3.0305	净资产
11	淮安集信	63.1333	3.0109	净资产
12	张洲峰	59.7048	2.8474	净资产
13	东富龙设备	59.6877	2.8466	净资产
14	君联欣康	59.6244	2.8436	净资产
15	毅达宁海	39.7497	1.8957	净资产
16	高宣	25.8379	1.2323	净资产
17	朗玛五十三号	24.0000	1.1446	净资产
18	启真未来	20.9680	1.0000	净资产
19	淮上开元	19.8748	0.9479	净资产
20	赣州心月狐	19.8748	0.9479	净资产
21	倪正东	17.8046	0.8491	净资产
22	毅达创新	15.9643	0.7614	净资产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23	李胜迎	14.0449	0.6698	净资产
合计		**2,096.7953**	**100.00**	**-**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自然人发起人

姓名	国籍	身份证住址	身份号码
张大兵	中国	江苏省淮安市清河区*******	3204111969*******
张洲峰	中国	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	3208021969********
高宣	中国	杭州市西湖区*******	3302191971********
倪正东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	4324261974********
李胜迎	中国	上海市长宁区*******	3712021980********

2．非自然人发起人

（1）药明康德新药

药明康德新药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2 日，现持有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737480897E 的《营业执照》，营业期限自 2002 年 4 月 2 日至 2052 年 4 月 1 日，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中路 288 号 1 号楼，法定代表人为张朝晖，经营范围为：新药、药物中间体的研发，区内合成药物性小分子化合物和化合物库，精细化工产品的制造、加工，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实业投资，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药品批发，从事检测技术、生物科技、计算机科技、数据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健康咨询，医药咨询，自有房产开发经营，质检技术服务，会展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药明康德新药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245,720.00	100.00
合计		**1,245,720.00**	**100.00**

（2）清科致盛

清科致盛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现持有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2MA2AY7B638 的《营业执照》，合伙期限自 2017 年 11 月 17 日至 2037 年 11 月 16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杭州市

上城区安家塘 25 号 128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清科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受托企业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及其相关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清科致盛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清科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15.00	0.95
2	深圳嘉道功程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44.02
3	北京清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2.01
4	上海匀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人	2,000.00	8.80
5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40
6	李谦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40
7	红杉璟诗（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40
8	薛坤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40
9	倪正东	有限合伙人	500.00	2.20
10	杜忠磊	有限合伙人	500.00	2.20
11	杭州高翰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2.20
合计			**22,715.00**	**100.00**

（3）清科共创

清科共创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30 日，现持有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0575843324F 的《营业执照》，合伙期限自 2011 年 5 月 30 日至 2026 年 5 月 29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宝山区长建路 199 号 7 幢 2 层 235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清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清科共创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清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0.8048	2.00
2	上海中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18.2494	20.50
3	林祖达	有限合伙人	255.0301	12.50
4	郑向东	有限合伙人	244.8289	12.00
5	徐君远	有限合伙人	204.0241	10.00
6	钱旦初	有限合伙人	204.0241	10.00
7	上海国森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4.0241	10.00
8	林勇	有限合伙人	142.8169	7.00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9	叶彩娣	有限合伙人	102.0121	5.00
10	冯梅	有限合伙人	102.0121	5.00
11	黄时谊	有限合伙人	61.2072	3.00
12	项展洲	有限合伙人	61.2072	3.00
合计			**2,040.241**	**100.00**

（4）君联和业

君联和业成立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现持有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54EYCH47 的《营业执照》，合伙期限自 2020 年 3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主要经营场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1889 号 17 栋 201 室-176 号（集中办公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君联和业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2.34
2	苏州君联欣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130.8833	49.79
3	苏州国发叁号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24.5104	23.94
4	安徽安元现代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24.5104	23.94
合计			**4,279.9041 万元**	**100.00**

（5）红杉瀚辰

红杉瀚辰成立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FU6YR7D 的《营业执照》，合伙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29 日至 2034 年 9 月 29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033 号前海卓越金融中心（一期）8 号楼 708B，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红杉安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

基金管理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红杉瀚辰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红杉安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0714
2	深圳红杉悦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00,000.00	99.99286
合计			**1,400,100.00**	**100.00**

（6）淮安淮融

淮安淮融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现持有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891MA1R6NUMX3 的《营业执照》，合伙期限自 2017 年 9 月 19 日至 2026 年 7 月 24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路 46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南京新流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受托管理；创业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淮安淮融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新流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1.57
2	海峡两岸（淮安）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300.00	19.81
3	淮安开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1.45
4	淮安开发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00	23.58
5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00	23.58
合计			**31,800.00**	**100.00**

（7）淮安集智

淮安集智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现持有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891MA20K7439X 的《营业执照》，合伙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9 日至 2069 年 12 月 8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口路 111 号 C308，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大兵，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综合管理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信

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淮安集智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大兵	普通合伙人	20.00	3.91
2	贾桂玲	有限合伙人	40.00	7.81
3	边志忠	有限合伙人	40.00	7.81
4	金新亮	有限合伙人	40.00	7.81
5	汤业峰	有限合伙人	35.00	6.84
6	刘庆友	有限合伙人	25.00	4.88
7	韩海峰	有限合伙人	25.00	4.88
8	刘大伟	有限合伙人	15.00	2.93
9	庄胜业	有限合伙人	15.00	2.93
10	柳杰	有限合伙人	15.00	2.93
11	王亚辉	有限合伙人	15.00	2.93
12	蒋政	有限合伙人	15.00	2.93
13	陈振华	有限合伙人	15.00	2.93
14	黄育锋	有限合伙人	15.00	2.93
15	施家新	有限合伙人	10.00	1.95
16	陈亮	有限合伙人	10.00	1.95
17	陈妍	有限合伙人	10.00	1.95
18	顾涛	有限合伙人	10.00	1.95
19	周群	有限合伙人	8.00	1.56
20	张春雨	有限合伙人	8.00	1.56
21	朱丽娜	有限合伙人	8.00	1.56
22	杨维	有限合伙人	8.00	1.56
23	柴昶	有限合伙人	8.00	1.56
24	柴永义	有限合伙人	8.00	1.56
25	王俊禹	有限合伙人	8.00	1.56
26	王进	有限合伙人	8.00	1.56
27	胡士新	有限合伙人	8.00	1.56
28	贾宝华	有限合伙人	8.00	1.56
29	刘军	有限合伙人	5.00	0.98
30	刘媛媛	有限合伙人	5.00	0.98
31	刘帆辉	有限合伙人	5.00	0.98
32	刘潇	有限合伙人	5.00	0.98
33	刘远	有限合伙人	5.00	0.98
34	卜星星	有限合伙人	5.00	0.98
35	宋建中	有限合伙人	5.00	0.98
36	徐韦昌	有限合伙人	5.00	0.98
37	朱小红	有限合伙人	5.00	0.98
38	谭松	有限合伙人	5.00	0.98
39	邹全	有限合伙人	5.00	0.98
40	李杰	有限合伙人	3.00	0.59
41	常剑	有限合伙人	2.00	0.39
42	程剑飞	有限合伙人	2.00	0.39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512.00**	**100.00**

（8）汉鼎投资

汉鼎投资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16 日，现持有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89159251555XY 的《营业执照》，经营期限自 2012 年 3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注册地址为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口路 111 号 2 幢 C309，法定代表人为王亚辉，经营范围为：对外投资、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汉鼎投资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汤业峰	50.00	25.00
2	李胜迎	40.00	20.00
3	张大兵	25.00	12.50
4	金新亮	20.00	10.00
5	严忠	10.00	5.00
6	刘根水	10.00	5.00
7	初新	10.00	5.00
8	张明	5.00	2.50
9	陈燕红	5.00	2.50
10	王亚辉	5.00	2.50
11	张广文	5.00	2.50
12	边志忠	5.00	2.50
13	黄建俊	5.00	2.50
14	郁万中	5.00	2.50
合计		**200.00**	**100.00**

（9）淮安集才

淮安集才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现持有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891MA20K6W34F 的《营业执照》，合伙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9 日至 2069 年 12 月 8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口路 111 号 2 幢 C304，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大兵，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综合管理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淮安集才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大兵	普通合伙人	40.00	8.58
2	沈健增	有限合伙人	35.00	7.51
3	严忠	有限合伙人	25.00	5.36
4	张明亮	有限合伙人	25.00	5.36
5	范大双	有限合伙人	25.00	5.36
6	赵建强	有限合伙人	25.00	5.36
7	刘根水	有限合伙人	20.00	4.29
8	朱其琛	有限合伙人	20.00	4.29
9	郁万中	有限合伙人	20.00	4.29
10	孙亚东	有限合伙人	15.00	3.22
11	杨晓峰	有限合伙人	15.00	3.22
12	韩云伟	有限合伙人	15.00	3.22
13	沈坚	有限合伙人	10.00	2.15
14	田羽婷	有限合伙人	10.00	2.15
15	赵燕	有限合伙人	10.00	2.15
16	严晨曦	有限合伙人	8.00	1.72
17	刘杰	有限合伙人	8.00	1.72
18	张中春	有限合伙人	8.00	1.72
19	张明	有限合伙人	8.00	1.72
20	徐庭	有限合伙人	8.00	1.72
21	王正涛	有限合伙人	8.00	1.72
22	邵锐	有限合伙人	8.00	1.72
23	张广文	有限合伙人	6.00	1.29
24	黄建俊	有限合伙人	6.00	1.29
25	卞同刚	有限合伙人	5.00	1.07
26	唐风举	有限合伙人	5.00	1.07
27	张业政	有限合伙人	5.00	1.07
28	张岩	有限合伙人	5.00	1.07
29	李枝玲	有限合伙人	5.00	1.07
30	杨九洲	有限合伙人	5.00	1.07
31	王凯	有限合伙人	5.00	1.07
32	祁威	有限合伙人	5.00	1.07
33	贾坤	有限合伙人	5.00	1.07
34	陈强文	有限合伙人	5.00	1.07
35	陈旭	有限合伙人	5.00	1.07
36	高向云	有限合伙人	5.00	1.07
37	高鉴铭	有限合伙人	5.00	1.07
38	侯少梦	有限合伙人	4.00	0.86
39	郑洲	有限合伙人	4.00	0.86
40	孙斌	有限合伙人	3.00	0.64
41	尹彦飞	有限合伙人	3.00	0.64
42	朱传贤	有限合伙人	3.00	0.64
43	严跃东	有限合伙人	2.00	0.43
44	孙运海	有限合伙人	2.00	0.43
45	彭志谋	有限合伙人	2.00	0.43
合计			**466.00**	**100.00**

（10）淮安集信

淮安集信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现持有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891MA22TDW428 的《营业执照》，合伙期限自 2020 年 10 月 26 日至 2070 年 10 月 25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口路 111 号 2 幢 C307，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沈坚，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淮安集信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坚	普通合伙人	35.00	1.08
2	杭州潜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00.00	37.01
3	周东义	有限合伙人	260.00	8.02
4	殷爱军	有限合伙人	150.00	4.63
5	初新	有限合伙人	150.00	4.63
6	叶顺霞	有限合伙人	150.00	4.63
7	于军	有限合伙人	150.00	4.63
8	陈尧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	3.08
9	郁敏	有限合伙人	100.00	3.08
10	黄美兰	有限合伙人	100.00	3.08
11	宋政起	有限合伙人	100.00	3.08
12	赵建强	有限合伙人	100.00	3.08
13	童静	有限合伙人	50.00	1.54
14	金新亮	有限合伙人	50.00	1.54
15	顾涛	有限合伙人	50.00	1.54
16	滕艳玲	有限合伙人	50.00	1.54
17	陈琳	有限合伙人	50.00	1.54
18	戴瑞鲜	有限合伙人	40.00	1.23
19	李硕	有限合伙人	30.00	0.93
20	张大兵	有限合伙人	30.00	0.93
21	侍利玲	有限合伙人	30.00	0.93
22	柳俐淼	有限合伙人	30.00	0.93
23	周利红	有限合伙人	30.00	0.93
24	孙亚东	有限合伙人	30.00	0.93
25	丁珊珊	有限合伙人	20.00	0.62
26	朱丽娜	有限合伙人	20.00	0.62
27	贾桂玲	有限合伙人	20.00	0.62
28	贾坤	有限合伙人	15.00	0.46
29	王冬冬	有限合伙人	15.00	0.46
30	卢继	有限合伙人	15.00	0.46
31	韩海峰	有限合伙人	15.00	0.46
32	庄胜业	有限合伙人	10.00	0.31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3	赵郡佟	有限合伙人	10.00	0.31
34	范大双	有限合伙人	10.00	0.31
35	施家新	有限合伙人	5.00	0.15
36	祁威	有限合伙人	5.00	0.15
37	朱传贤	有限合伙人	5.00	0.15
38	汤业峰	有限合伙人	5.00	0.15
39	刘骏峰	有限合伙人	3.00	0.09
40	王正涛	有限合伙人	3.00	0.09
41	田晓晓	有限合伙人	1.00	0.03
合计			**3,242.00**	**100.00**

（11）东富龙设备

东富龙设备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11 日，现持有上海市金山区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6694215160K 的《营业执照》，经营期限自 2009 年 9 月 11 日至 2059 年 9 月 10 日，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金山区金流路 399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志刚，经营范围为：制药装备容器制造（压力容器详见许可证），从事制药设备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使用Ⅱ类射线装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东富龙设备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100.00
合计		**12,000.00**	**100.00**

（12）君联欣康

君联欣康成立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现持有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9MA1W6MT484 的《营业执照》，合伙期限自 2018 年 3 月 13 日至 2048 年 3 月 5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迎宾大道 333 号 25 号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君联欣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950.00	1.22
2	西藏东方企慧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6,000.00	22.50

3	苏州绿创产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8.75
4	苏州元聚熙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9.38
5	宁波保税区明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7.50
6	深圳市招商招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6.25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乾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6.25
8	飞利浦电子贸易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3.75
9	宁波保税区明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500.00	3.47
10	安徽迎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13
11	杭州盛杭景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13
12	北京联融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50
13	陕西西咸沣东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50
14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88
15	宁波龙泰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5
16	陈俭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5
17	丁兰英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5
18	杨珍珍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5
19	杭州泰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0.94
20	西安统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63
21	天津庆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63
22	杨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63
合计			**160,000.00**	**100.00**

（13）毅达宁海

毅达宁海成立于 2019 年 6 月 6 日，现持有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000MA1YHCUW80 的《营业执照》，合伙期限自 2019 年 6 月 6 日至 2026 年 6 月 5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南京市江北新区研创园团结路 99 号孵鹰大厦 1154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毅达宁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	普通合伙人	1,000.00	1.00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有限合伙）			
2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25.00
3	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0.00
4	江苏省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0.00
5	南京江北新区战略投资协同创新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15.00
6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00	4.50
7	邹双双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0
8	叶春凤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
9	姜文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
10	戴海燕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
11	游向群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
12	缪洁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
13	谭仁海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
14	贾骊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
15	钱璐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
16	陈明英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
17	陶莉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
18	安徽泓钧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0.50
19	常青	有限合伙人	500.00	0.50
20	束兰	有限合伙人	500.00	0.50
合计			**100,000.00**	**100.00**

（14）朗玛五十三号

朗玛五十三号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GEQXB8C 的《营业执照》，合伙期限自 2020 年 10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A10 栋 302，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朗玛五十三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66662
2	杨喜宽	有限合伙人	900.00	5.9996
3	谢家瑾	有限合伙人	850.00	5.66629
4	角艳萍	有限合伙人	738.00	4.91967
5	贺乃和	有限合伙人	700.00	4.66636
6	刁丽军	有限合伙人	700.00	4.66636
7	张智勇	有限合伙人	650.00	4.33304
8	孙有安	有限合伙人	600.00	3.99973
9	付春华	有限合伙人	600.00	3.99973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刘秀珍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3311
11	张旭鹏	有限合伙人	468.00	3.11979
12	李盈霖	有限合伙人	330.00	2.19985
13	尹静	有限合伙人	330.00	2.19985
14	李枚	有限合伙人	320.00	2.13319
15	付野飞	有限合伙人	310.00	2.06653
16	李义	有限合伙人	305.00	2.0332
17	徐智仙	有限合伙人	300.00	1.99987
18	刘岩	有限合伙人	300.00	1.99987
19	郭有全	有限合伙人	300.00	1.99987
20	常力元	有限合伙人	300.00	1.99987
21	胡成燕	有限合伙人	300.00	1.99987
22	臧虎	有限合伙人	300.00	1.99987
23	厉永嘉	有限合伙人	300.00	1.99987
24	赵淑玉	有限合伙人	300.00	1.99987
25	朱晓弘	有限合伙人	300.00	1.99987
26	李英	有限合伙人	300.00	1.99987
27	冯晓燕	有限合伙人	300.00	1.99987
28	尹秀玲	有限合伙人	300.00	1.99987
29	刘栋荣	有限合伙人	300.00	1.99987
30	董孟富	有限合伙人	300.00	1.99987
31	杨菊芳	有限合伙人	300.00	1.99987
32	北京巨路通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1.99987
33	朱紫	有限合伙人	300.00	1.99987
34	胡骏红	有限合伙人	300.00	1.99987
35	张燕生	有限合伙人	300.00	1.99987
36	王念	有限合伙人	300.00	1.99987
37	李为幸	有限合伙人	300.00	1.99987
38	吴炳林	有限合伙人	300.00	1.99987
合计			**15,001.00**	**100.00**

（15）启真未来

启真未来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现持有杭州市萧山区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9MA2H07RD3X 的《营业执照》，合伙期限自 2019 年 10 月 31 日至无固定期限，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闻堰街道湘湖金融小镇二期中区块南岸三号楼 137-087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启真未来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商创投	普通合伙人	550.00	1.10
2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0.00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50.00	19.90
4	杭州紫金港未来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500.00	15.00
5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0	14.00
6	杭州萧山国际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0.00
7	浙江大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0.00
8	浙江湘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16）淮上开元

淮上开元成立于 2018 年 3 月 6 日，现持有淮安市清江浦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811MA1W5MLL0D 的《营业执照》，合伙期限自 2018 年 3 月 6 日至 2030 年 3 月 5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淮安市清江浦区丰惠广场 35 楼 3507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淮安市淮上英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淮上开元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淮安市淮上英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000.00	12.50
2	淮安水投财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000.00	50.00
3	江苏水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	25.00
4	淮安市水投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12.50
合计			**32,000.00**	**100.00**

（17）赣州心月狐

赣州心月狐成立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现持有章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702MA38QM7T39 的《营业执照》，合伙期限自 2019 年 7 月 30 日至 2039 年 7 月 29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 18 号阳明国际中心 2 号楼 601-278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合弘景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证券、期货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赣州心月狐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合弘景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45
2	福州泰弘景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100.00	59.55
3	珠海泰弘景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800.00	40.00
合计			**22,000.00**	**100.00**

（18）毅达创新

毅达创新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现持有淮安市清江浦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800MA20ABEJXH 的《营业执照》，合伙期限自 2019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7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淮安市清江浦区淮海东路 1 号丰惠广场 2615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毅达创新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
2	江苏今世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00
3	淮安市政府重点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00
4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00
5	淮安市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00.00	9.00
合计			**10,00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法人、合伙企业，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二）发起人人数、住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23 名。发行人设立时，张大兵等 5 名自然人和药明康德新药等 18 名非自然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2022 年 2 月 22 日，汉邦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汉邦有限原 23 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以经天职会计师审计的汉邦有限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净资产 203,046,145.52 元为基础，扣除专项储备 2,770,371.11 元后的余额 200,275,774.41 元折合至 20,967,953 股股份，每股面值 1 元，其余净资产 179,307,821.41 元（不含专项储备）计入资本公积，将汉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在整体变更前后公司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根据《股改验资报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汉邦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按照各自持有汉邦有限的股权比例，以汉邦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权属明确，不存在纠纷，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转移及权属证书的更名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汉邦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汉邦有限的资产、负债、业务等全部由发行人承继。汉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原汉邦有限的主要资产和权利的权属证书已更名为汉邦科技。

（五）其他资产入股情形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6,600 万股，共有 27 名股东，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大兵	2,090.3485	31.67
2	药明康德新药	531.3131	8.05
3	清科致盛	444.5419	6.74
4	国寿聿泉	408.8250	6.19
5	清科共创	231.3825	3.51
6	君联和业	220.6457	3.34
7	红杉瀚辰	220.6457	3.34
8	淮安淮融	213.7387	3.24
9	淮上开元	209.7923	3.18
10	淮安集智	193.7694	2.94
11	汉鼎投资	183.1791	2.78
12	淮安集才	176.3601	2.67
13	淮安集信	175.2228	2.65
14	张洲峰	165.7072	2.51
15	东富龙设备	165.6597	2.51
16	君联欣康	165.4840	2.51
17	国发科创	116.3906	1.76
18	淮安集鑫	111.1620	1.68
19	华金领越	91.6667	1.39
20	淮安集礼	85.8944	1.30
21	高宣	71.7116	1.09
22	朗玛五十三号	66.6106	1.01
23	启真未来	58.1955	0.88
24	禾实投资	58.1952	0.88
25	赣州心月狐	55.1613	0.84
26	倪正东	49.4156	0.75
27	李胜迎	38.9808	0.59
合计		**6,600.0000**	**100.00**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关于张大兵、药明康德新药、清科致盛、清科共创、君联和业、红杉瀚辰、淮安淮融、淮安集智、汉鼎投资、淮安集才、淮安集信、张洲峰、东富龙设备、君联欣康、高宣、朗玛五十三号、启真未来、淮上开元、赣州心月狐、倪正东、李胜迎的基本信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2）国寿聿泉

国寿聿泉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现持有南京市建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5MA20PTWC8Y 的《营业执照》，合伙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6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 136 号 20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寿（江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实业投资；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国寿聿泉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寿（江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0	1.00
2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0.00	9.00
3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30.00
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6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3）国发科创

国发科创成立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现持有昆山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3MA26E6X173 的《营业执照》，合伙期限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2028 年 6 月 29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昆山市玉山镇前进西路 1899 号 1 号房，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国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农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国发科创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国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1.00
2	农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0.50
3	昆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15.00
4	昆山市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15.00
5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000.00	19.00
6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500.00	49.50
合计			**100,000.00**	**100.00**

（4）淮安集鑫

淮安集鑫成立于 2022 年 8 月 1 日，现持有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891MABWDHQE32 的《营业执照》，合伙期限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主要经营场所为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口路 111 号 2 幢 C306，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汤业峰，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淮安集鑫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汤业峰	普通合伙人	360.00	25.73
2	顾彬	有限合伙人	660.00	47.18
3	赵建强	有限合伙人	100.00	7.15
4	韩海峰	有限合伙人	45.00	3.22
5	范大双	有限合伙人	35.00	2.50
6	贾坤	有限合伙人	30.00	2.14
7	张中春	有限合伙人	30.00	2.14
8	尹彦飞	有限合伙人	25.00	1.79
9	张明亮	有限合伙人	20.00	1.43
10	高向云	有限合伙人	15.00	1.07
11	祁威	有限合伙人	15.00	1.07
12	唐风举	有限合伙人	15.00	1.07
13	卞同刚	有限合伙人	15.00	1.07
14	王正涛	有限合伙人	10.00	0.71
15	刘远	有限合伙人	10.00	0.71
16	杨九洲	有限合伙人	9.00	0.64
17	王凯	有限合伙人	5.00	0.36
合计			**1,399.00**	**100**

（5）华金领越

华金领越成立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现持有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4W8JXL01 的《营业执照》，合伙期限自 2017 年 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6879（集中办公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华金领越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9
2	珠海华金领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0.09
3	珠海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8.68
4	珠海华金阿尔法三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7.36
5	广东粤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21.70
6	珠海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26.04
7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26.04
合计			**115,200.00**	**100.00**

（6）淮安集礼

淮安集礼成立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现持有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891MABNJFUW5G 的《营业执照》，合伙期限自 2022 年 6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主要经营场所为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口路 111 号 2 幢 C305，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大兵，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淮安集礼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大兵	普通合伙人	174.00	16.10
2	张树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	9.25
3	周凯	有限合伙人	100.00	9.25
4	陆从亚	有限合伙人	80.00	7.40
5	徐亮	有限合伙人	80.00	7.40
6	邱月月	有限合伙人	70.00	6.48
7	孔凯丽	有限合伙人	60.00	5.55
8	孙婕	有限合伙人	60.00	5.55
9	王祥林	有限合伙人	30.00	2.78
10	严忠	有限合伙人	25.00	2.31
11	蒋顺	有限合伙人	20.00	1.85
12	洪韬	有限合伙人	20.00	1.85
13	朱长松	有限合伙人	15.00	1.39
14	石明燕	有限合伙人	15.00	1.39
15	孙国元	有限合伙人	15.00	1.39
16	夏秀丽	有限合伙人	10.00	0.93
17	孙杰	有限合伙人	10.00	0.93
18	陈新松	有限合伙人	10.00	0.93
19	严泽	有限合伙人	10.00	0.93
20	李俊婷	有限合伙人	10.00	0.93
21	刘庆	有限合伙人	10.00	0.93
22	朱海燕	有限合伙人	10.00	0.93
23	刘镇	有限合伙人	10.00	0.93
24	蔡育刚	有限合伙人	10.00	0.93
25	席长龙	有限合伙人	10.00	0.93
26	陈太新	有限合伙人	10.00	0.93
27	皇立乾	有限合伙人	8.00	0.74
28	张君珂	有限合伙人	7.00	0.65
29	王士鹏	有限合伙人	6.00	0.56
30	殷能	有限合伙人	6.00	0.56
31	朱孟香	有限合伙人	5.00	0.46
32	范艳阳	有限合伙人	5.00	0.46
33	李璐	有限合伙人	5.00	0.46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4	贾毅恩	有限合伙人	5.00	0.46
35	李旺	有限合伙人	5.00	0.46
36	黄雪雷	有限合伙人	5.00	0.46
37	李枝芳	有限合伙人	5.00	0.46
38	丁守波	有限合伙人	5.00	0.46
39	胡业雷	有限合伙人	5.00	0.46
40	李青松	有限合伙人	5.00	0.46
41	丁金鑫	有限合伙人	5.00	0.46
42	别如伟	有限合伙人	5.00	0.46
43	顾进	有限合伙人	5.00	0.46
44	刘夕军	有限合伙人	5.00	0.46
45	张萌萌	有限合伙人	5.00	0.46
46	吴蓓蓓	有限合伙人	5.00	0.46
合计			**1,081.00**	**100.00**

（7）禾实投资

禾实投资成立于 2021 年 6 月 8 日，现持有新余市渝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502MA3ADKG5XE 的《营业执照》，合伙期限自 2021 年 6 月 8 日至 2041 年 6 月 7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康泰路 21 号 9106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柏穗（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禾实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柏穗（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0.03
2	贾力强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1.24
3	陆卫东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1.24
4	黄译禾	有限合伙人	300.00	9.37
5	西安利得建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6.25
6	李雷	有限合伙人	200.00	6.25
7	杨桂忠	有限合伙人	150.00	4.69
8	刘宇	有限合伙人	150.00	4.69
9	许景松	有限合伙人	100.00	3.12
10	戴健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	3.12
合计			**3,201.00**	**100.00**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合伙企业，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七）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合伙协议、发行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1．君联和业和君联欣康均系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由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的私募投资基金；

2．清科致盛和清科共创的实际控制人均系倪正东（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之一）；

3．股东淮安集智、淮安集才、淮安集礼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张大兵（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张大兵直接持有公司 2,090.348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67%，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拥有公司控制权、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主体，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当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张大兵直接持有公司 2,090.348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1.67%，张大兵作为淮安集信的有限合伙人和汉鼎投资的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 24.5189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7%；张大兵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淮安集才、淮安集智和淮安集礼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456.0239 万股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6.91%。综上，张大兵合计控制发行人 2,546.3724 万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发行人股

本总额的 38.58%，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大兵的基本信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查阅发行人的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最近两年，张大兵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且没有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张大兵；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大兵，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九）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基金及其备案情况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公司共有 22 名机构股东，其中 14 名机构股东属于私募股权基金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其管理人已依法注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另外 8 名股东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依照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其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股东及其管理人备案、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清科致盛	SEZ780	北京清科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P1002135
2	国寿聿泉	SJZ124	国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P1033329
3	清科共创	SD5328	上海清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7454
4	君联和业	SLX356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P1000489
5	红杉瀚辰	SJQ837	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P1000645
6	淮安淮融	SGP240	南京新流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1137
7	君联欣康	SCZ282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P1000489
8	国发科创	SSG689	苏州国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00492
9	朗玛五十三号	SSJ361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64801
10	启真未来	SJQ660	浙商创投	P1000849
11	禾实投资	SVN973	柏穗（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7130
12	淮上开元	SCM896	淮安市淮上英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65765
13	赣州心月狐	SJB598	上海合弘景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1507
14	华金领越	SET789	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34045

（十）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的估值调整、回购等特殊权利安排及其终止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与部分投资人约定估值调整、回购等特殊权利安排的情况，相关特殊权利安排已经全部终止并确认自始无效，且不得因任何情形再行恢复效力。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情况	签订时间	曾约定的主要特殊权利条款内容	目前状态
1	海鹏投资、信海创投与原股东及汉邦有限签订了《关于江苏汉邦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2012.3	董事会、监事会提名权、一票否决权、盈利目标和估值调整、回购权、最惠国待遇、反稀释权、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限制及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清算财产分配权等	已不可撤销地终止
2	清科共创与原股东及汉邦有限签订了《关于江苏汉邦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关于江苏汉邦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2.6	委派董事会观察员权、一票否决权、盈利目标和估值调整、回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最惠国待遇、优先清算权等	已不可撤销地终止
3	张洲峰与原股东及汉邦有限签订了《关于江苏汉邦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2015.1	委派董事会观察员权、盈利目标、股份回购及转让、利润分配和清算财产分配、最惠国待遇、反稀释权、优先购买权等	已不可撤销地终止
4	东富龙设备与原股东及汉邦有限签订了《关于江苏汉邦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2016.9	委派董事会观察员权、盈利目标、股份回购及转让、最惠国待遇、反稀释权、优先购买权等	已不可撤销地终止
5	有象汉融与原股东及汉邦有限签订了《关于江苏汉邦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2018.1	委派董事会观察员权、盈利目标、回购权、最惠国待遇、反稀释权、优先购买权等	已不可撤销地终止
6	君联欣康与原股东及汉邦有限签订了《关于江苏汉邦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2020.2	最惠国待遇、反稀释权、优先购买权等	已不可撤销地终止
7	药明康德新药、君联和业、红杉瀚辰、毅达宁海、淮上开元、启真未来与原股东及汉邦有限签订了《关于江苏汉邦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2020.9	董事提名权、最惠国待遇、反稀释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增资权等	已不可撤销地终止
8	国寿聿泉、国发科创和禾实投资与原股东及发行人签订了《关于江苏汉邦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2022.5	董事提名权、最惠国待遇、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随售权、反稀释权、实际控制人及核心员工转让限制等	已不可撤销地终止

2020 年 9 月，发行人、药明康德新药、君联和业、毅达宁海、淮上开元、启真未来、红杉瀚辰等 6 名本次增资入股的股东与张大兵、高宣、张洲峰、倪正东、药明康德新药、汉鼎投资、有象汉融、信海创投、东富龙设备、清科共创、清科致盛、淮安集才、淮安集智、李胜迎和君联欣康等发行人 15 名在册股东（以下简称在册股东）签订了《关于江苏汉邦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自增资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之前曾签署的所有如“盈利目标和估值调整”“股份回购及转让”“特殊约定”“利润分配和清算财产分配”等对赌、股东特殊股东权利或可能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公司上市的其他限制性条款。

2022 年 11 月，发行人上述 15 名在册股东中的 14 名在册股东（除有象汉融已于 2021 年 4 月注销外）已就《关于江苏汉邦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中关于终止之前曾签署的所有如“盈利目标和估值调整”、“股份回购及转让”、“特殊约定”、“利润分配和清算财产分配”等对赌、股东特殊权利或可能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公司上市的其他限制性条款事项确认如下：“就上述协议中约定的各项股东特殊权利和义务归于消灭，具有溯及力，自始不发生效力，无任何异议。”

为进一步清理投资方特殊权利，发行人与在册的 28 名股东（除华金领越外）签订《补充协议暨确认书》。根据该《补充协议暨确认书》，各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并确认：“除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的股东应享有的权利外，各方基于 2020 年 9 月签署的《关于江苏汉邦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和基于 2022 年 5 月签署的《关于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中享有的所有股东特殊权利或其他股东优先权利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且自始无效，对各方均不产生法律效力，且在任何条件下不再恢复其法律效力。”

华金领越于 2023 年 3 月通过受让药明康德新药部分股权成为发行人的股东。在其入股时点前，公司已就特殊权利条款清理事项与相应股东进行了沟通，因此华金领越未参与签署《补充协议暨确认书》。2023 年 3 月，华金领越出具《声明确认函》，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权利、对赌等事项的安排。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曾享有的股东特殊权利等安排均已不可撤销地终止，对各方自始至终均不发生效力。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访谈发行人的股东或股东代表；3．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及确认函；4．查阅发行人历次变更所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股份转让协议、股东大会决议等法律文件；5．查阅发行人历次审计、评估、验资等事项的专业报告；6．查阅股权/股份转让涉及的转让款支付凭证及相关纳税凭证；7．查阅历史沿革中涉及的股权代持相关方出具的确认函；8．对历史沿革中涉及的股权代持相关方进行访谈；9．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查询确认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争议、纠纷；10．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汉邦有限的股本及其演变

1．1998 年 9 月，汉邦有限的设立

1998 年 9 月 8 日，时晓林、鲁广军签署《淮阴汉邦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决定成立淮阴汉邦科技有限公司，其中时晓林以固定资产出资 12 万元、鲁广军以固定资产出资 8 万元。前述股权系时晓林、鲁广军代张大兵持有，相关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详见“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三）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1998 年 10 月 12 日，江苏省淮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淮海会评（98）第 041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1998 年 9 月 30 日，时晓林、鲁广军拟用以投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23.50 万元，其中，时晓林拟进行投资的资产评估价值为 13.05 万元，鲁广军拟进行投资的资产评估价值为 10.45 万元。

1998 年 10 月 12 日，江苏淮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淮海会验（98）字第 17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1998 年 9 月 30 日，汉邦有限已收到时晓林、鲁广军投入资本 20 万元，其中，时晓林实物出资 12 万元，鲁广军实物出资 8 万元。

1998 年 10 月 28 日，汉邦有限取得淮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汉邦有限设立时，汉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时晓林	12.00	60.00
2	鲁广军	8.00	40.00
合计		**20.00**	**100.00**

因汉邦有限成立时股东以非货币出资时间距今久远，基于谨慎性，发行人聘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上述江苏淮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淮海会评（98）第 041 号《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复核。2022 年 12 月 26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咨（2022）82 号《关于“淮海会评（98）第 041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复核报告》，评估复核结论为：淮海会评（98）第 041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基本合理。

2．2001 年 4 月，第一次增资、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1）第一次增资

2001 年 3 月 20 日，汉邦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①自汉邦有限成立之日起，时晓林、鲁广军的实物资产均投资到位，且所投资的实物资产均超过注册资本金额，具体数额为：时晓林以实物投资 13.05 万元，其中 12 万元为注册资本，1.05 万元为汉邦有限应付账款；鲁广军以实物投资 10.45 万元，其中 8 万元为注册资本，2.45 万元为汉邦有限应付账款，同意将以上计为应付账款的投资（即时晓林 1.05 万元、鲁广军 2.45 万元）转为汉邦有限的注册资本；②同意时晓林所投现金 9.24 万元、鲁广军所投现金 6.16 万元均转增为汉邦有限实收资本。

关于时晓林 1.05 万元、鲁广军 2.45 万元的应付账款转为汉邦有限的注册资本，发行人聘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前述债权进行了补充评估。2022 年 12 月 26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22）996 号《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债转股时所涉及的相关债权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时晓林、鲁广军分别以汉邦有限设立时其实物出资超过认缴出资所形成对汉邦有限的债权转为对汉邦有限的实收资本，其中，时晓林的债权评估价值为 1.05 万元，鲁广军的债权评估价值为 2.45 万元。

2001 年 4 月 19 日，淮阴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淮国信验报（2001）第 311 号《验资报告》，时晓林及鲁广军以所投现金追加增资的 9.24

万元和 6.16 万元系通过对汉邦有限的债权转为对汉邦有限投资。由于该等债权出资在出资时点未履行评估程序、时间距今久远且因相关资料缺失等原因难以验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大兵于汉邦有限改制为股份公司之前以自有资金补足前述债权出资。2021 年 1 月 11 日，天职会计师出具天职业字[2021]2292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汉邦有限已收到张大兵基于前述情况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1 年 4 月 2 日，汉邦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时晓林将其所持汉邦有限 22.29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转让给高宣；鲁广军将其所持汉邦有限 5.61 万元的注册资本转让给高宣、将其所持汉邦有限 11.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潘宁霞。

2001 年 4 月 3 日，时晓林与高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时晓林将其持有汉邦有限 22.29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转让给高宣；同日，鲁广军与潘宁霞、高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鲁广军将其持有汉邦有限 5.61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高宣，将其持有汉邦有限 11.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潘宁霞。

（3）第二次增资

2001 年 4 月 15 日，汉邦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汉邦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203.90 万元，接收张大兵为汉邦有限的股东，张大兵增资 106.00 万元，潘宁霞增资 59.00 万元。

2001 年 4 月 19 日，淮阴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淮国信验报（2001）第 31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1 年 4 月 19 日，汉邦有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03.90 万元。

上述潘宁霞认缴的汉邦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59 万元为潘宁霞对汉邦有限的债权转为注册资本，由于该等债权出资在出资时点未履行评估程序、时间距今久远且因相关资料缺失等原因难以验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大兵于汉邦有限改制为股份公司之前以自有资金代潘宁霞补足前述债权出资。2021 年 1 月 11 日，天职会计师出具天职业字[2021]2292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已收到张大兵基于前述情况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

2001 年 4 月 29 日，汉邦有限就本次变更取得淮安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汉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大兵	106.00	51.99
2	潘宁霞	70.00	34.33
3	高宣	27.90	13.68
合计		**203.90**	**100.00**

3．2002 年 5 月，第三次增资

2002 年 5 月 31 日，汉邦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汉邦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303.90 万元，张大兵以货币出资的形式认缴增资额 100 万元。

2002 年 6 月 7 日，淮安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淮国信验报（2002）第 15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2 年 6 月 5 日，汉邦有限已收到张大兵投入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2 年 6 月 10 日，汉邦有限就本次变更取得淮安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汉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大兵	206.00	67.79
2	潘宁霞	70.00	23.03
3	高宣	27.90	9.18
合计		**303.90**	**100.00**

4．2007 年 5 月，第四次增资

2007 年 5 月 22 日，汉邦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1）新增蔡宇杰为股东；（2）汉邦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303.9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其中：1）蔡宇杰以货币出资形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2）潘宁霞以其对汉邦有限的 50 万元债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0 万元，并以货币出资的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2.50 万元；3）张大兵以其对汉邦有限的 482.94 万元债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82.94 万元，并以货币出资的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0.66 万元。

2007 年 5 月 29 日，淮安新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淮瑞验字（2007）10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5 月 28 日，汉邦有限已收到蔡宇杰、潘宁霞和张大兵缴纳的出资共计 696.10 万元。

上述潘宁霞以其对汉邦有限的 50 万元债权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以及张大兵以其对汉邦有限的 482.94 万元债权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由于该等债权出资在

出资时点未履行评估程序、时间距今久远且因相关资料缺失等原因难以验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大兵于汉邦有限改制为股份公司之前以自有资金补足前述债权出资。2021 年 1 月 11 日，天职会计师出具天职业字[2021]2292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已收到张大兵基于前述情况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

2007 年 6 月 1 日，汉邦有限就本次变更取得淮安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汉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大兵	729.60	72.96
2	潘宁霞	142.50	14.25
3	蔡宇杰	100.00	10.00
4	高宣	27.90	2.79
合计		**1,000.00**	**100.00**

5．2010 年 10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0 月 11 日，汉邦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潘宁霞与张大兵、高宣达成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后，张大兵、高宣、蔡宇杰持股比例为 85%、5%、10%。

同日，潘宁霞与张大兵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潘宁霞将其所持有汉邦有限 12.04%的股权以 120.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大兵；潘宁霞与高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潘宁霞将其所持有汉邦有限 2.21%的股权以 22.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高宣。

2011 年 1 月 7 日，汉邦有限就本次变更取得淮安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汉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大兵	850.00	85.00
2	蔡宇杰	100.00	10.00
3	高宣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6．2011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2 月 17 日，汉邦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通过汉邦有限章程修正案，修订内容为张大兵持股比例为 90%、高宣持股比例为 5%、蔡宇杰持股比例为 5%。

2011 年 12 月 16 日，蔡宇杰与张大兵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蔡宇杰将其所持有汉邦有限 5%的股权以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大兵。

2012 年 3 月 20 日，汉邦有限就本次变更取得淮安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汉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大兵	900.00	90.00
2	蔡宇杰	50.00	5.00
3	高宣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7．2012 年 3 月，第五次增资

2012 年 3 月 20 日，汉邦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吸收汉鼎投资为新股东。2012 年 3 月 21 日，汉邦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汉邦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1,09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90 万元由汉鼎投资认缴。

2012 年 3 月 20 日，淮安新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淮瑞验字（2012）3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3 月 20 日，汉邦有限已收到汉鼎投资实缴金额 189.9 万元，其中 90 万元作为资本金，其余 99.9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2 年 3 月 26 日，汉邦有限就本次变更取得淮安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汉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大兵	900.00	82.57
2	汉鼎投资	90.00	8.26
3	高宣	50.00	4.59
4	蔡宇杰	50.00	4.59
合计		**1,090.00**	**100.00**

8．2012 年 3 月，第六次增资

2012 年 3 月 21 日，张大兵、高宣、蔡宇杰、汉鼎投资与新增股东海鹏投资、信海创投及汉邦有限签署《增资协议》，约定汉邦有限注册资本由 1,090

万元增加至 1,470 万元，新增股东海鹏投资、信海创投增加注册资本共 380 万元，其中海鹏投资的 18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 90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信海创投的 2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 1,00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2 年 3 月 25 日，汉邦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吸收海鹏投资、信海创投为新股东。

2012 年 3 月 30 日，淮安新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淮瑞验字（2012）4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3 月 30 日，汉邦有限已收到海鹏投资实缴金额 1,080 万元，其中 180 万元作为资本金，剩余 90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信海创投实缴金额 1,200 万元，其中 200 万元作为资本金，剩余 1,00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2 年 3 月 31 日，汉邦有限就本次变更取得淮安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汉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大兵	900.00	61.22
2	信海创投	200.00	13.61
3	海鹏投资	180.00	12.24
4	汉鼎投资	90.00	6.12
5	高宣	50.00	3.40
6	蔡宇杰	50.00	3.40
合计		**1,470.00**	**100.00**

9．2012 年 6 月，第七次增资

2012 年 6 月 6 日，汉邦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吸收清科共创为新股东。2012 年 6 月 16 日，汉邦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汉邦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470 万元增至 1,53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65 万元由清科共创认缴。

2012 年 6 月 6 日以及 2012 年 6 月 7 日，张大兵、高宣、蔡宇杰、汉鼎投资、海鹏投资、信海创投与新增股东清科共创及汉邦有限签署了《增资协议》以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由新增股东清科共创总投资 461.5 万元，其中 65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 396.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 年 6 月 21 日，淮安新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淮瑞验字（2012）7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6 月 21 日，汉邦有限已收到清科共

创实缴金额 461.5 万元，其中 65 万元作为资本金，剩余 396.5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2 年 6 月 28 日，汉邦有限就本次变更取得淮安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汉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大兵	900.00	58.63
2	信海创投	200.00	13.03
3	海鹏投资	180.00	11.73
4	汉鼎投资	90.00	5.86
5	清科共创	65.00	4.23
6	高宣	50.00	3.26
7	蔡宇杰	50.00	3.26
合计		**1,535.00**	**100.00**

10．2013 年 7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7 月 19 日，汉邦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1）张大兵将其持有汉邦有限 2.8664%的股权无偿转让给信海创投；（2）张大兵将其持有汉邦有限 2.5770%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海鹏投资；（3）张大兵将其持有汉邦有限 1.1966%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清科共创。

2013 年 7 月 19 日，张大兵与信海创投、海鹏投资以及与清科共创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12 月 4 日，汉邦有限就本次变更取得淮安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汉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大兵	798.0760	51.99
2	信海创投	243.9992	15.90
3	海鹏投资	219.5570	14.30
4	汉鼎投资	90.0000	5.86
5	清科共创	83.3678	5.43
6	高宣	50.0000	3.26
7	蔡宇杰	50.0000	3.26
合计		**1,535.0000**	**100.00**

11．2015 年 1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第八次增资

2015 年 1 月 16 日，汉邦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1）海鹏投资将其持有汉邦有限 6.11%的股权以 7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洲峰；（2）汉邦有限注

册资本由 1,535 万元增至 1,628.75 万元，由张洲峰以货币出资的形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93.75 万元。

2015 年 1 月 16 日，张洲峰与海鹏投资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5 年 1 月，张洲峰与原股东及汉邦有限签署《增资协议》，由张洲峰以 750 万元的价格认缴汉邦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93.75 万元。

2015 年 6 月 17 日，汉邦有限就本次变更取得淮安工商开发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汉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大兵	798.0760	49.00
2	信海创投	243.9992	14.98
3	张洲峰	187.5000	11.51
4	海鹏投资	125.8070	7.72
5	汉鼎投资	90.0000	5.53
6	清科共创	83.3678	5.12
7	高宣	50.0000	3.07
8	蔡宇杰	50.0000	3.07
合计		**1,628.7500**	**100.00**

2022 年 5 月 31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22]30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 月 8 日，汉邦有限已收到张洲峰的货币出资 750 万元，其中 93.75 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656.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2．2016 年 10 月，第九次增资

2016 年 9 月，东富龙设备与原股东及汉邦有限签署《增资协议》，由东富龙设备以 1,500 万元的价格以货币出资的形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5.7237 万元。

2016 年 10 月 9 日，汉邦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吸收东富龙设备为新股东；汉邦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628.75 万元增加至 1,714.473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85.7237 万元由东富龙设备认缴。

2016 年 12 月 22 日，汉邦有限就本次变更取得淮安工商开发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汉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大兵	798.0760	46.54

2	信海创投	243.9992	14.23
3	张洲峰	187.5000	10.94
4	海鹏投资	125.8070	7.34
5	汉鼎投资	90.0000	5.25
6	东富龙设备	85.7237	5.00
7	清科共创	83.3678	4.86
8	高宣	50.0000	2.92
9	蔡宇杰	50.0000	2.92
合计		**1,714.4737**	**100.00**

2022 年 5 月 31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22]30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10 月 13 日，汉邦有限已收到东富龙设备的货币出资 1,500 万元，其中 85.7237 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1,414.276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3．2018 年 1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第十次增资

2018 年 1 月 16 日，汉邦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1）蔡宇杰将其持有汉邦有限 2.92%的股权以 730 万元转让给有象汉融；（2）汉邦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714.4737 万元增加至 1,780.4556 万元，由有象汉融以货币出资的形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5.9819 万元。

2018 年 1 月 16 日，蔡宇杰与有象汉融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8 年 1 月 18 日，有象汉融与原股东及汉邦有限签署《增资协议》，由有象汉融以 1,270 万元的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5.9819 万元。

2018 年 8 月 15 日，汉邦有限就本次变更取得淮安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汉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大兵	798.0760	44.82
2	信海创投	243.9992	13.70
3	张洲峰	187.5000	10.53
4	海鹏投资	125.8070	7.07
5	有象汉融	115.9819	6.51
6	汉鼎投资	90.0000	5.06
7	东富龙设备	85.7237	4.82
8	清科共创	83.3678	4.68
9	高宣	50.0000	2.81
合计		**1,780.4556**	**100.00**

2022 年 5 月 31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22]30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2 月 9 日，汉邦有限已收到有象汉融的货币出资 1,270 万元，其中 65.9819 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1,204.018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4．2019 年 10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10 月 23 日，汉邦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1）信海创投将其持有汉邦有限的 34.3628 万元注册资本以 579.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清科致盛；（2）信海创投将其持有汉邦有限的 17.8046 万元注册资本以 3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倪正东；（3）信海创投将其持有汉邦有限的 154.8996 万元注册资本以 2,6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药明康德新药；（4）海鹏投资将其持有汉邦有限的 125.8070 万元注册资本以 2,12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清科致盛。

2019 年 10 月 18 日，信海创投与药明康德新药、清科致盛、倪正东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海鹏投资与清科致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9 年 11 月 25 日，汉邦有限就本次变更取得淮安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汉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大兵	798.0760	44.82
2	张洲峰	187.5000	10.53
3	清科致盛	160.1698	9.00
4	药明康德新药	154.8996	8.70
5	有象汉融	115.9819	6.51
6	汉鼎投资	90.0000	5.06
7	东富龙设备	85.7237	4.82
8	清科共创	83.3678	4.68
9	高宣	50.0000	2.81
10	信海创投	36.9322	2.07
11	倪正东	17.8046	1.00
合计		**1,780.4556**	**100.00**

15．2019 年 12 月，第十一次增资

2019 年 12 月 11 日，汉邦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1）汉邦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780.4556 万元增加至 1,927.8593 万元，其中，淮安集才认缴新增

注册资本 63.5431 万元，淮安集智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9.8157 万元，李胜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4.0449 万元。

2019 年 12 月 11 日，淮安集才、淮安集智、李胜迎与原股东及汉邦有限签署《增资协议》，由淮安集才、淮安集智、李胜迎认缴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147.4037 万元。

2019 年 12 月 26 日，汉邦有限就本次变更取得淮安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汉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大兵	798.0760	41.40
2	张洲峰	187.5000	9.73
3	清科致盛	160.1698	8.31
4	药明康德新药	154.8996	8.03
5	有象汉融	115.9819	6.02
6	汉鼎投资	90.0000	4.67
7	东富龙设备	85.7237	4.45
8	清科共创	83.3678	4.32
9	淮安集智	69.8157	3.62
10	淮安集才	63.5431	3.29
11	高宣	50.0000	2.59
12	信海创投	36.9322	1.92
13	倪正东	17.8046	0.92
14	李胜迎	14.0449	0.73
合计		**1,927.8593**	**100.00**

2020 年 1 月 10 日，天职会计师出具天职业字[2020]191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9 年 12 月 25 日，汉邦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47.4037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1,927.8593 万元。

16．2020 年 2 月，第十二次增资

2020 年 2 月 10 日，汉邦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吸收君联欣康为新股东。汉邦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927.8593 万元增加至 1,987.4837 万元，由君联欣康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9.6244 万元。

2020 年 2 月 10 日，君联欣康与原股东及汉邦有限签署《增资协议》，由君联欣康以 1,237.11 万元的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9.6244 万元。

2020 年 3 月 2 日，汉邦有限就本次变更取得淮安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汉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大兵	798.0760	40.16
2	张洲峰	187.5000	9.43
3	清科致盛	160.1698	8.06
4	药明康德新药	154.8996	7.79
5	有象汉融	115.9819	5.84
6	汉鼎投资	90.0000	4.53
7	东富龙设备	85.7237	4.31
8	清科共创	83.3678	4.19
9	淮安集智	69.8157	3.51
10	淮安集才	63.5431	3.20
11	高宣	50.0000	2.51
12	君联欣康	59.6244	3.00
13	信海创投	36.9322	1.86
14	倪正东	17.8046	0.90
15	李胜迎	14.0449	0.71
合计		**1,987.4837**	**100.00**

2020 年 4 月 3 日，天职会计师出具天职业字[2020]2125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汉邦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59.6244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1,987.4837 万元。

17．2020 年 9 月，第十三次增资

2020 年 9 月 27 日，汉邦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1）吸收君联和业、红杉瀚辰、毅达宁海、淮上开元、启真未来为新股东；（2）汉邦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987.4837 万元增加至 2,096.795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按照如下方式缴纳：1）药明康德新药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9.8748 万元；2）君联和业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9.8748 万元；3）红杉瀚辰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9.8748 万元；4）毅达宁海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8444 万元；5）淮上开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9.8748 万元；6）由启真未来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9680 万元。

2020 年 9 月 27 日，药明康德新药、君联和业、红杉瀚辰、毅达宁海、淮上开元、启真未来与原股东及汉邦有限签署《增资协议》，按照 51.32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020 年 9 月 27 日，汉邦有限就本次变更取得淮安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汉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大兵	798.0760	38.06
2	张洲峰	187.5000	8.94
3	药明康德新药	174.7744	8.34
4	清科致盛	160.1698	7.64
5	有象汉融	115.9819	5.53
6	汉鼎投资	90.0000	4.29
7	东富龙设备	85.7237	4.09
8	清科共创	83.3678	3.98
9	淮安集智	69.8157	3.33
10	淮安集才	63.5431	3.03
11	高宣	50.0000	2.38
12	君联欣康	59.6244	2.84
13	信海创投	36.9322	1.76
14	启真未来	20.9680	1.00
15	淮上开元	19.8748	0.95
16	红杉瀚辰	19.8748	0.95
17	君联和业	19.8748	0.95
18	倪正东	17.8046	0.85
19	李胜迎	14.0449	0.67
20	毅达宁海	8.8444	0.42
合计		**2,096.7953**	**100.00**

2021 年 1 月 11 日，天职会计师出具天职业字[2021]2293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汉邦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09.3116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2,096.7953 万元。

18．2020 年 9 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9 月 28 日，汉邦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如下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所转让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张洲峰	药明康德新药	23.6511	1,213.7745
2	张洲峰	君联和业	14.7074	754.7838
3	张洲峰	红杉瀚辰	42.5671	2,184.5436
4	张洲峰	毅达宁海	30.9053	1,586.0600
5	张洲峰	毅达创新	15.9643	819.2879
6	张大兵	君联和业	44.9171	2,305.1456
7	东富龙设备	药明康德新药	26.0360	1,336.1675
8	信海创投	红杉瀚辰	17.0574	875.3858
9	信海创投	赣州心月狐	19.8748	1,019.9747

2020 年 9 月 28 日，就上述股权转让，张洲峰分别与药明康德新药、君联和业、红杉瀚辰、毅达宁海、毅达创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张大兵与君联和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东富龙设备与药明康德新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信海创投分别与红杉瀚辰、赣州心月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20 年 10 月 29 日，汉邦有限就本次变更取得淮安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汉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大兵	753.1589	35.92
2	药明康德新药	224.4615	10.70
3	清科致盛	160.1698	7.64
4	有象汉融	115.9819	5.53
5	汉鼎投资	90.0000	4.29
6	清科共创	83.3678	3.98
7	君联和业	79.4993	3.79
8	红杉瀚辰	79.4993	3.79
9	淮安集智	69.8157	3.33
10	淮安集才	63.5431	3.03
11	张洲峰	59.7048	2.85
12	东富龙设备	59.6877	2.85
13	君联欣康	59.6244	2.84
14	高宣	50.0000	2.38
15	毅达宁海	39.7497	1.90
16	启真未来	20.9680	1.00
17	淮上开元	19.8748	0.95
18	赣州心月狐	19.8748	0.95
19	倪正东	17.8046	0.85
20	毅达创新	15.9643	0.76
21	李胜迎	14.0449	0.67
合计		**2,096.7953**	**100.00**

19．2020 年 10 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10 月 28 日，汉邦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有象汉融以 3,952.1891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汉邦有限 77.0107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淮安淮融，有象汉融以 2,000.0000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汉邦有限 38.9712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淮安集信，高宣以 1,239.9990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汉邦有限 24.1621 万元的注册资本转让给淮安集信。

2020 年 10 月，就上述股权转让，高宣与淮安集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有象汉融分别与淮安淮融、淮安集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20 年 10 月 30 日，汉邦有限就本次变更取得淮安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汉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大兵	753.1589	35.92
2	药明康德新药	224.4615	10.70
3	清科致盛	160.1698	7.64
4	汉鼎投资	90.0000	4.29
5	清科共创	83.3678	3.98
6	君联和业	79.4993	3.79
7	红杉瀚辰	79.4993	3.79
8	淮安淮融	77.0107	3.67
9	淮安集智	69.8157	3.33
10	淮安集才	63.5431	3.03
11	淮安集信	63.1333	3.01
12	张洲峰	59.7048	2.85
13	东富龙设备	59.6877	2.85
14	君联欣康	59.6244	2.84
15	毅达宁海	39.7497	1.90
16	高宣	25.8379	1.23
17	启真未来	20.9680	1.00
18	淮上开元	19.8748	0.95
19	赣州心月狐	19.8748	0.95
20	倪正东	17.8046	0.85
21	毅达创新	15.9643	0.76
22	李胜迎	14.0449	0.67
合计		**2,096.7953**	**100.00**

20．2022 年 1 月，第十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1 月 26 日，汉邦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汉鼎投资将其持有汉邦有限的 24.0000 万元注册资本以 3,090.430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朗玛五十三号。

2022 年 1 月 28 日，汉鼎投资就上述股权转让与朗玛五十三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22 年 2 月 22 日，汉邦有限就本次变更取得淮安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汉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大兵	753.1589	35.92
2	药明康德新药	224.4615	10.70
3	清科致盛	160.1698	7.6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4	清科共创	83.3678	3.98
5	君联和业	79.4993	3.79
6	红杉瀚辰	79.4993	3.79
7	淮安淮融	77.0107	3.67
8	淮安集智	69.8157	3.33
9	汉鼎投资	66.0000	3.15
10	淮安集才	63.5431	3.03
11	淮安集信	63.1333	3.01
12	张洲峰	59.7048	2.85
13	东富龙设备	59.6877	2.85
14	君联欣康	59.6244	2.84
15	毅达宁海	39.7497	1.90
16	高宣	25.8379	1.23
17	朗玛五十三号	24.0000	1.14
18	启真未来	20.9680	1.00
19	淮上开元	19.8748	0.95
20	赣州心月狐	19.8748	0.95
21	倪正东	17.8046	0.85
22	毅达创新	15.9643	0.76
23	李胜迎	14.0449	0.67
合计		**2,096.7953**	**100.00**

（二）股份公司的历史沿革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汉邦有限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成立后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股东及持股情况变化如下：

1．2022 年 4 月，第一次增资

2022 年 4 月 26 日，汉邦科技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汉邦科技注册资本由 2,096.7953 万元增资至 2,307.0000 万元。

2022 年 5 月 10 日，国寿聿泉、国发科创和禾实投资与原股东及公司签署《增资协议》，国寿聿泉以 21,075.1431 万元的价格认购 147.3009 万股股份，国发科创以 6,000.0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 41.9359 万股股份，禾实投资以 3,00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 20.9679 万股股份。

2022 年 5 月 25 日，汉邦科技就本次变更取得淮安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汉邦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大兵	753.1589	32.65
2	药明康德新药	224.4615	9.73
3	清科致盛	160.1698	6.94
4	国寿聿泉	147.3009	6.38
5	清科共创	83.3678	3.61
6	君联和业	79.4993	3.45
7	红杉瀚辰	79.4993	3.45
8	淮安淮融	77.0107	3.34
9	淮安集智	69.8157	3.03
10	汉鼎投资	66.0000	2.86
11	淮安集才	63.5431	2.75
12	淮安集信	63.1333	2.74
13	张洲峰	59.7048	2.59
14	东富龙设备	59.6877	2.59
15	君联欣康	59.6244	2.58
16	国发科创	41.9359	1.82
17	毅达宁海	39.7497	1.72
18	高宣	25.8379	1.12
19	朗玛五十三号	24.0000	1.04
20	启真未来	20.9680	0.91
21	禾实投资	20.9679	0.91
22	淮上开元	19.8748	0.86
23	赣州心月狐	19.8748	0.86
24	倪正东	17.8046	0.77
25	毅达创新	15.9643	0.69
26	李胜迎	14.0449	0.61
合计		**2,307.0000**	**100.00**

2022 年 6 月 15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22]30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5 月 19 日，汉邦科技新增注册资本 210.2047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2,307.0000 万元。

2．2022 年 9 月，第二次增资

2022 年 9 月 20 日，汉邦科技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汉邦科技注册资本由 2,307.0000 万元增资至 2,378.0000 万元。

2022 年 9 月 20 日，淮安集鑫、淮安集礼与原股东及公司签署《增资协议》，淮安集鑫以 1,389.4044 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0.0520 万元，淮安集礼以 1,073.5856 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0.9480 万元。

2022 年 11 月 21 日，汉邦科技就本次变更取得淮安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汉邦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大兵	753.1589	31.67
2	药明康德新药	224.4615	9.44
3	清科致盛	160.1698	6.74
4	国寿聿泉	147.3009	6.19
5	清科共创	83.3678	3.51
6	君联和业	79.4993	3.34
7	红杉瀚辰	79.4993	3.34
8	淮安淮融	77.0107	3.24
9	淮安集智	69.8157	2.94
10	汉鼎投资	66.0000	2.78
11	淮安集才	63.5431	2.67
12	淮安集信	63.1333	2.65
13	张洲峰	59.7048	2.51
14	东富龙设备	59.6877	2.51
15	君联欣康	59.6244	2.51
16	国发科创	41.9359	1.76
17	淮安集鑫	40.0520	1.68
18	毅达宁海	39.7497	1.67
19	淮安集礼	30.9480	1.30
20	高宣	25.8379	1.09
21	朗玛五十三号	24.0000	1.01
22	启真未来	20.9680	0.88
23	禾实投资	20.9679	0.88
24	淮上开元	19.8748	0.84
25	赣州心月狐	19.8748	0.84
26	倪正东	17.8046	0.75
27	毅达创新	15.9643	0.67
28	李胜迎	14.0449	0.59
合计		**2,378.0000**	**100.00**

2022 年 12 月 1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22]73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11 月 28 日，汉邦科技新增注册资本 71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2,378.0000 万元。

3．2022 年 12 月，第三次增资（资本公积转增）

2022 年 12 月 8 日，汉邦科技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中因股本溢价形成的 4,222.0000 万元转增为公司 4,222.0000 万股，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378.00 万股增加至 6,600.0000 万股。

2022 年 12 月 21 日，汉邦科技就本次变更取得淮安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汉邦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大兵	2,090.3485	31.67
2	药明康德新药	622.9798	9.44
3	清科致盛	444.5419	6.74
4	国寿聿泉	408.8250	6.19
5	清科共创	231.3825	3.51
6	君联和业	220.6457	3.34
7	红杉瀚辰	220.6457	3.34
8	淮安淮融	213.7387	3.24
9	淮安集智	193.7694	2.94
10	汉鼎投资	183.1791	2.78
11	淮安集才	176.3601	2.67
12	淮安集信	175.2228	2.65
13	张洲峰	165.7072	2.51
14	东富龙设备	165.6597	2.51
15	君联欣康	165.4840	2.51
16	国发科创	116.3906	1.76
17	淮安集鑫	111.1620	1.68
18	毅达宁海	110.3230	1.67
19	淮安集礼	85.8944	1.30
20	高宣	71.7116	1.09
21	朗玛五十三号	66.6106	1.01
22	启真未来	58.1955	0.88
23	禾实投资	58.1952	0.88
24	淮上开元	55.1613	0.84
25	赣州心月狐	55.1613	0.84
26	倪正东	49.4156	0.75
27	毅达创新	44.3080	0.67
28	李胜迎	38.9808	0.59
合计		**6,600.0000**	**100.00**

2022 年 12 月 13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22]74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4,222.0000 万元转增实收股本，汉邦科技的资本总额为 6,600.0000 万元。

4．2023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3 月 10 日，药明康德新药与华金领越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药明康德新药将其持有汉邦科技的 91.6667 万股股份以 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金领越，股权转让款项已于 2023 年 3 月支付。

本次变更完成后，汉邦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大兵	2,090.3485	31.67
2	药明康德新药	531.3131	8.05
3	清科致盛	444.5419	6.74
4	国寿聿泉	408.8250	6.1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5	清科共创	231.3825	3.51
6	君联和业	220.6457	3.34
7	红杉瀚辰	220.6457	3.34
8	淮安淮融	213.7387	3.24
9	淮安集智	193.7694	2.94
10	汉鼎投资	183.1791	2.78
11	淮安集才	176.3601	2.67
12	淮安集信	175.2228	2.65
13	张洲峰	165.7072	2.51
14	东富龙设备	165.6597	2.51
15	君联欣康	165.4840	2.51
16	国发科创	116.3906	1.76
17	淮安集鑫	111.1620	1.68
18	毅达宁海	110.3230	1.67
19	华金领越	91.6667	1.39
20	淮安集礼	85.8944	1.30
21	高宣	71.7116	1.09
22	朗玛五十三号	66.6106	1.01
23	启真未来	58.1955	0.88
24	禾实投资	58.1952	0.88
25	淮上开元	55.1613	0.84
26	赣州心月狐	55.1613	0.84
27	倪正东	49.4156	0.75
28	毅达创新	44.3080	0.67
29	李胜迎	38.9808	0.59
合计		**6,600.0000**	**100.00**

5. 2023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10 月 31 日，淮上开元与毅达宁海、毅达创新签订了《关于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毅达宁海以 5,014.6819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公司 110.3230 万股股份转让给淮上开元，毅达创新以 2,014.0000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公司 44.3080 万股股份转让给淮上开元，股权转让款项已于 2023 年 12 月支付。

本次变更完成后，汉邦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大兵	2,090.3485	31.67
2	药明康德新药	531.3131	8.05
3	清科致盛	444.5419	6.74
4	国寿聿泉	408.8250	6.19
5	清科共创	231.3825	3.51
6	君联和业	220.6457	3.34
7	红杉瀚辰	220.6457	3.34
8	淮安淮融	213.7387	3.24
9	淮上开元	209.7923	3.1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0	淮安集智	193.7694	2.94
11	汉鼎投资	183.1791	2.78
12	淮安集才	176.3601	2.67
13	淮安集信	175.2228	2.65
14	张洲峰	165.7072	2.51
15	东富龙设备	165.6597	2.51
16	君联欣康	165.4840	2.51
17	国发科创	116.3906	1.76
18	淮安集鑫	111.1620	1.68
19	华金领越	91.6667	1.39
20	淮安集礼	85.8944	1.30
21	高宣	71.7116	1.09
22	朗玛五十三号	66.6106	1.01
23	启真未来	58.1955	0.88
24	禾实投资	58.1952	0.88
25	赣州心月狐	55.1613	0.84
26	倪正东	49.4156	0.75
27	李胜迎	38.9808	0.59
合计		**6,600.0000**	**100.00**

综上所述，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增资扩股、股权转让、改制为股份公司等事宜均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历次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三）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1．股权代持形成原因及演变过程

1998 年 10 月，汉邦有限成立，时晓林、鲁广军受张大兵委托认购汉邦有限成立时的全部注册资本 20 万元，时晓林、鲁广军所持有汉邦有限全部注册资本均系代张大兵持有，张大兵委托时晓林、鲁广军购买汉邦有限所需设备，并以相关设备资产对汉邦有限进行出资。代持原因是实际出资人张大兵尚未从其当时任职的淮阴塑料制品厂办理完离职手续，其本人考虑投资创业的风险及不确定性，因此委托时晓林、鲁广军代张大兵持有汉邦有限的股权，基于信任关系代持方与被代持方未签署书面的代持协议。

根据淮阴塑料制品厂的主管出资部门淮安市民政局出具的《确认函》，张大兵在任职期间投资设立汉邦有限未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及淮安市民政局和淮阴塑料制品厂的内部要求或规定。

汉邦有限成立时的股东及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被代持人	代持人	出资实物资产评估价值（万元）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张大兵	时晓林	13.0500	12.0000	60.00
	鲁广军	10.4500	8.0000	40.00
合计		**23.5000**	**20.0000**	**100.00**

2001 年 3 月，受张大兵委托，时晓林以 1998 年 10 月实物出资超出当时认购注册资本的 1.05 万元及张大兵对汉邦有限的债权 9.24 万元、鲁广军以实物出资超出当时认购注册资本的 2.45 万元及张大兵对汉邦有限的债权 6.16 万元代张大兵对汉邦有限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汉邦有限股东及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被代持人	代持人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张大兵	时晓林	22.2900	57.30
	鲁广军	16.6100	42.70
合计		**38.9000**	**100.00**

2．股权代持解除过程

2001 年 4 月，受张大兵委托，时晓林将其代张大兵持有的汉邦有限 22.29 万元注册资本作价 22.29 万元转让给高宣；鲁广军将其代张大兵持有的汉邦有限 5.61 万元注册资本作价 5.61 万元转让给高宣、11.00 万元注册资本作价 11.00 万元转让给潘宁霞，股权转让价款均由受让方直接支付给张大兵。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汉邦有限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高宣	27.90	71.72
2	潘宁霞	11.00	28.28
合计		**38.90**	**100.00**

至此，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张大兵与时晓林、鲁广军之间的股权代持情况全部解除完毕。

3．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张大兵、时晓林、鲁广军、高宣、潘宁霞的访谈情况，以及张大兵、时晓林、鲁广军签署的《股权代持确认函》，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张大兵与时晓林、鲁广军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为相关方自愿行为，股权代持关系已于 2001 年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增资扩股、股权转让、改制为股份公司等事宜均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历次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存在的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涉及人员均出具书面文件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资质证书；3．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4．查阅《审计报告》；5．查阅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6．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交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进行查询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其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1．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汉邦科技	液相色谱柱、动态轴向压缩柱、静态轴向压缩柱、液相色谱仪器、超临界流体色谱仪器、蛋白纯化色谱仪器、制备液相色谱系统设备、模拟移动床色谱系统设备、蛋白纯化	为制药、生命科学等领域提供专业的分离纯化装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系统设备、超临界色谱系统设备、渗透汽化分离设备、溶剂回收及纯化设备、生物大分子层析柱、生物大分子层析系统设备和超滤系统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仪器配件加工、销售；分析试剂、日用化学品、玻璃仪器、机电设备销售及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危险化学品经营（按许可证核定的项目和经营方式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备、耗材与技术服务
汉德科技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液相色谱柱相关填料耗材的研发、生产
汉凰科技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设备修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试验用仪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与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2．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和证照

（1）安全生产相关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许可范围	有效期限
汉邦科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苏（淮）危化经字（开）00489	2023.3.22	经营许可范围：一般危化品：甲醇、乙腈、正己烷、乙醇[无水]、2-丙醇、四氢呋喃、乙酸[含量>80%]、N、N-二甲基甲酰胺***（不得储存，经营品种涉及其它行政许可的，	2023.3.22-2026.3.21

					应按规定履行相关手续。）	
汉邦科技	辐射安全许可证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苏环辐证[H2307]	2023.3.28	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	2023.3.28-2028.3.27
汉邦科技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TS2232F99-2027	2023.4.19	压力容器制造	2023.4.19-2027.4.18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在报告期内存在断档情形，断档期间为 2020 年 4 月 12 日至 2020 年 6 月 22 日期间，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请示文件以及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断档原因系受当时客观因素的影响无法正常开展换证，断档期间发行人在许可范围内的经营活动不涉及违法违规行为。根据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披露的情形之外，汉邦科技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现其他安全生产方面的违法违规记录和行政处罚情形。根据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汉邦科技无安全生产方面违法违规记录和行政处罚记录。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因该资质续期断档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前述资质断档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进出口相关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发证/备案机关	编号/备案号	登记/备案日期	有效期限
汉邦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报关单位备案信息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淮安海关	3208960013	2002.8.1	长期
汉邦科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专用章（淮安经开区）	04096099	2022.3.3	-
汉德科技	报关单位备案信息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淮安海关	32089609U4	2021.7.7	长期

（3）排污相关资质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发证/备案机关	登记编号	有效期限
汉邦科技	排污许可证（新竹路厂区）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91320891703819522700 2W	2023.3.31-2028.3.30

汉邦科技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新竹路厂区）	-	91320891703819522700 2W	2021.11.12-2026.11.11
汉邦科技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集贤路）	-	91320891703819522700 1U	2022.9.7-2027.9.6

（4）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编号/注册号	批准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汉邦科技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32002686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1.11.3	三年

（5）管理体系认证相关资质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编号/注册号	认证范围	认证标准	有效期限
汉邦科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152580	液相色谱系统、模拟移动床色谱系统、超临界流体色谱系统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2022.4.15-2025.2.15
汉邦科技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152578	液相色谱系统、模拟移动床色谱系统、超临界流体色谱系统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2022.4.15-2025.2.15
汉邦科技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152579	液相色谱系统、模拟移动床色谱系统、超临界流体色谱系统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GB/T45001-2020idt ISO45001:2018	2022.4.15-2025.2.15
汉邦科技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04122IP10023R0M	液相色谱系统、模拟移动床色谱系统、超临界流体色谱系统、生物大分子层析系统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涉及的知识产权管理	GB/T29490-2013	2022.6.22-2025.6.21
汉邦科技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016ZB22En30092R0M	色谱系统（液相色谱系统、模拟移动床色谱系统、超临界流体色谱系统）的生产过程所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	GB/T 23331-2020 idt ISO 50001:2018 及 RB/T119-2015	2022.6.17-2025.6.16
汉邦科技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No. AIITRE-00223IIIMS0589401	与价值创造的过程有关的 AA 级产供销存财一体化管控能力建设相关的两化融合管理活动	GB/T 23001-2017《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要求》及 GB/T 23006-2022《信息化和工	2023.1.14-2026.1.13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编号/注册号	认证范围	认证标准	有效期限
				业化融合管理体系新型能力分级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从事主营业务经营必要的资质和证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于中国内地/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全资子公司 HANBON（SINGAPORE），该子公司主要负责发行人在境外业务的开拓，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HANBON（SINGAPORE）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部分所述。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 Bayfront Law LLC 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汉邦（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法律意见》，截至该法律意见的出具日，HANBON（SINGAPORE）尚未开展业务活动，没有任何关键资产，尚无雇员且无劳资纠纷，无任何债务、无重大业务合同以及无应付税项，不涉及任何诉讼仲裁程序以及不受任何政府或监管机关的处罚，该公司的经营符合新加坡当地法律的规定，未在任何领域从事任何非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产品、生产、环境保护、税收、就业及社会保障。

（三）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一直主要为制药、生命科学等领域提供专业的分离纯化装备、耗材与技术服务。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为制药、生命科学等领域提供专业的分离纯化装备、耗材与技术服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01,930,577.31 元、320,074,727.11 元、481,299,351.43 元、301,939,222.97 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302,279,384.96 元、

320,512,998.19 元、481,794,885.29 元、302,224,776.45 元，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1．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中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历次董事会以及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且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4．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函证及实地走访；2．查阅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的协议；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查阅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信息；4．查阅《审计报告》；5．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与公司关联交易相关的管理制度；6．查阅发行人关联交易有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7．查阅《招股说明书》；8．取得相关主体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9．查阅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大兵，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大兵之外，控制发行人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直接自然人股东为倪正东。倪正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0.75%的股份，同时，清科致盛持有发行人 6.74%的股份、清科共创持有发行人 3.51%的股份，清科致盛和清科共创均受倪正东控制。据此，倪正东合计控制发行人 11.00%的有表决权股份。

除上述关联自然人之外，其他间接控制发行人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间接自然人股东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张大兵	董事长、总经理
2	李胜迎	董事、副总经理
3	汤业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沈健增	董事
5	张树明	董事、副总经理
6	陈道金	董事
7	熊守春	独立董事
8	钱运华	独立董事
9	陈晨	独立董事
10	郁万中	监事会主席
11	夏秀丽	监事
12	李枝玲	职工代表监事
13	刘根水	副总经理
14	严忠	副总经理
15	金新亮	副总经理
16	顾彬	财务总监

4．前述 1-3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5．发行人的子公司

公司的子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节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6．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药明康德新药	直接持股 5%以上的企业
2	清科致盛	直接持股 5%以上的企业
3	国寿聿泉	直接持股 5%以上的企业

7．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8．前述 1-6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的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淮安集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大兵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淮安集才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大兵控制的其他企业
3	淮安集礼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大兵控制的其他企业
4	淮安集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大兵控制的其他企业
5	南通坤和贸易有限公司	顾彬配偶的兄弟王建忠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及投资的企业
6	南通博昇辉贸易有限公司	顾彬配偶的兄弟王建忠担任执行董事及投资的企业
7	上海曦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李胜迎的配偶初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及控制的企业
8	淮安曦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李胜迎的配偶初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及控制的企业
9	淮安曦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李胜迎的配偶初新担任执行董事及控制的企业
10	江苏塔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汤业峰的配偶童静担任董事及控制的企业
11	淮安集鑫	汤业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财务总监顾彬持有 47.1766%财产份额的企业
12	汉鼎投资	汤业峰担任董事长的企业，李胜迎、金新亮、严忠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道金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4	北京赛赋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陈道金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北京先通国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道金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北京艺妙神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陈道金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北京灵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陈道金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成都迈科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陈道金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杭州依思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曾用名为“成都依思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陈道金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北京伟杰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陈道金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江苏盈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陈道金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江苏关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陈道金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北京盈瑞升科技有限公司	陈道金的配偶诸春云担任执行董事及控制的企业
24	上海毅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张树明的配偶姚君茹担任执行董事及控制的企业
25	北京药明康德新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药明康德新药控制的企业
26	常熟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药明康德新药控制的企业
27	辉源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药明康德新药控制的企业
28	上海药明津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药明康德新药控制的企业
29	上海康德弘翼医学临床研究有限公司	药明康德新药控制的企业
30	上海药明康德药业有限公司	药明康德新药控制的企业
31	上海药明康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药明康德新药控制的企业
32	石家庄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药明康德新药控制的企业
33	Wuxi AppTec（Hong Kong）Holding Limited	药明康德新药控制的企业
34	无锡药明康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药明康德新药控制的企业
35	南通药明康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药明康德新药控制的企业
36	南京明捷生物医药检测有限公司	药明康德新药控制的企业
37	无锡药明康德一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药明康德新药控制的企业
38	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明康德新药控制的企业
39	常州合全药业有限公司	药明康德新药控制的企业
40	上海合全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药明康德新药控制的企业
41	无锡合全药业有限公司	药明康德新药控制的企业

除上述主要关联方之外，其他由本小节第 1 至 6 项所述关联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9．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259）通过发行人股东药明康德新药间接持有发行人 8.05%的股份
2	君联欣康	发行人股东君联欣康持有发行人 2.51%的股份，君联和业持有发行人 3.34%的股份，二者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二者的基金管理人均
3	君联和业	
4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为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北京君诚合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0%的控股子公司，北京君诚合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北京君祺嘉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君诚合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北京君祺嘉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控制发行人 5.85%的有表决权股份。
6	北京君诚合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北京君祺嘉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其他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企业

除本小节 1-9 中所列示的企业之外，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武汉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2	无锡生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3	上海药明生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4	泰兴合全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5	天津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6	成都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1．曾经的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高宣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
2	江苏睿旭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高宣控制的企业
3	淮安市睿澜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高宣控制的企业
4	淮安市清江浦区睿旭职业培训学校	高宣控制的主体
5	淮安市清河区正清图文印务社	高宣控制的主体
6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高萱百货商行	高宣控制的主体
7	淮安学海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高宣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8 月注销
8	张洲峰	报告期内，曾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9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张洲峰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10	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	张洲峰担任董事长兼经理的企业
11	杭州金色未来实业有限公司	张洲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2	智慧云饮有限公司	张洲峰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杭州金色未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张洲峰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14	信海创投	报告期初前 12 个月内，曾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现已不再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发行人股东
15	海鹏投资	报告期初前 12 个月内，曾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现已不再为发行人股东
16	浙商创投	报告期初前 12 个月内，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
17	有象汉融	报告期内，曾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已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18	淮安优渡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汤业峰的配偶童静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0 月注销
19	天津顺吉医疗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陈道金的配偶诸春云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9 月注销

以下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均构成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报告期内及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曾经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报告期内及过去 12 个月内本小节第 1-6 项所列关联方曾经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曾经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本所承办律师查阅《审计报告》，抽查关联交易合同及相关资料，并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采购商品、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担保、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等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采购和销售

（1）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	-	2,212.39	-	-
江苏睿旭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职工培训费	6,000.00	-	-	-
合计		6,000.00	2,212.39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主要为原材料和服务，报告期内合计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0 元、0 元、2,212.39 元和 6,000 元，采购金额较小。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泰兴合全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耗材	4,115,044.25	-	-	-
无锡生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耗材、租赁	520,340.75	4,308,352.85	3,708,404.53	960,441.74
常州合全药业有限公司	设备、服务、耗材	251,567.21	3,965,074.37	722,048.40	1,299,199.12
武汉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耗材	265,861.24	727,247.79	12,350.44	21,203.54
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服务、耗材	852,242.47	11,403,132.72	1,518,348.72	376,053.05
南通药明康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耗材	-	280,823.00	12,300.87	525,044.26
成都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设备、耗材	-	146,017.70	452,508.85	438,073.48
成都迈科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耗材	-	84,070.78	5,929.21	1,028,982.32
药明康德新药	设备、耗材	4,389.38	52,495.57	561,652.25	187,442.48
上海药明生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耗材	37,168.14	20,353.98	12,389.38	-
无锡合全药业有限公司	设备	-	17,059.28	601,769.91	-
天津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设备、服务、耗材	-	6,415.93	156,582.07	11,371.68
上海合全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耗材	-	584,070.80	442.48	5,946.90
合计		**6,046,613.44**	**21,595,114.77**	**7,764,727.11**	**4,853,758.57**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销售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生产级小分子药物分离纯化装备、生产级大分子药物分离纯化装备、实验室仪器等，向无锡生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大分子设备租赁服务，以及向常州合全药业有限公司、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天津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少量的技术服务、认证等服务，均与各自的业务相匹配，具备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1%、2.42%、4.48%和 2.00%，比例较低，发行人销售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考虑设备配置方案的个性化定制程度、原材料成本及市场供需变化情况，具有一定的波动，发行人销售给关联方的产品定价机制与第三方一致，价格具备公允性。

2．关联担保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	担保起始日（注 1）	担保到期日	主债权是否履行完毕
张大兵、庄元琍	发行人	2,500.00	2018.1.29	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张大兵、淮安开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发行人	1,000.00	2020.4.21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张大兵、淮安开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发行人	1,000.00	2021.5.24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张大兵、庄元琍	发行人	1,000.00	2020.3.17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张大兵	发行人	1,000.00	2021.3.19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张大兵	发行人	4,000.00	2022.1.21	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张大兵	发行人	4,900.00	2022.11.9	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注 2）

注 1：“担保起始日”为担保合同的签署日或担保合同中约定的保证额度有效期起始日。

注 2：截至报告期期末，此担保对应的主借款合同金额为 999.00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无支付关联担保费用的义务发生。

3．向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85.35	819.17	600.51	426.50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应收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关联方款项								
常州合全药业有限公司	139,889.32	6,994.47	118,810.00	5,940.50	399,790.00	19,989.50	413,200.00	20,660.00
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552,632.00	127,631.60	2,712,648.89	135,632.44	414,940.00	20,747.00	7,850.00	392.50
武汉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3,200.00	160.00	17,820.00	891.00	-	-	2,880.00	144.00
无锡生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07.09	20.35	-	-	528,979.01	26,448.95	289,282.41	14,464.12
上海药明生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	23,000.00	1,150.00	-	-	-	-
无锡合全药业有限公司	-	-	-	-	272,000.00	13,600.00	-	-
药明康德新药	4,960.00	248.00	12,800.00	640.00	15,750.00	787.50	-	-
成都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	-	-	-	503,180.01	25,159.00	4,320.00	216.00
天津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	-	-	-	162,000.00	8,100.00	-	-
上海合全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	-	231,000.00	11,550.00	-	-	-	-
泰兴合全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	-	534,955.75	26,747.79	-	-	-	-
合计	**2,701,088.41**	**135,054.42**	**3,651,034.64**	**182,551.73**	**2,296,639.02**	**114,831.95**	**717,532.41**	**35,876.62**
其他应收款								
李胜迎	-	-	16,530.82	826.54	10,843.82	542.19	22,916.32	1,145.82
夏秀丽	-	-	7,302.55	365.13	-	-	-	-
合计	-	-	**23,833.37**	**1,191.67**	**10,843.82**	**542.19**	**22,916.32**	**1,145.82**
应付关联方款项								
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362.83	-	-	-	8,464,159.29	-	-	-
常州合全药业有限公司		-	-	-	1,665,929.20	-	-	-
泰兴合全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2,469,026.55	-	6,378,318.58	-	-	-	-	-

项目名称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成都迈科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61,946.90	-	-	-
无锡生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74,652.67	-	-	-	-	-	-	-
合计	**2,647,042.05**	-	**6,378,318.58**	-	**10,192,035.39**	-	-	-

5．上述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3 年 4 月 19 日及 2023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符合公司利益，公司与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的商业往来，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规律和公司实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也不会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影响。

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在关联董事回避、关联股东回避的情况下审议确认，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交易的价格或条件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草案）》及三会议事规则草案中对关联交易应

当遵循的基本原则、定价原则、决策权限及程序、关联交易回避制度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范文件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相关程序，且发行人制定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三会议事规则草案中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回避制度、决策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任职或控制的企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本人/本企业不会实施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行为，并将保持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3．本人及本人任职或控制的企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4．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5．本人/本企业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的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人/本企业保证并促使本人的关联方/本人控制的企业/本企业的关联方遵守上述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本人/本企业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与赔偿责任。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大兵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的情形。

2．为避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或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人承诺：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人将不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本人将不会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本人保证将促使本人控股或本人能够实际控制的企业（以下并称“控股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本人所参股的企业，如从事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本人将避免成为该等企业的控股股东或获得该等企业的实际控制权；如发行人此后进一步拓展产品或业务范围，本人和控股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如本人和控股企业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亲自和促成控股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发行人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

（六）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的披露

经本所承办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发行人取得的相关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作品登记证书、域名注册证书等无形资产权属证明文件；2．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登记簿；3．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4．取得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5．取得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作品著作权登记查询结果；6．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chinesepatent/index）、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sbj.cnipa.gov.cn/sbj/sbcx/）、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方网站（https://www.wipo.int/portal/en/index.html）等网站查询；7．查阅《审计报告》；8．代理公司出具的《境外商标注册情况证明》；9．查阅发行人签署的租赁合同以及租赁房屋的产权证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自有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的不动产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编号	坐落位置	面积（平方米）		用途	使用期限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土地使用权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				
1	汉凰科技	苏（2023）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63489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集贤路南侧	6,670.90	/	工业用地	2067.12.14止	出让	无
2	汉邦科技	苏（2022）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29639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集贤路1-9号	20,004.00	6,692.35	工业用地/厂房	2058.7.15止	出让	抵押
3	汉邦科技	苏（2022）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35772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王高路南侧、开明路东侧	34,713.20	/	工业用地	2070.11.1止	出让	无
4	汉邦科技	苏（2022）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77544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竹路10号	42,486.80	26,477.32	工业用地/厂房	2070.8.4止	出让	无[注]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编号	坐落位置	面积（平方米）		用途	使用期限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土地使用权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				
5	汉邦科技	苏（2023）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30373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竹路10号1幢	33,334.00	9,841.98	工业用地/车间	2063.7.12止	出让	无
6	汉德科技	苏（2023）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114392号	张朱路东侧、孔莲路北侧	86,321.00	/	工业用地	2073.9.7止	出让	无

注：根据2021年4月27日汉邦有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经济开发区支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上述第4项不动产已约定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经济开发区支行设定最高额抵押，为汉邦有限对该行在2021年4月26日至2031年4月26日期间签订的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出具保函等业务提供不超过840万元的担保，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第4项不动产尚未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上述第1项土地使用权原为发行人所有，2023年4月20日，发行人作为汉凰科技股东作出决定以该等土地使用权对汉凰科技出资，2023年6月，该土地使用权权利人变更为汉凰科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发行人作为上述第1项土地使用权的原使用权人及上述第3项土地使用权的使用权人，应分别于2018年3月1日和2021年6月25日前对相关土地动工开发，但发行人未在上述期限内动工开发相关土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逾期动工开发前述土地收到有关国土资源部门下达的《闲置土地认定书》，亦不存在因此被追究承担违约责任、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况。2023年4月19日及2023年9月16日，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16日土地使用权的开发及使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前述发行人前述逾期动工开发土地的情况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的所有权，该等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的抵押外，不存在其他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二）租赁不动产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主要不动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地址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产证号	主要用途
1	汉邦科技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经开区迎宾大道60号办公楼2层	1,453.37	2022.7.1-2023.11.2	苏（2018）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41887号	办公
2	汉邦科技	淮安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淮安智慧谷A4幢203-207、605-607、701、702、703、705、706、707室、8F、9F	5,835.73	2023.4.15-2026.4.14	淮国用（2014）第4544号	商务办公、研发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述第2项租赁房屋暂仅取得房屋所用土地的产权证书，房屋相关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根据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基于上述规定，第2项租赁房屋的产权人已就该项租赁房屋取得了政府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该等租赁合同有效。同时由于上述第2项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系合同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具有法律效力并对合同双方具有约束力，租赁合同不因未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而无效。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大兵就房屋租赁瑕疵情况作出承诺：“若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汉邦科技’）及其子公司因承租的房产存在瑕疵，包括但不限于租赁房屋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房屋租赁未办理备案等情形，导致相关房产不能用于生产经营、被有权机关强制要求搬迁、停产或产生纠纷等，汉邦科技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罚款、搬迁及赔偿等损失的，就出租方无法赔偿或补

偿的部分损失，本公司将向汉邦科技及其子公司足额补偿，确保汉邦科技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签署的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上述发行人部分租赁房屋未取得房产证及租赁的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三）注册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1）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权属证书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共拥有 129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一览表》。

（2）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书、代理公司出具的《境外商标注册情况证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方网站（https://ipportal.wipo.int/）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外拥有的主要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权人	注册号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注册地区	他项权利
1		汉邦科技	1608488	1	原始取得	2031.7.16	德国，法国，美国，挪威，越南	无
2	Hanbon	汉邦科技	1608143	1	原始取得	2031.7.16	德国、法国、美国、挪威、印度	无
3	Hanbon	汉邦科技	1608142	7	原始取得	2031.7.16	德国、法国、美国、挪威、印度	无
4	Hanbon	汉邦科技	1610515	42	原始取得	2031.8.2	美国、日本、瑞典、印度、英国	无

2．专利

（1）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28 项境内专利权，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权一览表》。

（2）境外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书、代理公司出具的《境外专利情况证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方网站（https://ipportal.wipo.int/）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外拥有的主要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申请地区	他项权利
1	一种应用于超临界流体色谱系统的自动背压阀	10-2208455	2019.6.20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韩国	无
2	一种应用于超临界流体色谱系统的自动背压阀	US11015717B2	2021.5.25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美国	无
3	一种可调式中空纤维超滤系统	BE2021/5229	2022.3.29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比利时	无
4	一种可调节中空纤维超滤系统	2027490	2021.2.3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荷兰	无
5	一种可调式中空纤维超滤系统	102021000006164	2021.3.16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意大利	无

注：发行人发明专利“一种应用于超临界流体色谱系统的自动背压阀（专利号 443063）”已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在印度获得授权；发行人发明专利“一种动态轴向压缩系统（专利号 2033558）”已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在荷兰获得授权；发行人发明专利“一种高效率超临界设备（专利号 2033813）”已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在荷兰获得授权；发行人发明专利“一种高效率超临界设备（专利号 1029711）”已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在比利时获得授权；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授权的境外发明专利共有 9 项。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s://www.ccopyright.com.cn）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4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一览表》。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29 项境内注册商标、4 项境外注册商标、128 项境内专利权、5 项境外专利权、44 项软件著作权。该等无形资产均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并已取得相应的产权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无形资产；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所拥有的其他无形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发行人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520.37 万元、4,292.69 万元、14,314.62 万元及 13,914.4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83%、24.67%及 68.60%、67.09%。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其主要生产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的情形。

（五）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3 家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1	汉德科技	2020.12.25	韩海峰	淮安市淮海南路 699 号江苏淮安工业园区管委会 219 室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HANBON（SINGAPORE）	2023.1.26	张大兵	6 RAFFLES QUAY #14-06 SINGAP	各类商品的批发贸易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ORE	
3	汉凰科技	2023.3.29	金新亮	江苏省淮安经济开发区集贤路 1-9 号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设备修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合法拥有其对外投资企业股权，发行人所持其对外投资企业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验发行人提供的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销售、授信、借款、担保等合同；2．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3．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函证和走访，以及对发行人存款银行进行函证；4．抽取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5．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以及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明细表和缴费凭证；6．取得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7．查阅《审计报告》；8．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9．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采购合同

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重大年度框架采购合同以及金额超过 500 万元（含税）或等值外币的重大采购合同/订单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订单主要内容	签署日期	合同总金额
1	里瓦（大连）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年度采购合同：按照《采购订单》订购零件，框架合同有效期 2022.10.8 至 2023.12.31	2022.10.8	-
2	无锡市法兰锻造有限公司	年度采购合同：按照《采购订单》订购零件，框架合同有效期 2022.12.31 至 2023.12.31	2022.12.1	-
3	上海加洲机械有限公司	年度采购合同：按照《采购订单》订购零件，框架合同有效期 2022.12.12 至 2023.12.31	2022.12.12	-
4	上海冠友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年度采购合同：按照《采购订单》订购零件，框架合同有效期 2023.1.1 至 2023.12.31	2023.1.1	-
5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采购合同：按照《采购订单》订购零件，框架合同有效期 2022.12.20 至 2023.12.31	2022.12.20	-
6	苏州西电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年度采购合同：按照《采购订单》订购零件，框架合同有效期 2022.8.20 至 2023.12.31	2022.8.21	-
7	淮安市丰源机电有限公司	年度采购合同：按照《采购订单》订购零件，框架合同有效期 2022.8.21 至 2023.12.31	2022.8.20	-
8	世伟洛克（上海）流体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年度采购合同：按照《采购订单》订购零件，框架合同有效期 2022.12.10 至 2023.12.31	2022.12.10	-
9	苏州强隆铸锻有限公司	年度采购合同：按照《采购订单》订购零件，框架合同有效期 2023.1.1 至 2023.12.31	2022.12.1	-
10	里瓦（大连）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隔膜计量泵	2022.11.30	700.00 万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签署的上述年度框架采购合同不涉及产品的具体销售数量、价格等，实际业务发生时，双方在框架合同下另行签署订单，约定具体采购产品的数量、价格等。

2．销售合同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重大年度框架销售合同以及金额超过 2,000 万元（含税）或等值外币的重大销售合同/订单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订单主要内容	签署日期	合同总金额
1	江苏金斯瑞蓬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年度框架协议：手动层折柱，自动层折柱，匀浆罐，配套装柱站及层析系统常规设备等产品的销售	2022.10.11	-
2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年度框架协议：低压层析设备等产品的销售	2022.12.31	-
3	山东新时代药业有限公司	DAC1200 高压制备液相色谱系统设备的销售	2022.12.21	2,780.00 万元
4	REEtec AS	高效液相色谱系统的销售	2022.11.11	5,040,000 欧元
5	Intech Analytical Instruments	Bio-Pro 层析系统等的销售	2021.9.9	300,000,000 印度卢比

注：根据年度框架协议，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的《年度框架协议》同时适用于其子公司连云港润众制药有限公司及正大天晴药业集团南京顺欣制药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签署的上述年度框架销售合同不涉及产品的具体销售数量、价格等，实际业务发生时，双方在框架合同下另行签署订单，约定具体销售产品的数量、价格等。

3．授信、借款及其相关担保合同

发行人与金融机构签署的重大授信、借款及其相关担保合同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借款方	授信方/贷款方	合同名称/编号	授信额度/借款金额	签署日期	授信/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
1	汉邦科技/汉邦有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经济开发区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建淮开流贷20220004）	10,000,000.00	2022.5.27	2022.5.30-2023.11.29	-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建淮开固2021002）	20,000,000.00	2021.8.19	2021.8.19-2028.4.27	汉邦科技与贷款方于2021年4月27日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抵建淮开2021012）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建淮开固2021012）	20,000,000.00	2021.4.28	2021.4.28-2028.4.27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建淮开固2021003）	10,000,000.00	2021.11.4	2021.11.3-2028.4.27	

序号	借款方	授信方/贷款方	合同名称/编号	授信额度/借款金额	签署日期	授信/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建淮开固2021004）	10,000,000.00	2021.12.15	2021.12.13-2028.4.27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建淮开固2022001）	20,000,000.00	2022.1.21	2022.1.21-2028.4.27	
2	汉邦科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额度授信合同（编号：11201HA202204101）	167,000,000.00	2022.12.2	2022.11.9-2023.11.8	张大兵与贷款方于2022年12月2日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11201HA2022041A001）、汉邦科技与贷款方于2022年12月2日签署专利权质押合同（编号：11201HA2022041D00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1201HA2022041）	9,990,000.00	2022.12.2	2023.1.17-2024.1.16	
3	汉邦有限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最高债权额度合同（编号：A046702211022000 7）	15,000,000.00	2021.10.27	2021.10.27-2024.10.25	汉邦有限与授信方于2021年10月27日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Ec267022110220013）及不动产抵押合同

4．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汉德科技签署的重要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对手方	工程设计项目名称	签署时间	合同总金额
1	上海华谊工程有限公司	年产 1700 吨生物医药分离介质及 1000 吨高价值提取物项目的工程设计	2022.1.27	398.00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部分重大合同的签约主体为发行人前身汉邦有限，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整体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依法承继，因此，发行人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导致合同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况，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承办律师在公开网站的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1.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南宁吉锐生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保证金	550,000.00	1 年以内	11.77	27,500.00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17,092.00	1 年以内 410,092.00 元，1-2 年 107,000.00 元	11.07	31,204.60
海晟药业（杭州）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70,000.00	1-2 年	7.92	37,000.00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53,000.00	1 年以内 3,000.00 元，1-2 年 350,000.00 元	7.56	35,150.00
郑州创泰生物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70,000.00	1 年以内	5.78	13,500.00
合计		**2,060,092.00**	**-**	**44.10**	**144,354.60**

2.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费用款、应付暂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为合法、有效。

（五）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 劳动用工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抽查员工劳动合同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员工均签署了劳动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合同、劳务派遣合同、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提高用工的灵活性，将部分安保、保洁等服务进行外包；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通过有资质的劳务派遣公司聘用 1 名派遣人员，从事临时性、辅助性和可替代性的工作，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不超过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2.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如下：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人数	601	592	481	372
无需缴纳人数（注 1）	1	1	1	1
应缴纳人数	600	591	480	371
实际缴纳人数（注 2、注 3）	592	579	467	361
实际缴	8	12	13	10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纳与应缴纳人数的差异				

注 1：该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故无需缴纳。

注 2：根据淮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医疗保障办公室于 2023 年 6 月出具的缴纳差异说明，由于淮安当地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三个险种与医疗保险、生育保险两个险种分划属于不同的缴纳系统，因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缴纳系统的客观原因（缴费账期归档），公司部分员工在医保中心缴纳系统中未能及时显示其当月缴纳医疗保险、生育保险两个险种，致使公司当月缴纳人数与医保中心缴纳系统对应月度缴纳明细上的人数存在差异，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不存在未交、漏交、欠缴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的情形。

注 3：由于公司注册地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三个险种，与医疗保险、生育保险两个险种分属不同的缴纳系统，因上述医保中心缴纳系统的客观原因导致两套缴纳系统显示的实际缴纳人数统计略有差异，上表员工社会保险实际缴纳列示人数为公司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员工的人数。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上表中实际缴纳与应缴纳人数的差异均系当月新入职员工需在次月办理缴纳手续所致。报告期内曾存在个别员工因异地工作而由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不存在由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的情形。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人数	601	592	481	372
无需缴纳人数（注）	1	1	1	1
应缴纳人数	600	591	480	371
实际缴	594	587	476	361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纳人数				
实际缴纳与应缴纳人数的差异	6	4	4	10

注：该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故无需缴纳。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上表中实际缴纳与应缴纳人数的差异均系当月新入职员工需在次月办理缴纳手续所致。报告期内曾存在个别员工因异地工作而由第三方代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已不存在由第三方代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问题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大兵已作出承诺：“如汉邦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前未严格遵守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有权机关处罚的，或未严格执行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政策事宜被有权机关处罚或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或因未足额缴纳需要承担任何罚款、滞纳金，或因有关人员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追索，或因上述情形给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对汉邦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作出全额赔偿，并承担连带责任，且在承担后不向汉邦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偿，保证汉邦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4. 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等网站信息，发行人、汉德科技及汉凰科技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就报告期内存在的个别员工因异地工作而由第三方代缴等情形，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可能产生的损失进行赔偿，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研发人员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研发人员名单，发行人各期末的研发人员人数如下：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研发人员人数（名）	114	105	80	7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各期末员工名册、研发人员名单、研发人员劳动合同、报告期末研发人员社保、公积金缴纳明细、缴纳凭证、研发人员工资发放记录等，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均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发行人不存在将劳务派遣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情形；发行人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验资报告；2．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3．查阅《审计报告》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增加注册资本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的相关内容，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历次增加资本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为合法、有效。

（二）合并及分立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或分立的情况。

（三）收购及出售重大资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的相应指标 50%以上的重大购买或出售资产的情况。

（四）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发行人自设立时起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资料；2．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报告期内历次公司章程修正案；3．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汉邦有限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情况

1．1998 年 10 月，汉邦有限成立时的公司章程系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制定，并经汉邦有限股东共同签署。该公司章程已在淮阴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2．2020 年 2 月 10 日，汉邦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江苏汉邦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对汉邦有限的注册资本、股东情况等内容进行了修订。该章程修正案已在淮安经开区行政审批局备案。

3．2020 年 9 月 27 日，汉邦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江苏汉邦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对汉邦有限的注册资本、股东情况等内容进行了修订。该章程修正案已在淮安经开区行政审批局备案。

4．2020 年 9 月 29 日，汉邦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江苏汉邦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对汉邦有限的股东情况等内容进行了修订。该章程修正案已在淮安经开区行政审批局备案。

5．2020 年 10 月 29 日，汉邦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江苏汉邦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对汉邦有限的股东情况等内容进行了修订。该章程修正案已在淮安经开区行政审批局备案。

6．2022 年 1 月 28 日，汉邦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江苏汉邦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对汉邦有限的股东情况等内容进行了修订。该章程修正案已在淮安经开区行政审批局备案。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汉邦有限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历次修改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为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1．2022 年 2 月 23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制定，并经当时全体股东签署同意。该《公司章程》已在淮安经开区行政审批局备案。

2．2022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发行人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进行了修改。该章程修正案已在淮安经开区行政审批局备案。

3．2022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发行人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进行了修改。该章程修正案已在淮安经开区行政审批局备案。

4．2022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发起人注册资本、股份总数、董事会构成等内容进行了修改。该章程修正案已在淮安经开区行政审批局备案。

5．2023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发行人的住所进行了修改。该章程修正案已在淮安经开区行政审批局备案。

（三）《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2023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而制定，并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制定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

案）》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要求。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2．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3．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4．查阅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包括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及其他经营管理机构：

1．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股份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2．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在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 1 名，对董事会负责。

3．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

4．发行人建立了完整独立的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6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并建立了相关业务部门。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2 年 2 月 23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

规则分别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议事方式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前述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合法、有效。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2023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及《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上述议事规则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述文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召开了 8 次股东大会会议、11 次董事会会议、5 次监事会会议，上述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为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亦为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招股说明书》；2．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表、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3．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任职经历发函询证；4．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记录及受处罚情况；5．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6．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相关学历证明文件；7．查阅发行人独立董事提供的任职资格证书；8．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9．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函；10．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

发行人现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6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核心技术人员 5 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为三年，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选举、聘任程序
1	张大兵	董事长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李胜迎	董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副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3	汤业峰	董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副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董事会秘书	
4	沈健增	董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5	张树明	董事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副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6	陈道金	董事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7	钱运华	独立董事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8	熊守春	独立董事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9	陈晨	独立董事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0	郁万中	监事会主席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1	夏秀丽	监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2	李枝玲	监事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13	刘根水	副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4	严忠	副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5	金新亮	副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6	顾彬	财务总监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变化情况

1．发行人董事的任免

（1）2021 年初，汉邦有限的执行董事为张大兵。

（2）2022 年 2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大兵、李胜迎、沈健增、汤业峰、金新亮担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2022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道金担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2022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张树明担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原非独立董事金新亮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

（5）2022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聘任熊守春、陈晨、钱运华担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发行人监事的任免

（1）2021 年初，汉邦有限的监事为高宣。

（2）2022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枝玲担任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3）2022 年 2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郁万中、夏秀丽担任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

（1）2021 年初，汉邦有限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张大兵、副总经理李胜迎、汤业峰、金新亮；2021 年 10 月，汉邦有限聘任顾彬为财务总监。

（2）2022 年 2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大兵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聘任李胜迎、汤业峰、金新亮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聘任汤业峰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聘任顾彬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3）2022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张树明、刘根水、严忠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4．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2021 年初，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张大兵、严忠、刘根水、赵建强、韩海峰，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为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且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聘任了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陈晨、熊守春、钱运华。发行人独立董事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或相关知识，上述 3 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根据本所承办律师核查，熊守春、陈晨、钱运华已取得上交所科创板独立董事任前培训证明。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2．取得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文件及《合规证明》；3．查阅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查询；4．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和完税证明；5．查阅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的依据文件及银行回单；6．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登记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均已办理了税务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9%、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注]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汉德科技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汉凰科技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汉德科技报告期内享受了税收优惠，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 2019 年 1 月 18 日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文件《关于江苏省 2018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9〕26 号），汉邦有限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发证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28 日、编号为 GR20183200361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规定，汉邦有限企业所得税自 2018 年起三年内减按 15%的税率计缴。

根据 2021 年 11 月 25 日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文件《关于江苏省 2021 年第一批备案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公告》，汉邦有限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发证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3 日、编号为 GR20213200268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的规定，汉邦有限企业所得税自 2021 年起三年内减按 15%的税率计缴。

根据《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2022 年度第四季度新购置的设备、器具税前扣除优惠政策适用上述规定。

2．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

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汉德科技为小型微利企业，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上述规定。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汉德科技为小型微利企业，2021 年度、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上述规定。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汉德科技预计 2023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为小型微利企业，2023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适用上述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汉德科技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

（四）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得的 5 万元及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序号	补贴项目	金额	补贴依据
2020 年度	1	年产 1000 台（套）大分子分离纯化装备生产项目	14,000,000.00	淮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下达 2020 年度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及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淮发改办〔2020〕132 号
	2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补助	1,500,000.00	淮安市财政局、淮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 2020 年度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第一批次）指标的通知》（淮财工贸〔2020〕59 号、淮工信综合〔2020〕124 号）
	3	“双创计划”专项资金补助	854,000.00	淮安市财政局、淮安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6-2019 年度省“双创计划”专项资金的通知》（淮财行〔2019〕57 号）
	4	2020 年市级工业和信息产业发展资金补助	550,000.00	淮安市财政局、淮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 2020 年市级工业和信息产业发展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淮财工贸〔2020〕72 号）

年度	序号	补贴项目	金额	补贴依据
	5	2019 年度企业高质量发展奖励	442,924.00	淮安经济技术开区经济发展局、淮安经济技术开区财政与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对 2019 年度企业高质量发展奖励的决定》（淮管经发〔2019〕13 号）
	6	2018 年淮安市商务流通发展资金	152,200.00	淮安市财政局、淮安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淮安市商务流通发展资金项目的通知》（淮财工贸〔2019〕41 号、淮商财〔2019〕161 号）
	7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补贴	129,094.10	淮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淮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支持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淮人社发〔2020〕36 号）
	8	省“333”工程科研项目资助资金	117,500.00	淮安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省第五期“333”工程科研资助项目结题验收评定等级和科研资助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淮人才办〔2019〕26 号）
	9	2019 年度市科技创新券奖励	100,000.00	淮安市科学技术局《2019 年度市科技创新券拟发放企业名单公示》
2021 年度	10	抗体药物生产全自动层析系统及其配套设备关键技术攻关项目	4,599,000.00	关于示范生产线整合攻关及推广应用项目的拨款通知（沪司研发〔2021〕14 号）
	11	2020 年度企业高质量发展奖励	625,136.00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淮安经济技术开区财政与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对 2020 年度企业高质量发展奖励的决定》（淮管经发〔2021〕3 号）
	12	2021 年全市工业和信息产业发展资金补助	498,000.00	淮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淮安市财政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淮安市工业和信息产业发展资金项目的通知》（淮工信综合〔2021〕126 号）
	13	2019 年度引才奖补资金	300,000.00	淮安经济技术开区人才工作办公室《关于 2019 年度引才用才奖补资金发放的证明》
	14	2020 年第三批以工代训补贴	240,500.00	淮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淮安市财政局《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扶持计划的通知》（淮人设发〔2020〕78 号）
	15	2020 年市重点企业研发机构绩效后补助资金	150,000.00	淮安市财政局、淮安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市重点企业研发机构绩效后补助资金的通知》（淮财教〔2020〕72 号）
	16	2020 年度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补助	120,000.00	淮安市财政局、淮安市知识产权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淮财行〔2020〕47 号）
	17	2020 年度省科学技术奖励经费	100,000.0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省科学技术奖励经费的通知》（苏财教〔2021〕23 号）
	18	2018 年度淮上英才第二批资助资金	90,000.00	淮安市财政局、淮安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2017-2019 年度“淮上英才计划”绩效考核情况通报暨下达资助资金的通知》（淮财行〔2020〕53 号）

年度	序号	补贴项目	金额	补贴依据
	19	2019 年度省双创计划第三批资助资金	73,500.00	淮安市财政局、淮安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省“双创计划”2019 年度第三批、2020 年度第二批专项资金的通知》（淮财行〔2021〕34 号）
	20	稳岗返还补贴	63,619.84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苏人社发〔2021〕69 号）
2022 年度	21	色谱系列产品开发及产业化项目补助	9,078,720.00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项目投资合同书》
	22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1 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328,900.00	淮安市财政局、淮安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淮财工贸〔2021〕56 号）
	23	淮上英才补助资金	63,000.00	淮安市财政局、淮安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2018、2020 年度“淮上英才计划”绩效考核情况通报暨下达资助资金的通知》（淮财行〔2021〕52 号）
	24	2020 年度研发投入奖补资金	288,600.00	淮安市财政局、淮安市科学技术局《关于调整下达 2020 年度企业研发投入奖补奖金的通知》（淮财教〔2021〕82 号）
	25	企业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	558,500.00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与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对 2021 年度企业高质量发展奖励的决定》（淮管经发〔2022〕14 号）
	26	2022 年第一批工业强市发展专项引导资金	200,000.00	淮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一批工业强市发展专项引导资金（认定奖励类）指标的通知》（淮财工贸〔2022〕12 号）
	27	2022 年第二批重点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资金	2,400,000.00	淮安市财政局、淮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第二批重点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淮财工贸〔2022〕17 号）
	28	稳岗补贴	318,915.00	淮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淮安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淮安市税务局《关于印发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淮人社发〔2022〕60 号）
	29	2021 年度企业高质量发展奖励金	81,415.00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申领 2021 年度经开区高质量发展资金项目（知识产权类）的通知》
	30	2022 年第二批工业强市发展专项引导资金	855,700.00	淮安市财政局、淮安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工业强市发展专项引导资金（非认定类）指标的通知》（淮财工贸〔2022〕49 号）
	31	上市辅导资金补贴	500,000.00	淮安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企业上市培育推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淮政发〔2021〕11 号）
2023 年 1-6 月	32	2022 年市级科技重大成果转化后补助资金	1,000,000.00	淮安市科学技术局、淮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市级科技计划项目验收后补助资金的通知》（淮财教〔2022〕68 号）

年度	序号	补贴项目	金额	补贴依据
	33	2021 年度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专项奖励	100,000.00	《关于申领 2022 年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的通知》
	34	2022 年市级发展知识产权专项引导资金	100,000.00	淮安市财政局、淮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2 年淮安市工业强市发展（知识产权类）专项引导资金指标的通知》（淮财行〔2022〕58 号）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主要财政补贴合法合规。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和 2023 年 9 月 15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生产项目对应的环评批复及环评验收文件；2．查阅发行人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程序文件及相关制度文件；3．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走访核查；4．登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合规情况；5．取得环保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6．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遵守环境保护规定的情况

1．生产经营活动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正在运营的已建生产项目均已完成环评手续，技术改造项目已完成环评手续，以及汉德科技尚未开工建设的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1	关于江苏汉邦科技有限公司液相色谱分离纯化系统关键技术研发及生产项目	淮环分开发[2017]032 号	已验收
2	关于江苏汉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套）生物大分子分离纯化装备生产项目	淮环分开发[2020]010 号	已验收
3	关于江苏汉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台（套）液相色谱系列分离装备生产项目（共三期）	淮环分开发[2020]023 号	第一期、第二期已验收，第三期为募投项目，尚未开始验收
4	关于江苏汉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台（套）液相色谱系列分离装备生产项目技术改造项目（二期年产 500 台（套）液相色谱系列分离装备项目技术改造项目）	淮园环表复[2021]67 号	已验收
5	关于江苏汉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700 吨生物医药分离介质及 1000 吨高价值提取物项目	淮环发[2022]169 号	尚未开工建设，尚未开始验收

2．发行人的排污登记情况

发行人的排污登记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起人的业务”之“（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其业务许可资质情况”之“（3）排污相关资质”。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信用中国网站，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生态环境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和 2023 年 9 月 11 日分别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11 日无生态环境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园区分局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说明》，汉德科技自 2020 年 12 月 25 日至该说明出具日无生态环境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根据本所承办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报告期末，汉德科技不存在生态环境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出具的《说明》，汉凰科技自 2023 年 3 月 29 日成立至今无生态环境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淮安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向汉邦有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淮开）安监罚[2020]安 C019 号），汉邦有限因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汉邦有限被该局处以人民币 7,500 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汉邦有限被处罚的 7,500 元为前述罚则区间的较低档，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适用的处罚标准。

根据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上述违法行为显著轻微，且汉邦科技已按时缴纳足额罚款，并完成对相关违法行为的整改，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除上述违法记录以外，汉邦科技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现其他安全生产方面的违法违规记录和行政处罚情形。根据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汉邦科技无安全生产方面违法违规记录和行政处罚记录。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报告期末，汉德科技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3 年 3 月 29 日至今汉凰科技无安全生产方面违法违规记录和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事故和纠纷，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遵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规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认定为产品质量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况。

根据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国家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10 日在该局无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淮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园区分局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和 2023 年 8 月 8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汉德科技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8 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国家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汉凰科技自 2023 年 3 月 29 日成立以来在该局无违法、违规记录。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2．查阅《招股说明书》；3．查阅发行人及汉凰科技就本次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的政府批准文件；4．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募集资金用途及批准或授权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年产 1,000 台液相色谱系列分离装备生产项目	19,302.91	19,302.91
2	色谱分离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7,109.62	27,109.62
3	年产 2,000 台（套）实验室色谱分离纯化仪器生产项目	22,476.04	22,476.04
4	补充流动资金	29,111.43	29,111.43
总计		**98,000.00**	**98,000.00**

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的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使用所募集到的资金，公司可以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此外，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若本次股票发行后，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超过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部分募集资金具体用途。若本次股票发行后，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小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缺口。

2．发行人拟以募集资金投入的项目已获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1）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

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意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发改备案和环评批复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发改备案和环评批复，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汉凰科技已取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发改备案和环评批复，情况如下：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发改备案
发行人	年产 1,000 台液相色谱系列分离装备生产项目	淮环分开发[2020]023 号	淮管发改审备[2023]41 号
发行人	色谱分离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淮环分开发[2020]023 号	淮管发改审备[2023]41 号
汉凰科技	年产 2,000 台（套）实验室色谱分离纯化仪器生产项目	淮环分开表复[2023]25 号	淮管发改审备[2023]114 号
发行人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年产 1,000 台液相色谱系列分离装备生产项目的建设地址为淮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王高路南侧、开明路东侧地块，发行人已取得该土地的不动产权证明；色谱分离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地址为淮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王高路南侧、开明路东侧地块，发行人已取得该土地的不动产权证明；年产 2,000 台（套）实验室色谱分离纯化仪器生产项目的建设地址为淮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集贤路南侧地块，汉凰科技已取得该土地的不动产权证明。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就本次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其股东大会的批准，已相应完成投资项目的发改备案和环评批复手续，已相应取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不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招股说明书》；2．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规划及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发行人已经制定了未来发展规划及目标如下：

公司将坚持以技术创新为基石，以色谱产品为核心，不断提升和拓展分离纯化装备、耗材和服务业务，全力打造具有行业影响力的上市公司。

未来三年，公司将充分发挥在技术研发、产品创新、产业链融合、客户资源与品牌等方面所形成的竞争优势，进一步加强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推进公司业务长期发展。具体来说：

1. 针对现有的生产级纯化分离设备产品，不断进行产品、技术、工艺升级，丰富自动超滤系统、自动在线配液系统等配套设备产品种类，提升产品性能，为客户提供制药工程下游分离纯化整体解决方案，增强公司竞争优势，持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2. 针对实验室仪器设备产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完善产品布局、提升产品性能，为科研院所和制药企业基础研发、工艺优化、产品商业化提供全面的仪器设备产品，丰富公司收入结构，巩固生产级设备产品的渠道来源。

3. 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投资建设新厂房，提高生产能力、引入新型设备、增加产品种类，满足下游医药制造产业对国产生产和研发设备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

4. 继续投入色谱填料/层析介质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将产品从设备向高附加值耗材延伸，形成设备和配套耗材的闭环，提升公司业务的发展空间。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现有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发展目标及战略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2．访谈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查阅其出具的调查表；3．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及税务、生态环保、外汇等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查询涉诉情况及失信记录、行政处罚记录；4．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5．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6．取得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对相关政府部门进行走访；7．取得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淮安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资料以及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淮安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 2 起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1．与思拓凡瑞典有限公司（Cytiva Sweden AB）的专利侵权纠纷（案号：（2022）苏 01 民初 3839 号）

原告思拓凡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发行人生产销售的“自动轴向压缩层析柱”（ACC 系列自动层析柱）产品侵犯了其 2005 年 7 月 18 日在中国申请的名称为“色谱柱”的发明专利（该专利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获得授权，专利号 ZL200580037990.5）。诉讼请求为判令发行人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原告 ZL200580037990.5 号发明专利权的产品，判令发行人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500 万元、其他合理开支人民币 100 万元及该案的诉讼费用。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就本案出具《民事判决书》，判决发行人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害原告思拓凡享有的“色谱柱”（专利号 ZL200580037990.5）发明专利权产品的行为；发行人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赔偿思拓凡经济损失 300 万元；发行人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赔偿原告思拓凡为维权支付的合理开支 40 万元；驳回原告思拓凡的其他诉讼请求。发行人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要求撤销前述一审判决，驳回思拓凡的全部诉讼请求。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收到了原告思拓凡的上诉状，要求维持判决发行人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害思拓凡享有的“色谱柱”发明专利权产品的行为，改判赔偿思拓凡经济损失 500 万元、其他维权合理开支 100 万元及一审二审的诉讼费用。

2．与思拓凡瑞典有限公司（Cytiva Sweden AB）的专利侵权纠纷（案号：（2022）苏 01 民初 3945 号）

原告思拓凡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发行人生产销售的“自动轴向压缩层析柱”（ACC 系列自动层析柱）产品侵犯了其 2009 年 1 月 15 日在中国申请的名称为“柱装填方法”的发明专利（该专利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获得授权，专利号 ZL200980103252.4）。诉讼请求为判令发行人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原告 ZL200980103252.4 号发明专利权的产品，判令发行人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500 万元、其他合理开支人民币 50 万元及该案的诉讼费用。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就本案出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思拓凡的全部诉讼请求。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收到了原告思拓凡的上诉状，要求撤销一审判决，判令发行人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思拓凡 ZL200980103252.4 号发明专利权的产品，判令发行

人赔偿思拓凡经济损失人民币 500 万元、其他合理开支人民币 50 万元及一审二审的诉讼费用。

根据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代理律师陈哲律师、银文律师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涉两起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之初步法律分析意见》，（1）关于（2022）苏 01 民初 3839 号案件，即使最终二审判决认定汉邦科技构成侵权，对汉邦科技的正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较小。涉案专利所保护的技术方案并非汉邦科技色谱柱产品的核心技术，汉邦科技已经形成了替代方案，能够完全规避涉案专利保护范围，汉邦科技在本案中承担的侵权赔偿金额及维权合理开支可能维持 340 万元不变或以 600 万元为上限，且涉案专利将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到期失效，思拓凡仅能就本案起诉后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之间新产生的侵权行为再次发起侵权诉讼，在侵权判决生效前善意使用被诉 ACC 系列层析柱产品的客户不会承担停止使用的风险，正常采购的被诉 ACC 系列层析柱产品可以继续照常使用。（2）关于（2022）苏 01 民初 3945 号案件，汉邦科技已取得该案件的胜诉，该案件的一审判决对于区别技术特征的认定是准确的，二审被改判的可能性较低，即使二审推翻一审判决，汉邦科技选择不使用被诉技术方案或进行技术规避的难度应当不大。（3）汉邦科技涉诉 ACC 系列之外的其他产品应该不会落入上述涉案两项专利的保护范围。

根据华进联合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小分子药物分离纯化装备、大分子药物分离纯化装备专利侵权风险分析报告》（评估日期 2023 年 6 月），围绕液相色谱系统、自动层析系统和手动层析柱三个技术点的技术调研及技术澄清形成的技术范围进行自由实施检索，在检索命中的液相色谱系统、自动层析系统和手动层析柱相关的发明/实用新型专利中，经比对分析，除上述涉案的 2 项属于侵权高风险专利外，其他整体上对汉邦科技自由实施的影响较小，在当前的检索范围内，未发现其余专利结果的保护范围覆盖本次检索标的汉邦科技产品的核心技术点液相色谱系统、自动层析系统和手动层析柱的技术特征。

报告期内（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0,227.94 万元、32,051.30 万元、48,179.49 万元和 30,222.4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988.62 万元、486.17 万元、3,855.96 万元和 2,904.39 万元。就（2022）苏 01 民初 3839 号案件已判决 340 万元的赔偿金额，赔偿金额相对较

小，占 2022 年度净利润的 8.82%，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造成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标准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根据上述案件目前的判决结果、《关于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涉两起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之初步法律分析意见》及《小分子药物分离纯化装备、大分子药物分离纯化装备专利侵权风险分析报告》，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截至报告期末，除上述诉讼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 1 项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除前述情形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案件。

（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访谈及其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及药明康德（股票代码：603259）相关公告，截至报告期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其出具的董监高调查表、前述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承办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与本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章节的讨论与审阅，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律师工作报告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为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改革意见》《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法定条件。

（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上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审核同意和公司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的同意，并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同意。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伍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王　丽

承办律师：

王雨微

承办律师：

王浚哲

承办律师：

陈思熠

2023 年 12 月 22 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一览表

序号	商标	商标权人	注册号	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汉德	汉邦科技	56874700	第 7 类	原始取得	2023.4.7-2033.4.6	无
2	汉邦色谱	汉邦科技	55887971	第 9 类	原始取得	2023.2.7-2033.2.6	无
3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	52858578	第 9 类	原始取得	2023.2.7-2033.2.6	无
4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	52858937	第 37 类	原始取得	2023.2.7-2033.2.6	无
5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	62439674	第 7 类	原始取得	2022.11.14-2032.11.13	无
6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	61449640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2022.7.28-2032.7.27	无
7	Hanbonsci.&tech.	汉邦科技	58830086	第 3 类	原始取得	2022.5.21-2032.5.20	无
8	Hanbonsci.&tech.	汉邦科技	58815990	第 6 类	原始取得	2022.7.7-2032.7.6	无
9	Hanbonsci.&tech.	汉邦科技	58815947	第 40 类	原始取得	2022.5.21-2032.5.20	无
10	Hanbonsci.&tech.	汉邦科技	58812579	第 28 类	原始取得	2022.5.21-2032.5.20	无
11	Hanbonsci.&tech.	汉邦科技	58830130	第 21 类	原始取得	2022.5.21-2032.5.20	无
12	Hanbonsci.&tech.	汉邦科技	58814742	第 13 类	原始取得	2022.5.21-2032.5.20	无
13	Hanbonsci.&tech.	汉邦科技	58833551	第 20 类	原始取得	2022.5.21-2032.5.20	无
14	Hanbonsci.&tech.	汉邦科技	58808710	第 19 类	原始取得	2022.6.7-2032.6.6	无
15	Hanbonsci.&tech.	汉邦科技	58833501	第 4 类	原始取得	2022.5.21-2032.5.20	无
16	Hanbonsci.&tech.	汉邦科技	58828594	第 45 类	原始取得	2022.5.21-2032.5.20	无
17	Hanbonsci.&tech.	汉邦科技	58815553	第 44 类	原始取得	2022.5.21-2032.5.20	无
18	Hanbonsci.&tech.	汉邦科技	58809091	第 33 类	原始取得	2022.2.28-2032.2.27	无

19	Hanbonsci.&tech.	汉邦科技	58822376	第24类	原始取得	2022.5.21-2032.5.20	无
20	Hanbonsci.&tech.	汉邦科技	58827872	第43类	原始取得	2022.5.21-2032.5.20	无
21	Hanbonsci.&tech.	汉邦科技	58804720	第21类	原始取得	2022.6.7-2032.6.6	无
22	Hanbonsci.&tech.	汉邦科技	58814399	第8类	原始取得	2022.5.21-2032.5.20	无
23	Hanbonsci.&tech.	汉邦科技	58829287	第10类	原始取得	2022.5.21-2032.5.20	无
24	Hanbonsci.&tech.	汉邦科技	58818691	第16类	原始取得	2022.5.21-2032.5.20	无
25	Hanbonsci.&tech.	汉邦科技	58818630	第15类	原始取得	2022.5.21-2032.5.20	无
26	Hanbonsci.&tech.	汉邦科技	58828541	第12类	原始取得	2022.5.21-2032.5.20	无
27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	57752384	第7类	原始取得	2022.5.14-2032.5.13	无
28	Hedera	汉邦科技	56513263	第35类	原始取得	2022.2.7-2032.2.6	无
29	汉邦色谱	汉邦科技	55871990	第1类	原始取得	2022.1.21-2032.1.20	无
30	汉邦	汉邦科技	55874610	第1类	原始取得	2022.2.21-2032.2.20	无
31	Hanbonsci.&tech.	汉邦科技	55866883	第1类	原始取得	2021.11.21-2031.11.20	无
32	Hanbonsci.&tech.	汉邦科技	55898410	第5类	原始取得	2021.11.28-2031.11.27	无
33	Hanbonsci.&tech.	汉邦科技	55879757	第9类	原始取得	2021.11.21-2031.11.20	无
34	Hanbonsci.&tech.	汉邦科技	55887663	第11类	原始取得	2021.12.7-2031.12.6	无
35	汉邦色谱	汉邦科技	55888708	第37类	原始取得	2022.11.14-2032.11.13	无
36	Hanbonsci.&tech.	汉邦科技	55882369	第7类	原始取得	2021.11.14-2031.11.13	无
37	Hanbonsci.&tech.	汉邦科技	55880566	第35类	原始取得	2021.11.14-2031.11.13	无
38	汉邦色谱	汉邦科技	55881949	第7类	原始取得	2022.2.21-2032.2.20	无
39	Hanbonsci.&tech.	汉邦科技	55880575	第37	原始取得	2021.11.28-2031.11.27	无

				类			
40	Hanbonsci.&tech.	汉邦科技	55866942	第39类	原始取得	2021.11.21-2031.11.20	无
41	Hanbonsci.&tech.	汉邦科技	55882871	第42类	原始取得	2021.11.14-2031.11.13	无
42	汉邦色谱	汉邦科技	55876181	第11类	原始取得	2022.1.21-2032.1.20	无
43	汉邦色谱	汉邦科技	55888335	第42类	原始取得	2022.1.28-2032.1.27	无
44	Kenase	汉邦科技	55289858	第9类	原始取得	2021.11.21-2031.11.20	无
45	Megres	汉邦科技	55313633	第9类	原始取得	2021.11.21-2031.11.20	无
46	Dubhe	汉邦科技	55306659	第9类	原始取得	2022.2.14-2032.2.13	无
47	Kenase	汉邦科技	55304379	第7类	原始取得	2021.10.28-2031.10.27	无
48	Nucifera	汉邦科技	55280275	第9类	原始取得	2021.10.28-2031.10.27	无
49	Tauras	汉邦科技	55313984A	第9类	原始取得	2021.11.21-2031.11.20	无
50	Benetnach	汉邦科技	55278688	第9类	原始取得	2021.10.28-2031.10.27	无
51	Ceres	汉邦科技	55250634	第9类	原始取得	2021.10.28-2031.10.27	无
52	汉 邦	汉邦科技	55232772	第1类	原始取得	2022.2.14-2032.2.13	无
53	Phecda	汉邦科技	55202341	第9类	原始取得	2021.10.28-2031.10.27	无
54	汉德	汉邦科技	52986801	第37类	原始取得	2021.9.7-2031.9.6	无
55	汉德	汉邦科技	53000944	第14类	原始取得	2021.8.28-2031.8.27	无
56	汉德	汉邦科技	52970051	第11类	原始取得	2022.4.14-2032.4.13	无
57	汉德	汉邦科技	52987620A	第7类	原始取得	2021.10.21-2031.10.20	无
58	汉德	汉邦科技	53001238A	第39类	原始取得	2021.10.21-2031.10.20	无
59	汉德	汉邦科技	52970051A	第11类	原始取得	2021.10.21-2031.10.20	无

60	汉德	汉邦科技	52962132	第 1 类	原始取得	2021.12.21-2031.12.20	无
61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	52864386	第 18 类	原始取得	2021.9.7-2031.9.6	无
62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	52858911	第 1 类	原始取得	2021.12.21-2031.12.20	无
63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	52865886	第 11 类	原始取得	2021.12.7-2031.12.6	无
64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	52864379A	第 16 类	原始取得	2021.11.21-2031.11.20	无
65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	52864696	第 26 类	原始取得	2021.8.28-2031.8.27	无
66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	52864744A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2021.10.21-2031.10.20	无
67	Hedera	汉邦科技	55282838	第 9 类	原始取得	2021.12.28-2031.12.27	无
68	Hedera	汉邦科技	52446610	第 16 类	原始取得	2021.12.7-2031.12.6	无
69	Hedera	汉邦科技	52437215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2021.12.7-2031.12.6	无
70	Hedera	汉邦科技	52469873	第 14 类	原始取得	2021.8.28-2031.8.27	无
71	Hedera	汉邦科技	52445534	第 11 类	原始取得	2021.12.7-2031.12.6	无
72	Hedera	汉邦科技	52443503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2022.1.14-2032.1.13	无
73	Hedera	汉邦科技	50847059	第 41 类	原始取得	2021.10.7-2031.10.6	无
74	Hedera	汉邦科技	50816163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2022.3.14-2032.3.13	无
75	Hedera	汉邦科技	50816225	第 39 类	原始取得	2021.8.21-2031.8.20	无
76	Hedera	汉邦科技	50707428	第 9 类	原始取得	2021.10.7-2031.10.6	无
77	Hedera	汉邦科技	50728793	第 1 类	原始取得	2021.10.7-2031.10.6	无
78	Hedera	汉邦科技	50721557	第 7 类	原始取得	2021.7.7-2031.7.6	无
79	Hedera	汉邦科技	50705875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021.6.28-2031.6.27	无

80		汉邦科技	50692770	第 1 类	原始取得	2021.10.7-2031.10.6	无
81		汉邦科技	50693314	第 7 类	原始取得	2021.10.7-2031.10.6	无
82	Hanbon	汉邦科技	50670821	第 1 类	原始取得	2021.8.28-2031.8.27	无
83	Hanbon	汉邦科技	50666922	第 7 类	原始取得	2022.11.7-2032.11.6	无
84	Hanbon	汉邦科技	50655394	第 16 类	原始取得	2021.8.28-2031.8.27	无
85	Hedera	汉邦科技	47017823A	第 1 类	原始取得	2021.4.7-2031.4.6	无
86		汉邦科技	47000914	第 7 类	原始取得	2021.12.21-2031.12.20	无
87		汉邦科技	49870083	第 1 类	原始取得	2021.4.21-2031.4.20	无
88		汉邦科技	49875789A	第 25 类	原始取得	2021.5.21-2031.5.20	无
89		汉邦科技	49863210	第 14 类	原始取得	2021.4.21-2031.4.20	无
90		汉邦科技	49855527	第 26 类	原始取得	2021.4.21-2031.4.20	无
91		汉邦科技	49855504A	第 9 类	原始取得	2021.5.21-2031.5.20	无
92		汉邦科技	49689378A	第 16 类	原始取得	2021.7.21-2031.7.20	无
93	Nucifera	汉邦科技	46987702	第 1 类	原始取得	2021.2.28-2031.2.27	无
94	Phecda	汉邦科技	46992866A	第 1 类	原始取得	2021.3.7-2031.3.6	无
95	Megres	汉邦科技	46996951	第 1 类	原始取得	2021.2.14-2031.2.13	无
96	Benetnach	汉邦科技	47004045	第 1 类	原始取得	2021.2.14-2031.2.13	无
97		汉邦科技	47008788	第 1 类	原始取得	2021.2.14-2031.2.13	无
98		汉邦科技	47000914A	第 7 类	原始取得	2021.4.7-2031.4.6	无
99	Dubhe	汉邦科技	46989202	第 1 类	原始取得	2021.2.7-2031.2.6	无
100	Alioth	汉邦科技	42158836	第 1 类	原始取得	2020.8.14-2030.8.13	无

101	Mizar	汉邦科技	42162647	第 1 类	原始取得	2020.8.14-2030.8.13	无
102	Alkaid	汉邦科技	42181661	第 1 类	原始取得	2020.8.14-2030.8.13	无
103	CS-Prep	汉邦科技	36790046	第 9 类	原始取得	2019.11.14-2029.11.13	无
104	CS-Prep	汉邦科技	36790046	第 7 类	原始取得	2019.11.14-2029.11.13	无
105	Bio-Lab	汉邦科技	36767448A	第 7 类	原始取得	2020.1.14-2030.1.13	无
106	Hanbon	汉邦科技	36778592A	第 7 类	原始取得	2020.2.7-2030.2.6	无
107	SCC	汉邦科技	36785381A	第 7 类	原始取得	2020.1.28-2030.1.27	无
108	MCC	汉邦科技	36776081A	第 7 类	原始取得	2020.1.28-2030.1.27	无
109	DAC	汉邦科技	36784859A	第 7 类	原始取得	2020.1.28-2030.1.27	无
110	ACC	汉邦科技	36780212A	第 7 类	原始取得	2019.12.21-2029.12.20	无
111	Bio-Pro	汉邦科技	36783790A	第 7 类	原始取得	2019.12.21-2029.12.20	无
112	DAC-HB	汉邦科技	36775533	第 9 类	原始取得	2019.11.14-2029.11.13	无
113	DAC-HB	汉邦科技	36775533	第 7 类	原始取得	2019.11.14-2029.11.13	无
114	Nucifera	汉邦科技	11018205	第 9 类	原始取得	2013.10.7-2023.10.6	无
115	Newstyle	汉邦科技	7126003	第 7 类	原始取得	2021.7.7-2031.7.6	无
116	Newstyle	汉邦科技	7126002	第 9 类	原始取得	2021.1.14-2031.1.13	无
117	Kenase	汉邦科技	6813582	第 7 类	原始取得	2020.4.14-2030.4.13	无
118	Kenase	汉邦科技	6813583	第 9 类	原始取得	2020.7.7-2030.7.6	无
119	Hanbon	汉邦科技	6632637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2021.2.21-2031.2.20	无
120	Hanbon	汉邦科技	6632636	第 9 类	原始取得	2020.5.14-2030.5.13	无
121	Dubhe	汉邦科技	6577169	第 9 类	原始取得	2020.4.28-2030.4.27	无

122	Phecda	汉邦科技	6577172	第 9 类	原始取得	2020.4.28-2030.4.27	无
123	Taurus	汉邦科技	6577173	第 9 类	原始取得	2020.6.21-2030.6.20	无
124	Benetnach	汉邦科技	6577170	第 9 类	原始取得	2020.4.28-2030.4.27	无
125	Megres	汉邦科技	6577171	第 9 类	原始取得	2020.4.28-2030.4.27	无
126	Ceres	汉邦科技	6577174	第 9 类	原始取得	2020.4.28-2030.4.27	无
127	Hedera	汉邦科技	5215625	第 9 类	原始取得	2019.4.14-2029.4.13	无
128	Bonpure	汉邦科技	5215626	第 1 类	原始取得	2019.6.28-2029.6.27	无
129	汉 邦	汉邦科技	1472016	第 1 类	原始取得	2020.11.14-2030.11.13	无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权一览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四区模拟移动床分离纯化发酵液中的谷氨酰胺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710022900.6	2007.5.24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	模拟移动床色谱法从淮山药中分离纯化黄酮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710022901.0	2007.5.24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	四区模拟移动床色谱法分离纯化芦荟黄酮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710022902.5	2007.5.24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4	模拟移动床色谱法从芦蒿中分离纯化黄酮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710022903.X	2007.5.24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5	四区模拟移动床分离纯化发酵液中的1,3-丙二醇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710022904.4	2007.5.24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模拟移动床色谱拆分氟西汀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275746.4	2012.8.6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三苷糖苷异构单体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290659.6	2012.8.16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单葡萄糖醛酸甘草次酸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426829.9	2012.10.31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9	模拟移动床色谱拆分奥昔布宁对映体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618738.X	2013.11.29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0	模拟移动床色谱拆分 4-氯二苯甲醇对映体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027936.3	2014.1.22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荭草苷和异荭草苷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416858.6	2014.8.22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种分离纯化莫西菌素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0159527.8	2016.3.21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3	一种应用于超临界流体色谱系统的自动背压阀	发明专利	ZL201710207040.7	2017.3.31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4	一种可排气的新型色谱柱	发明专利	ZL201710511081.5	2017.6.29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有注1
15	一种稠环芳烃基酰胺嵌入型液相色谱固定相合成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0008561.9	2019.1.4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6	大麻二酚的纯化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1408122.3	2019.12.31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7	一种分离纯化白刺果多糖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010649068.8	2020.7.8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8	一种利用连续色谱	发明专利	ZL202011508432	2020.12.18	汉邦科	原始	无

	系统分离鱼油中EPA 的方法		.5		技	取得	
19	一种滤芯滤膜完整性测试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111651273.9	2021.12.30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0	一种新型层析柱与卸料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1417810.6	2019.12.31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1	一种新型滚珠花键齿条传动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038211.X	2014.1.22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2	一种新型液相色谱组分收集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397647.8	2014.7.18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3	一种快速检测液相色谱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417796.6	2014.7.28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4	动态轴向压缩柱油缸吊装工具	实用新型	ZL201420436873.2	2014.8.5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5	一种应用于超临界流体色谱系统中的精密分流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604686.0	2014.10.20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6	一种工业制备级蛋白质分离纯化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633503.8	2014.10.30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7	一种应用于超临界流体色谱系统中的自动背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693912.7	2014.11.19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8	一种应用于超临界流体色谱系统的恒温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828380.3	2014.12.24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9	全自动机械臂组分收集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860921.0	2014.12.31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0	一种溶液浓度在线配比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391375.5	2015.6.9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1	一种新型流动相分配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420410.1	2015.6.18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2	一种无杆动态轴向压缩柱	实用新型	ZL201520422402.0	2015.6.18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3	一种新型超临界流体色谱气液分离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431961.8	2015.6.23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4	一种新型带搅拌层析柱	实用新型	ZL201520812976.9	2015.10.21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5	一种色谱填料自动匀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856442.6	2015.11.2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6	一种应用于工业制备色谱分离的混合压缩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1075448.6	2015.12.22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7	一种应用于超临界流体色谱系统的进样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612214.9	2016.6.21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8	半制备型超临界流体色谱仪	实用新型	ZL201620657741.1	2016.6.29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9	一种层析柱活塞	实用新型	ZL201620840483.0	2016.8.5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40	一种新型过滤板	实用新型	ZL201620973603.4	2016.8.30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41	一种应用于超临界	实用新型	ZL201620985031.1	2016.8.31	汉邦科	原始	无

	流体色谱仪的 CO2 增压设备				技	取得	
42	一种应用于超临界流体色谱系统的自动背压阀	实用新型	ZL201720333325.0	2017.3.31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43	一种自动分流在线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360651.0	2017.4.7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44	一种 CO2 输送泵泵头制冷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753609.5	2017.6.27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45	一种用于层析柱的扳手	实用新型	ZL201720754523.4	2017.6.27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46	一种层析柱密封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720755067.5	2017.6.27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47	一种新型动态轴向压缩柱气动控制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0766880.2	2017.6.29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48	一种可排气的新型色谱柱	实用新型	ZL201720767878.7	2017.6.29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49	一种喷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783585.8	2017.6.30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50	一种新型层析柱端盖旋转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264892.1	2017.9.29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51	一种新型低高度层析柱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266486.9	2017.9.29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52	一种入液阀	实用新型	ZL201721269638.0	2017.9.29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53	一种实验室蛋白分离纯化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1812349.0	2017.12.22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54	一种层析柱柱头提升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387614.X	2018.8.28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55	一种应用于工业制备色谱分离的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2028893.7	2018.12.5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56	一种应用于工业制备色谱分离的连接法兰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2028892.2	2018.12.5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57	一种用于超临界流体色谱系统的色谱柱温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2130328.1	2018.12.19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58	一种动态混合器	实用新型	ZL201822130327.7	2018.12.19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59	一种新型保温层析柱	实用新型	ZL201921116074.6	2019.7.17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60	一种自动层析柱端盖升降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151310.8	2019.7.22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61	一种新型串口服务器	实用新型	ZL201921792993.5	2019.10.24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62	一种冷热交换器	实用新型	ZL201921985551.2	2019.11.18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63	一种基于 32 位微控制器的多功能电路板	实用新型	ZL201922096647.X	2019.11.29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64	一种应用于层析柱的旋转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328109.9	2019.12.23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65	一种新型循环式动态在线混合器	实用新型	ZL201922417586.2	2019.12.30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66	一种新型层析柱	实用新型	ZL201922476305.0	2019.12.31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67	一种可调式中空纤维超滤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0700518.7	2020.4.30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68	一种自动层析柱支撑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777446.6	2020.5.12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69	一种层析柱维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090346.2	2020.6.15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70	一种连续流层析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3002709.5	2020.12.14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71	一种连续分离型超临界流体色谱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3325525.2	2020.12.31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72	一种应用于超临界流体色谱系统的加热器	实用新型	ZL202120420603.2	2021.2.26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73	一种实验室一次性层析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1335621.7	2021.6.16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74	一种膜包夹具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467827.5	2021.6.30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75	一种核酸合成仪	实用新型	ZL202122506188.5	2021.10.18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76	一种大直径拼接筛板的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509181.9	2021.10.19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77	层析柱筛板运输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618466.6	2021.10.29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78	一种动态轴向压缩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2887878.X	2021.11.19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79	一种高压 DAC 液压油缸活塞杆防回弹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3114255.5	2021.12.13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80	一种多功能动态轴向压缩柱	实用新型	ZL202123326283.3	2021.12.28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81	一种实验室梯度层析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3321230.2	2021.12.28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82	一种高效率超临界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3441037.2	2021.12.30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83	一种气液分离器	实用新型	ZL202123389044.2	2021.12.30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84	一种完整性测试仪的模块功能保护电路	实用新型	ZL202123401478.X	2021.12.30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85	一种层析柱分配器组件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1657776.7	2022.6.30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86	自动收集装置及多通道蛋白纯化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223564424.X	2022.12.30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87	一种连续流层析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223565813.4	2022.12.30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88	一种膜包夹具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223569910.0	2022.12.30	汉邦科	原始	无

					技	取得	
89	蛋白纯化系统	外观设计	ZL201430380826.6	2014.10.10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90	实验室用蛋白纯化系统机箱	外观设计	ZL201730272452.X	2017.6.27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91	半制备型超临界流体色谱系统机箱	外观设计	ZL201730449862.7	2017.9.21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92	分析型超临界流体色谱系统机箱	外观设计	ZL201730449864.6	2017.9.21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93	实验室蛋白纯化系统机箱	外观设计	ZL201730450555.0	2017.9.21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94	实验室层析设备	外观设计	ZL201830731794.8	2018.12.17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95	全自动层析配液系统	外观设计	ZL201830731813.7	2018.12.17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96	中空纤维超滤系统	外观设计	ZL201830732170.8	2018.12.17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97	全自动超滤系统	外观设计	ZL201830731799.0	2018.12.17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98	实验室蛋白纯化系统	外观设计	ZL201830745368.X	2018.12.21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99	模拟移动床	外观设计	ZL201930025306.6	2019.1.17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00	液相色谱仪	外观设计	ZL201930025308.5	2019.1.17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01	超临界流体色谱二氧化碳回收循环利用系统	外观设计	ZL201930025427.0	2019.1.17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02	双面高压精密柱塞泵	外观设计	ZL201930029726.1	2019.1.21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03	单面高压精密柱塞泵	外观设计	ZL201930029727.6	2019.1.21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04	连续型超临界系统柱温箱	外观设计	ZL201930032503.0	2019.1.22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05	动态轴向压缩柱	外观设计	ZL201930036057.0	2019.1.23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06	动态轴向压缩柱控制柜	外观设计	ZL201930036076.3	2019.1.23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07	正压防爆电气柜	外观设计	ZL201930039069.9	2019.1.24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08	制备型超临界流体色谱系统	外观设计	ZL201930039090.9	2019.1.24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09	动态轴向压缩柱	外观设计	ZL201930041987.5	2019.1.25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10	玻璃柱装柱站	外观设计	ZL201930041988.X	2019.1.25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11	二氧化碳储气罐	外观设计	ZL201930046490.2	2019.1.28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12	冷冻设备	外观设计	ZL201930049580.7	2019.1.29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13	流通池	外观设计	ZL201930049596.8	2019.1.29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14	装柱机	外观设计	ZL201930049579.4	2019.1.29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15	超临界流体色谱系统（工业型）	外观设计	ZL202030145025.7	2020.4.13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16	工业型超临界流体色谱的旋风分离器	外观设计	ZL202030144306.0	2020.4.13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17	半制备型超临界流体色谱仪	外观设计	ZL202030151918.2	2020.4.16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18	超临界流体色谱的自动进样器	外观设计	ZL202030151917.8	2020.4.16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19	实验室三泵层析系统	外观设计	ZL202030198567.0	2020.5.7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20	手动压缩层析柱	外观设计	ZL202030209863.6	2020.5.11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21	实验室用动态轴向压缩柱	外观设计	ZL202030209858.5	2020.5.11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22	自动层析柱装柱站	外观设计	ZL202030213970.6	2020.5.12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23	喷胶层析柱装柱站	外观设计	ZL202030241794.7	2020.5.22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24	手动玻璃层析柱	外观设计	ZL202030342459.6	2020.6.30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25	中控纤维超滤机	外观设计	ZL202030474200.7	2020.8.19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26	中压快速分离色谱仪	外观设计	ZL202130617643.1	2021.9.17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27	一种具有离子交换特征的氨基甲酸酯色谱填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210200729.8	2022.03.03	汉德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28	一种基于单一选择体的混合模式液相色谱填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0140190.7	2021.02.02	汉德科技	原始取得	无

注 1：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2022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以下简称质权人）签订《专利权质押合同》，将上述第 14 项专利质押给质权人，用于担保发行人对质权人 1,000 万元的借款，质押权自 2022 年 12 月 6 日起设立，质押权登记号为 Y2022980025314。

注 2：发行人发明专利“一种层析柱及三位气缸（专利号 ZL202111268009.7）”已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在中国境内获得授权；发行人发明专利“一种超临界流体色谱分离雨生红球藻提取物的方法（专利号 ZL 202111570709.1）”已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在中国境内获得授权；发行人发明专利“一种层析柱柱头提升装置（专利号 ZL201810984031.3）”已于 2023 年 10 月 3 日在中国境内获得授权；发行人发明专利“一种二十碳五烯酸乙酯的制备方法（专利号 ZL 202210773577.0）”已于 2023 年 10 月 3 日在中国境内获得授权；发行人发明专利“一种可调式中空纤维超滤系统（专利号 ZL202010362536.3）”已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中国境内获得授权；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授权的境内发明专利共有 27 项。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一览表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基于PCS7平台的一次性超滤系统软件[简称：一次性超滤系统]V2.0	2022SR1397922	2022.4.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基于PCS7平台的层析分离纯化系统软件[简称：层析系统软件]V4.0	2022SR1397920	2022.3.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基于WinCC的Bio--Pro工业层析系统软件[简称：Bio-Pro]V3.0	2022SR1397924	2022.4.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工业型超临界流体色谱系统软件[简称：工业型超临界系统软件]V2.0	2022SR1398083	2021.6.1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基于PCS7平台的智能装柱系统软件[简称：智能装柱系统]V2.0	2022SR1397921	2022.3.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6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分析型超临界流体色谱系统软件[简称：分析型超临界系统软件]V1.0	2022SR1398084	2021.5.1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7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匀浆单元系统[简称：匀浆罐系统]V1.0	2022SR1397923	2022.3.1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8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Bio-LabSU一次性梯度层析系统软件[简称：Bio-LabSU]V1.0	2022SR0981923	2021.10.2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9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Bio-TFF实验室超滤系统软件[简称：Bio-TFF]V1.0	2022SR0981922	2021.12.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0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Bio-Oligo核酸合成仪软件[简称：Bio-Oligo]V1.0	2022SR0981924	2021.11.1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 Bio-ILC 一体式液相色谱系统软件[简称：Bio-ILC]V1.0	2022SR0753098	2021.9.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2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 Bio-SMB 连续流层析系统软件[简称：Bio-SMB]V1.0	2022SR0753100	2021.6.1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3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低压层析配液系统软件[简称：低压层析配液系统]V1.0	2021SR1264071	2020.11.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4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连续离交色谱系统软件[简称：连续离交色谱系统]V2.0	2021SR1264072	2021.3.1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5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 CS-Prep 工业制备色谱系统软件[简称：CS-Prep]V4.0	2021SR1124409	2021.5.2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6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制备型超临界流体色谱系统软件[简称：制备型超临界流体色谱系统软件]V2.0	2021SR1031453	2020.3.1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7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 ACC 自动轴向压缩层析柱软件[简称：ACC Chrom]V1.0	2020SR0270153	2019.10.2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8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 Bio-Pro 全自动层析系统软件[简称：Bio-Pro Chrom]V2.0	2020SR0112400	2019.10.2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9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 Bio-Lab 实验室层析系统软件[简称：Bio-Lab Chrom]V1.0	2020SR0093180	2019.10.2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0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实验室高效液相色谱系统软件[简称：HPLC-LAB Chrom]V1.0	2020SR0093176	2019.10.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1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 Bio-HF 中空纤维超滤系统软件[简称：Bio-HF 软件]V1.0	2020SR0087486	2019.10.2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2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 Bio-TFF 全自动超滤系统软件[简称：Bio-TFF]V1.0	2020SR0093178	2019.10.2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3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制备型超临界流体色谱系统软件[简称：制备型超临界系统软]V1.0	2019SR1130228	2019.3.2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4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连续型离子交换色谱系统软件[简称：连续型离交色谱系统软件]V1.0	2018SR928367	2017.10.2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5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连续分离型超临界流体色谱仪控制系统软件[简称：连续分离型 SFC 控制系统软件]V1.0	2018SR928430	2016.9.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6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连续离子交换模拟移动床双功能系统软件[简称：连续离交 SMB 双功能系统软件]V1.0	2018SR816277	2018.7.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7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二维色谱系统控制软件[简称：二维色谱软件]V1.0	2018SR748186	2018.3.2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8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纯化精制生产集成控制系统软件[简称：纯化精制系统软件]V1.0	2018SR748184	2018.4.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9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工业制备色谱系统控制软件[简称：CS-Prep]V2.0	2018SR748180	2018.3.2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0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 Bio-Con 在线稀释配液系统控制软件[简称：Bio-Con 软件]V1.0	2018SR748176	2018.3.2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1	汉邦科技	超临界流体色谱系统控制软件[简称：超临界色谱软件]V1.0	2016SR130403	2016.2.2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2	汉邦科技	江苏汉邦科技有限公司色谱谱图手动积分识别系统[简称：色谱谱图手动积分识别系统]V1.0	2016SR017064	2015.10.1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3	汉邦科技	江苏汉邦科技有限公司 SMB 控制系统（12 通阀-RS232）[简称：模拟移动床控制系统（12 通阀-RS232）]V1.0	2016SR017066	2015.1.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4	汉邦科技	江苏汉邦科技有限公司 SMB 控制系统（8 通阀-RS232）[简称：模拟移动床控制系统（8 通阀-RS232）]V1.0	2016SR017966	2015.3.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5	汉邦科技	江苏汉邦科技有限公司 SMB 控制系统（6 通阀-RS485）[简称：模拟移动床控制系统（6 通阀-RS485）]V1.0	2016SR017923	2015.7.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6	汉邦科技	快速检测控制系统[简称:快检系统]V1.0	2015SR204525	2014.6.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7	汉邦科技	工业制备色谱系统控制软件[简称：CS-Prep]V1.0	2015SR204530	2014.9.2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8	汉邦科技	蛋白质分离纯化系统[简称：蛋白纯化系统]V1.0	2015SR021776	2014.8.2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9	汉邦科技	模拟移动床控制软件[简称：SMB 控制软件]V2.0	2014SR185504	2013.11.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0	汉邦科技	组份收集系统[简称：FC 系统]V1.0	2014SR059769	2013.5.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1	汉邦科技	顺序式模拟移动床控制系统[简称：SSMB Control System]V1.0	2014SR049822	2013.10.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2	汉邦科技	模拟移动床色谱装置控制系统[简称:SMB 控制系统]V1.0	2008SR21499	-	2008.4.6	原始取得	无
43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 Bio-Pro 自动层析系统控制软件[（简称：Bio-Pro 层析系统软件）]V1.0	2018SR777003	2018.4.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4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雾化速冻系统	2023SR0598006	2023.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

2023 年 4 月

目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2
第三章　股　份 2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6
第五章　董事会 23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3
第七章　监事会 35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8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43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4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7
第十二章　附　则 48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并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淮安市行政审批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 913208917038195227。

第三条 公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年【】月【】日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集贤路 1-9 号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

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通过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形式，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最大限度的提高经济效益，为全体股东创造满意的经济回报。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液相色谱柱、动态轴向压缩柱、静态轴向压缩柱、液相色谱仪器、超临界流体色谱仪器、蛋白纯化色谱仪器、制备液相色谱系统设备、模拟移动床色谱系统设备、蛋白纯化系统设备、超临界色谱系统设备、渗透汽化分离设备、溶剂回收及纯化设备、生物大分子层析柱、生物大分子层析系统设备和超滤系统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仪器配件加工、销售；分析试剂、日用化学品、玻璃仪器、机电设备销售及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危险化学品经营（按许可证核定的项目和经营方式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股票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

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时间和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大兵	753.1589	35.9195	净资产出资
2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224.4615	10.7050	净资产出资
3	杭州清科致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1698	7.6388	净资产出资
4	上海清科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3678	3.9760	净资产出资
5	珠海君联和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9.4993	3.7915	净资产出资
6	深圳市红杉瀚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4993	3.7915	净资产出资
7	淮安淮融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7.0107	3.6728	净资产出资
8	淮安集智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8157	3.3296	净资产出资
9	淮安汉鼎投资有限公司	66.0000	3.1476	净资产出资
10	淮安集才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5431	3.0305	净资产出资
11	淮安集信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1333	3.0109	净资产出资
12	张洲峰	50.7048	2.8474	净资产出资
13	上海东富龙制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59.6877	2.8466	净资产出资
14	苏州君联欣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6244	2.8436	净资产出资
15	江苏高投毅达宁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9.7497	1.8957	净资产出资
16	高宣	25.8379	1.2323	净资产出资
17	朗玛五十三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0000	1.1446	净资产出资
18	杭州启真未来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968	1.0000	净资产出资
19	淮安淮上开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8748	0.9479	净资产出资
20	赣州心月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748	0.9479	净资产出资
21	倪正东	17.8046	0.8491	净资产出资
22	淮安高投毅达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9643	0.7614	净资产出资
23	李胜迎	14.0449	0.6698	净资产出资
合计		**2,096.7953**	**100.00**	-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它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况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

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 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公司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纪录、董事会

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依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失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不得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间接将公司资金违规拆借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前款第（五）项担保，被担保的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前款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第四十三条 公司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本条、第一百一十五条及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本条、第四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及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市值，是指交易前10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公司分期实施交易的，应当以交易总额为基础分别适用本条第一款及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并应当及时披露分期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履行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应当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评估），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5人时或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独立董事人数不足法定最低人数时；

（三）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1/3时；

（四）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五）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六）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

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五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前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股东大会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有关提案需要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的意见最迟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企业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企业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企业股东的，应加盖企业单位印章。

第六十五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六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企业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如公司设有副董事长，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三条 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事宜。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

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并且进行表决前，关联股东应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回避申请并由会议主持人向大会宣布。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进行投票，并且由出席会议的监事予以监督。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代理人）、出席会议监事有权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该事项表决的要求并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关联股东对回避要求无异议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认为其不是关联股东不需履行回避程序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被确定为关联股东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有上述情形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录上述情形。

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长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提出董事的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

（二）由监事会主席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

（三）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的候选人或向监事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和条件必须符合法律和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将上述股东提出的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

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五）监事候选人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选举或者以其他形式民主选举。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董事、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是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全部投向一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分散投向多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或监事人选。

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一）董事、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董事、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 2 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第八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八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

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作出有关董事、监事选举决议之日起计算，至该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七）最近 3 年曾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2 次以上通报批评；

（八）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九）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

（十）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条 董事候选人应在知悉或理应知悉其被推举为董事候选人的第一时间内，就其是否存在本章程第九十八条所列情形上述情形向董事会报告。

董事候选人存在本条本章程第九十八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将其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表决。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根据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

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四条 除本章程第一百〇二条和第一百〇三条外，公司董事还应当履行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包括：

（一）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得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二）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为本人及其近亲属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得自营、委托他人经营公司同类业务；

（三）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法利益，离职后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四）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授权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五）关注公司经营状况等事项，及时向董事会报告相关问题和风险，不得以对公司业务不熟悉或者对相关事项不了解为由主张免除责任；

（六）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七）《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的其他忠实和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一）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 1/3 或独立董事中

没有会计专业人士。

在上述情形下，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出现第二款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补选。

董事应当在辞职报告中说明辞职时间、辞职原因、辞去的职务、辞职后是否继续在公司任职（如继续任职，说明继续任职的情况）等情况。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辞职生效或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但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当少于 2 年。

第一百〇八条 在董事会会议闭会期间，除《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的职权、本章程规定的涉及重大业务和事项的职权外，董事会可以以董事会决议的方式授权个别董事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被授权董事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该等职权的后果由董事会承担。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和选举程序、任期、辞职及职权等事宜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会应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

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

董事会作出对外担保事项决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对于相关交易的审批权限为：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董事会有权进行审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二）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以下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的关联交易。

（三）审议除需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担保事项，并且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未

达到以上标准之一的事项，由总经理审批。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制定。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且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六）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研究和审查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三）审查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二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应包括董事长及至少一名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三）对董事候选人、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四）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

长履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七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信函、传真、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时限为：提前 2 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如发生紧急情况，可以以口头、电话方式通知立刻召开临时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邮寄、快递、传

真、电子邮件和电话等传送文件资料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加会议的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〇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三条第（四）项至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决定公司职工的聘任和解聘；

（九）董事会闭会期间，公司总经理有权决定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的审批，该权限为批准单笔或每一年度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不含10%）的相关交易，但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特别规定的事项除外，并应在年度董事会上报告有关情况；

（十）总经理有权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低于30万元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0万元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的关联交易；

（十一）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其与公司之间的聘用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四条 副总经理受总经理的直接领导，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完成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和任务，并具体负责总经理分配的任务和分管范围内的经营管理工作。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 1/3。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出现第二款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补选。

监事应当在辞职报告中说明辞职时间、辞职原因、辞去的职务、辞职后是否继续在公司任职（如继续任职，说明继续任职的情况）等情况。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2名股东代表和1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其中，在利润分配方式的分配顺序上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分配。

（二）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且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30%。

同时，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并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

制定以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股权或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股权或者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3）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股权或者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40%。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年度现金利润分配比例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的，应说明下列情况：

（1）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其相关预计收益情况；

（3）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四）股票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公司年度盈利，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就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六）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七）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

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该等事项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应该对此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应该采用网络投票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的条件。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因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因出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均低于 30%；

4、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等和电话通知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

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一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中的至少一家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同时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披露有关信息的网站。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的报纸和网站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的报纸和网站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

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的报纸和网站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五）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五）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和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的报纸和网站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〇二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〇三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二百〇四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〇五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超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5〕396号

关于同意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